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會計規定

- 委託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研究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計畫主持人：鍾丹丹
- 協同主持人：連宏銘
- 研究員：李逢暉、魏長賢、陳世雄、卓家立、陳奕任、
蔡佩汝、蕭雅文、詹志清、李純嬰、趙韻如、
朱源科、薛歲立、孫欣、張嘉銘、陳富仁
- 研究助理：余于君、沈家慶、趙詩華

- 一、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意見。
- 二、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GRB 計畫編號：PG10703-0164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會計規定

- 委託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研究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計畫主持人：鍾丹丹
- 協同主持人：連宏銘
- 研究員：李逢暉、魏長賢、陳世雄、卓家立、陳奕任、
蔡佩汝、蕭雅文、詹志清、李純嬰、趙韻如、
朱源科、薛歲立、孫欣、張嘉銘、陳富仁
- 研究助理：余于君、沈家慶、趙詩華

- 一、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意見。
- 二、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GRB 計畫編號：PG10703-0164

摘 要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17)之規定與現行會計處理，如保險合約負債估計方式及保險合約收入認列與表達等，大為不同，可以預期將對於保險業者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從保險業者之角度來看，導入此 IFRS 17涉及之層面並不僅限於財務會計，還包含了精算、投資及資訊等部門，必須加以整合才能達到符合公報規定、資產負債管理及最終創造保戶及投資人最高效益之目的；而對負有監理責任之主管機關而言，除了配合修改相關保險法令外，於擬定配套措施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接軌，以降低潛在衝擊之同時，尚須考量監理需求，實屬不易。

本研究計畫係藉由分析並彙整 IFRS 17及其他國際監理規範，如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及歐盟保險監理制度 (Solvency II) 等，以及蒐集國外採行現況與因應作為，提出準則差異之影響分析、可行之因應準備作業及各項相關法規修正與配套機制之建議，供各界參考。

關鍵詞：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合約界限、保險合約服務邊際、一般衡量模型、履約現金流量、完全追溯法、已發生理賠負債、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保費分攤法、保證時間價值、變動收費法。

Abstract

IFRS 17 becomes effective in 2021 internationally as being promulgated by IASB and introduces a new measurement model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new, more transparent, disclosures and a new basis of reporting. The impacts are many and varied and differ from insurer to insurer – there is no “one size fits al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urers, preparing for and implementing the new standard will present challenges. It will require substantial effort, and new or upgraded systems, processes and controls. Co-ordination between functions such as Finance, Actuarial and IT will be essential, and it will be important to educate business users and investors on what to exp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ulators, the responsibility lies in the area of modific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accommodate IFRS 17 and formulation of supplementary measures to assist insurers to smoothly adopt IFRS 17, while at the same time achieving regulatory purpose.

This project aims at providing recommendations on possible alterations of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Insurance Law, reserving regulation, and Appointed Actuary Report as well as transitional measures to ensure gradual phase-in of the new standard through thorough analysis of our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 and IFRS 17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for other major jurisdictions.

Although IFRS 17 presents challenge of intensive magnitude for insurers as well as regulators, change brings opportunity. A change of this magnitude is a chance to gain new insights from new data analysis and reporting, and to improve overall process efficiency. Furthermore, our regulatory regime enters a new era of supervision.

Keywords : IFRS 17, Contract boundary,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Fulfilment cash flows (FCF), Full retrospective approach (FRA), 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GMM), liability for incurred claims (LIC), liability for remaining coverage (LRC), loss component (LC), Premium allocation method (PAA), time value of option and guarantee (TVOG),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計畫目標.....	2
第三節	研究內容.....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4
第五節	研究步驟.....	5
第二章	IFRS 17之主要規範內容	7
第一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	7
第二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77
第三節	具參與特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106
第四節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107
第五節	新、舊制度轉換之會計處理.....	112
第六節	過渡資源小組會議文件摘要.....	124
第三章	IFRS 17與我國現行制度之差異比較及可能影響評估	139
第一節	與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及可能影響評估.....	139
第二節	與現行準備金制度之差異及可能影響評估.....	155
第四章	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概況	194
第一節	英國.....	194
第二節	德國.....	198
第三節	加拿大.....	202
第四節	瑞士.....	208
第五節	美國.....	215
第六節	韓國.....	229
第七節	日本.....	243
第八節	新加坡.....	247
第九節	各國監理制度比較.....	254
第十節	主要國家因應適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建議.....	258

第五章	主要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	262
第一節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62
第二節	歐盟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Solvency II)	292
第三節	國際精算學會有關 IFRS 17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301
第六章	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之建議	321
第一節	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	321
第二節	過渡時期因應措施	323
第三節	因應 IFRS 17之試算方式	327
第四節	準備金評價及制度架構調整	329
第五節	其他配套措施及機制	43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444
第一節	結論	444
第二節	建議	444
參考文獻	453
一、	中文資料	453
二、	英文資料	454
三、	網路資料	457
附錄一	中英對照表	461
附錄二	清楚定義避險策略	468
附錄三	LRT 與我國現行 LAT 之差異	469
附錄四	香港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概況	470
附錄五	保險商品利潤指標	484
附錄六	專案計畫工作時程與工作分配	488
附錄七	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493	
附錄八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附錄九	研究計畫需求與完成章節對照表	509
附錄十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會計規定」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511
附錄十一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會計規定」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515

表目錄

表 二-1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21
表 二-2 衡量時採用之折現率	33
表 二-3 GMM 及 VFA 比較表	44
表 二-4 特定標的項目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55
表 二-5 所取得之虧損性合約於企業合併與移轉下之處理規定	75
表 二-6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及相關認列與表達之規定	78
表 二-7 保險收入之計算方法—直接法 vs. 間接法	81
表 二-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系統之分攤方式	92
表 二-9 期初期末調節餘額項目表	100
表 二-10 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淨額期初期末調節表	101
表 二-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RA 及 CSM 期初期末調節表	102
表 二-12 修正式追溯法(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115
表 二-13 轉換日後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採折現率	118
表 二-14 轉換日之 OCI 累積金額	119
表 二-15 轉換日之 OCI 累積金額 (PAA 合約)	119
表 二-16 TRG 成員	124
表 二-17 具觀察員身分之 TRG 成員	125
表 二-18 TRG 主要討論議題(2月)	126

表 二-19 TRG 主要討論議題(5月).....	129
表 二-20 TRG 主要討論議題(9月).....	133
表 三-1 各項準備金提存及調整建議表	186
表 四-1 US GAAP 與 US SAP 差異比較	216
表 四-2 損失吸收性標準.....	233
表 四-3 依據損失吸收性加減之項目	233
表 四-4 資本性證券之分類標準	234
表 四-5 費用分配標準.....	239
表 四-6 2017年至2018年 K-ICS 實地檢測之變動	242
表 四-7 各國保險商品監理制度比較	254
表 五-1 MAV、GAAP Plus 及 OAG 比較表.....	268
表 五-2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法	273
表 五-3 各貨幣貼水調整資訊	278
表 五-4 各幣別 LTFR 參考資訊.....	280
表 五-5 殖利率曲線調整方法比較	282
表 五-6 調整後殖利率曲線計算項目	282
表 五-7 ICS 與 K-ICS 之比較.....	287
表 五-8 依 IFRS 13 決定公允價值內容	315

圖目錄

圖 一-1 研究步驟.....	6
圖 二-1 原始認列時點範例	9
圖 二-2 獲利性保險合約負債之原始衡量	13
圖 二-3 虧損性保險合約負債之原始衡量	14
圖 二-4 保險合約負債之後續認列	15
圖 二-5 GMM 之後續衡量.....	16
圖 二-6 合約界限示意圖.....	19
圖 二-7 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	25
圖 二-8 折現率決定方法.....	32
圖 二-9 不同特性之風險調整	36
圖 二-10 VFA 之後續衡量.....	47
圖 二-11 VFA 下 CSM 之後續衡量	48
圖 二-12 VFA 下 CSM 之後續衡量.....	50
圖 二-13 保費分攤法適用條件	57
圖 二-14 再保險合約衡量模型	64
圖 二-15 持有再保險合約認列時點	65
圖 二-16 後續 CSM 之衡量.....	69
圖 二-17 修改條件.....	71

圖 二-18 折現率變動拆分政策之流程圖	91
圖 二-19 依目的區分之揭露層級	99
圖 二-20 轉換日之過渡方法	113
圖 二-21 修正式追溯法(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117
圖 二-22 修正式追溯法下之情況彙整	118
圖 二-23 公允價值法下之情況彙整	121
圖 三-1 躉繳減額二十年定期壽險準備金比較	160
圖 三-2 躉繳減額二十年定期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161
圖 三-3 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	162
圖 三-4 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163
圖 三-5 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準備金比較	164
圖 三-6 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稅前損益比較	165
圖 三-7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預定利率：2.25%)	166
圖 三-8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預定利率：2.25%)	167
圖 三-9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預定利率：3.25%)	168
圖 三-10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預定利率：3.25%)	169
圖 三-11 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準備金比較.....	170
圖 三-12 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稅前損益比較	171
圖 三-13 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	172

圖 三-14 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173
圖 三-15 IFRS 17對負債之影響	177
圖 三-16 IFRS 17對負債波動之影響	177
圖 四-1 英國壽險商品結構	196
圖 四-2 英國產險商品結構	196
圖 四-3 德國壽險商品結構	200
圖 四-4 德國產險商品結構	201
圖 四-5 加拿大壽險商品結構	204
圖 四-6 加拿大產險商品結構	204
圖 四-7 加拿大進度報告表 (progress report)	205
圖 四-8 MVM 和 RBC 關係示意圖.....	210
圖 四-9 2013-2016年瑞士壽險商品結構.....	211
圖 四-10 2014-2016年瑞士產險商品結構.....	212
圖 四-11 Solvency II、SST 和 IFRS 17 資產負債表之比較.....	215
圖 四-12 2014-2016年美國壽險商品結構.....	219
圖 四-13 2014-2016年美國產險商品結構.....	219
圖 四-14 PBR 計算架構圖.....	223
圖 四-15 風險及低階風險分類示意圖	232
圖 四-16 自有資本之計算構造與階層分類圖解	235

圖 四-17 2013-2016年韓國壽險商品結構.....	237
圖 四-18 2014-2016年韓國產險商品結構.....	237
圖 四-19 2012-2016年日本壽險商品結構.....	245
圖 四-20 2014-2016年日本壽險商品結構.....	246
圖 四-21 新加坡壽險(個人非投資型)商品結構.....	248
圖 四-22 新加坡壽險(個人投資型)商品結構.....	249
圖 四-23 新加坡壽險(團體)商品結構.....	249
圖 四-24 新加坡產險商品結構	250
圖 五-1 總資產負債表法.....	263
圖 五-2 IAIS 指定折現率架構	266
圖 五-3 Own Asset with Guardrail	267
圖 六-1 IFRS 17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	322
圖 六-2 我國未來準備金架構	33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係為國際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之濫觴，由於各國之保險合約會計實務迥異，且保險業具有行業之獨特性，加上許多企業已於2005年開始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ASB）先行發布 IFRS 4適用發行保險合約之公司，並將該準則定位為第一階段，目的係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進行階段性之改善，並規定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並定期採現時估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Liability Adequacy Test，以下簡稱 LAT），以確保保險業於帳上所計提之負債適足，故 IFRS 4係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之基礎。

我國自西元2011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係按照 IFRS 4制定，並自西元2013年起，要求保險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改為直接適用 IFRS 4。

雖然 IFRS 4著重於加強揭露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然而僅為過渡性作法，亦即允許公司針對保險合約繼續採用該國現行會計實務做法，因而存在許多問題，例如採用鎖定（locked-in）假設評估保險合約，無法真實反映保險負債隨經濟情況而變動；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未完全反映保單條款所提供之選擇權；無法辨認當期損益（profit or loss，以下簡稱 P/L）之利源；有些管轄地衡量保險合約採用現時資訊之折現率，有些則採用過去

利率之資訊；有些管轄地採用遞延取得成本方式認列費用，有些則未採用；有些公司將所有保費收入認列為收入，有些則排除投資組成部分（investment component）等。

經過20年努力，IASB 終於在西元2017年5月18日正式頒布 IFRS 17，國際上預計於西元2021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17將取代現行 IFRS 4，保險合約會計準則正式進入第二階段，以單一會計準則囊括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表達及揭露，可避免不同管轄地之會計制度分歧做法，進而使國際間公司之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由於 IFRS 17與 IFRS 4大相逕庭，包括保險合約負債之計算反映現時估計且更趨複雜、新增保險合約彙總層級（level of aggregation）規定、保險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下簡稱 CSM）應於保險期間內採系統性攤銷認列、財務報表表達迥異且揭露更加詳細等，其涉及層面不僅包含保險業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龐大資料量將使資料倉儲、資訊系統、精算系統、會計系統以及各系統間資料拋接與運用等面臨嚴峻挑戰。因此，對於保險業及監理機關而言，IFRS 17不僅象徵舊有會計制度之結束，也邁入新保險會計之里程碑，保險業預期將面臨巨大轉變。

第二節 研究計畫目標

本研究計畫係藉由分析並彙整 IFRS 17及其他國際監理制度規範，如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以下簡稱 ICS）或歐盟保險監理制度（以下簡稱 Solvency II）等，以及蒐集國外先進國家配合該等規範準備或採用與因應情況，研擬我國可

採行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調整方向，以利保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該等國際規範，並降低採用該等規範可能存在之潛在衝擊。

第三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係藉由分析並彙整 IFRS 17 及其他國際監理制度規範，如 ICS 或 Solvency II 等，以及蒐集國外先進國家配合該等規範準備或採用與因應情況，研擬我國可採行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調整方向，以利保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該等國際規範，並降低採用該等規範可能存在之潛在衝擊。

本研究計畫係針對 IFRS 17 之實施探討準備金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影響分析、未來因應之準備作業、各項配套措施與機制建議，以及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接軌或因應措施等，內容包含如下，並於各節分別說明：

- 一、 IFRS 17 之主要規範內容摘述與介紹，如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及財報表達之相關規範、分紅特性商品會計處理之相關規範、保險合約分組層級之規範、公報實施時新舊制度轉換之會計處理規範等。
- 二、 分析並比較 IFRS 17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和準備金制度之差異與可能影響評估。
- 三、 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德國、瑞士等）接軌或因應 IFRS 17，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及因應措施內容，並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市場之相關建議。
- 四、 依據 IFRS 17 並參考其他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 之準備作業（含時程規劃）、各

項配套措施及機制建議（含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試算方式、各類商品準備金制度架構調整建議等）。

提供我國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含各類商品準備金評價調整）、準備金適足性評估與準備金有關簽證內容以及法規修正建議條文或內容。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包括：

一、蒐集國內外資料

研擬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 實施而採行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以利保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該等國際規範，本研究計畫之資料來源主要包括：

- (一) 透過網路蒐集 IASB 公布之 IFRS 17 相關輔助資料（supporting material）、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feedback）以及內部討論文件（staff paper）等資料。
- (二) 取得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以下簡稱 TRG）最新討論議題及結果。
- (三) 藉由 KPMG Global 協助提供其出版 IFRS 17 有關之刊物、研究報告、Toolkit 以及網路相關研究資料。
- (四) 取得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定期召開全球內部會議（Conference Call）及不定期舉辦網路研討會（Webinar）所提供之研究資料。
- (五) 其他國內外網路相關文獻資料。

二、 諮詢及訪談

(一) 運用 KPMG 遍布全球之資源，諮詢及訪談主要國家之監理制度及規範以及因應 IFRS 17 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及調整。

(二) 透過 KPMG 全球內部會議及網路研討會，討論目前各國導入 IFRS 17 相關經驗及因應措施。

三、 分析比較及歸納總結

本研究計畫因涉及領域較為廣泛，涵蓋保險會計、精算、財務風險管理以及法律等領域，本工作小組分為四組以資因應，各組將依其專業領域就前述所蒐集國內外資料以及所諮詢及訪談之結果進行彙整及分析，除了比較 IFRS 17 與我國現行制度之差異以及客觀分析實施後之可能影響外，另考量我國目前保險市場狀況，包括公司營運、商品結構、系統狀況、人力資源等條件，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市場的相關建議，最後依歸納結果提供法規修正之建議。

第五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計畫先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及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德國、瑞士等）有關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相關規定以及其他國際監理制度，並深入探究 IFRS 17 公報內容以及國外 TRG 最新討論議題，除了瞭解該等國家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及因應措施內容以及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外，亦分析及比較 IFRS 17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和準備金制度之差異，以研擬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 的準備作業與時程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機制建議，包括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試算方式、各

類商品準備金制度架構調整建議等。為瞭解國外對 IFRS 17之實務因應，本工作小組亦與國外 KPMG 諮詢顧問諮詢相關經驗。

此外，將參酌國外因應 IFRS 17所訂定之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我國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含各類商品準備金評價調整）、準備金適足性評估與準備金有關簽證內容之法規修正建議條文或內容，希冀藉此提供監理機關未來修訂法規之參考。有關研究計畫步驟摘要如下。



圖 一-1 研究步驟

第二章 IFRS 17之主要規範內容

第一節 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

一、一般衡量模型 (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以下簡稱 GMM)

(一) 前言

由於保險合約可能具高度複雜且相互依存之權利與義務，並可能結合金融工具與服務合約之特性，故保險合約通常可在相同合約下提供公司不同收入來源，例如保險業務利潤、資產管理服務之費用收入以及利差業務之財務收入（公司投資資產所賺取之利潤）。

IFRS 17下之 GMM 發展全面且一致性之框架，以提供反映保險合約許多不同特性之資訊，以及公司如何賺取收入之方式。

在 IFRS 17下，公司應於原始認列日建立群組。在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IFRS 17先確認負債之兩大重要部分，即履約現金流量（fulfilment cash flows，以下簡稱 FCF）與 CSM。針對獲利性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之 CSM 恰為 FCF 之負值，再加上該日或該日之前此群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由於合約全部價值與未來將提供之服務有關，因此獲利將於未來提供服務後才可賺得。

合約生效後，FCF 將於每一報導日採現時假設重新評估及衡量，以確認 FCF 變動部分係屬保險收入、部分係屬保險服務費用以及部分係屬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此外，CSM 當期分攤數認列於 P/L，以作為保險收入之一部分。

(二) 原始認列

1. 原始認列時點

公司應於下列最早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該合約群組中保戶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有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存在，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IFRS 17.25]

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又第2項載明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目前壽險業之保險合約大部分第一筆付款日即為保障期間開始日，而合約無約定付款到期日，此時，則以收到保戶第一筆付款時認定為到期日。[IFRS 17.26]

然而產險實務上一般並未特別載明保費到期日，因此產險公司可能有下列之做法：

- 延續現行做法不載明保費到期日，而以保費收取日為其保費到期日；或
- 於要保書或保單載明保費到期日。

若事實及情況（facts and circumstances）顯示有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存在時，公司應於上述保障期間開始日與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兩者較早屆至之時點前，判定是否有任何合約構成虧損性合約之群組。[IFRS 17.26]



範例 – 保險合約認列

範例

- 某保險公司於西元2024/6/1發行一張保險合約
- 該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為西元2025/1/1，且保費到期日亦為西元2025/1/1
- 假設該群組僅此張保險合約。

分析

保險公司於西元2024/6/1至西元2024/12/31間之報導日應判定該群組是否有事實及情況顯示為虧損性。若有，則保險公司應於該群組成為虧損性之日立即認列；若無，則保險公司應於西元2025/1/1認列該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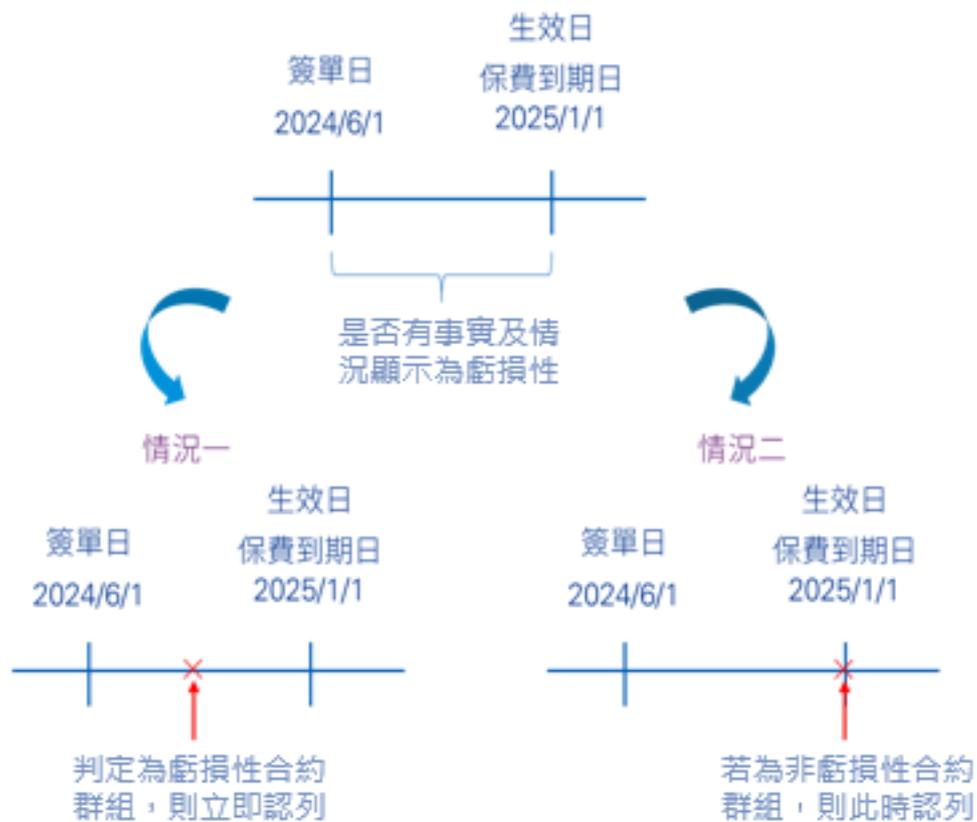


圖 二-1 原始認列時點範例

2.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以下簡稱 IACF)

IACF 係指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括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針對與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且於該群組認列前或認列日已支付或收取之 IACF，除非採用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method，以下簡稱 PAA) 者依據第59段(a)將其認列為費損或收益，否則應先認列為資產或負債。當公司將該現金流量認列於所分攤之合約群組時，應除列該 IACF 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IFRS 17.27]

3. 後續認列之新保險合約

在財務報導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公司應僅包括報導期間結束日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在後續報導期間，可能在該合約群組內發行更多新保險合約，公司應將其增加至該保險群組內。[IFRS 17.28]



實務解析 – 為何原始認列日特別重要？

公司對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特別重要，其理由如下：

- 為了計算 CSM：在原始認列時，公司應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 FCF 及計算 CSM，並於後續保障期間內認列該 CSM。
- 為了決定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該折現率係適用整個 GMM，亦可能適用在 PAA。對於採 GMM 之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該折現率用於：
 - 計算 CSM 之孳息
 - 衡量調整 CSM 之 FCF 之變動；以及
 - 視情況於 P/L 中表達所認列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原始認列時 CSM 與折現率之決定會受到構成合約群組之彙總層級影響。

(三) 原始衡量

在原始衡量時，公司應按下列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負債（或資產）：

- FCF：係指公司因履行保險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具體、不偏以及機率加權估計值（亦即期望值），該現金流量包含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以下簡稱 RA）。

- CSM：即代表未實現利益之金額，俟公司提供服務時，始得認列於 P/L 之 CSM 分攤金額。[IFRS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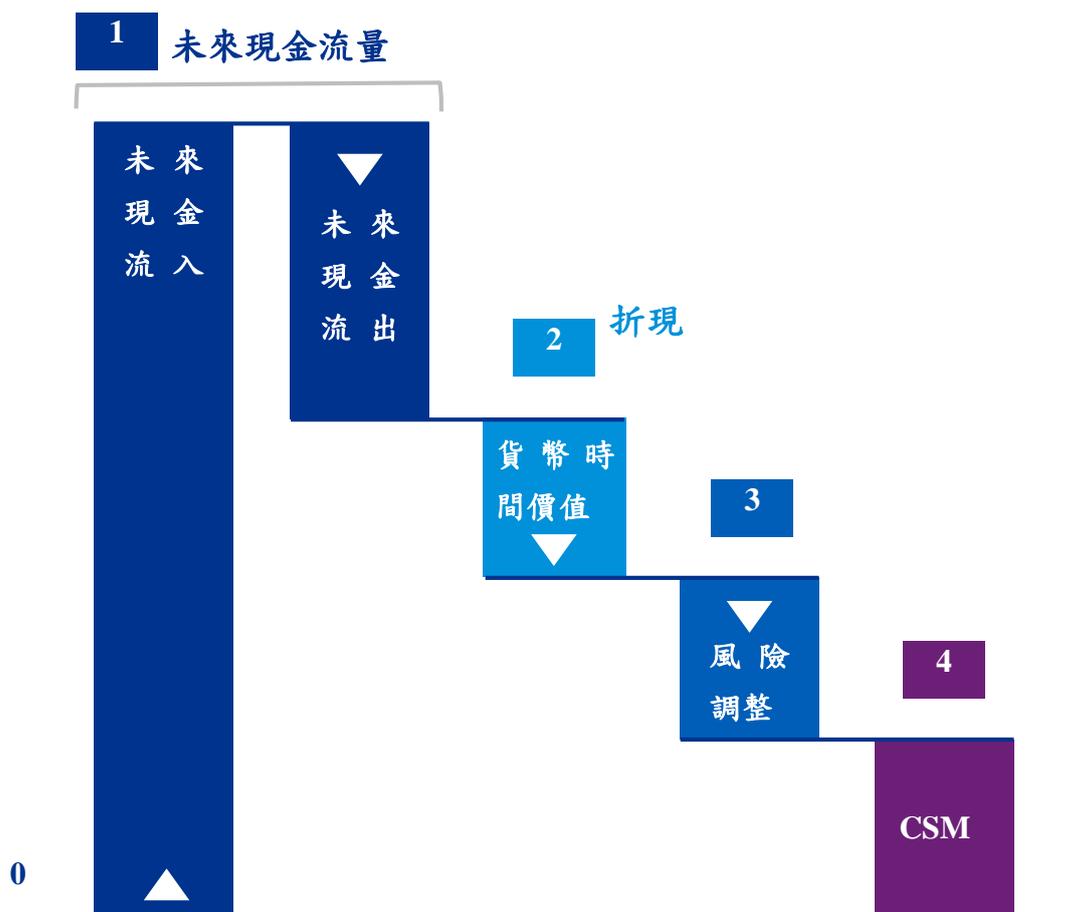
上述 FCF 係由以下項目組成：

- 公司履行合約時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即折現率）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財務風險調整。
- RA：反映因承擔有關非財務風險所產生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不確定性之補償。[IFRS 17.32.(a)]

在原始認列時，獲利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淨現金流入為下列各項之合計數：

- FCF。
- IACF 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除列。
- 當日該合約群組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

CSM 恰為上述淨現金流入之負值，此做法係確保原始認列時合約群組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費損。[IFRS 1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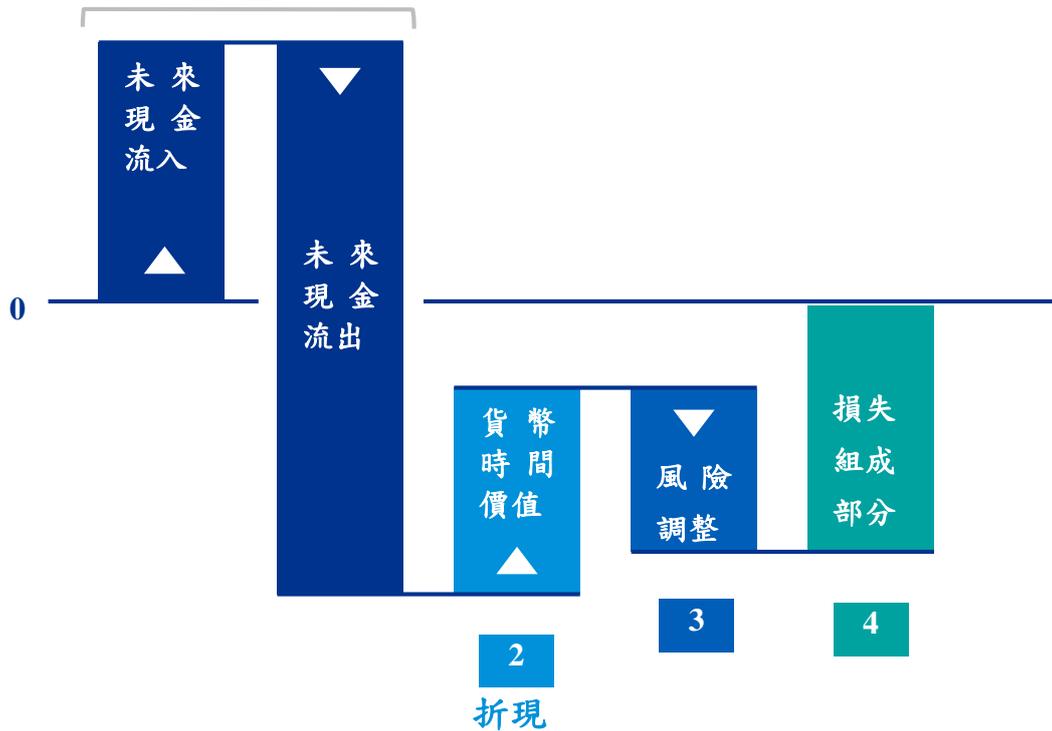


註：上述金額大小及方向視情況而異。

圖 二-2 獲利性保險合約負債之原始衡量

若上述總額為淨現金流出，則該群組即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一方面該淨現金流出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立即認列損失，此導致該群組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等於 FCF，且 CSM 等於零；另一方面，上述淨現金流出會產生損失組成部分（loss component，以下簡稱 LC），該 LC 將決定該虧損性合約後續表達於 P/L 之迴轉金額，但該迴轉金額不包括在保險收入中。

1 未來現金流量



註：上述金額大小及方向視情況而異。

圖 二-3 虧損性保險合約負債之原始衡量

(四) 後續衡量

在後續衡量時，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 剩餘保障負債（liability for remaining coverage，以下簡稱LRC）：係指公司針對有效合約尚未發生之保險事件進行調查及負給付理賠之義務（亦即保險期間內未到期部分之有關給付義務）。
- 已發生理賠負債（liability for incurred claims，以下簡稱LIC）：係指公司針對已發生保險事件進行調查及負給付理賠之義務，包含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

理賠 (IBNR) 以及其他已發生之保險費用。[IFRS 17.40]

上述 LRC 係包括當日該保險合約群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加上剩餘 CSM；而 LIC 係包括當日該保險合約群組與過去服務有關之 FCF。因此，有關獲利性保險合約群組之負債組成部分如下圖：



圖 二-4 保險合約負債之後續認列

FCF 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重新衡量，以反映現時假設之估計。FCF 估計之變動可能反映在 P/L 或其他綜合損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以下簡稱 OCI) 中，甚至在某些情況下，依其變動性質調整 CSM。

CSM 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進行更新，除了反映折現率之利息釋出 (unwinding of discounting) 外，亦反映當期已提供服務並納入 P/L 之 CSM 分攤金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CSM 餘額，代表該保險合約群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且尚未認列於 P/L 之利潤。[IFRS 17.43]

下圖以簡化方式說明 GMM 如何應用於後續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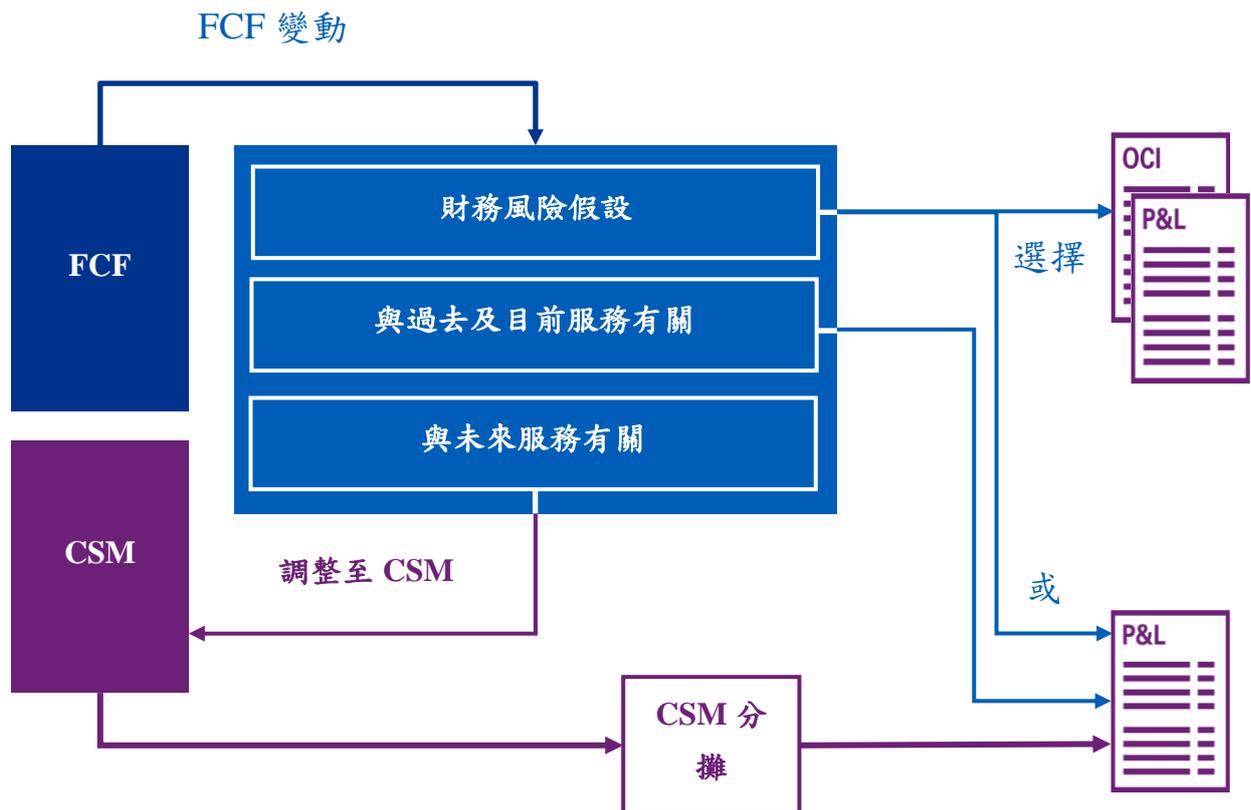


圖 二-5 GMM 之後續衡量

(五) GMM 之修正

GMM 適用於所有 IFRS 17 範圍內之保險合約群組。然而，適用於下列合約群組應簡化或修正 GMM 之衡量方式：

- 使用 PAA 衡量保險合約。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investment contracts with DPFs）。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此外，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模型衡量方式，則應採用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以下簡稱 VFA）。

(六) 未來現金流量

1.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得以較高彙總層級估計，再分攤至各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應：

- 在毋須過度花費成本或努力下，以不偏方法納入有關該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合約群組中包含每一張合約之合約界限內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 在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估計與該變數可觀察到之市價一致之情況下，反映公司之觀點。
- 採現時估計且應具體呈現。[IFRS 17.33]

2. 納入不同之可能結果

在毋須過度花費成本或努力下，納入有關該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之估計要求，係透過估計各種可能結果之期望值，亦即機率加權平均值。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係由以下方式決定：

- 發展能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情境範圍，其中每一情境應具體說明：
 - 該現金流量結果之金額及時點；以及
 - 該結果之估計機率。
- 各種情境應：
 - 採用折現因子計算現值；以及

■ 依照可能結果之估計機率進行加權。

其目的並非發展出最可能或較可能之未來現金流量結果。[IFRS 17.B38]所發展出之情境應排除在未來新合約下所產生之可能理賠，而應包含在有效合約下發生巨額損失機率之不偏估計。[IFRS 17.B40]

當考量所有可能結果範圍時，其目的在不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下，採不偏方法納入所有可取得合理且可支持資訊，而非辨認每種可能之情境。實務上，在計算平均值時，若估計之結果與該目的一致，則發展具體情境非為必要。因此，當衡量結果在可接受之精準範圍內，則公司得僅以少數參數或相對簡易模型進行估計即可。然而，當現金流量及機率係由複雜之因子所產生（例如，與保險保障相互關係之選擇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司可能須採用較為複雜之隨機模型以達到衡量目的。 [IFRS 17.B39]

由公司本身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資訊視為不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之資訊。[IFRS 17.B37]

3. 估計包括之現金流量

(1) 合約界限的重要性

公司在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包括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張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IFRS 17.33, B61]。合約界限應區別有效保險合約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未來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以外，公司不得認列該金額 [IFRS 17.35, BC164]。合約界限

會隨著時間變動而異，故在每個報告日須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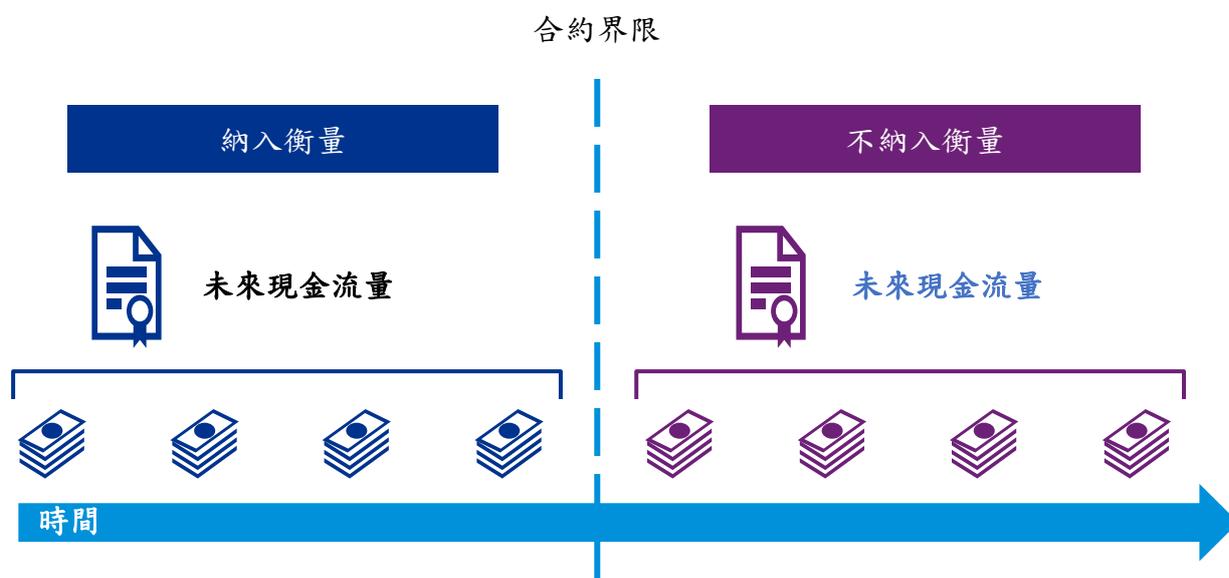


圖 二-6 合約界限示意圖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亦即：

- 公司可要求保戶支付保費；或
- 公司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戶提供服務

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該實質義務即行終止：

- 公司具有「實務能力」(practical ability) 重新評估特定保戶風險，且公司可以訂定價格或給付水準以完全反映該重新評估之風險；或
- 同時滿足下列兩條件：
 - 公司具有「實務能力」重新評估含有該合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之風險，且訂

定價格或給付水準以完全反映該組合之風險；以及

- 截至該重新評估日前之保險費定價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之風險。 [IFRS 17.34]

當公司有下列情況時，公司具有「實務能力」於續約日訂定價格以完全反映自該日起之風險：

- 公司於該日發行之新合約，如同與有效合約具相同特性及相同價格。
- 公司可修正該給付水準，以與公司所收取之價格一致。
- 當公司可對有效合約重新定價而使該價格能反映保險合約組合之整體風險變動，即使針對個別保戶訂定之價格無法反映該特定保戶之風險變動，但仍具有該訂定價格之實務能力。 [IFRS 17.B64]

當決定合約界限时，公司應考量保險合約、法律或規則所產生之實質權利及義務，但公司應忽略不具商業實質之條款（亦即對合約之經濟性無顯著影響）。 [IFRS 17.2]

(2)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指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含公司對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權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IFRS 17.B65, BC168]

表 二-1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範例
保險費以及任何向保戶收取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費調整 ➢ 分期繳交保險費 ➢ 任何由該保險費所產生之額外現金流量
對保戶之給付或代表保戶之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生未付之賠款 ➢ 已發生未報之賠款 ➢ 未來之賠款 ➢ 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而給付予保戶
提供實物給付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失竊物品
以受託保管人身分為履行保戶發生之稅負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產稅之支付
未來理賠追償之潛在現金流入 (不符合認列為單獨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值與代位求償
自有效合約直接產生，或可歸屬於該有效合約之交易稅以及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 ➢ 增值稅及商品與服務稅 ➢ 火災服務費 ➢ 安定基金評估費
未與保險合約分離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而給付予保戶（或代表保戶）之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入合約之選擇權及保證
可歸屬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銷售、核保及締結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成本之現金流量
理賠處理成本—調查、處理與解決理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訟與保險公證人費用 ➢ 理賠調查與處理理賠給付之內部成本
保單行政與維護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具保險費帳單 ➢ 處理保單變更之成本（例如：合約轉換及復效） ➢ 若保戶持續繳交保險合約界限內之保險費，則該成本亦包含預期支付仲介人之續期佣金

現金流量	範例
直接可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固定及變動經常性費用	<p>此費用係採有系統、合理且一致之方法分攤至合約群組，並適用於具類似特性之所有合約群組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 ➤ 人力資源 ➤ 資訊科技與支援 ➤ 建築折舊，租金，維護以及公用事業費

(3) 超出合約界限以外之現金流量

包括下列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因須分開考量）：
 - 投資報酬；
 - 自保險合約分離且適用其他準則之組成部分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在受託保管約定下，非以受託人身分支付或收取之所得稅支出及收入。
- 與無法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如某商品研發及教育訓練成本。
- 因履行合約而使用多餘人力或其他資源所產生異常金額之現金流量。
- 公司不同組成部分間往來之現金流量，因該現金流量不會改變給付予保戶之金額。例如保戶資金與股東資金。
- 可能來自未來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例如超出合約界限之有效保險合約。[IFRS 17.B66]

(4)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ACF 係指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括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IFRS 17.B65(e), 附錄 A]

值得注意的是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可來自公司內部（例如銷售部門），或可來自外部（例如保險代理人）；
- 不僅包括締結保險合約時所增加之成本，亦包括締結保險合約之其他相關成本；以及
- 包括成功與不成功之取得保單相關現金流量。

公司應在合約群組認列前，針對所支付或收取之 IACF 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當該現金流量所分攤之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公司應除列該資產或負債，以做為計算 CSM 之一部分。[IFRS 17.27]

(5) 影響或受其他合約影響保戶之現金流量

有些合約保戶和其他合約保戶共同約定享有標的項目之報酬。該合約亦要求：

- 其保戶因與其他合約保戶共享該組合之給付，而須承受標的項目報酬之減少；或
- 其他保戶因與該合約保戶共享該組合之給付，而承受標的項目報酬之減少。

當上述合約係屬不同群組時，各群組之現金流量會反映上述對公司之影響，故合約群組之 FCF：

- 包括來自有效合約條款所產生對其他合約群組保戶之給付；且
- 若該群組對保戶之給付已納入另一群組之 FCF 給付，則應排除該群組之給付。

針對影響其他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群組現金流量影響）之合約群組，可採用不同之實務作法決定合約群組之 FCF。若公司僅能以高於群組之彙總層級辨認標的項目變動及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於此情況下，公司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標的項目變動之影響配置至各群組。

在所有保障均已提供予合約群組後，FCF 可能仍包含預期對其他群組之現有保戶或未來保戶之給付，在此情況下，公司可認列及衡量所有群組 FCF 所產生之負債，毋須繼續將該 FCF 分攤至特定群組。 [IFRS 17.B67 - B71]

4. 估計所用之資訊

公司以下列資訊為基礎估計有效合約未來給付之發生機率及金額：

- 有關已知或估計保險合約特性之資訊；
- 有關公司本身之已報理賠以及過去經驗資料，必要時輔以其他來源之資料；以及
- 現時價格資訊（若有者）。[IFRS 17.B41]

- 公司應調整過去資料以反映目前情況，例如：
- 被保險人之群體特性不同於以過去資料為基礎之群體特性；
- 趨勢預期改變，例如過去趨勢不會持續或新趨勢將出現；
- 其他可能影響過去資訊攸關性之變動，例如：核保及理賠管理程序之變動。[IFRS 17.B41(c)]
- 現價資訊可做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例如：
- 再保險交易之價格；
- 涵蓋類似風險之金融工具，例如巨災債券或天氣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
- 投資組合之移轉。

應仔細考量調整該價格以計算履行保險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IFRS 17.B41(d)]

在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與該變數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之情況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應反映公司觀點。

[IFRS 17.33(b),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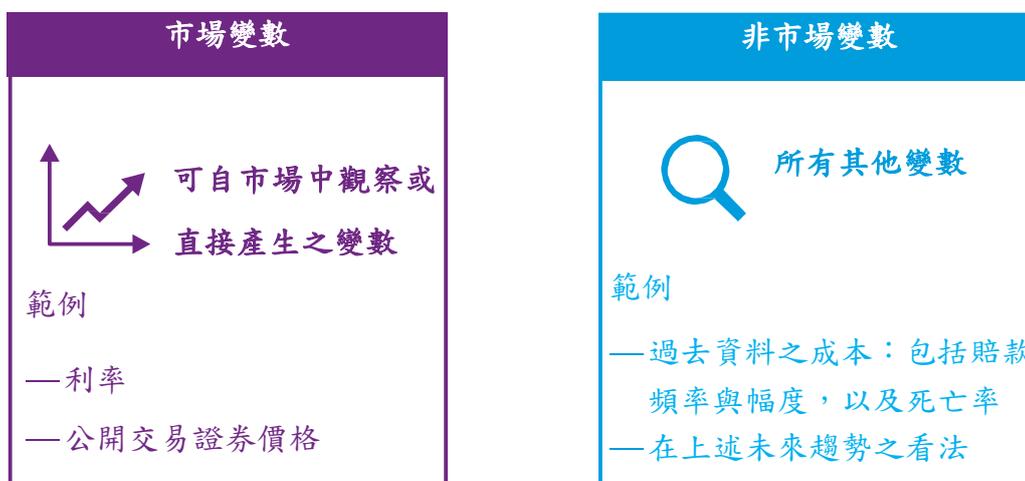


圖 二-7 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

市場變數一般會產生財務風險，而非市場變數會產生非財務風險。然而，但不全然如此。例如利率可能無法從市場觀察到或直接產生。[IFRS 17.B43]

(1) 市場變數

市場變數之估計值應盡可能與衡量日之可觀察到市價一致，且要求公司將可觀察之資訊使用最大化，而非以公司本身之估計值替代可觀察之市場資訊。

當變數須推估而得（例如，因不存在可觀察之市場變數），則該估計應盡可能與可觀察的市場變數一致。[IFRS 17.B44]

在所有情境下，複製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恰與某些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完全配合。

當存在該資產（或資產組合）時，公司得使用複製資產法。在此方法之下，公司利用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攸關之 FCF，而非具體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IFRS 17.B46]

若複製資產（或資產組合）與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某些現金流量配合，且公司選擇不採用複製資產法衡量攸關之 FCF，則公司應滿足即使採用複製資產組合法，亦不太可能導致對該現金流量有顯著不同衡量結果。

當根據資產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和其他現金流量之間具有重大相依性，則隨機模型法及風險中立

法（risk-neutral techniques）相較於複製資產組合法，可能更加穩健或較易於執行。[IFRS 17.B47 - B48]



實務解析 – 複製資產法之應用

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通常取決於保險風險以及受制於保戶行為，在所有情境下，上述無法預期透過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複製，故複製資產法通常不會廣泛使用在估計保險合約整體之現金流量。

(2) 非市場變數

在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之情形下，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應反映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支持之外在及內部資訊，且公司應給予較具有說服力之佐證資料較高權重。[IFRS 17.B49 - B50]

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機率不應抵觸可觀察之市場變數。例如，未來通貨膨脹率情境之估計機率應盡可能與市場利率隱含之機率一致。

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可能相互獨立或可能具有相關性。例如，脫退率（非市場變數）及利率（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當兩者具有相關性時，情境機率及與市場變數相關之風險調整要求應與仰賴該市場變數而觀察到之市價一致。[IFRS 17.B51 - B53]

(3) 使用現時估計

在估計每一現金流量情境及其機率時，公司應採用所有可取得合理且可支持之資訊，毋須過度花費成本或努力。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司應檢視其於前期之估計值並加以更新，同時考量以下狀況：

- 更新後估計值是否忠實表達該日之狀況；以及
- 估計值之變化是否忠實表達該期間狀況之變動。[IFRS 17.33(c), B54]

公司在更新估計值時，應同時考量支持先前估計之佐證資料以及所有最新可取得之佐證資料，並針對較具說服力之佐證給予較高之權重。 [IFRS 17.B54]

公司應考量可能影響該現金流量未來事件之現時預期，但公司在法令變動生效前，不應考慮未來法令變動之現時預期，而改變或免除有效保險合約之現時義務或就該合約產生新義務。 [IFRS 17.B60, BC156]

(4) 具體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應具體估計，亦即 RA 與其他估計值應分別估計。除非有最適衡量技術採合併估計，否則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之調整同樣亦應與現金流量估計值分別估計。[IFRS 17.33(d)]

5. 在衡量中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公司在原始認列和後續衡量，針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 FCF 之衡量：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應先估計以決定CSM，後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重新估計；以及
- CSM 之後續衡量：CSM 係就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其估計之變動而做調整。而其他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其他變動認列於 P/L。[IFRS 17.32, 40, 44(c), 45(c)]

(七) 折現

1. 貨幣時間價值之調整

折現係為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未包含於現金流量估計值中）。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折現率係：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之特性以及保險合約流動性之特性；
- 與目前可觀察之市價一致；以及
- 排除影響可觀察到市場價格但不影響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IFRS 17.36]

2. 折現率之決定

折現率之決定應與其他衡量保險合約所使用之估計基礎一致。例如：

- 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應按不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

- 隨金融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應使用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或應就變動性之影響予以調整，並反映該調整之利率折現；
- 名目現金流量應以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以及
- 實質現金流量應以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或就變動性之影響予以調整，並反映該調整之利率折現。無論是否有下列事項，該變動性應為攸關因素：

- 無論該變動性係因合約條款或因合約發行人行使裁量權而產生；以及
- 無論公司是否持有之標的項目。[IFRS 17.B74, B75]

當有些現金流量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但有些則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時，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 區分出現金流量並針對每種現金流量採用攸關之折現率；或
- 針對整體所估計現金流量採用適當之折現率，例如使用隨機模型法或風險中立衡量法。[IFRS 17.B77]

3. 估計法

若有下列情況，則公司按照估計法決定折現率。

- 具相同特性（例如時點、匯率以及流動性）之可觀察之市價無法取得；或

- 類似工具雖可取得但無法單獨辨認並區分該工具與保險合約之因子。

折現率不應抵觸可獲得且攸關之市場資訊，並應從市場參與者觀點反映現時市場狀況。[IFRS 17.B78]

IFRS 17 並未規定單一估計法去推導折現率。然而，準則明確規定得使用由上而下法（a top-down approach）或由下而上（a bottom-up approach）法。理論上，針對不隨標的項目變動之現金流量，該兩種方法應產生相同之折現率，惟實務上可能會產生差異。下圖係以保險合約不隨標的項目變動之現金流量為例，說明該兩種方法產出之結果。[IFRS 17.B80–B81, B84]

(1) 由下而上法

針對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公司得依據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決定折現率。該曲線將藉以調整以消除金融工具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

例如，無風險利率通常由高流動性且不含信用風險之交易債券價格推導而得（以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替代指標），該債券通常在市場上毋須花費顯著成本即可於短時間內出售。相較之下，保險合約在到期前，若保戶解約則須花費顯著成本。

[IFRS 17.B79 – B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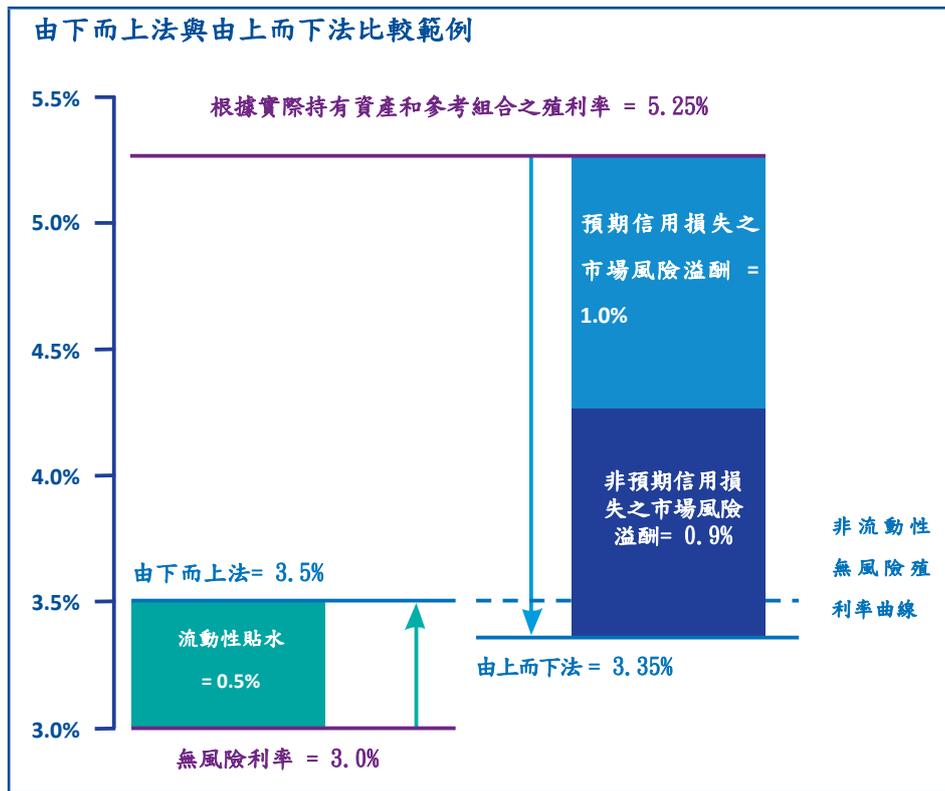


圖 二-8 折現率決定方法

(2) 由上而下法

公司決定折現率時，得以反映參考資產組合以公允價值衡量所隱含現時市場報酬率之殖利率曲線為基礎，公司應調整該殖利率曲線以排除與保險合約非攸關之任何因素。[IFRS 17.B81]

然而，公司毋須就保險合約與參考資產組合流動性之差異調整殖利率曲線。[IFRS 17.B81]

對於如何挑選作為此方法起點之參考組合並無具體規定。然而，若公司具有與保險合約相似特性之資產，則折現率所須調整會更少。[IFRS 17.B85]

一旦參考資產組合經辨認後，殖利率曲線依下列方式估計：

- 使用參考組合中之資產於活絡市場可觀察之市價；
- 若參考組合中之資產市場不活絡，則調整類似資產可觀察之市價，使該類似資產之價格與參考組合中之資產具可比較性；以及
- 若參考組合中之資產無市場存在，則應採用估計法，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IFRS 13）中有關公允價值之定義一致。[IFRS 17.B82]

一旦殖利率曲線經辨認後，調整達到保險合約所須攸關之折現率係為必要。當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不隨參考資產組合之現金流量而變動時，殖利率曲線將依下列做調整：

- 參考資產組合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於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間之差異；以及
- 排除僅與參考組合中資產有關之信用風險之市場風險溢酬。[IFRS 17.B83]

4. 衡量時採用之折現率

下表顯示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以及如何決定折現率之一般目的：[IFRS 17.B72]

表 二-2 衡量時採用之折現率

衡量層面	應用的折現率
FCF	現時折現率
沒有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 CSM 計息	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決定之折現率
針對非直接參與特性合約因 FCF	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決定之折

衡量層面	應用的折現率
變動而調整 CSM	現率
針對直接參與特性合約，因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 FCF 而調整 CSM(排除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現時折現率
針對合約群組採 PAA，LRC 對於貨幣時間價值之調整	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決定之折現率

5.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之影響以及財務風險及其變動之影響應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益或費用（某些直接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例外）。[IFRS 17.87]

(八) 風險調整

1.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風險調整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傳達有關公司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導致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之不確定性而收取之金額，其衡量公司為使下列兩者間無差異所要求之補償：

- 履行非財務風險所產生可能結果範圍之負債；與
- 履行將會產生與保險合約預期現值相同之固定現金流量之負債。[IFRS 17.B87]

RA 係考量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而不是財務風險，故 RA 包括保險風險以及其他非財務風險（例如脫退風險及費用風險）。非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則不屬於 RA 之範疇。[IFRS 17.B86, B89]

雖然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可納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或折現率中，但 RA 應以具體方式納入衡量中。

[IFRS17.33(d),36,B86,B90]

2. 公司觀點

RA 反映：

- 當公司在決定承擔該風險所要求之補償時，納入風險分散效益之程度；以及
- 有利及不利之結果，以反映公司風險規避程度之方式。[IFRS 17.B88]

RA 之目的係反映公司對所承擔非財務風險之經濟負擔之看法。因此，公司應具體說明計算 RA 之彙總層級與非財務風險負擔之看法一致。[IFRS 17.BC213(b)]

RA 係反映公司本身對於風險規避程度之看法；而非從市場參與者觀點衡量，因為基於市場參與者之要求所計算之 RA 須以退出價值（exit value）為衡量基礎（例如公允價值（fair value）），而非以履約價值（fulfilment value）為衡量基礎。[IFRS 17.BC209, BC215]

綜上，只要 RA 衡量與其目的一致，則公司得在不同彙總層級（例如合約、合約群組、合約組合或公司層級）下衡量 RA，且亦得針對不同風險型態或不同彙總層級採用不同衡量方法。然而，公司為計算各合約群組之 CSM 以及後續期間之負債衡量，仍須將 RA 分攤至各合約群組，並將後續衡量 RA 之變動進行分攤，以及計算 RA 之風險釋放模式。

3. 估計法

IFRS 17並無具體規定計算 RA 之估計方法，因此，如何採用適當方法計算 RA，管理階層之判斷係為必要的。RA 應具備下列特性：[IFRS 17.B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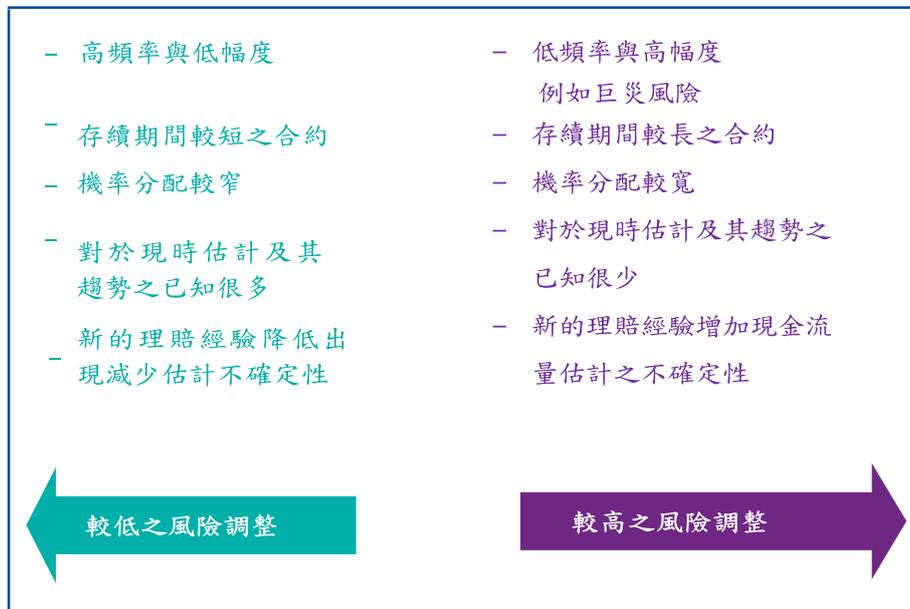


圖 二-9 不同特性之風險調整

有些非市場變數（例如脫退率）可能與市場變數（例如利率）相關，當計算 RA 時，公司應確保仰賴市場變數之非財務風險與仰賴該市場變數之可觀察市價一致。[IFRS 17.B53]

當決定採用何種方法時，公司亦應考量該方法是否提供簡潔且有用之資訊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將公司績效與同業績效做比較。[IFRS 17.B92]

4. 在衡量時非財務風險風險調整之採用

與其他 FCF 之組成部分一致，於每個報告日採用現時假設進行更新。[IFRS 17.40]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採用 RA 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

- 衡量 FCF：RA 適用於原始認列、決定 CSM 時以及後續衡量。

合約群組 CSM 之後續衡量：與未來服務相關之 RA 變動將於 CSM 中調整；其他 RA 變動則納入 P/L。[IFRS 17.44(c), 45(c), B96(d)]

(九) 合約服務邊際

1. 原始認列

公司應計算各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獲利性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CSM 等同於下列淨現金流量金額合計並為負值：

- FCF；
- 針對 IACF 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以及
- 於原始認列日，保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2. 後續衡量

一般而言，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於各報導日應按照下列方式重新衡量：

- 使用現時假設更新 FCF；以及
- 更新 CSM 以反映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變動、財務效果以及已提供保險服務所賺取之利潤。其中更新後之 CSM 代表尚未認列為 P/L 之利潤，因其與未來提供之服務有關。

更新後 FCF 以及更新後 CSM 之加總代表各報導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CSM 各項組成說明如下：
[IFRS 17.27, 32, 38]

(1) 利息增加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原始認列之折

現率計算利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並增加於 CSM 之帳面金額。折現率係適用於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IFRS 17.44(b), B72(b)]

(2) FCF 變動

針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CSM 因為報導期間內與未來服務相關之 FCF 變化動而進行調整，但除了以下列幾點除外：

- FCF 增加之金額（亦即產生損失）超過 CSM 之帳面金額；或
- FCF 減少金額分攤至負債之 LC [IFRS 17.44(c)]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 FCF 變動，可能透過下列調整 CSM：

- 當期已收保費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包括如 IACF 以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營業稅之相關現金流量；
- LRC 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之變動，但與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變動有關之影響除外；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RA 變動；以及
- 當期應付投資組成部分之預期與實際間之差異。[IFRS 17.B96]

所謂經驗調整係指：

- 就保險費收入而言：當期期初預期估計金額與實際發生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或

- 就保險服務費用（不含保險取得費用）而言：
：當期期初預期發生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兩者之差額。[IFRS 17.附錄 A]

經驗調整通常與過去或目前之服務有關，因此不會調整CSM。然而，與未來服務相關之當期已收保費其經驗調整則為例外，亦即該已收保費確實會調整CSM。[IFRS 17.B97(b), BC233]

投資組成部分係為保險合約約定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公司仍應支付保戶之金額。IFRS 17要求投資組成部分之非預期支付部分應調整CSM。然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應進行調整，其中包括減少未來投資組成部分。因此，投資組成部分對CSM之淨影響僅為投資組成部分支付時點變動之影響。在理賠發生前，公司毋須計算投資組成部分之金額。[IFRS 17.附錄 A, BC235]

此外，LIC之FCF估計變動，因與目前或過去之服務相關，故不調整CSM。[IFRS 17.B97(b)]

某些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公司給付保戶現金流量有關金額、時點或性質之裁量權。具裁量特性之現金流量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CSM。為了辨認該變動，公司於合約生效時，應指定預期決定保險合約承諾之基礎，例如以固定利率為基礎或特定資產報酬變動為基礎。[IFRS 17.B98]

公司針對上述於合約生效時應指定做為區分該承

諾有關財務風險假設變動影響及該承諾有關裁量特性變動影響之基礎。若該承諾之後續裁量特性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故應調整 CSM。反之，該承諾之後續變動係由財務風險假設所產生，則不會調整 CSM。[IFRS 17.B99]

於合約生效時，若公司無法指定預期決定保險合約承諾之基礎，則公司應將其承諾視為 FCF 估計之隱含報酬，並更新以反映與財務風險有關之現時假設。[IFRS 17.B100]

(3) 外幣兌換差額

當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時，公司應將該合約群組視為貨幣性項目處理。此意謂 CSM 亦為貨幣性項目且因外幣兌換差額而調整。此外，此亦適用於 PAA。[IFRS 17.30, 44(d), BC278]

(4) 合約服務邊際之釋出

於各合約報導日，因 CSM 與未來提供服務有關，故其反映保險合約群組尚未認列 P/L 之未實現利益。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每期會認列 P/L，以反映該保險合約群組於該期間提供之服務。

該金額係透過下列方式決定：

- 辨認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coverage units）；
- 平均分攤 CSM（在認列任何金額於 P/L 以反

映當期提供服務之前) 於當期及預期未來所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以及

- 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 P/L。[IFRS 17.43, 44(e), B119]

合約群組之保障單位係由該群組內合約所提供之保障數量，此考慮由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以及預期保障存續期間所計算而得。[IFRS 17.B119]

公司應於合約保障期間內認列 CSM 為 P/L，而非給付期間 (settlement period)。公司因承擔風險所認列之邊際 (即 RA)，係於保障期間以及給付期間釋出風險時認列為 P/L。[IFRS 17.BC283]

(十)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針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現金流出於綜合損益表中立即認列損失，使群組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等同於 FCF，且合約群組之 CSM 為零。[IFRS 17.47]

1. 原始認列

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下列加總會導致淨現金流出：

- FCF
- 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 IACF 所除列之資產或負債，以及
- 原始認列日合約群組內之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上述淨現金流出金額則視為 LRC 之 LC。[IFRS 17.47, 49]

2. 後續衡量

若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超過 CSM 之帳面金額而導致 FCF 不利變動，則原始認列時具有 CSM 之合約群組可能在後續期間成為虧損性（或更虧損）合約。該超過部分之金額視為 LRC 之 LC，並認列損失。

該 LC 係決定作為虧損性合約群組表達於 P/L 之損失迴轉金額，故排除於保險收入之計算。[IFRS 17.48(a), 49]

一旦認列虧損性合約群組時，其 LC 成為 LRC 之一部分，針對 LRC 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方式分攤至下列兩者：

- LRC 之 LC；以及
- LRC 排除 LC。

該後續變動係包括 LRC 中有關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收回、針對 RA 之變動因風險已釋出而認列於 P/L 以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有系統分攤方式導致所分攤至 LC 之合計金額，在合約群組保障期間屆滿前應等於零。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使分攤至該群組之 FCF 後續減少部分，全

數分攤至 LC，直至該 LC 為零為止，並針對上述之後續減少超出分攤至該損失要素之部分調整至 CSM。

[IFRS 17.44(c), 50 – 52]

二、 VFA

(一) 參與特性

許多公司發行與保戶分享標的項目報酬之保險合約。然而，IFRS 17明確區別「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以及「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包括不具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以及間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該等區別將反映於後續期間如何適用衡量模型。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定義係假設當公司承諾依據標的項目之投資報酬時，重大之投資相關服務即包含於合約。標的項目可包含任何項目，只要該等項目於合約可明確辨認。

當該等服務係重大，該等合約即符合直接參與特性之定義且會計處理反映投資相關費用之改變視為與未來服務相關之概念。當一保險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定義，該等合約適用 GMM 之修改方法稱為 VFA，因 CSM 將調整反映收費之變動。

當投資相關服務並非相當重大，該等合約不符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定義，任何費用相關變動將依照未修改之 GMM 認列。

下表顯示 GMM 及 VFA 之主要衡量差異：

表 二-3 GMM 及 VFA 比較表

	一般衡量模型	變動收費法
來自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 FCF 改變	直接於綜合 P/L 表認列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視為未來服務費用變動之一部分且認列於 CSM*
增加至 CSM 之利率	原始認列時決定之利率	無明確之利息增加，因當 CSM 調整財務風險變動，CSM 實際上已重新衡量

註：除非改變超過 CSM 金額或公司選擇適用不調整 CSM 之風險抵減選項

(二) 何謂直接參與合約

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產生支付保戶之義務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減除未來服務變動費用之金額。該變動費用包含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減除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 FCF (例如支付與保戶之金額)。[IFRS 17.B104, BC243]

$$\text{支付保戶之義務} = \text{支付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 \text{變動費用}$$

一保險合約將被視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當：

- 合約條款明定保戶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 (underlying pool) 之份額；
- 預期支付予保戶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預期支付予保戶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IFRS 17.B101]

公司應使用合約開始時之預期，評估這些條件是否符合且除非合約修改，嗣後不得重評估該等條件。[IFRS 17.B102]

1. 合約條款

如前所述，合約條款須明定保戶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此份額並不排除公司具有改變支付予保戶金額之裁量權，惟其與標的項目之連結須為可執行，且可執行性係法律問題。[IFRS 17.B105]

2. 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組合

合約條款須明定一可決定之收費，該收費可以資產組合報酬或資產組合資產價值之比例表達。意即合約明定保戶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標的項目池得包含任何項目，只要合約中能明確辨認該等標的項目。例如，標的項目池可能包含一參照資產組合、報導公司集團內之子公司、公司之淨資產或公司淨資產之特定子集合。公司無需持有已辨認之標的資產池。[IFRS 17.B106]

明確辨認之標的資產池不存在，當：

- 公司能改變決定公司義務金額之標的項目，且具追溯影響；或
- 不具有已辨認標的項目，即使能提供予保戶大致反映公司整體績效及預期（或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子集合之績效及預期）之報酬



釋例 – 連結至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組合

保險公司 B 發行兩種型態提供保戶死亡給付之終身壽險合約。該死亡給付係以保證金額或帳戶餘額孰高決定。

- 合約 X：合約明定保戶帳戶餘額被賦予 3% 之固定年利率。B 具有改變前述利率之裁量權。
- 合約 Y：合約明定保戶帳戶餘額被賦予一將使保險公司擁有特定資產組合 Z 報酬之 0.5% 利潤之年利率。B 具有改變前述利率之裁量權。

B 持有資產組合 Z 以涵蓋此兩種型態之合約且預期資產組合年報酬率為 3.5%。

雖然 B 預期此兩種合約原始保戶帳戶餘額皆被賦予 3% 之報酬，但僅有合約 Y 產生保戶報酬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間之連結。

雖然合約 X 下對保戶之義務反映一 B 所設定之利率，該利率一般反映 B 之整體績效及對支持該合約之標的資產之預期績效，但該合約並未反映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故並不視為直接參與合約。

合約 Y 可辨認與資產組合 Z 之連結，故可符合直接參與合約之定義。

3. 何謂「重大」？

公司之主要義務係支付予保戶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金額。對於視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合約，公司預期：

- 支付予保戶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之金額
- 支付予保戶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重大」之用語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目的中被考量，其係讓公司提供投資相關之服務且藉由參照標的項目所決定之收費作為服務報酬。

其金額之變動性係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以機率加權平均現值為基礎考量。[IFRS 17.B101, B107–B108, BC245]

(三) 後續衡量

GMM 適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原始認列，與該等模型適用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之方式相同。針對後續衡量，於 CSM 之處理將產生差異，該差異包含反應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特性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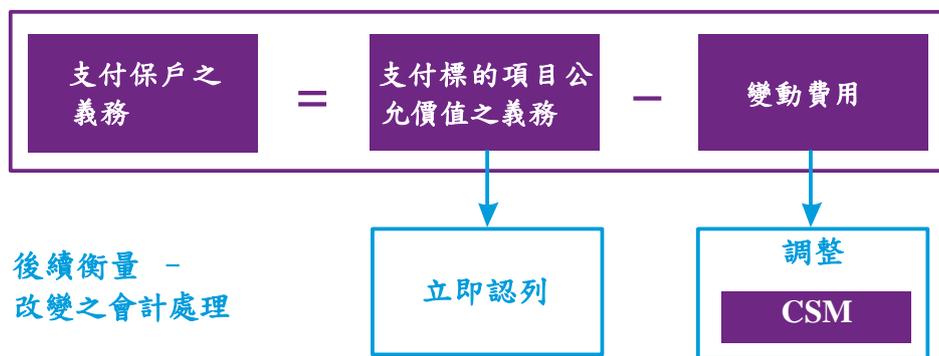


圖 二-10 VFA 之後續衡量

該等對於 GMM 於後續衡量之修改反映公司實質上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並獲得依標的項目決定之收費報酬。

因此，於修改後之模型下，於報導日之 CSM 等於：
[IFRS 17.45]



圖 二-11 VFA 下 CSM 之後續衡量

公司無須分別辨認因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份額之變動而對 CSM 之調整以及因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變動而對 CSM 之調整。因此，公司得以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減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 FCF 改變之金額調整 CSM。[IFRS 17.B114]

1. 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

支付予保戶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應認列於 P/L 或 OCI。然而，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即變動費用)係與未來服務有關，因此，應調整 CSM，但於下列範圍除外：[IFRS 17.45(b), B111, B112, B115, BC243, BC247]

- 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減少之份額中超過 CSM 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認列於保險服務結果之損失）；

- 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增加之份額中迴轉先前認列之損失金額之部分；或
- 保險公司符合風險抵減選擇之條件並選擇不於CSM反映財務風險對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

2. FCF 之改變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變動應調整 CSM，包含：
[IFRS 17.45(c), B113, B115]

- FCF 之估計值變動(此與無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之 FCF 之估計值變動一致)；及
- 貨幣時間價值及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例如，財務保證之影響。此與未來服務有關，因此，應調整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 CSM。

然而，於下列範圍除外：

- FCF 之增加中超過 CSM 帳面金額之部分(即產生損失)；
- FCF 之減少中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部分；或
- 保險公司符合風險抵減選擇之條件並選擇不於CSM反映財務風險對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該等改變不應調整 C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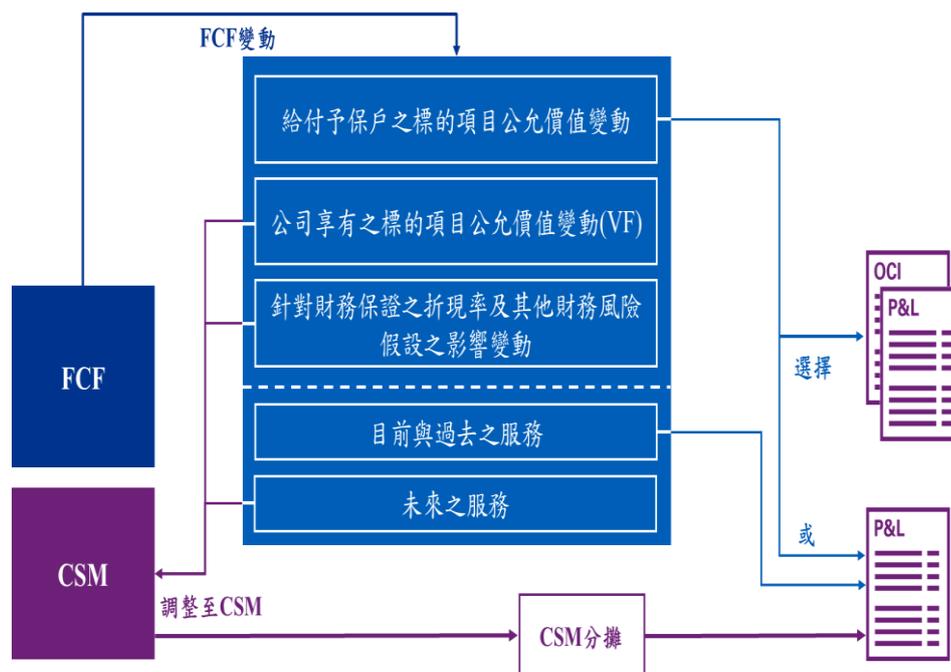


圖 二-12 VFA 下 CSM 之後續衡量



釋例 - VFA 之機制

X 保險公司發行一保障期間三年之投資連結型保險合約(unit-linked insurance contracts)群組，該合約提供保戶下列兩者之一：

- 於保障期間結束時存活：帳戶餘額；或
- 於保障期間死亡：保證死亡給付 170 或帳戶餘額兩者孰高。

該群組由 100 個保費均為 150 之保險合約組成，保費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於原始認列時，X 預期每一年底將會有一保戶死亡。

帳戶餘額係基於已付保費並因特定且清楚辨認之資產池之投資報酬而增加。帳戶餘額於每年底因服務收費而減少 2%。

X 預期標的基金每年報酬 10%，並決定無風險利率為 6%，且估計 RA 為 25(其中 12 預期於第一年認列為 P/L)

該合約符合直接參與合約之定義，且 X 選擇將當期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 P/L，亦即 X 不適用細分政策選擇。X 購買並持有標的項目且認列為透過 P/L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X 於原始認列時對該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

	原始認列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5,000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14,180)(a)
Risk adjustment	(25)
FCF	795
CSM	(795)
保險合約負債	-
附註	
a. 該現金流出現值估計反映將未來現金流出折現之現時利率之使用，並包含提供最低死亡給付之保證時間價值(time value of option and guarantee, TVOG)之估計，該估計與保證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之衡量一致。該保證時間價值之計算需要精算之投入。	

於第一年底，X 決定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如下：

	第1年
期初餘額	-
保費收取	15,000
投資報酬	1,500(b)
年度收費	(330)(c)
死亡給付	(162)(d)
期末餘額	16,008
附註	
b. 該投資報酬係以期初餘額乘以該期間投資報酬率得出 $(15,000 \times 0.10)$.	
c. 該年度收費係以調整投資報酬後之帳戶餘額乘以年度服務收費率 2% 得出 $[(15,000 + 1,500) \times 0.02]$	
d. 該死亡給付係自該群組之標的項目支付之死亡理賠(該理賠係基於該期間死亡)(該支付金額係以調整過該期間調整項目後之現時帳戶餘額計算) $(15,000 + 1,500 - 330) \times (1 / 100)$	

於第一年底，X 決定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如下：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	RA	CSM	負債總額
期初餘額	820	(25)	(795)	-
保費收取	(15,000)			(15,000)
死亡給付	170(e)			170
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1,500)			(1,500)
X 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	30(f)		(30)	-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他財務風險之影響	67(g)		(67)	-
分攤至綜合損益表		12	300(h)	312
期末餘額	(15,413)	(13)	(592)	(16,018)

Notes

e. X's account.於該期間，X 因一保戶之死亡產生 170 之理賠。因每一保戶帳戶餘額為 162，少於最低死亡給付 170，故理賠為 170。理賠之支付包含來自保戶帳戶餘額(投資組成部分)之 162 及來自 X 帳戶之 8。

f. X 對保戶之義務(1,500)將調整 X 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此應調整 CSM(1,500 x 0.02)。此一調整無須單獨辨認。

g. 非來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之改變與未來服務有關，因此，應調整 CSM。此一價值包含保證時間價值且無須單獨辨認。

CSM 調整總額可藉由以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1,500減 FCF 改變1,403之差額決定。該差額(97)係 X 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30)及時間價值與其他財務風險之影響(67)之兩者合計。

h. CSM 每一期間認列於 P/L 以反映該期間已提供之服務。此一釋出之型態係基於報導日(於認列任何金額於 P/L 前)將 CSM 均等的分攤至各保障單位。於第 1 年，認列 P/L 前之 CSM 為 892 (795 + 30 + 67)，X 提供 100 單位之保障(該年度之死亡發生於第 1 年底)。X 預期於第 2 及 3 年分別對提供 99 及 98 個合約提供保障。因此，第 1 年提供服務之比例為 34% [100 / (100 + 99 + 98)]。將此期間提供服務之比率適用於分攤前 CSM 將導致於該期間認列 300 (892 x 0.34)於 P/L。

於第一年底，X 決定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如下：

	第1年
預期理賠及其他費用	8
RA 改變	12
當期 CSM	300
保險收入	320(i)
保險服務費用	8 ^(j)
保險服務結果	312
投資收益	1,500
保險財務費用	(1,500)(k)
財務結果	-
利潤	312
附註	
<p>(a) 於間接法下，保險收入係由剩餘保障負債改變之總額 16,018，排除收取保費 15,000、保險財務費用 1,500 及投資組成(亦即來自保戶帳戶餘額之死亡給付)162 得出。</p> <p>亦或，於直接法下保險收入係由加總 RA 改變(12)、因提供服務而於當期認列為 P/L 之 CSM(300)、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預期保險理賠(8 = 170 - 162)得出。</p> <p>(b) 保險服務費用包含應付予保戶(170)減除自保戶帳戶餘額支付之投資組成部分(162)。</p> <p>(c) 支付相當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予保戶義務之變動與未來服務不攸關，故不得調整 CSM。因此，此一變動應認列於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3. 使用衍生工具降低財務風險

用於降低來自保險合約財務風險之衍生工具通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下係透過 P/L 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利率選擇權用於降低嵌入保證之保險合約之利率風險。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來說，與衡量保險合約相關之財務風險影響之變動因與未來服務有關，故無論其是否與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份額有關，皆應調整 CSM 而非立即認列於綜合損益表。

當比較衍生工具與保險負債之衡量時，可能產生會計不一致，因財務風險改變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認列於 P/L，然而被降低之保險合約財務風險係調整 CSM。IFRS 17提供一選擇以幫助減少此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會計不一致。[IFRS 17.BC250, 252] 保險公司可能選擇自 CSM 排除財務風險對公司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或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當其符合以下條件時：[IFRS 17.B113, B115–116]

- 保險公司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例如財務保證之影響；
- 保險公司係適用先前已有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工具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之策略；
- 保險合約與衍生工具間存在經濟抵銷；及
-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保險公司應以一致之方式於每一報導期間決定適用此例外之群組中 FCF。[IFRS 17.B117]

若保險公司選擇不就 FCF 之部分變動調整 CSM，其應揭露該選擇對本期 CSM 之調整之影響。[IFRS 17.112]

若保險公司不再符合使用此選擇之條件，例如經濟抵銷不再存在，則其應：[IFRS 17.B118]

- 自該日起停止適用該選擇
- 對先前已認列於 P/L 之變動不作任何調整



實務解析 – 降低非直接參與特性合約財務風險

按照 GMM，財務風險之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因此不會調整 CSM，這些變動立即認列於 P/L。用來降低保險合約財務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採用 IFRS9 FVTPL 評價，因此其變動也是立即認列於 P/L。

後續衡量時，採用 VFA 之具直接參與特性的保險合約將面臨會計不配合(accounting mismatch)，除非公司選擇將全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 P/L。

然而，若是採用 GMM 之具間接參與保險合約因不適用上述選擇權，則應考慮是否分離降低風險之衍生性商品（另外適用 IFRS 9）[IFRS 17.BC251-BC252]。

4. 特定標的項目之衡量

目前部分準則對於不同型態之參與安排之標的項目資產提供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準則已因應 IFRS 17 修正，以允許更多選擇以減少保險公司所持有資產之衡量及該等資產所支應之負債之衡量間之會計不一致。

下表說明特定狀況下之選擇及相關指引，包含當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作會計處理時。[IAS 16.29A–B, IAS 28.18–19, IAS 32.33A, IAS 40.32A–B]

表 二-4 特定標的項目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資產類型	何時可適用公允價值選擇？	其他相關要求
投資性不動產	當投資性不動產係用以支持負債，且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係直接連結至特定資產(包含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或報酬時，保險公司得選擇依公允	對於由基金持有或作為標的項目之投資性不動產，保險公司不得將該不動產部分以成本衡量，部分以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類型	何時可適用公允價值選擇？	其他相關要求
	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衡量該投資性不動產，例如投資基金、直接參與合約。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由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公司(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公司所持有時，保險公司得選擇依 IFRS 9透過 P/L 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例如由保險公司持有作為直接參與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之基金。	應於原始認列時，就各個投資分別作此選擇。 針對於該投資僅有部分係透過此一方式持有之情況，準則有提供特別之指引。
自用不動產	當自用不動產係由投資基金持有或作為直接參與合約之標的項目，保險公司得選擇依 IAS 40之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該自用不動產。	以 IAS 40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自用不動產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作為一個單獨類別。

IFRS 17亦修正 IFRS 9及 IAS 32，以處理以下狀況：保險公司操作之投資基金持有自身金融負債或股份，且提供其投資者依基金單位決定之給付、持有自身金融負債或股份作為直接參與保險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

當保險公司持有其自身金融負債（例如所發行之公司債）作為直接參與保險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或作為投資基金時，保險公司得選擇繼續認列該工具為金融負債，並將再買回之工具視為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而非除列該負債。[IFRS 9.3.3.5]

當保險公司持有其自身庫藏股作為直接參與保險合約群組之標的項目或作為投資基金時，其保險公司得選擇繼續認列為權益，並將再買回之工具視為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IAS 32.33A]

前述選擇應於買回各個工具時決定且不得撤銷。保險公司應單獨揭露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IFRS 9.3.3.5, IFRS 7.8(a), IAS 32.33A]

三、保費分攤法 (PAA)

(一) 適用條件

IFRS 17要求所有合約負債衡量皆應採 GMM，但若保險合約符合特定條件下，剩餘保障負債得採 PAA 衡量。

合約群組於認列開始時，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保險公司得選擇 PAA [IFRS 17.53]：

保險公司合理預期採用 PAA 衡量剩餘保障負債與採用 GMM 衡量結果並無重大差異；或合約群組內之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皆為一年以內(含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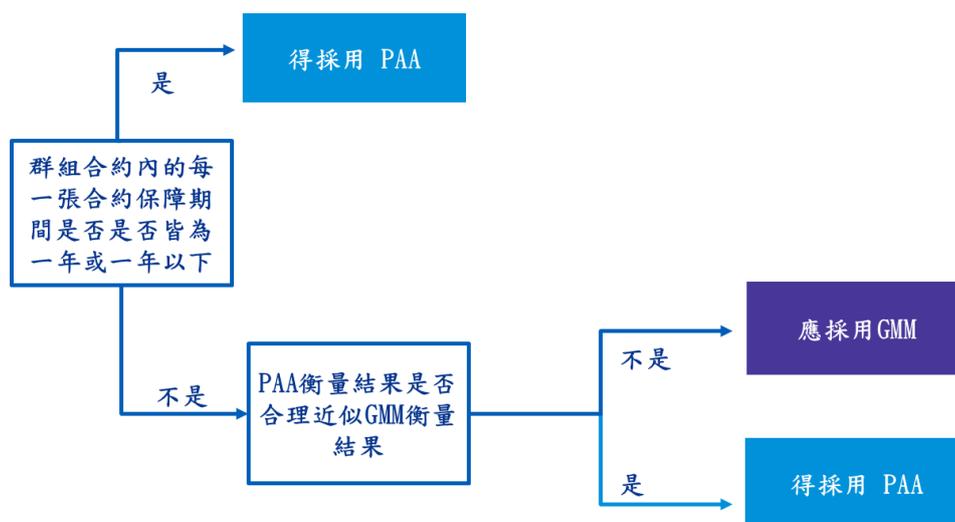


圖 二-13 保費分攤法適用條件



實務解析 -PAA 之適用

依據 IFRS 17.53，只要保障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即可符合適用 PAA 之條件，即使理賠處理期間超過一年。因此，例如一年期專業責任保險，通常理賠處理會超過一年，也可適用 PAA。

對於產險業而言，大部分之商品皆自動適用 PAA，因為保單保障期間大部分皆為一年或一年以內。但，仍有部分商品，如長期火災保險、長期工程險及三年期傷害險等必須採用 GMM。

而壽險業大部分商品為長年期保單，因此必須採用 GMM，即使部分商品符合適用 PAA 之條件，但考量處理流程及系統之一致性，或許也會採用 GMM。



實務解析 -超過一年期之保單

依據 IFRS 17.53，群組內每一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必須一年以內才符合適用 PAA 之條件。然而，產險實務中，許多保險合約可能些許超過一年期，例如一年又二個月，且該等保單占比並不顯著，是否該合約群組全部或該等保單必須單獨採 GMM 衡量？

而超過一年期之保單，若保險公司欲採用 PAA，依據 IFRS 17.53，保險公司必須證明符合該條(a)之條件。然而，IFRS 17並未規範或說明保險公司是否需於財務報表日每次皆需證明，或只要對該商品執行一次性證明即可適用。

(二) 原始認列

採用 PAA 於原始認列時，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

[IFRS 17.55]

-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減除該日任何 IACF 扣除認列時已付取；及
- 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就 IACF 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範例 -PAA-原始認列

範例

- 某保險公司於西元2024/7/1發行一張保險合約
- 該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西元2024/7/1至西元2025/4/30共十個月
- 保費為\$1,220，直接可分歸屬取得成本\$20，且皆於西元2024/7/1收付

分析

保險公司於原始認列(西元2024/7/1)時，保費已收取\$1,220，且已支付直接可分歸屬取得成本\$20，因此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1,200(=\$1,220-\$20)。

(三) 後續認列

採用 PAA 於後續認列時，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為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IFRS 17.55]：

1.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2. 減除 IACF；
3. 加計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 IACF 之攤銷；

4. 加計對財務組成部分之任何調整；
5.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為保險合約收入之金額；及
6. 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前項5.所稱該期間內保險合約收入指預期保費收入分配至該期間之金額，其分配之基礎為時間之經過，然而若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趨勢(pattern)與時間經過有顯著不同，則分配基礎應為保險服務費用發生之趨勢。

前項5.所述之保險合約收入應將投資組成部分排除，例如部分產險商品具有「無理賠退費」之條件，該等商品必須將該對價從保險合約收入中扣除。



實務解析—保險合約收入基礎

對於一年期保險商品而言，壽險商品例如傷害險，風險釋出趨勢與時間經過一致，因此分配基礎以時間經過應無疑慮。大部分產險商品例如汽車車體損失險，其風險釋出趨勢亦與時間經過一致，該等商品之分配基礎亦應為時間經過。然而部分商品，例如颱風險，保障期間內之風險釋出並非與時間經過一致，而是集中於保障期間內某段時間(例如5月~10月)，則保險合約收入應僅分配至該段時間內。

若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保險公司得選擇將取得成本於發生時一次認列為費用。若保險公司選擇將取得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則於原

始認列及後續認列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時不考慮取得成本之支付及攤銷。



範例 –PAA-後續認列

範例

- 某保險公司於西元2024/7/1發行一張保險合約
- 該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西元2024/7/1至西元2025/4/30共十個月
- 保費為\$1,220，直接可分歸屬取得成本\$20，且皆於西元2024/7/1收付

分析

	2024/9/30	2024/12/31	2025/3/31	2025/6/30
期初剩餘保障負債	1,200	840	480	120
+ 本期收取之保費	0	0	0	0
- 本期支付取得成本	0	0	0	0
+ 本期取得成本之攤銷	6	6	6	2
- 本期認列之合約收入	366	366	366	122
=) 期末剩餘保障負債	840	480	120	0

於西元2024/9/30，期初設為西元2024/7/1，而於西元2024/7/1至西元2024/7/31間並無收取任何保費亦無支付取得成本。保費\$1220及取得成本\$20分期認列於保障期間內(10個月)，因此本期取得成本為\$6($\$20/10 \times 3$)，本期合約收入為\$366($1220/10 \times 3$)。



範例 –PAA-後續認列 – 取得成本於發生時認列

範例

- 某保險公司於西元2024/7/1發行一張保險合約
- 該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西元2024/7/1至西元2025/4/30共十個月
- 保費為\$1,220，直接可分歸屬取得成本\$20，且皆於西元2024/7/1收付

分析

	2024/9/30	2024/12/31	2025/3/31	2025/6/30
期初剩餘保障負債	1,220	854	488	122
+ 本期收取之保費	0	0	0	0
- 本期認列之合約收入	366	366	366	122
= 期末剩餘保障負債	854	488	122	0

(四) 虧損性合約

採用 PAA 衡量時，若保險合約(成)為虧損性合約，則保險公司應採 GMM 衡量其 FCF。[IFRS 17.57]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依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時，保險公司應計算下列二項之差額：

適用[IFRS 17.55]所決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價值；及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 FCF。

於此情況，該群組將產生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



IFRS 17並未要求保險公司對於採用 PAA 之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及於保障期間內必須定期執行虧損性之檢視。然而，保險公司應有能力辨認哪些事實及情況及該事實及情況之改變將造成該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群組。

因為 IFRS 17並未對應考量哪些事實及情況提供任何指引，保險公司應發展一套機制以檢視及監控那些將造成合約群組虧損之事實及情況。

該機制應考量：

1. 保障期間內，比較預期損失率(或其他衡量獲利之指標)及實際損失率；
2. 將造成預期現金流量顯著改變之經濟情況或法規之變動；
3. 履約成本之顯著改變。例如內部組織重組造成履約成本提高。

四、再保險

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再保險公司發行再保險合約予保險公司(分保人)，約定若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標的保險合約)發生理賠，再保險公司將賠償該分保人。

本節介紹對於再保險合約之持有(再保險分出合約)於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採用 GMM 所須之修正。

(一) 衡量方式

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亦即再保分出合約)適用於修正之 GMM。保險公司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亦即再保分進合約)，應直接採用 GMM。



圖 二-14 再保險合約衡量模型

保險公司應將再保險分出合約與標的合約分開考量，因為通常保險公司並不能減少其對保險合約被保險人之義務。換句話說，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義務並不能因為再保分出而消滅。

保險公司衡量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採修正之 GMM 以反應下列事實：

1.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通常為資產而非負債。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標的合約應分開考量但卻彼此相關。
2. 通常保險公司不會透過持有再保險合約獲取利潤，而是保險公司之成本且通常為保險合約之保費之一部分。因此，保險公司可能產生淨利益或淨虧損，也因此 CSM 可能為負數也可能為正數。

若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要適用 PAA，則需依照前節所述之適用條件決定是否得採用 PAA。因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標的合約需分開考量，因此可能造成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方式與標的合約衡量方式不同。

(二) 認列時點

保險公司應於下列時點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而非適用 [IFRS .17.25])：

1. 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比例保障：於所持有之再

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之較晚者；或

2.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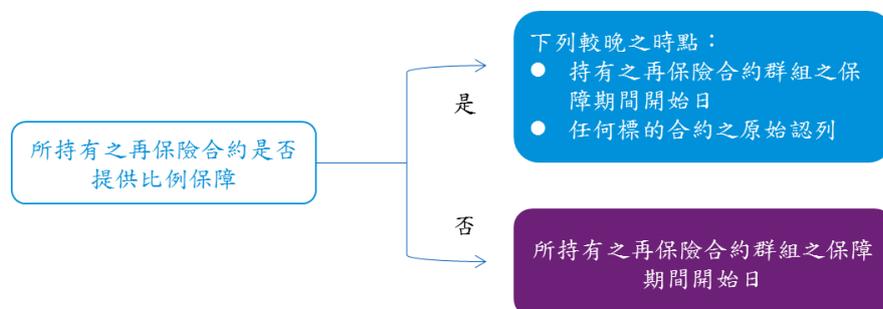


圖 二-15 持有再保險合約認列時點

因此，若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比例保障，則該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在標的合約認列前不需認列。

(三) 未來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衡量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假設應與衡量標的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一致。

保險公司於衡量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時，應考量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包括擔保品及來自爭議之損失之影響。

(四) 風險調整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 RA，代表保險公司移轉予再保險公司之風險。

(五) 原始認列之 CSM

持有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之 CSM 代表該再保險合約之成本或利益。因此修改[IFRS 17.38]有關決定原始認列時之 CSM 以反應一事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

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
因此於原始認列時：[IFRS 17.65]

1. 保險公司應將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CSM，該 CSM 應按下列金額之合計數衡量：FCF，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以及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除非
2. 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在此情況下，雖有 [IFRS 17.B5] 之規定，保險公司應將此等成本做為費用立即認列於 P/L。

分保人所支付之金額通常大於持有再保險合約之 FCF，因此 CSM 於原始認列時通常為負值，其代表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成本。然而，雖然不多見，CSM 也是有可能為正值，其代表購買再保險合約之利益。



範例 – 持有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

範例

- 某保險公司發行一保險合約群組：
 - 每張保險合約皆為五年期
 - 預期於原始認列時收到全部保費\$1,000
 - 預期於保障期間內將支付\$900(現值)之賠款
 - RA 為\$60
- 該保險公司安排一再保險合約：
 - 保障上述保險合約群組30%之賠款
 - 再保險費為\$300(情境一)和\$260(情境二)於原始認列支付
 - RA 為\$18
- 假設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可忽略不計

分析

	保險合約	再保險合約	
		情境一	情境二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流出(現值)	900	300	260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流入(現值)	1,000	270	270
+) RA	60	-18	-18
= FCF	-40	12	-28
+) CSM	40	-12	28
= LRC	0	0	0

範例 – 持有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續)

對於分出公司而言，再保險費\$300或\$260為現金流出，而預期可攤回\$300($\$900 \times 30\%$)之賠款為現金流流入。RA\$18係為分保公司將風險移轉予再保險公司，因此為-\$18。

情境一顯示保險公司安排該再保險合約產生成本，而情境二顯示該再保險合約產生利益。而不論情境一或情境二，剩餘保障負債皆為\$0。

(六) 後續認列之 CSM

保險公司應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CSM，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IFRS 17.66]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2. 增加至 CSM 帳面金額之利息；
3. FCF 變動中下列範圍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除非
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會調整其 CSM 之 FCF 之變動。
4.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 CSM 之影響；及
5.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 P/L 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 CSM (於任何分攤前)分攤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當期剩餘保障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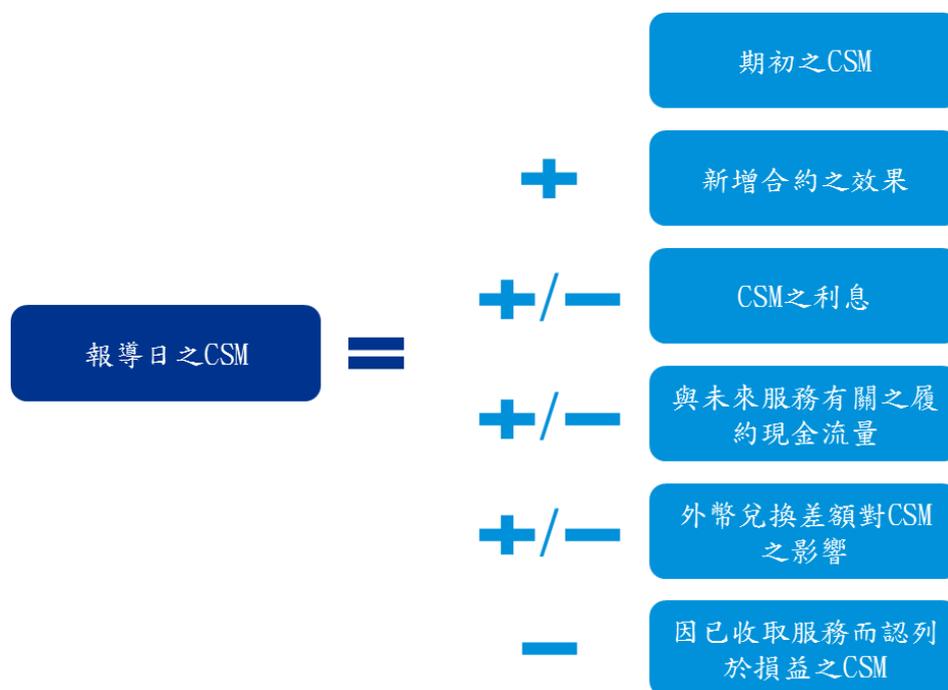


圖 二-16 後續 CSM 之衡量

上述3.指，若持有再保險合約之 FCF 變動乃源自標的保險合約之 FCF 變動，而其變動並未調整 CSM，即便與未來服務有關，持有再保險合約亦不需做 CSM 之調整，而是直接認列於當期 P/L。這種情況發生時，標的合約群組之 FCF 變動對 P/L 之影響與持有再保險合約 FCF 變動對 P/L 之影響將會互抵，以至淨 P/L 將減少。

(七) 持有再保險之報導

在資產負債表中，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需與保險合約群組分開表達，並且持有再保險合約負債也需與持有再保險合約資產分開表達。[IFRS 17.78]保險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中單獨列報下列群組之帳面金額：

1. 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2. 屬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3.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4.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同樣地，在綜合損益表中，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及費用與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及費用必須分開表達。

除財務收益或費用外，保險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或費用列報為單一金額；或保險公司得獨列報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二者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

若保險公司選擇單獨列報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則：

1. 對於再保現金流量取決於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給付，例如梯次佣金，應將其做為預期攤回現金流量之歸墊之一部份。
2. 對於再保現金流量非取決於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給付，例如固定再保分出佣金，則應將其視為再保分出保費之減項。



實務解析-持有再保險合約資料及系統

在台灣，大多數保險公司之再保系統較保險合約之系統不完善，因此對於 IFRS 17之要求，保險公司面臨之挑戰可能大於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必須考量如何將保險合約因應 IFRS 17所做系統更新或新系統同樣應用於再保險系統。

五、修改及除列

(一) 修改

保險合約之修改，例如因為合約各方之協議或藉由法規之變更所造成，但行使包含於合約條款之權利並非 IFRS 17所稱之修改 [IFRS 17.72]。

若保險合約條款修改，且僅於符合下列1.-3.任一條件時，保險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IFRS 17.72]：

1.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
 - (1) 修改後合約將非屬 IFRS 17之範圍；
 - (2) 保險公司將會從主合約分離出不同之組成成分，導致不同之保險合約；
 - (3) 修改後合約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
 - (4)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合約群組中
2.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3. 保險公司對於原始合約採用 PAA，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 PAA 之適用資格。

若保險合約條款修改，於且僅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保險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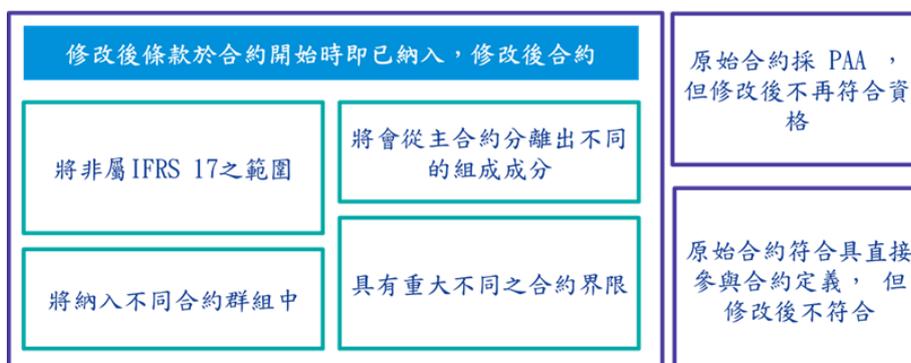


圖 二-17 修改條件

(二) 對於不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修改，該合約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皆應納入 FCF 估計值之變動 [IFRS 17.73]。

保險公司應符合下列要求將因保險合約修改而將保險合約從合約群組中除列 [IFRS 17.76-77(a)]：

1. 調整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之 FCF 以消除與被除列保險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 RA；
2. 就[IFRS 17.76-77(a)]所述之 FCF 變動及保費變動兩者之差異，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CSM；及
3. 調整預期剩餘保障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應自該合約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依照該調整後之數量，調整該期間內認列於 P/L 之 CSM。



實務解析—保險合約因修改而從群組中除列

保險合約因修改而除列原始合約，並不會直接導致 P/L 產生，因為 FCF 之變動將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CSM。

針對修改保險合約，以向保戶收取之金額(保費)調整 CSM。若只調整 FCF 之變動導致可能除列原始合約之合約群組 CSM 增加，然而，CSM 增加係來自修改後之保險合約，因此不會反映在原始合約之合約群組。

然而，上述情況可能隱含未來 P/L 增加。



實務解析—系統與流程之複雜度

對於修改後之合約，保險公司可能必須新增額外流程用以將修改後之合約歸屬到新合約群組或現有之合約群組。對於系統，保險公司可能需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加強現有系統，或重新建置新系統以符合 IFRS 17 對於合約修改計算之要求。

(三) 除列

保險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應將保險合約除列 [IFRS 17.74]：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已履行或取消；或符合下節所述之情形

當保險合約消滅時，保險公司不再承擔風險，也因此無需移轉任何經濟資源以滿足該保險合約 [IFRS 17.75]。

例如，保險公司僅能於保險合約消滅時除列該保險合約，不能因為已為其安排再保險合約，即使100%再保分出，便將該保險合約除列，因為安排再保險合約並不能消除保險公司對該保險合約之義務。

保險公司應符合下列要求將保險合約從合約群組中除列 [IFRS 17.76]：

1. 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FCF 以消除與被除列保險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 RA；
2. 就1.所述之 FCF 之變動，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CSM；及
3. 調整預期剩餘保障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應自該合約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依照該調整後之數量，調整該期間內認列於 P/L 之 CSM。

保險公司若因轉移保險合約予第三方而除列該保險合約，或因依照第72條所述除列保險合約並認列一新合約時，保險公司不需依照上述2.，而應 [IFRS 17.77]：

1. 就下列(1)與(2)之差額（若轉移合約予第三方），或(1)與(3)之差額（若因第72條所述除列保險合約），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CSM：
 - (1) 除列該合約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之變動
 - (2) 第三方收取之保費
 - (3) 若於合約修改日簽訂具與新合約等同（equivalent）條款之合約將收取之保費，減除因修改而收取之任何額外保費
2. 採用第72條以衡量認列之新合約，但假設保費已於修改日收取。



實務解析—保險合約從群組中除列

不論保險合約因取消或轉移予第三方而除列，並不會直接導致 P/L 產生，因為 FCF 之變動將調整該合約群組之 CSM。然而，P/L 將因下列情況而間接產生：

- (a.) CSM 之調整所採用之利率與衡量 FCF 之變動所採用之利率不同時；
- (b.) 當全部或部分之 FCF 變動被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之 LC 時；及
- (c.) 當該合約群組所有合約皆被除列時。

六、取得之保險合約

當保險公司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該保險公司應

將該等合約視同其於交易日簽訂之合約處理。[IFRS 17.39, B93–B95]

保險公司應如同其於交易日簽訂合約般，基於彙總層級之規定辨認所取得之合約群組，以及決定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 CSM(除非適用 PAA)。

基於衡量目的，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該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對價。[IFRS 17.B94]

於企業合併中，該對價係交易日合約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應依 IFRS 13規定決定，惟排除適用「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規定。[IFRS 17.B94, BC166, IFRS13.47]

若所取得之合約為虧損性，則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與 FCF 之差異，將因其係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者或轉移中所取得者而有下列不同：[IFRS 17.B95]

表 二-5 所取得之虧損性合約於企業合併與移轉下之處理規定

交易方式	虧損性合約
企業合併	差異金額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
保險合約轉移	差異金額作為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並建立 LRC 之 LC。

新取得之合約原始認列後，應與其他保險合約群組同樣適用所有其他 IFRS 17之規定。



範例 –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業務併購

範例

- 某保險公司於西元2021/12/31以業務併購方式取得保險合約，該保險合約已經發行十年，且業務併購交易日公允價值為\$30。
- 情境 A：該保險合約 FCF 為\$20。
- 情境 B：該保險合約 FCF 為\$45。

分析

雖然該保險合約已經發行十年，但保險公司應以業務併購交易日西元2021/12/31執行原始認列。

針對情境 A 及情境 B 原始認列結果如下：

	情境 A	情境 B
FCF	20	45
+) CSM	10	-
=) 原始認列保險合約負債	30	45

情境 A:

因為公允價值超過 FCF，超過之金額(30-20=10)認列為 CSM，原始認列保險合約負債則為公允價值=30。

情境 B:

因為 FCF 超過公允價值，CSM=0，原始認列保險合約負債則為 FCF=45，FCF 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45-30=15)認列為商譽(goodwill)。

第二節 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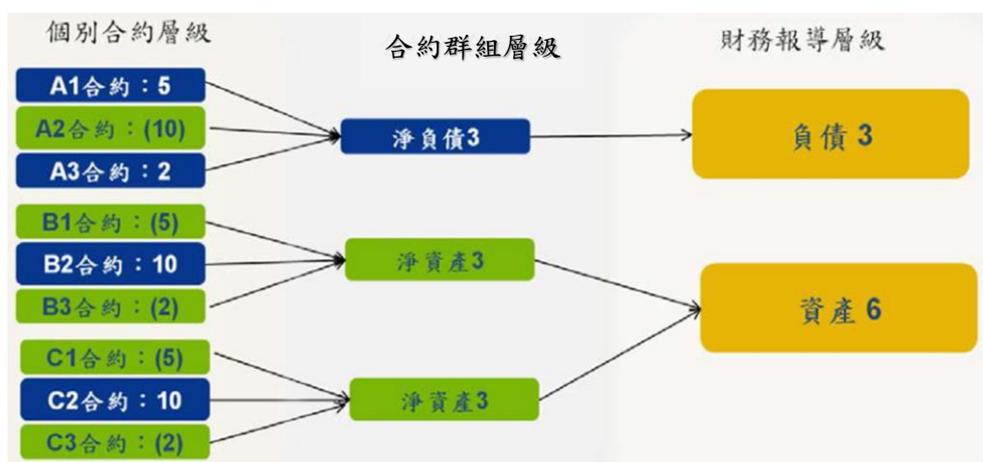
一、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IFRS 17中，其規範資產負債表應依據「合約群組」表達為保險資產或保險負債，亦即以保險合約群組下之權利義務。此外，不得以再保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此與 IFRS 4 之規範一致，釋例如下：



範例 – 資產負債表採合約群組表達

範例



分析

上述A、B、C保險合約群組中個別合約可能為資產或負債，但於財務報導層級表達時，其中A保險合約群組為淨負債、B與C保險合約群組為淨資產，淨負債與淨資產不能互相抵銷。

二、綜合損益表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將細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包含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IFRS 17.80, IAS 1.82]

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應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分別列報。然而，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外，保險公司得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或費用列報為單一金額或單獨列報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兩者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IFRS 17.82, IAS 1.86]

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列報於 P/L 並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即使所收保費可能包含投資組成部分，該投資組成部分並非反映保險公司提供服務之對價，故不得包含於保險收入。此外，保險公司不得將非屬保費收入之保費資訊列報於 P/L 之其他單行項目。[IFRS 17.85, BC357]

保險合約群組之淨帳面價值因當期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現金流量、收益及費用而改變。下表簡要說明保險合約群組(無直接參與特性及投資組成部分且非虧損性合約者)於報導期間負債之變動及相關認列及表達之規定：[IFRS 17.41, 42]

表 二-6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及相關認列與表達之規定

剩餘保障負債(註1)	保險收入	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	說明
期初餘額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註2)	✓		

剩餘保障負債(註1)	保險收入	保險財務收 益或費用	說明
RA 之變動(非與未來服務有關者)	✓		然而，保險公司可選擇將RA之變動細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認列於 P/L 之 CSM 之金額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 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以相同金額認列		此項名目並不影響剩餘保障負債
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對 FCF 之影響		✓	
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對 CSM 之影響		✓	
保費收取			此變動增加剩餘保障負債—非本期收入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此變動減少剩餘保障負債
期末餘額			
<p>註</p> <p>註1：為本表之目的，當期加入保險合約群組之新合約並未列示，因於該等合約於收取任何保費前之原始認列，該等合約並不影響剩餘保障負債。此外，假設保險公司並未移轉任何負債與第三者。</p> <p>註2：此係關於當期預期發生之理賠及履約費用。先前已發生之理賠相關現金流量將含於已發生理賠負債。</p>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	說明
期初餘額			
當期預期已發生之 理賠及費用	✓		
非財務風險之假設 變動	✓		
RA 之變動	✓		
貨幣時間價值及財 務風險之影響		✓	然而，保險公司 可選擇將 RA 之變 動細分為保險服 務結果及保險財 務收益或費用
支付理賠及費用			此變動減少已發 生理賠負債
期末餘額			

(一) 保險收入

一般而言，保險合約群組於存續期間之保險收入總額係保戶支付之保費調整財務影響(即貨幣時間價值)並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後之金額。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總額包含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IFRS 17.B120]

保險收入應描述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提供，該收入之金額反映保險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該收入之金額涵蓋：

-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金額
- 與 IACF 有關之金額

[IFRS 17.83, B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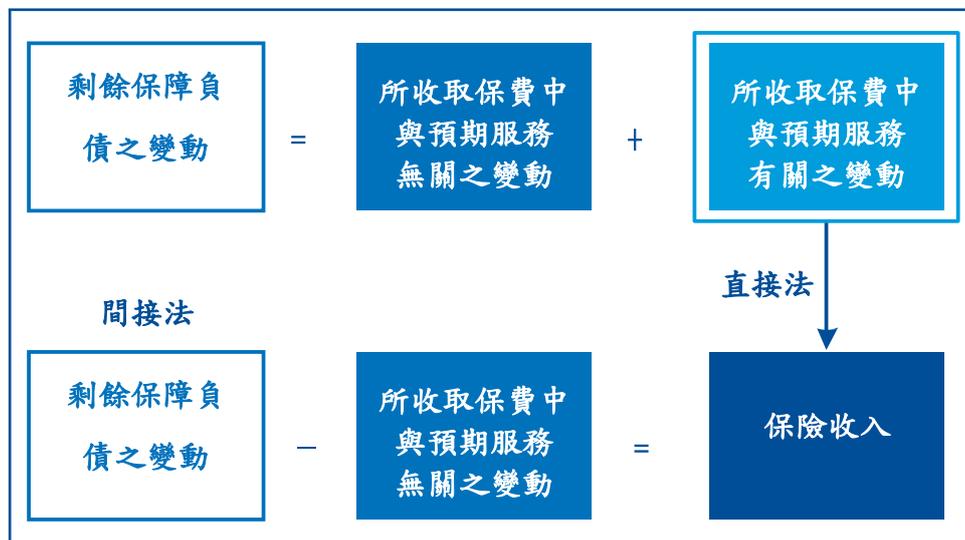
1.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金額

當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然而，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所收取對價預期涵蓋之服務無關之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之變動不包含於保險收入之認列。

[IFRS 17. B123]

當期所提供服務之保險收入可由兩種方法得出。

表 二-7 保險收入之計算方法—直接法 vs.間接法



2. 直接法

與服務提供有關之保險收入係與保險公司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該等變動係：[IFRS 17. B121(a), B124]

-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
 -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金額；
 - 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 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及
- IACF 之攤銷；
- 與現時服務有關之 RA 之變動，不包含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金額及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金額；及
- 本期認本期認列於 P/L 之 CSM 之金額。

3. 間接法

本期保險收入係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總額減去與本期預期收取保費中與服務無關之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該變動係包括：

- 與本期所提供之服務無關之變動：
 - 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 本期與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變動；
 -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相關變動；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IACF；及
 - 移轉予第三方之負債之除列；及
-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公司未預期該等服務之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增加及減少 [IFRS 17. B123]
-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公司未預期該等服務之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增加及減少 [IFRS 17. B123]

4. 與 IACF 有關之金額

IFRS 17 要求原始認列計算 CSM 時應考慮 IACF。此時會導致 CSM 會減少，且在 CSM 分攤過程中最終會影響 P/L，亦即保險收入減少。然而，事實上保險合約在定價中一般會涵蓋該 IACF，為反映此情況，公司應於保障期間內加回部分保費於保險收入中，以補償該 IACF，並於相同期間認列相同金額於保險服務費用中。

與涵蓋 IACF 有關之保險收入，其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之計算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採有系統方式分攤與涵蓋 IACF 有關之保費，並以相同金額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換言之，該等收入及費用並非於該 IACF 發生時認列，而是在保障期間單獨認列 [IFRS 17. B125, BC179]。

(二) 保險服務費用

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服務費用應於發生時列報於 P/L，該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IFRS 17. 84–85]。



範例 – 一般模型之收入認列機制

E公司發行保障期間4年之保險合約群組，該合約無參與特性或投資組成部分。於期初時，已收到該保險合約群組之總保費1,500，且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100。

E公司原始認列時預期理賠及費用為800，平均發生於保障期間；RA為80，將於保障期間平均釋出。為簡化起見，假設合約無脫退，且忽略折現率。

於保障期間，所有事件之發生與預期相同，且E公司並未改變未來期間有關之假設。

E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原始 認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	1,500	-	-	-	-
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 值（包含取得現金流 量）	(900)	(600)	(400)	(200)	-
RA	(80)	(60)	(40)	(20)	-
FCF	520	(660)	(440)	(220)	-
CSM	(520)	(390) ^(a)	(260)	(130)	-
保險合約負債	-	(1,050)	(700)	(350)	-

附註

(a) $520 - 520 / 4 = 390$ ，於每一期間將該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攤分金額認列於 P/L，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服務，該攤分金額係依據群組中之保障單位計算，其保障單位係反映該群組中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金額以及預期保障存續期間。於此例中，由於所有合約預期在4年保障期間之給付金額均相同，故該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均相同。

下表包含剩餘保障負債在每一期間之變動：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期初餘額	-	(1,050)	(700)	(350)
收取保費	(1,500)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00			
預期理賠	200	200	200	200
認列 RA	20	20	20	20
分攤 CSM	130	130	130	130
期末餘額	(1,050)	(700)	(350)	-

下表說明採直接法計算各年度保險收入及費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預期理賠	200	200	200	200
RA 釋出	20	20	20	20
CSM 分攤	130	130	130	130
提供服務之收入	350^(b)	350	350	35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收入	25 ^(d)	25	25	25
保險收入	375	375	375	375
已發生理賠	200	200^(c)	200	2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費用	25 ^(d)	25	25	25
保險服務費用	225	225	225	225
保險服務結果	150	150	150	150

附註：

(b) 於前述間接法下，提供服務之保險收入係剩餘保障負債全部變動1,050減除收取保費1,500加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100。

(c) 若第二年實際理賠為250而非200，則 E 公司將認列已發生理賠250為保險服務費用，以反映實際經驗調整50。該期之收入則係基於期初預期理賠決定。

(d) $100 / 4 = 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收入以有系統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此外，應認列相同金額為費用。

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保障有關假設變動

若於第三年底，第四年之預期理賠估計為550，則此應為一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假設變動。下表列示第三年及第四年之估計於本例將如何改變。為簡化起見，假設 RA 不受該變動之影響。

下表為原始認列時各年底之保險合約負債：

	原始 認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 值	1,500	-	-	-	-
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 值	(900)	(600)	(400)	(550)	-
RA	(80)	(60)	(40)	(20)	-
FCF	520	(660)	(440)	(570)	-
CSM	(520)	(390)	(260)	-(e)	-
保險合約負債	-	(1,050)	(700)	(570)	-

附註

(e) 因增加之 FCF(550 - 200)超過合約邊際餘額(260)，CSM 應減為0且超過部分應值皆認列損失並包含於剩餘保障負債作為 LC。

下表包含各期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期初餘額	-	(1,050)	(700)	(350)
收取保費	(1,500)	-	-	-
取得現金流量	100			
未分攤至 LC 之預期理賠	200	200	200	463 ^(g)
認列未分攤至 LC 之 RA	20	20	20	17 ^(g)
分攤 CSM	130	130	-	-
LC	-	-	(90)	90
期末餘額	(1,050)	(700)	(570)^(f)	-

附註：

(f) 此餘額包含 LC90。該 LC 決定隨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 P/L 且因此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

(g) E 以有系統性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 FCF 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以及排除 LC 之剩餘保障負債。於此例中，E 係以 LC 之期初餘額(90)與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及 RA 之期初餘額(570)兩者之比率為基礎。針對該期間，FCF 後續變動之16% (90 / 570)將分攤至 LC。

因此，該比率適用於已發生保險理賠，以決定其於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以及排除 LC 之剩餘保障負債間之分攤金額(87 = 550 x 16%)。同樣地，該比率將適用於 RA 之釋出(3 = 20 x 16%)。理賠剩餘之463 (550 - 87)及 RA 剩餘之17 (20 - 3)將認列為收入。

下表分析以直接法計算之各期保險收入及費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未分攤至 LC 之預期理賠	200	200	200	463
認列未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 之 RA	20	20	20	17
分攤 CSM	130	130	-	-
提供服務之收入	350	350	220	480^(h)
回收取得現金流量之收入	25	25	25	25
保險收入	375	375	245	505
已發生之理賠	200	200	200	550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	-	-	90	(90)
保險取得費用	25	25	25	25
保險服務費用	225	225	225	485
保險服務結果	150	150	150	20⁽ⁱ⁾
附註：				
(h) 於間接法下，提供服務之保險收入係剩餘保障負債之全部變動570減除預期理賠及 RA 分攤至 LC 之金額90。				
(i) 此實際上為釋出之 RA（17認列為保險收入及3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之減少）。				

(三)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IFRS 17.87]

-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及
-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然而，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保險公司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者)之份額應認列於 P/L，作為保險服務費用之一部份，而非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此係因該等金額係變動費用之一部份，即使該等金額係財務風險假設之變動(或可能受其驅動)。[IFRS 17.87(c), BC246–247]

保險公司可作會計政策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表達於：[IFRS 17.88–90, B129]

- P/L
- 於 P/L 及 OCI 間作拆分(下稱「折現率變動拆分政策」)

一旦選擇，保險公司應將其會計政策選擇一致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層級。

包含於 OCI 之金額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與包含於 P/L 金額間之差額。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保險公司對類似保險合約組合應一致地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於分析保險合約組合是否類似時，保險公司應就每一組合考量其所持有之資產及如何對該等資產作會計處理。[IFRS 17.129, IAS8.13]

當保險公司適用折現率變動拆分政策，認列於 P/L 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應視該保險合約群組是否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保險公司為此持有標的項目)，以及若否，財務風險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戶之金額有無重大影響而定。下表說明如何決定表達於 P/L 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金額。[IFRS 17.88–90]

該等表達規定並未改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 IFRS 17 下之總金額，但具體說明當此一會計政策試用時，如何將此總金額分攤至綜合損益表之不同部分。

[IFRS 17.88–89, B130–B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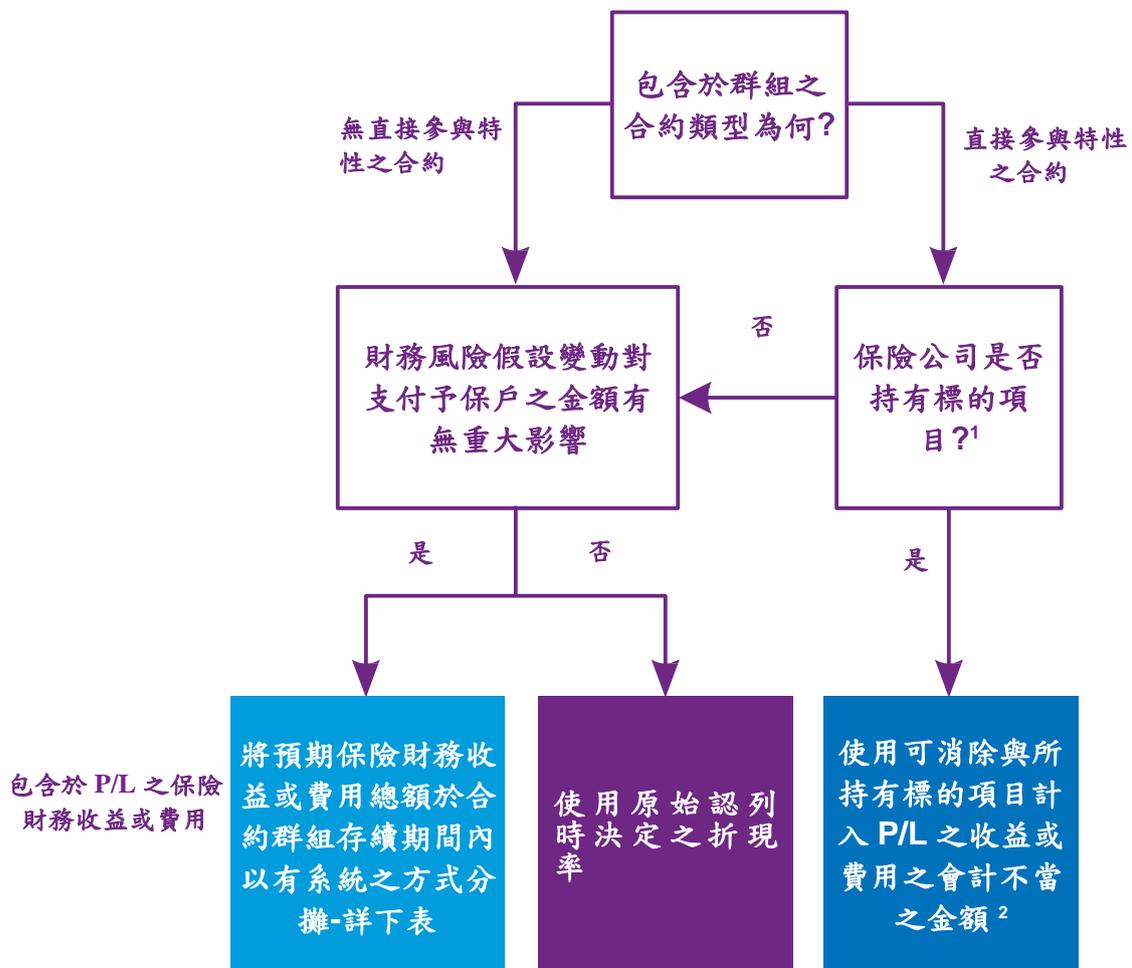


圖 二-18 折現率變動拆分政策之流程圖

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有系統之分攤方式³如下：

表 二-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系統之分攤方式

有系統分攤預期 保險財務收益或 費用源自於	無直接參與特 性合約	直接參與合約	
		公司未持有 之標的項目	公司持有之 標的項目
FCF	使用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之折現率（有效利率法，the effective yield approach）對使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戶之金額之合約，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對保戶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預估宣告利率法，the projected crediting rate approach）。		採當期帳上收益法(current period book yield approach)，亦即有系統分攤至 P/L 之部分為標的項目於 P/L 損益之相反值
CSM	使用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決定	使用與用以分攤 FCF 之方式一致之分攤	

附註：

- (1) 保險公司是否持有標的項目(無論是自行選擇或被要求者)可能隨時間改變。若此改變發生，保險公司可得之會計政策選擇可能改變且保險公司可能須改變決定包含於 P/L 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金額之方式。於作此改變時，保險公司應適用舊拆分會計政策選擇至變動日，重分類累計於 OCI 中之金額至 P/L 作為重分類調整，並推延適用新拆分會計政策選擇，不重編前期比較資訊。[IFRS 17.B135–B136]
- (2) 計入 P/L 中之保險財務費用或收益金額將完全配合計入

P/L 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IFRS 17.B134]若保險公司移轉一保險合約群組或除列一保險合約(於修改合約時)，先前認列於 OCI 之任何剩餘金額不得重分類至 P/L 作為重分類調整。[IFRS 17.91(b)]

- (3) 有系統之分攤係將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該分攤係以合約特性為基礎，不參照未影響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並未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期資產報酬。此外，該分攤將導致認列於 OCI 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8(b), B130]當保險公司移轉一保險合約群組或除列一保險合約(於合約修改時)，先前認列於 OCI 之任何剩餘金額，應重分類至 P/L 作為重分類調整。[IFRS 17.91(a)]
- (4) 一致之分攤方式應適用於源自對 RA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若自 RA 之其他變動單獨拆分)。[IFRS 17.B132(b)]

因保險合約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1 號規定之貨幣性項目，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變動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 P/L，除非該等差額與認列於 OCI 之變動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應認列於 OCI 中。[IFRS 17.30, 92]

IFRS 17 要求 CSM 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變動予以調整。於衡量 FCF 時，該等估計變動應使用現時折現率衡量。然而，CSM 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決定之利率衡量。[IFRS 17.BC275]

此兩種不同折現率之適用造成 FCF 變動與 CSM 調整(與 FCF 變動相關者)間之差異。該等差異將導致構成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一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因此應適用折現率變動拆分政策。



範例 - 拆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機制

E 公司發行保障期間4年之保險合約群組，該合約無參與特性或投資組成部分。於期初時，已收到該保險合約群組之總保費1,000。

E 公司原始認列時預期理賠及費用為800，將於第4年年底給付。為簡化起見，假設無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且合約無脫退，另外忽略 RA。

於保障期間，所有事件之發生與預期相同，且 E 公司並未改變未來期間有關之假設。

於原始認列時，衡量 FCF 之折現率為5%，第1年底，折現率仍為5%，第2、3及4年底降為3%。

財務風險假設變動對給付予保戶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E 公司決定拆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並將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在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分攤方式，採原始認列時決定之折現率計算納入 P/L 之金額。

E 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原始認列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值	1,000	-	-	-	-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值	(658) ^(a)	(691)	(754) ^(b)	(777)	-
FCF	342	(691)	(754)	(777)	-
CSM	(342)	(269)	(188)	(98)	-
保險合約負債	-	(960)	(942)	(875)	-

附註

a. $800 / 1.05^4 = 658$ 。

b. $800 / 1.03^2 = 754$ 。

於原始認列時，E 估計 CSM 將於後續各個報導日分攤至 P/L 如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期初餘額	342	269	188	98
利息增值	17 ^(c)	13	9	5
分攤至 P/L	(90) ^(d)	(94)	(99)	(103)
期末餘額	269	188	98	-

附註

c. $342 \times 0.05 = 17$ 後續期間仍採原始認列之利率計息。

d. $(342 + 17) / 4 = 90$

下表為剩餘保障負債於每年變動情況：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期初餘額	-	(960)	(942)	(875)
收取保費	(1,000)	-	-	-
認列於 P/L 之保險財務收益 /(費用)	50 ^(e)	(48) ^(f)	(46) ^(h)	(43)
認列於 OCI 之保險財務收益 /(費用)	-	(28) ^(g)	14 ⁽ⁱ⁾	15
預期理賠	-	-	-	800
分攤 CSM	90	94	99	103
期末餘額	(960)	(942)	(875)	-

附註：

e. 費用50 包含 FCF 之貨幣時間價值 (658 x 0.05) 及 CSM 之貨幣時間價值 17。

f. 費用48包含 FCF 之貨幣時間價值 (691 x 0.05) 及 CSM 之貨幣時間價值 13。

g. 認列於 OCI 金額28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76與認列於 P/L 金額48間之差異。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76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值(754)與其於第1年底相對應金額(691)加計 CSM 利息(13)間之差異。

h. 費用46包含 FCF 之貨幣時間價值(800 / 1.052 x 0.05)及 CSM 之貨幣時間價值9。

i. 認列於 OCI 金額14係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32 (777 - 754 + 9)與認列於 P/L 金額46間之差異。

假設變動

假設於第3年底 E 公司改變其假設，其預期於第4年底之保險理賠僅450，則 FCF 將減少340(為變動350以現時利率3%折現)。此一變動將減少 CSM 333(為變動350以原始折現率5%折現)。兩者差異7(代表保險合約群組帳面價值因折現率變動之減少)將於 OCI 認列保險財務收益。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之拆分

一般而言，一報導期間認列之保險收入包含 RA 變動導致之剩餘保障負債變動，排除：

- 調整 CSM 之變動，應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
-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 LC 之金額 [IFRS 17.B124(b)]

RA 可能包含財務風險組成部分，例如折現率變動對 RA 之影響。然而，保險公司無須將對 RA 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若保險公司未將 RA 變動於此兩者間細分，其應將對 RA 之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81]

若保險公司決定將 RA 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則保險收入應排除與 RA 變動有關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IFRS 17.B124(b)(i)]

(四)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分開表達。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與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開表達。[IFRS 17.78]

相似地，於綜合損益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分開表達。[IFRS 17.82]

於其他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應於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包含於保險服務結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得以下列方式表達：[IFRS 17.82, 86, BC346]

- 列報為單一金額；或
- 單獨列報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兩者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特別是：
 - 對於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或給付經驗之再保險現金流量(例如利潤佣金，profit commissions)，應將其作為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預期將獲得歸墊之理賠之一部分；
 - 對於預期將自再保險公司收取之非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經驗之金額（例如，某些類型之再保佣金），應將其作為支付予再保險公司之保費之減項；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得將整體表達於 P/L 或於 P/L 及 OCI 間細分。[IFRS 17.88]

三、 揭露

(一) 揭露規定之目的

揭露規定之目的係使保險公司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連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提供之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保險合約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IFRS 17包含聚焦於下列資訊之特定揭露要求：[IFRS 17.93]

- 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
- 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
-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若這些特定揭露不足以符合揭露之目的，保險公司應揭露符合該目的所須之額外資訊。[IFRS 17.94]

(二) 揭露資訊之程度

保險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以及對每一不同規定強調至何種程度。有用之資訊不得因包含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IFRS 17.94–95]

對揭露目的而言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範例為：
[IFRS 17.96]



圖 二-19 依目的區分之揭露層級

(三) 認列金額相關揭露

保險公司應揭露調節，以顯示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於期間內如何變動，該等變動係源自現金流量及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收益與費損。

保險公司應分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揭露調節。就每一調節，細分為屬資產之合約群組之總額及屬負債之合約群組之總額，列報其期初及期末淨帳面金額。

該等調節說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何連結，並提供有關保險服務結果之不同類型資訊。[IFRS 17.98–99, 102, BC350–BC353]

保險公司應以表格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IFRS 17.99–101, 103–105]

表 二-9 期初期末調節餘額項目表

表格資訊	應單獨包含於調節之項目
與保險服務有關之金額	
基於構成資產或負債總額之組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保障組成部分之淨負債（或資產），排除任何 LC； - 任何 LC；及 - 已發生理賠負債¹ 	該等金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已發生理賠及其他費用；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 FCF 之變動；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及 - 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再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
基於一般衡量模型構成資產或負債總額之組成部分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對 RA；及 	該等金額包括下列各項有關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服務，包括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現時服務；及 - 過去服務。
與保險服務無關之金額	
基於任一基礎	該等金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對了解淨帳面金額之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
附註 1. 對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群組，保險公司應分別揭露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對 RA 之調節。	

下表（摘自 IASB 之 IFRS 17 影響分析）說明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淨額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表 二-10 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淨額期初期末調節表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 賠負債	合計
	不含 LC	LC		
期初餘額(淨額)	161,938	15,859	1,021	178,818
保險收入	(9,856)	-	-	(9,856)
保險服務費用	1,259	(623)	7,985	8,621
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840)	7,945	7,10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1,259	-	-	1,259
虧損性合約損失及損失迴轉	-	217	-	217
已發生理賠負債變動	-	-	40	40
投資組成部分	(6,465)	-	6,465	-
保險服務結果	(15,062)	(623)	(14,450)	(1,235)
保險財務費用	8,393	860	55	9,308
綜合損益表變動總額	(6,669)	237	14,505	8,073
現金流量				
保費收取	33,570	-	-	33,570
已支付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	-	(14,336)	(14,33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401)	-	-	(401)
現金流量總額	33,169	-	(14,336)	18,833
期末餘額(淨額)	188,438	16,096	1,190	205,724

下表(摘自 IASB 之 IFRS 17 影響分析)說明未適用 PAA 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RA 及 CSM 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表 二-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RA 及 CSM 期初期末調節表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 計值	RA	CSM	合計
期初餘額(淨額)	163,962	5,998	8,858	178,818
與現時服務有關之變動	35	(604)	(923)	(1,492)
為反映服務之移轉認列之 CSM	-	-	(923)	(923)
期滿 (Expiration)之 RA	-	(604)	-	(604)
經驗調整	35	-	-	35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784)	1,117	(116)	217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	(2,329)	1,077	1,375	123
調整 CSM 之估計變動	1,452	39	(1,491)	-
導致虧損性合約損失及損失迴轉之估計變動	93	1	-	9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47	(7)	-	40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整	47	(7)	-	40
保險服務結果	(702)	506	(1,039)	(1,235)
保險財務費用	9,087	-	221	9,308
綜合損益表變動總額	8,385	506	(818)	8,073
現金流量	18,833	-	-	18,833
期末餘額(淨額)	191,180	6,504	8,040	205,724

除適用 PAA 之合約群組外，保險公司應揭露：[IFRS 17.98, 106–109]

- 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基於 GMM 之組成部分)
- 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 CSM 認列於 P/L 中之說明 (此揭露得以量化或質性方式為之)

對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群組，保險公司應揭露：[IFRS 17.97]

- 其如何滿足適用 PAA 之條件；及
- 其對於下列所作之會計政策選擇：
 - 其是否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及 LC；及
 - 是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保險公司應提供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認列於 P/L 及 OCI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來源。為達此目的，保險公司應說明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及該等金額與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係。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IFRS 17 有額外之揭露要求，例如保險公司應描述標的項目之組成並揭露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IFRS 17.110–113]

(四) 重大判斷相關揭露

保險公司應揭露其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該等揭露包括：[IFRS 17.117]

- 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應提供有關該等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用以衡量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值之估計程序兩者之任何變動、每一變動之理由及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例如，保險公司揭露下列：

-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用以區分行使裁量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其他變動之作法；

- 用以決定對 RA 之作法，包括 RA 變動是否細分為保險服務組成部分及保險財務組成部分；
-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及
- 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

若保險公司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 P/L 之金額及列報於 OCI 之金額，保險公司亦應說明其如何決定認列於 P/L 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IFRS 17.118]

保險公司應揭露用以決定對 RA 之信賴水準。若保險公司決定對 RA 時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之信賴水準。[IFRS 17.119, B92]

保險公司應揭露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當保險公司提供若干保險合約群組之彙總揭露時，應以加權平均或相對狹小區間之方式提供此種揭露。

(五) 風險相關揭露

保險公司應揭露聚焦於源自保險合約之保險與財務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訊。財務風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揭露該等資訊之目的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IFRS 17.121–125]

對每一類型之風險，保險公司應揭露：

- 其曝險、如何產生及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 其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及

- 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該等風險之曝險之彙總
量化資訊。

此揭露應以保險公司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或以 IFRS 17之特定揭露要求為基礎(若未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曝險之特定揭露要求包括：
[IFRS 17.127–132]

- 風險集中之資訊；
- 保險合約所產生曝險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即保險及市場風險；
- 理賠發展，即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值之比較；
- 最大信用曝險，及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及
- 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

流動性風險之特定揭露包含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群組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然而，保險公司無須將使用 PAA 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任何要求給付之金額應單獨揭露。[IFRS 17.132]

保險公司亦應揭露有關其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例如，最低資本要求或要求之利率保證。[IFRS 17.126]

(六) 過渡揭露

保險公司應於後續期間針對存在於過渡日且適用以下方法之保險合約分別提供有關 CSM 及保險收入之揭露：

[IFRS 17.114]

- 修正式追溯法；及
- 公允價值法

第三節 具參與特性商品之會計處理

分紅特性商品如我國自由分紅保單，保險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該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 P/L，並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保戶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保戶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剩餘則由保險公司所享有。

現行會計處理主要係透過將(1)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 P/L，以及(2)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 P/L 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轉入「特別準備—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之方式提存。

未來依 IFRS 17會計處理應採 VFA，該法架構與 GMM 類似，惟該法認為公司所享有保單連結標的之權益被視為係該公司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得之變動收入，故任何該公司所收取之利益皆係因其代保戶持有與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產生之結果，該公司

之財務報表應報導投資報酬之淨額，即投資報酬及承諾給付予保戶金額間之差額。未來屬於公司所享有之特定資產報酬之淨變動，即屬於 CSM 中，屬公司尚未賺取之資產管理服務之報酬。有關 VFA 之進一步說明，請另詳本章第一節。

第四節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一、彙總保險合約至群組

對 IFRS 17 範圍內所有合約進行原始認列時，需要將合約彙總至群組。[IFRS 17.IN6, BC118]

按 IFRS 17 對個別合約分群之方式為限制獲利性合約抵銷虧損性合約，還需考量保險公司如何管理與評估其業務表現。[IFRS 17.BC119]

群組在原始認列時就已經建立，後續不會重新評估。[IFRS 17.24]

決定彙總層級時，保險公司辨認保險合約組合。[IFRS 17.14]

保險公司應將所發行之每個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若有任何合約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若有任何合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以及
- 在組合中非前兩項剩餘之任何合約之群組。[IFRS 17.16]

目標是在個別合約層級下確認這些合約是否適合這些群組。這可以透過評估一組合約達成，若公司可以使用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得出該組內之合約都彙總在同一個群組。[IFRS 17.17, BC129]

保險公司沒有在同個群組內包括任兩件保險合約生效日間隔不得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每個組合會分離為年度世代或由

不到一年之期間組成世代。然而，在轉換日時有例外是用在特定情況。

彙總合約至群組之過程可以被描述為以下步驟。當使用這些步驟，或是任何其他決定群組之步驟，保險公司不能將任兩件保險合約生效日間隔不得超過一年之合約包括在同一個群組。

- 步驟 1: 辨認保險公司所持有的保險合約之組合。
- 步驟 2: 辨認每個組合內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約
- 步驟 3: 決定哪些剩餘合約在後續認列時無顯著之可能為虧損性合約[IFRS 17.22]

二、辨認組合

承受相似風險與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被包括在組合內，如 IFRS 17 之定義。一般而言，在同一產品線之合約如果被共同管理，則包括在同一組合，然而在不同產品線承受不相似風險之合約，則被包括在不同組合。舉例來說，一組躉繳固定年金與一組定期壽險合約預期被分在不同組合。[IFRS 17.14, 附錄 A]

三、虧損性合約之分群

保險公司在原始認列時可以對一組合約衡量合約是否虧損——亦即高於個別合約之水準——若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訊得出此組合約將會包括在同一群組。若資訊沒有支持此結論，保險公司則會評估個別合約決定群組。[IFRS 17.17, BC129]

四、沒有顯著可能在後續成為虧損性合約之分群

與原始認列時辨認合約是否虧損之評估方式一致，保險公司會對一組合約後續評估是否沒有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

亦即在高於個別合約之水準—如果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訊得出一組合約將會包括在同一群組。如果資訊沒有支持此結論，則公司會評估個別合約決定群組。[IFRS 17.17, BC129]

保險公司決定哪些合約沒有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

- 使用保險公司內部報告提供之估計相關資訊；以及
- 根據假設發生變化之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化，將會導致合約變成虧損性合約。

保險公司不會忽視由內部報告提供關於假設變化對不同合約之效果以及合約變成虧損性合約的可能性之資訊。然而，公司不需要蒐集超過內部報告關於假設變化對不同合約效果之額外資訊。[IFRS 17.19, BC130]

這些合約被彙總至第二個群組。一旦此群組被辨認後，若還有任何剩餘合約，會被包括在組合內剩餘合約之群組。

[IFRS 17.16]

五、 監理限制

若使用上述彙總層級之要求，保險公司對含有不同風險特徵之保戶具有設定不同價格或不同保險金額之能力，而導致合約組合內之合約歸類不同群組，惟如因法規或監理具體限制保險公司該能力者，保險公司得將該合約單獨納入到同一群組。

六、 免除權僅適用在法律或是監理有具體限制時。當保險公司因為某些原因沒有區別特徵就為合約定價，則不會提供免除權：

- 公司認為使用該特徵會導致法律或監理禁止未來之使用或因為沒有考量它可能實現公共政策之目標(有時候被稱為“自我監理”)；

➤ 在鄰國管轄區內之法律或監理明確禁止不同之特定特徵；或

➤ 根據該特徵區分可能會在公司品牌及商譽有負面效果。

[IFRS 17.20, BC133–BC134]

此免除權不能適用於其他任何類似項目。[IFRS 17.20]

七、進一步分離

保險公司被允許分離公司之保險合約組合超過上述三組。舉例來說，公司可以劃分組合為更多的群組：

➤ 原始認列為虧損性之合約，若公司內部報告提供關於虧損程度更為詳細水準之資訊；以及

➤ 原始認列非虧損性之合約，若公司內部報告提供在原始認列之後，可以區別不同水準的獲利性或成為虧損性合約不同的可能性的資訊。[IFRS 17.21]

保險公司不能將生效日相差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因此，每個組合分離為年度世代或是世代期間涵蓋小於一年。[IFRS 17.22]

若這是使用整章節討論之原則導致之結果，合約群組應由一張合約構成。[IFRS 17.23]

八、在報告期間形成群組

當在報告期間認列合約群組，保險公司僅納入這些在報告日前發行之合約。然而，在報告日後，群組內有公司發行之更多合約，只要此群組限制合約發行日不要相差超過一年。[IFRS 17.22, 28]

為了決定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保險公司被允許使用群組內合約發行期間內之加權平均折現率。[IFRS 17.B73]

當公司在新報告期間內添加合約到已存在之群組，這可能會導致原始認列時決定的折現率發生改變。以此例子來說，保險公司應用新加入到群組之合約從報告期間開始後，修改之加權平均折現率。[IFRS 17.28]

若公司發布期中報告，當在應用後續期中報表或年度報財務報告之標準時，不能改變會計處理在先前期中財務報表之估計。[IFRS 17.B137, BC236]

九、用於估計之彙總層級

當衡量合約群組時，保險公司能以比群組或組合更高水準之彙總層級估計 FCF，只要它能納入適當之 FCF 到群組，透過分配這些估計值到它之合約群組來衡量。[IFRS 17.24]

十、產險實務

依據 IFRS 17 保險合約群組相關規範，同一 Portfolio 內之保險合約需具有類似的風險及共同管理之特性，台灣現行會計險別分類無法對應保險合約 Portfolio，各公司對於相同之會計險別可能也會區分為不同之 Portfolio，再者，各公司對於相同之 Portfolio 也可能因 Annual Cohort 及 虧損性合約而區分為不同之 Group。以傷害險為例，A 公司組織架構將險部區分為車險部、火險部及傷害險部，而將傷害險拆分為車險附加之傷害險、火險附加之傷害險及一般傷害險三個 Portfolio，再以一年為 Annual Cohort 單位區分 Group；B 公司組織架構將險部區分為個人保險部及企業保險部，因車險、火險及傷害險皆隸屬個人保險部管理而以所有傷害險為 Portfolio，再以每一季為 Annual Cohort 單位區分 Group。針對台灣現行會計險別分類則可再行檢討是否重新分類。

第五節 新、舊制度轉換之會計處理

由於 IFRS 17 規定保險公司應於生效日之前一財務報導年度初針對有效保險合約制定比較報表，故該日稱為轉換日。為編製比較報表，保險公司應假設有效保險合約自合約生效日起即以 IFRS 17 進行衡量，亦即公司應計算該等合約截至轉換日之保險負債，而為計算該保險負債，保險公司須決定有效保險合約於轉換日之 FCF, CSM (LC) 及已認列於 P/L 或 OCI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IFRS 17 允許保險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 (Full retrospective approach)、修正式追溯法 (Modified retrospective approach) 或公允價值法 (Fair value approach) 等三種衡量方式決定上述項目，且不同群組之保險合約得適用不同方法 [IFRS 17.C3~C4]，說明如下：

一、完全追溯法

保險公司須估計有效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之 FCF，並於後續就其變動逐期調整，以推算 CSM 或 LC，並估計轉換日前 CSM 或 LC 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之部分。另外，保險公司亦須估計有效保險合約於轉換日時之 OCI 餘額，該餘額係為轉換日前已認列之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與已認列至 P/L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差額。保險公司進行估計時，應以原始認列時之合約彙總層級為基礎。值得注意的是，若保險公司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則其對於是否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納入 P/L 之選擇毋須追溯計算，亦即該影響係由 IFRS 17 生效日起納入考量 [IFRS 17.C3(b)]。

由於採用完全追溯法牽涉大量歷史資料之運用，惟時間久遠之歷史資料可能已遺失或未完整保存，且亦可能發生後見偏誤，亦即公司對於轉換日前所發生不確定之情形判斷有誤，導致錯估轉換日之保險負債。因此，若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上不可行，則 IFRS 17 允許保險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如下圖）[IFRS 17.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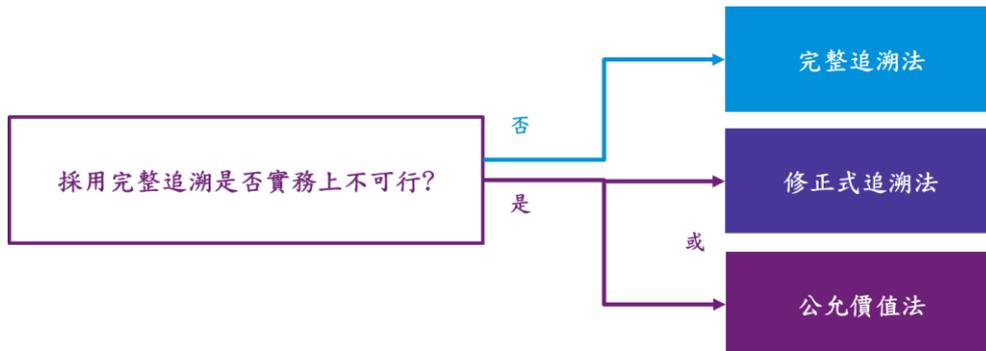


圖 二-20 轉換日之過渡方法

實務解析-完全追溯法

由於完全追溯法須採用大量高品質之歷史資料，且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故在實務執行上有相當之困難度。

若採用完全追溯法，保險公司可能面臨下列挑戰：

- ▶ 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公司須判斷合約生效時，屬於保戶部分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 ▶ 須根據原始認列時，公司對於獲利及虧損之預期判斷當時之合約彙總層級。
- ▶ 須決定合約原始認列之 FCF，以計算 CSM 或 LC，並判斷於後續認列調整 CSM 之變動或分配至 LC 之部分。
- ▶ 須決定轉換日時，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 OCI 之餘額。

對於時期較久遠之長年期合約而言，採用完全追溯法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亦即該等合約須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而對於時期較新之長年期合約，基於資料較為完備，適用完全追溯法係為可行。然而，此做法亦可能造成不同時期發行，但型態類似之保險合約間缺乏可比較性。

相較於長年期合約，採用完全追溯法對於保障期間1年內之合約就實務上可行性來說，影響較不顯著。

二、修正式追溯法

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在於採用毋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以達成盡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IFRS 17.C6]。換言之，在欲達成該目的，卻缺乏合理及可支持資

訊之情形下，IFRS 17 允許保險公司對完全追溯法在特定項目上進行修正[IFRS 17.C8]。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不應將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區分為同一群組[IFRS 17.C10]。IFRS 17 允許公司修正之項目包含：

(一) 採用資訊之時點

保險公司得採用轉換日而非原始認列之資訊，判別下列事項：

1. 保險合約彙總層級。
2. 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條件。
3.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裁量權相關現金流量之決定[IFRS 17.C9]。

(二) 決定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或 LC

為決定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 CSM 或 LC，公司須先計算原始認列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 RA，而修正式追溯法對於該三項所作之修正可區分為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及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說明如下：

1.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IFRS 17.C9~C16]

如下表所示：

表 二-12 修正式追溯法(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項目	時點	修正內容
未來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	將轉換日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合約生效日至轉換日間已知之現金流量回推調整，以作為合約生效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項目	時點	修正內容
折現率	原始認列或非原始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實務上無法追溯調整折現率，且於轉換日之前已存在至少3年可觀察到之市場殖利率曲線，並與 IFRS 17 規範衡量之折現率近似，則可直接採用此殖利率曲線作為原始認列所使用之折現率。 ➤ 若市場上不存在類似之殖利率曲線，則尋找某殖利率曲線，並計算該殖利率與 IFRS 17 規範衡量的折現率之平均利差（spread），以上述殖利率曲線加計該平均利差（spread）求得折現率，該平均利差（spread）需採用轉換日之前至少3年之資料計算。
RA	原始認列或非原始認列	採轉換日之 RA，以合約生效日至轉換日已發生並釋出之金額進行調整，該預期已發生並釋出之金額可參考轉換日發行之類似合約之風險模式進行評估。
CSM	原始認列及轉換日	原始認列之 CSM 依後續孳息及認列至 P/L 之部分估計轉換日之 CSM，其中認列至 P/L 部分之決定係以比較剩餘 CSM 保障單位及合約群組於轉換日前已提供保障之方式加以反映。
LC	原始認列及轉換日	原始認列之 LC 依後續分配至 LC 之金額估計轉換日之 LC。

依上表，轉換日之保險合約 LRC 係為該日 FCF 及 CSM 之加總金額，而針對虧損性合約群組，公司須

先決定轉換日之 LC 金額。該 LRC 及 LC 金額係為決定轉換日起，後續保險收入之基礎。

2. 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IFRS 17.C17]

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其於轉換日之 CSM 或 LC 之計算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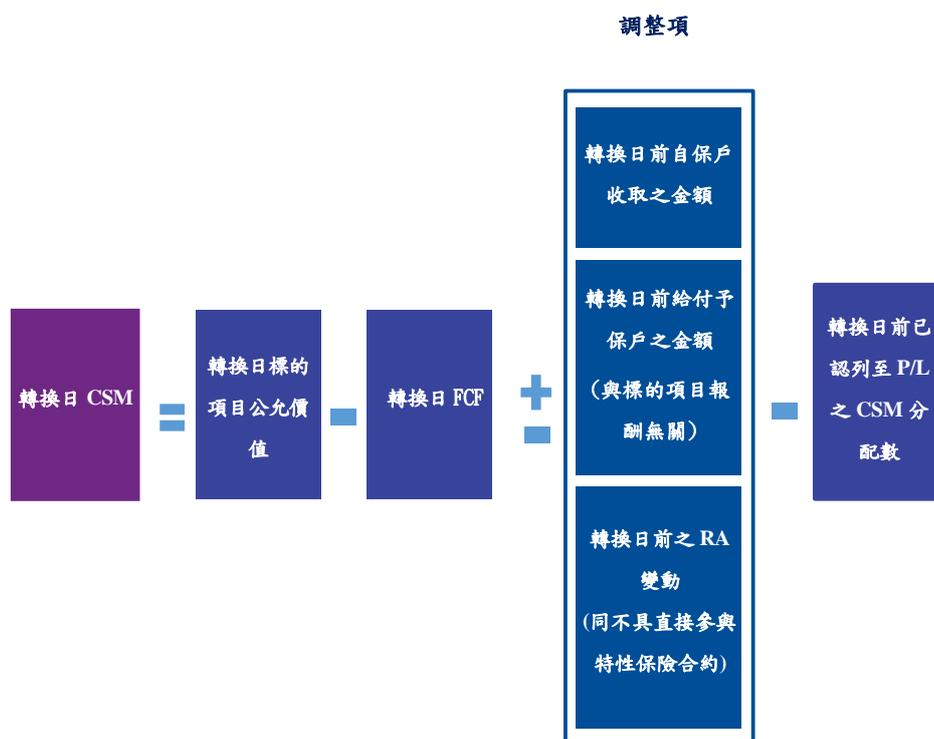


圖 二-21 修正式追溯法(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依上圖，轉換日之保險合約 LRC 係為該日 FCF 及 CSM 之加總金額，其中 CSM 認列至 P/L 部分之決定係以比較剩餘 CSM 保障單位及合約群組於轉換日前已提供保障之方式加以反映。若轉換日係呈現 LC，則將該 LC 金額調整至 0，並等額加計於不含 LC 之 LRC 上。

就修正式追溯法來說，在該方法下是否須將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區分為同一群組及是否採用轉換日而非原

始認列之資訊係取決於公司是否具備合理及可支持資訊進行追溯。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選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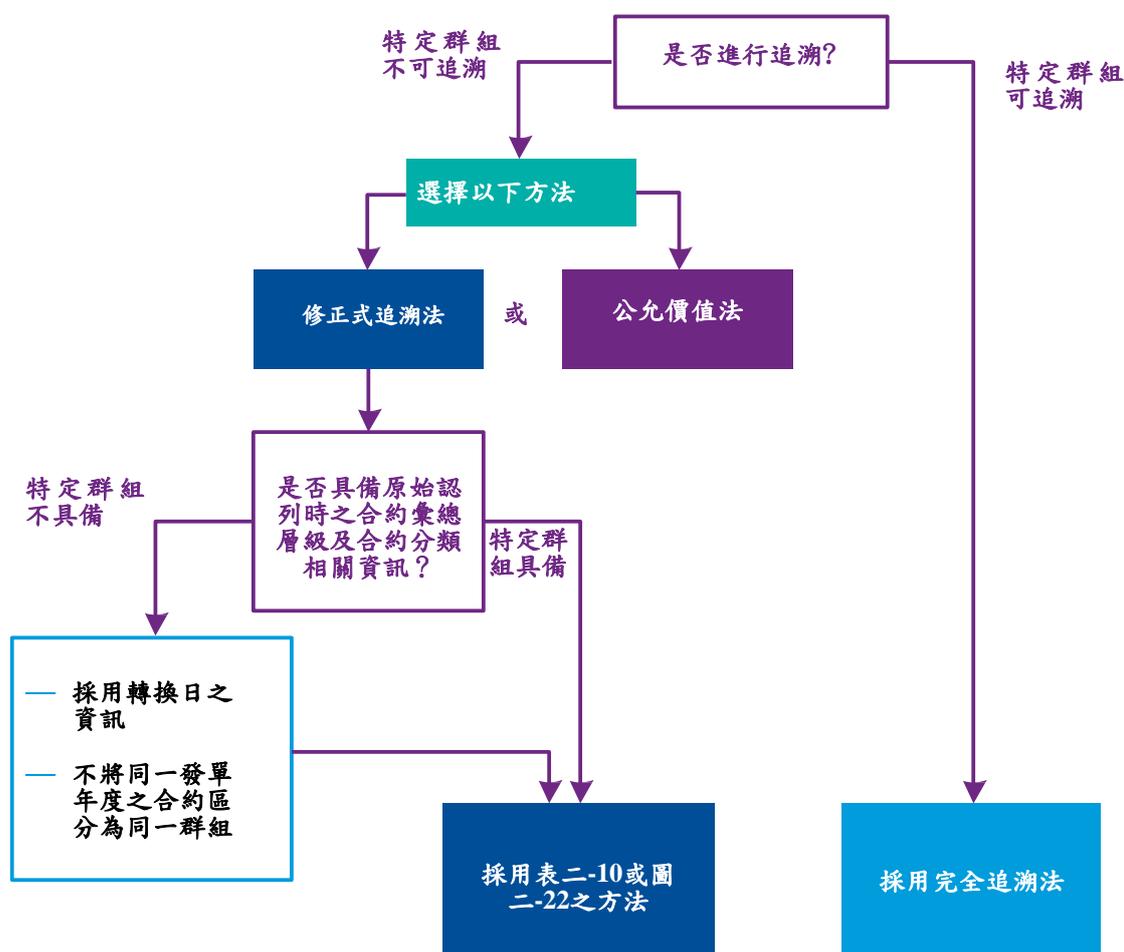


圖 二-22 修正式追溯法下之情況彙整

(三) 決定財務收益或費用 [IFRS 17.C18~C19]

為計算轉換日後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保險公司應以下列為基礎決定原始認列之折現率：

表 二-13 轉換日後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採折現率

保險合約群組是否包含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		採用之折現率
是		採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計算折現率。
否		採轉換日之折現率。

若公司係採用將財務收益或費用拆分至 P/L 及 OCI 之政策，則於轉換日公司在 OCI 所累積之財務收益或費用對於轉換日後該金額影響甚鉅。保險公司應依下列決定轉換日時，累積於 OCI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

表 二-14 轉換日之 OCI 累積金額

保險合約群組特性	OCI 累積金額
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群組，且公司持有標的項目	標的項目累積於 OCI 之金額。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群組，且財務假設之變動對於給付予保戶之金額有顯著影響	OCI 累積金額為 0。
其他合約群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包含同一發單年度合約之群組，採用以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決定原始認列 CSM 所採之折現率計算財務收益或費用。 ➤ 對於包含不同發單年度合約之群組，OCI 累積金額為 0。

針對採用 PAA 且選擇將財務收益或費用拆分至 P/L 及 OCI 之合約群組，為計算其於轉換日後認列於 P/L 之財務收益或費用，公司應決定下列事項：

表 二-15 轉換日之 OCI 累積金額 (PAA 合約)

保險合約群組是否包含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	公司應決定之事項
是	採用以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決定賠款發生日所採之折現率計算累積於 OCI 之金額。
否	累積於 OCI 之金額可能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以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決定賠款發生日所採之折現率計算累積於 OCI 之金額。 ○ ➤ 0。

三、公允價值法

若公司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法，則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 CSM 或 LC 係為該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及 FCF 之差額，且該公允價值係根據 IFRS 13 計算之[IFRS 17.C20]。

如同修正式追溯法，若缺乏合理及可支持之資訊，IFRS 17 允許保險公司在特定項目上進行修正，亦即保險公司得採用轉換日而非原始認列之資訊，判別保險合約彙總層級、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條件，以及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裁量權相關現金流量之決定。另外，在缺乏合理及可支持資訊之情況下，保險公司毋須將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區分為同一群組[IFRS 17.C21~C23]。

公司於公允價值法下之選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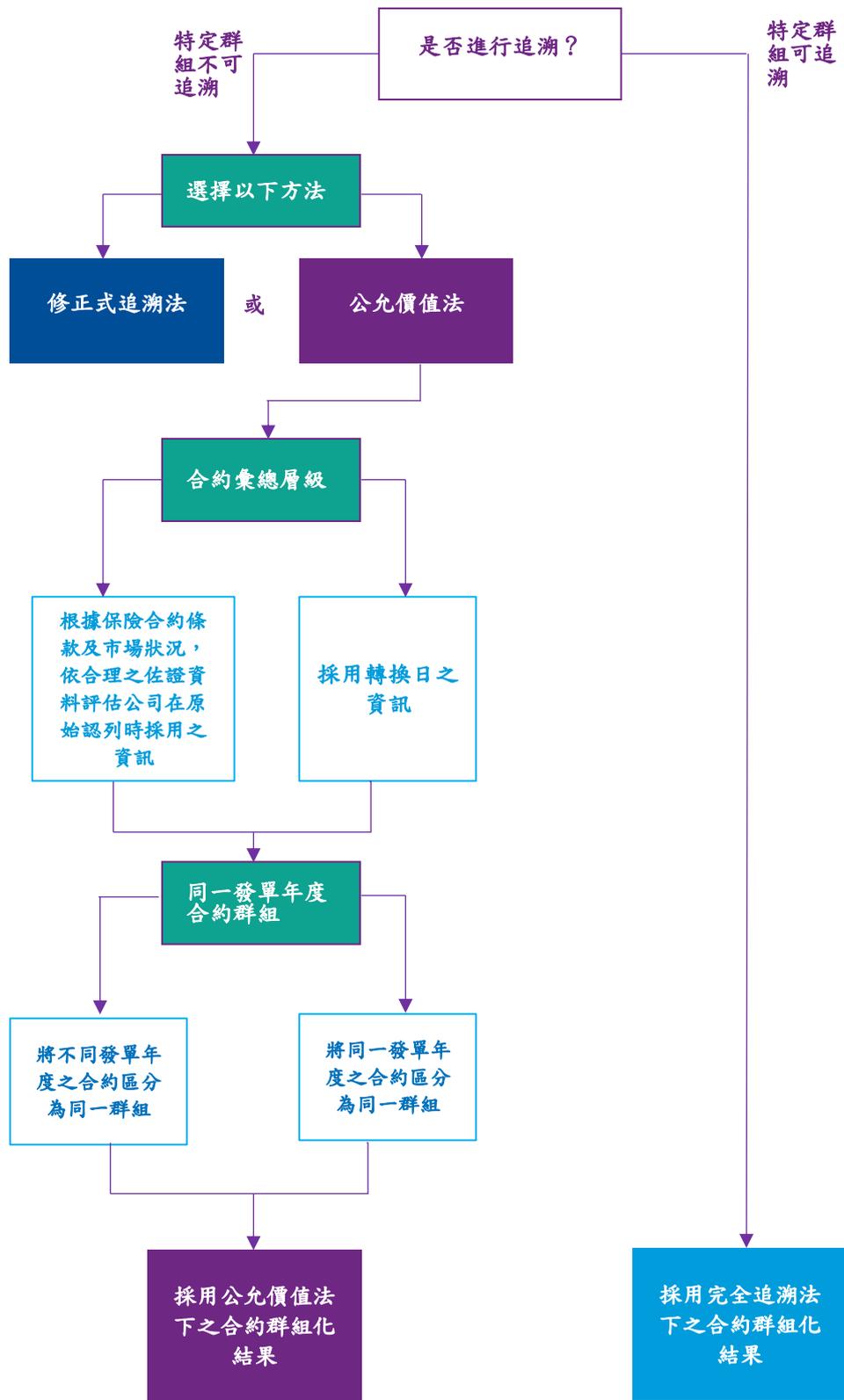


圖 二-23 公允價值法下之情況彙整

若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則在決定轉換日後之財務收益或費用時，公司得採用轉換日之折現率而非原始認列之折現率計算之，且針對採用 PAA 衡量之保險合約亦同 [IFRS 17.C23]。

若公司選擇將財務收益或費用拆分至 P/L 及 OCI，則應以下列決定轉換日時，累積於 OCI 之金額：

- 若具備合理及可支持之資訊，以追溯方式計算；或
- 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且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保險合約群組，其累積於 OCI 之金額係為標的項目累積於 OCI 之金額；以及
- 針對其他保險合約群組，其累積於 OCI 之金額為 0 [IFRS 17.C24]。



實務解析— 決定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

在公允價值法下，保險公司將花費較多心力在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上。雖然 IFRS 3 「企業合併」對於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衡量已有相關規範，但對保險公司而言，企業合併發生機率低、該規範僅適用於部分有效合約，以及缺乏可觀察到之市場因子等均為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帶來挑戰。

由於公允價值法要求保險公司以轉換日保險合約公允價值及 FCF 之差額作為該日之 CSM，因此公司在計算 RA 及公允價值衡量中之不履約風險時，須考量市場參與者及公司本身觀點，故公允價值法雖然不涉及追溯，然決定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並非毫無困難。



轉換日相關規定之適用存在許多挑戰。保險公司須先檢視完全追溯法是否在實務上不可行，若是，公司須檢視其他不同方法之規定及其允許之修正事項，並據此判別不同保險合約群組可適用之轉換日計算方法。

保險公司歷史資料保存之完整性係為決定轉換日計算方法之關鍵因素。若公司並無保存合約原始認列所使用之相關假設，則可能須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者公允價值法。即使有些公司對於歷史資料之保存具有一定程度之完整性，在適用完全追溯法時仍面臨下列困難：

- 系統雖保有過去實際之現金流量，惟該現金流量之彙總層級可能高於合約群組，導致衡量合約群組之困難度提高。
- 合約原始認列時之假設訂定與 IFRS 17 規範不一致，導致無法獲取攸關及可靠資訊。例如不同管轄地可能採用不同方法將 RA 反映於保險負債衡量中。
- 由於保險公司可能未完整保留自原始認列至轉換日間之假設變動情形，導致無法獲取攸關及可靠資訊。

基於較新銷售之保險合約保有較完整之資訊，該等合約可採完全追溯法，而時間較久遠之合約在缺乏合理及可支持資訊之情形下可能須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由於不同合約可採用不同方法，此情況將導致不同公司間之轉換日計算結果不具可比較性。

另，值得一提的是，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雖然相對完全追溯法來說較為簡易，但並非不具挑戰性。例如，在修正式追溯法下，公司須花費資源評估是否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訊。僅在缺乏該等資訊時，公司得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所允許之修正項目。

第六節 過渡資源小組會議文件摘要

一、 成立目的：

為降低 IFRS 17 於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度，IASB 於西元 2017 年公布該準則後即成立 TRG。TRG 定期開會討論全球保險業在導入時所面臨之難題，希冀透過各保險業參與者之意見，將實務執行及準則解讀之困難處反映予 IASB，並獲得具體之解決方向，以協助保險公司順利導入。

TRG 不具有制定規則之權利，其存在目的係為提供 IASB 看法及建議。因此，TRG 成員於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將作為 IASB 針對該等議題之決策參考。

二、 TRG 成員：

TRG 之成員包含來自不同公司及管轄地之財報編製人員、審計人員等，名單如下表：

表 二-16 TRG 成員

成員	機構	職稱
Vasilka L Bangeova	Grant Thornton UK LLP	Director, head of insurance technical
Laurent Cholvy	AXA	Group head of accounting norms and actuarial reporting
Jo Clube	Aviva plc	Technical accounting director
Anne Driver	QBE Insurance Group	Group head of finance policy and assurance
Sai-Cheong Foong	AIA Group Limited	Group chief actuary
Jens Freiberg	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Partner, head of accounting advisory group
Kevin Griffith	EY	Partner, global IFRS insurance leader
Francesco Nagari	Deloitte	Partner, global IFRS insurance leader

Jeong Hyeok Park	Samsung Life Insurance	General manager
Roman Sauer	Allianz SE	Head of group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Lesley Thomson	Sun Life Financial	Vice president and deputy chief actuary
Massimo Tosoni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Head of group accounting policy and reporting
Mary Helen Trussell	KPMG	Partner and global leader, insurance change
Gail Tucke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ad global accounting technical partner responsible for insurance
Ying (Sally) Wang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Deputy general manager an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另外三位具有觀察員身分之成員分別代表精算協會、國際證券監管機構及保險監管機構，如下表所示。而理事會成員有：Martin Edelmann (TRG 主席)、Sue Lloyd、Jianqiao Lu 及 Darrel Scott。

表 二-17 具觀察員身分之 TRG 成員

觀察員	機構
William C. Hines	國際精算協會 (IAA)
Thorsten Melcher	國際證券委員會 (IOSCO)
Yutaka Seino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三、TRG 主要討論議題

TRG 在西元2018年預計召開四次會議，分別為2/6、5/2、9/26及12/4，針對各方提出之問題內容討論並提出建議，下表列出2月、5月及9月之討論議題並提出可能影響之分析：

➤ TRG 主要討論議題(2月)

表 二-18 TRG 主要討論議題(2月)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1	保險合約 中保險要 素之拆分	<p>在負債衡量之目的下，IFRS 17是否允許拆分保險合約中之保險要素，以及再保險合約是否應拆分以反映該再保險合約下所涵蓋屬不同群組之直接保險合約。</p> <p>多數 TRG 成員同意保險要素之拆分應以合約為單位，當單一合約包含不同風險時，應以合約所構成實質義務做為考量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壽險業銷售許多不同類型之綜合險，例如單一合約包含壽險及醫療給付，該兩保障係屬不同風險，若須將其拆分，將對資訊系統及負債衡量計算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惟我國綜合險中之保障無法單獨銷售，故就實質義務上判斷應毋須拆分。 2. 我國所銷售之主約及其所附之附約，依目前 TRG 討論結果及 IASB 看法判斷，因附約之存在係仰賴主約，故可能需將主約及其附約視為單一合約，並以「現時履約模型」進行衡量。 3. 若再保險合約須依其所涵蓋屬不同群組之直接保險合約進行拆分，將提升再保險合約及其直接保險合約間，假設、衡量及認列上之一致性，惟此將對技術層面及資訊系統運算帶來挑戰。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2	具有重新定價機制保險合約界限	<p>若保險合約組合具有依風險重新定價機制，如何決定其合約界限。</p> <p>TRG 成員討論採用自然保費之合約，其合約界限應為1年或1年以上，並認為此點所提風險僅包含對保戶本身之風險（如死亡風險），亦即應排除對保險公司之風險（如脫退風險、費用風險）。目前 IASB 係傾向將其歸類為1年內合約。</p>	<p>此議題與我國對於1年期主約之衡量息息相關，如1年期傷害險主約。我國壽險業目前在每年有效合約負債公允價值之試算並未納入1年期主約，而未來該類合約之界限應為1年內，故適用 PAA 進行衡量。由於 PAA 衡量方法相對簡易，應不至於對保險公司造成太大影響。</p>
3	再保險合約之界限	<p>如何解讀 IFRS 17 中，有關再保險合約對於合約界限內現金流量相關規定之適用，且該現金流量包含未來該再保險合約涵蓋之未來直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p> <p>多數 TRG 成員同意若再保險公司實務上具有重新評估保險公司所轉移風險之能力，以及可於定價上反映重新評估之風險，則合約界限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壽險業目前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多為 YRT 形式，在此形式下，保險公司支付之再保險費係以危險保費為基礎，依目前 TRG 討論結果及 IASB 看法判斷，未來此形式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可能為 1 年內，適用 PAA。 2. 若保險公司在衡量再保險合約時，須針對其所涵蓋之未來直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此將大幅增加技術上之困難度。
4	首次承保合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衡量	<p>針對首次承保之合約，如何衡量已無條件給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p> <p>多數 TRG 成員認為與首次承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可納入該合約所屬群組進行衡量，惟 IASB 並不</p>	<p>以可續保之1年期主約為例，此類合約之衡量範圍為1年內，而保險公司已為首次承保給付佣金，惟保險公司預期該合約未來將持續續保，故未來合</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贊同。	<p>約收入不僅將彌補該佣金費用，且將為該合約帶來獲利。</p> <p>依目前 IASB 看法判斷，由於未來之續保已屬合約範圍外，故該佣金費用應全數納入首次承保之合約現金流量，若該等合約因此而成為虧損性合約，則不應與其他1年內發行之合約歸類為同一群組，而虧損性合約將對公司損益造成負面影響。</p>
5	CSM 攤銷單位之決定	<p>針對不含投資要素之保險合約，如何決定其群組中合約之 CSM 攤銷單位。TRG 將於未來討論含投資要素之保險合約。</p> <p>多數 TRG 成員認為 CSM 攤銷單位應考量當期給付理賠之可能性，惟 IASB 認為較簡單之作法為僅考量當年度最高保額，毋須考量預期理賠。</p>	<p>我國保險公司之商品設計相當多元，多數包含多種不同保障於單一合約，如醫療險、長期照護險，以及重大疾病險等多包含壽險給付，抑或提供之保障隨年度遞增或遞減。</p> <p>依目前 IASB 看法判斷，較簡易之作法為採當年度最高保額為 CSM 攤銷單位，並考量合約存續期間，惟基於此議題影響 CSM 之攤銷速度，對公司損益表影響重大，故將於未來 TRG 會議持續討論。</p>
6	轉換日採用公允價值法時，對於保險取得現金	<p>若轉換日採公允價值法，則於轉換日前已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是否於轉換日後之損益表認列為收入或費用。</p> <p>TRG 成員及 IASB 均認同轉換日時，CSM 毋須納入轉換日前已發生之保險取</p>	<p>目前 TRG 成員及 IASB 之共識將降低保險公司在公允價值法下，計算有效合約於轉換日 CSM 之困難度，亦即毋須納入轉換日前已發生之保險取得現</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流量之衡量	得現金流量。	金流量。
7	PAA 中，「已收到保費」之定義	PAA 中，「已收到保費」係指實際收到之保費，抑或包含應收保費。 針對此議題，IASB 表示「已收到保費」應指實際收到之保費，但刻正評估未來是否進一步討論。	對於產險公司而言，目前大部分精算資料庫皆未納入保費收取之相關資訊。未來若 IASB 確認以實際收到之保費為基礎，則各產險公司必須將保費收取資訊納入精算資料庫。

➤ TRG 主要討論議題(5月)

表 二-19 TRG 主要討論議題(5月)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1	保險合約之合併	IFRS 17第9段提及在某些情況下，具相同或相關交易對手之數個保險合約實質上係反映同一保險合約特性。 IASB 表示公司須考量與判斷各種相關特性來決定是否視為單一保險合約以進行衡量。 TRG 成員以長年期壽險主約附加一年期可續保健康險附約做為可視為單一保險合約之範例，由於： ➤ 可續保健康險附約無法單獨銷售。 ➤ 保戶解約壽險主約時，可續保附約亦會同時失效。 ➤ 可續保附約鮮少被解約且大多會持續至壽險主約之到期日。 因此以上三點特性顯示此主約與附約應視為單一保險合約進行衡量。	此議題為2月「保險合約中保險要素之拆分」(項目1)之延伸討論，此次討論中，IASB 仍維持相同立場，故影響分析同上。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2	保險合約 界限內之 現金流量	<p>於 IFRS 17第34段寫道，若公司可重新定價有效合約至與未來類似新合約相同之定價，此等同公司具有重新評估風險之能力，故合約界限終止。另，在決定公司在未來評估日是否具有重新評估風險能力時，應考量合約條款、法令，以及監理上之限制，並忽略不具有商業實質之限制。而公司亦應判斷商業之考量(如同業競爭)是否對合約界限之決定具有攸關性。</p> <p>有關增加保額之選擇，若該選擇本身非為單獨合約，且保戶所繳交之保費係為保證，則由該選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內。相反地，若該選擇本身非為單獨合約，且保戶所繳交之保費非為保證，則由該選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屬合約界限內端視公司是否具有重新評估風險，並據此定價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因市占率考量，在定價上可能犧牲本身利潤而提供較低之價格，惟公司通常可重新定價有效合約至與未來類似新合約相同之定價，故公司實務上具有重新評估風險之能力，在此情況下，合約界限終止。 2.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我國壽險商品條款通常已載明保戶之選擇權，例如：增加保額或減額繳清等，故公司不得因保戶執行該等選擇權而調整保費，亦即保戶所繳交之保費係為保證，由該等選擇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內。
3	集團之風 險調整	<p>對集團內發行保險合約之子公司財務報表而言，僅在該子公司於合約初始時(許多 TRG 成員認為此係指合約定價)即決定公司因承擔保險合約相關之非財務風險而所須之補償中有考量更高層級之風險分散效應時，方能將該風險分散效果納入風險調整。</p> <p>實際上，僅集團內發行保險合約之子公司(為合約之一方)決定因承擔保險合約</p>	<p>此點對於隸屬集團之保險公司影響較大。集團內保險公司在定價時即應考量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風險分散效果，並據此決定集團內之單一風險調整。</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相關之非財務風險而所須之補償，對於該子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僅存在單一風險調整。因此，集團合併報表中之保險合約群組風險調整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保險合約群組風險調整係為相同。</p>	
4	具重新定價機制之再保險合約界限	<p>針對公司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若其現金流量係由報導期間內之實質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亦即公司須強制繳交再保費予再保險公司，或公司具有實質權利自再保險公司獲取服務，則該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內。</p> <p>TRG 成員舉例，實務上再保險合約可約定再保險公司得重新定價，而保險公司可依此於3個月內通知再保險公司終止該合約。由於該終止合約之權利非在保險公司掌控範圍，通常保險公司係持續繳交再保費，故該重新定價之可能性對於合約界限之決定不具攸關性。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對於再保險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預期應反映於履約現金流量，該預期包含再保險公司重新定價再保險合約之可能性。</p>	<p>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需視保險公司是否持續繳交再保險費予再保險公司，以及保險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權利自再保險公司獲取服務而定。若再保險合約之終止係取決於再保險公司是否重新定價，則合約現金流量仍在合約界限內。對於保險公司而言，由於再保險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預期應反映於履約現金流量，且應於該現金流量內估計再保險公司重新定價之可能性，此增加技術上之困難度及系統之負擔。</p>
5	保障單位之計算	<p>基於全球保險商品種類繁多，故不可能發展適用所有商品之保障單位細節規範。另，保障單位之決定非為公司會計政策，而為公司之判斷及評估，以達到最佳反映保險合約每期所提供之服務。</p> <p>保障單位之決定應反映各期所提供之不</p>	<p>1. 保險公司須逐商品判斷並建立相對應之保障單位，且須將該保障單位納入模型，以及將其記錄於系統或資料倉儲，以利後續CSM分攤之計算。</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同服務水準，且由於保障單位係以公司所提供之給付為基礎，該給付係指保戶可請求之金額。以房貸保險及綜合險之保障單位為例(假設不具投資組成部分)：</p> <p>1. 房貸保險</p> <p>保險期間為5年期，保戶身故時給付房貸之本金與利息，而房貸餘額逐年遞減。在此範例下，保障單位應為每年房貸餘額</p> <p>2. 綜合險</p> <p>假設一保險合約群組包含2保險合約，其給付項目與理賠金額分別為：</p> <p>A：意外身故(2000)、癌症(1000)、手術(500)、住院(50)</p> <p>B：癌症(1000)、手術(500)</p> <p>在此情況下，保障單位應為各合約中之各種給付加總，亦即 A 之保障單位為3550、B 之保障單位為1500。</p> <p>另外需注意的是，IASB 認為，對於適用 VFA 之保險合約，其計算分攤 CSM 入損益表之保障單位及保障期間係以保險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為基礎，而適用 GMM 之合約，其計算分攤 CSM 入損益表之保障單位及保障期間僅能以保險服務為基礎。</p>	<p>2. 我國保險商品種類眾多，其中不乏無上限健康險及綜合險。由於該等商品通常包含多項給付，公司須判斷各給付項目之特性及關連性，以決定其保障單位，此將耗費大量人力及系統資源。</p> <p>3. 以 IASB 目前方向，適用 GMM 之合約，其計算分攤 CSM 入損益表之保障單位及保障期間僅能以保險服務為基礎，亦即保障單位不考量投資組成部分，且包含投資組成部分之期間不納入保障期間。例如，若某保險合約在特定期間後危險保額已為 0，則該期間可能無法納入計算分攤 CSM 入損益表之保障期間，此將影響公司獲利模式甚鉅。</p>

➤ TRG 主要討論議題(9月)

表 二-20 TRG 主要討論議題(9月)

項目	TRG 主要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1	已發生理賠後之保險風險	<p>特定保險商品在產生已發生理賠後，後續可能有保險風險發生。例如失能險，此類商品在保戶發生失能後，公司須定期提供給付至保戶復原、身故或者保險期間屆滿。若該保戶在復原、身故或者保險期間屆滿前持續維持失能狀態，則公司持續承擔保險風險，倘若無理賠發生，則保險風險不存在。在此情形下，公司在已發生理賠後所承擔之保險風險可能屬於 LIC 或 LRC。</p> <p>部分 TRG 成員認為由於保戶在保險事件發生後已申請理賠，後續之給付因保險事件而產生，且 LRC 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故該保險風險應屬 LIC。然而，部分 TRG 成員認為雖然保戶已申請理賠，惟後續保戶是否維持失能狀態係為不確定，且 LIC 之現金流量應針對是否發生未來給付進行預估，故該保險風險應屬 LRC。</p> <p>IASB 認為將該保險風險歸屬 LIC 或 LRC 均為可行，公司應視本身狀況而定，惟公司作法在各期及類似狀況下應具有一致性。</p>	<p>對於保險公司來說，由於 LIC 未包含 CSM，亦即屬於 LIC 之部分無法進行 CSM 分攤，故公司選擇將產生之已發生理賠後之保險風險歸類為 LIC 或 LRC 將影響 CSM 之分攤及公司之獲利模式，其影響程度端視公司所銷售之保單，進入已發生理賠後時期之件數是否顯著。</p>
2	採用 top-down 法決定折現率	<p>針對現金流量不隨標的變動之保險合約，若採 top-down 法決定折現率，則公司得採本身之參考資產組合為基礎訂定該</p>	<p>我國目前有效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測試係採 bottom-up 法決定折現率，未來若考慮採 top-</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折現率，且應排除與保險合約無關之因素，例如預期信用損失，並與可觀察到現時市場價格一致。若公司採本身之參考資產組合，則無論該等資產是否採公允價值衡量，殖利率曲線應由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p> <p>另，該折現率應考量保險合約之流動性，惟公司可採簡化方式，毋須就殖利率曲線調整保險合約及參考資產組合間之流動性差異。此簡化方式亦適用於參考資產組合之變動，參考資產組合之流動性變動將反映於保險負債之折現率變動中。</p>	<p>down 法，公司須採適當方法排除與保險合約無關之因素。</p> <p>另，若公司之參考資產組合有所變動，採簡化法可能耗費較少資源。</p>
3	所發行再保險合約之佣金處理	<p>再保險佣金可區分為與理賠無關及與理賠有關。與理賠無關之佣金通常為再保險公司因與保險公司締結再保險合約而給付予保險公司之佣金，對於再保險公司來說，通常此類佣金為再保險費之減項，非為 IACF。若再保險公司在收到再保險費之後給付該佣金予保險公司，則該佣金符合投資組成部分「無論任何情況下，保險公司均須給付特定金額予保戶」之定義，應將其視為投資組成部分。</p> <p>與理賠有關之佣金通常為視損失經驗而定之佣金，例如梯次佣金(sliding scale commission)。對於再保險公司來說，通常此類佣金係包含於再保險攤賠中。</p> <p>另，若保險事件發生，保險公司可能須</p>	<p>再保險公司須判斷再保險佣金係屬與理賠無關或與理賠有關，其處理方式有所差異。若再保險佣金與理賠無關，則再保險公司須判斷該佣金是否為再保險費之減項，抑或為投資組成部分。由於投資組成部分須自保險損益中排除，此將影響再保險公司之獲利。</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給付復效保險費予再保險公司以延續再保險合約，該復效保險費可區分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制性復效保險費係屬合約界限內現金流量，若再保險公司不得拒絕自願性復效保險費，則該保險費亦屬合約界限內現金流量。</p>	
4	與現時或過去服務相關之保險費經驗調整	<p>由於非 PAA 衡量模型下，須計算 CSM 之後續衡量，而在做後續衡量時，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現金流量變動須調整 CSM，與現時或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則入 P/L。由於當期之預期與實際保險費收入之差異與已提供之服務有關，且基於保險收入須與公司收取之保險費收入相等，該保險費收入經驗調整應認列至 P/L。</p> <p>在 PAA 衡量模型下，公司毋須計算 CSM，其保險收入係為預期分攤至各期之預期保險費收入。基於保險費經驗調整為預期保險費收入之一部分，該經驗調整亦隨時間經過分攤至各期。</p>	<p>針對非 PAA 衡量模型，保險公司須判斷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係屬與未來服務有關，抑或與現時或過去服務有關，在保險收入等於保險費收入之前提下，保險公司須將當期保險費經驗調整直接認列至 P/L。</p>
5	原始認列時屬於合約界限外之現金流量	<p>對於保險合約或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若公司於評估日有實務能力重新衡量合約群組之風險，並據此重新定價，則該評估日後之現金流量係屬於合約界限外。然而，當事實及情況改變，原本屬於合約界限外之現金流量可能須納入合約界限內衡量。</p> <p>以再保險合約為例，再保險合約若約定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均有終止合約之</p>	<p>保險公司須判斷合約界限，並評估當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約界限是否與原始認列相同，而由於合約界限之改變將影響 CSM，因此公司在商品設計上應將此納入考量。</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權利，惟須在終止前90日內通知合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由於雙方皆可在90日後終止合約，該日以後之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外，然若該日後合約未終止，則應調整其現金流量使其屬合約界限內。</p> <p>另，若保險合約並未於條款約定保戶可執行之選擇權(例如合約轉換)，因此該合約於原始認列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考量選擇權之執行。若保戶於保障期間內欲執行該選擇權，其現金流量屬於合約界限外。</p> <p>因事實及情況改變所導致之合約界限變動，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應調整 CSM。</p>	
6	IACF 及相關保險收入認列	<p>有關 IACF，於原始認列前或原始認列日發生之 IACF，係反映於 CSM 或 LC，而在原始認列後預期發生之 IACF 係反映於履約現金流量。由於 IASB 認為保險公司收取之保險費除了預期賺取之利潤外，亦應可彌補預期發生之費用，其中包含 IACF，故在財務報表表達上，允許 IACF 逐期攤銷認列至保險收入，並逐期認列等額之保險服務費用。IASB 認為對於 IACF 之處理方式類似其他為履行保險合約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故保險公司毋須將 IACF 區分為保險費可彌補及無法彌補之部分。</p> <p>另，由於 IACF 可能於後續發生變動，</p>	<p>保險公司毋須額外耗費資源將 IACF 區分為保險費可彌補及無法彌補之部分。</p>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亦即實際之 IACF 與預期之 IACF 不同，而保險公司應將實際與預期之差異調整 CSM。	
7	豁免保險費之認定	<p>若保險合約約定當特定保險事件發生(例如發生失能)，保戶得豁免其保險費，則基於該事件係為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且其發生將對保戶造成不利影響，故豁免保險費所移轉之風險係為保險風險。</p> <p>另，若將豁免保險費納入投資合約，則該投資合約將成為保險合約。</p>	壽險公司應將豁免保險費納入衡量模型，且保障單位之計算亦應將豁免保險費納入考量，此將影響 CSM 分攤入 P/L 之金額。
8	團體保險之合約拆分及合約界限	<p>若團體保險中之保險保障係依團體中各別保戶進行定價及銷售、團體中之保戶間並無關聯，以及保戶毋須強制購買保險保障，則不應將該團體保險視為單一合約。</p> <p>另，若公司及保戶均有終止合約之權利(團體中所有合約併同終止)，惟須在終止前90日內通知合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由於雙方皆可在90日後終止合約，該日以後之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外。</p>	我國保險公司之團體保險通常未針對團體中各別保戶定價，故我國之團體保險可能可視為單一合約進行衡量，惟此將對技術層面及資訊系統運算帶來挑戰。
9	同一組織下成員公司之風險調整決定	<p>法令可能要求銷售特定保險商品(例如車險)之公司均須成為同一組織下之成員，而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係為提供該保險商品予循一般管道無法取得該商品之保戶。</p> <p>組織型態可能為組織中特定成員代表全體成員發行保險合約，抑或成員可選擇移轉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至其他成員。</p> <p>在此情況下，風險調整之決定取決於保</p>	目前我國較無此情形。

項目	TRG 主要 討論議題	討論內容	可能影響分析
		<p>險合約發行者之辨識，亦即若合約發行者為個別成員，則 IASB 認為應由該成員決定風險調整；若合約發行者為多個成員，則 IASB 認為應由所有成員共同決定風險調整。</p>	
10	<p>分享標的項目組合投資報酬之保險合約</p>	<p>針對分享標的項目組合投資報酬之保險合約，CSM 之計算毋須以同一年度合約群組為基礎，亦即得以更高層級計算之。例如，IASB 認為若保險合約所屬之群組係100%分享績效及承擔風險，則以同一年度合約群組及更高層級計算之 CSM 結果相同；若非100%分享績效及承擔風險，則以年度合約群組及更高層級計算之 CSM 結果不同。</p>	<p>在 TRG 所提供100%分享績效及承擔風險之範例較可能發生於相互保險公司，目前我國較無此情形，而非100%分享績效及承擔風險之範例較可能影響自由分紅保單，其計算之複雜度將對技術層面及資訊系統運算帶來相當大之挑戰。</p>

第三章 IFRS 17與我國現行制度之差異比較及可能影響評估

第一節 與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及可能影響評估

我國現行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自西元2010年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準則內容係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即 IFRS 4。

以下將依循第一節 IFRS 17 之主要規範內容，與上述之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比較差異，以彙整實施 IFRS 17 對我國保險業可能之影響，供本研究後續草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之參考依據。

一、保險合約會計之適用範圍與定義

IFRS 17之適用範圍與定義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差異如下：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 差異分析
保險合約會計適用範圍	<p>公司應適用 IFRS 17 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公司亦發行保險合約。 <p>除外範圍，除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外，與 IFRS 4 一致。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於 IFRS 4 係應依據保險合約進行會計處理，IFRS 17 則允許發行人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選擇採 IFRS 17 或 IFRS 15 收入認列規範認列固定收費服務合約。</p>	<p>現行適用範圍與 IFRS 17 並未有重大差異。</p> <p>雖固定收費服務合約規範與現行規範並不一致，但發行人於 IFRS 17 仍允許選擇採用以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故尚不產生重大之影響。</p>
保險合約定義	<p>定義之「保險合約」與現行規範相同。</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時，實務上各公司作法不</p>

惟其另外闡明：

- 保險人評估任何情境下之應付額外給付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
- 若不存有保險人可能遭受損失（以現值為基礎）之具商業實質情境下，則合約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一，可能有未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情況，例如再保險合約若具有含有「延遲對理賠案件的適時賠償或依事先排定之時程賠償」條款，於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後，可能不具保險風險移轉之顯著性，而應視為投資合約。

因此，經徵詢本所 Global Insurance Leader 及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分所之意見，於導入 IFRS 17 時，建議宜檢視現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方法，確認是否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若有未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情況，應重新進行相關保險合約商品之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若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則應分類為投資合約，除符合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仍適用 IFRS 17 外，應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規範處理。

前述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規範處理之投資合約，應依 IFRS 9 第 4.2.1 段有關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者，係指其係持有供交易或符合 IFRS 9 第 4.2.2 段及第 4.3.5 段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前述指定之條件即 (1) 為消除會計配比不當、(2)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或 (3) 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指定整體混合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某保險公司發行一張六年期養老險保單，保額 1,000,000 元，躉繳保費 942,045 元，預定利率 1%，滿期金 1,000,000 元，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按當時躉繳保費及累積利息給付，例如第二年底解約則給付 960,980 元 (即躉繳保費 942,045 元 + 第一年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 差異分析
		<p>利息9,420元+第二年利息9,515元)。因此該保單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故應視為投資合約，另因該保單並非持有供交易且不符指定之條件，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應將躉繳保費942,045元認列為金融負債，後續各年度應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金融負債，而滿期、身故理賠或解約時，則支付現金並沖銷金融負債。以上係舉例說明，實務上會計處理應依各保單之約定條款作細部討論。</p>

二、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模型

(一) 一般衡量模型

GMM 亦稱為要素法(Building Block Approach, BBA)，差異分析如下：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 差異分析
<p>一般衡量模型</p>	<p>係現時履約模型(Current Fulfilment Model)，亦即保險合約負債應反應保險人預計履約其對保戶之義務所預計現金流量，而非移轉保險負債給第三者。</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準備金計提係採用鎖定之概念(locked-in concept)，亦即鎖定相關假設不再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p> <p>未來將轉變為現時估計(current estimate)，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皆應重新衡量估計。此將重大影響財務報表波動性，且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方法對目前精算及財務系統將有重大影響。</p>

1. 未來現金流量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未來現金流量之會計處理	保障期間開始至合約界限為止，所有收取之保費、支付可直接歸屬之保險取得成本皆視為保險合約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非 P/L。	我國現行會計處理：所收到之保費及所支付之佣金等取得成本皆立即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並依法令提存準備金。 未來適用 IFRS 17：所收到之保費及所支付之佣金等取得成本係認列於保險合約負債，P/L 將大幅減少。 另外，收取保費時，保險合約負債將增加支付佣金等取得成本時，保險合約負債將減少，此會計規則與現行會計處理亦不一致，未來需先行修改前端業務與後端會計等資訊系統。
可直接歸屬之保險取得成本	公司應就與所發行保險合約之群組有關且於原始認列該群組前公司所支付或收取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IACF)，認列資產或負債。 公司應於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除列源自此等 IACF 之資產或負債，納入相關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中。 公司應將與彌補 IACF 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以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公司應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支付佣金時，係為 借：佣金支出 貸：現金或應付佣金。 未來則應作為保險合約負債之減項。 未來 IFRS 17 之會計處理，將使可直接歸屬之保險取得成本不用立即費用化，而產生遞延效果，該成本將逐期分攤認列為費用。

2. 貨幣時間價值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折現率	採用現時折現率，僅規範可採用 Top-down 或 bottom-up 兩種方法計算折現率。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為現時利率。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實務上目前很多公司估計之準備金利率(尤其長期保險商品)係考量資產報酬率，未來採用 IFRS 17 將可能產生負債增提情形。
折現率之表達	折現率應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更新，其現時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應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選擇，選擇表達於 OCI 或列為 P/L 項下。 此外，以原始認列日鎖定之折現率 (locked-in discount rate at inception)進行保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以現時折現率重新估計準備金；另，採用鎖定利率計算之準備金利息成本，係列為綜合損益表之各項保險負債準備金淨變動數。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險合約負債計息，其利息成本列為 P/L。	

3. RA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RA 之衡量方式	IFRS 17 未限定採用何種方式計算，但 IASB 於之前草案中提供三種計算方法供參(但不限於此三種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賴水準或風險值(VaR) ➢ 條件尾端期望值(CTE) ➢ 資本成本(Cost of Capital; CoC) 	目前未有此項規範。 未來實施 IFRS 17，若公司決定採用上述以外之方法，則應揭露所使用方法及對應之信賴水準，以利不同公司間之比較。
RA 之衡量層級	IFRS 17 未規範衡量之層級，因此於衡量 RA 時，可考量風險抵銷之效果，並依據公司自身的風險管理政策考量，採合約別、群組別、組合別或公司別等計算衡量 RA。	目前未有此項規範。 未來實施 IFRS 17，若選擇採用公司層級計算 RA，可能使保險合約負債中因風險分散而減少 RA 金額。
RA 之後續衡量	RA 後續衡量之變動，屬於未來保障及服務相關之 RA 將作為 CSM 之調整；屬於現時和過去 RA 估計之差異，則和現時及過去現金流量估計差異之做法一致，作為 P/L 的認列。	目前未有此項規範。 未來實施 IFRS 17，公司須考慮系統可以區分、追蹤及儲存相關資料，而財務報導系統也須要在每個財務報導日進行相關的調整。

IASB 於討論 IFRS 17 時，曾針對是否要限定 RA 之精算方式進行研議，惟因考量 IFRS 之制訂皆屬原則性規範，且在部分特定情況下採用其他精算技術可能更為適當且適合特別情形，且精算技術係隨著時間演進，若限縮 RA 之精算方法將限制了未來精算發展，故並未於 IFRS 17 限定採用哪一方法計算 RA。

據此，我國導入 IFRS 17 時，針對 RA 之計算，若並未規範統一之 RA 技術，則不同公司及不同商品別可再參酌精算實務，依據風險管理方式而選用適當之

RA 技術，並再加強內部公司治理等控制程序與稽核制度，以期於財務報導中反應實際財務狀況及績效。或考量財務報表比較性及監理便利性，亦可如現行我國九月底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試算規範不同保險商品 RA 計算方法。

4. CSM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CSM 之原始認列	<p>CSM 係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現值(如收取保費)減除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如保險取得成本、理賠支出、費用)及 RA 之金額，代表保險合約尚未賺得利潤之金額，而不認列首日利益。</p> <p>屬虧損性合約者，則應於原始認列時，立即認列為損失。</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即將保費全數認列為收入後再提存準備金，隱含將保險合約之利潤一次認列於 P/L，未來適用 IFRS 17 時，應於各期逐期攤銷 CSM 認列為 P/L。</p>
CSM 之後續衡量：調整未來現金流量與 RA 之變動	<p>分析 FCF 現值之現時估計與過去估計間差異原因，若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且在 CSM 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其 FCF 估計差異應調整 CSM。若 CSM 不足以吸收全部不利變動，則超過部分應立即認列損失。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原因與未來服務無關，則此差異應直接認列為 P/L。</p>	<p>目前未有此項規範。</p> <p>未來適用 IFRS 17 時，CSM 將調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RA」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公司須建置系統以滿足該準則規範。</p>
CSM 之後續衡量：分攤	<p>公司應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 CSM 之分攤金額認列於 P/L，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之服務。該金額決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障金額，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金額及其預期之保障存續期間而決定。 ➤ 平均分攤期末 CSM (於認列任何金額於 P/L 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 	<p>目前未有此項規範。</p> <p>未來適用 IFRS 17 時，應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並搭配系統計算分攤金額並予以記錄追蹤。</p>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p>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p> <p>➤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 P/L。</p>	

(二) PAA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LRC	<p>原始認列時以保費收入減除可直接歸屬之 IACF 衡量。</p> <p>若原始認列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公司得選擇於發生 IACF 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p> <p>另依財務組成部分是否重大確認是否須折現。</p>	<p>類似現行實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與 IFRS 17 規範 PAA 之 LRC 之差異如下：</p> <p>➤ 未滿期保費準備毋須折現；</p> <p>➤ 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係費用化。</p>
LIC	<p>衡量時採用 GMM，即以預計 FCF 現值認列為負債，並包含 RA。</p> <p>惟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公司毋須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p>	<p>類似現行實務之賠款準備金，與 IFRS 17 規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差異如下：</p> <p>➤ 賠款準備金毋須折現；</p> <p>➤ 並無估計 RA。</p>
虧損性合約負債	<p>比較 PAA 之 LRC，及 GMM 之 FCF，若 FCF 金額較大，代表該合約產生虧損，應將其差額部分於 P/L 認列損失並增加至 LRC。</p>	<p>類似現行實務之保費不足準備金。</p>

由上表可知未來產險業導入 IFRS 17時，其短期險合約所面臨導入之調整主要包括：

- 可直接歸屬之保險取得成本將可列為 LRC 之減項，即將減少簽單時之費用支出與負債金額；
- 屬時間因子重大之商品應予以折現，如長尾理賠負債；
- LIC 應多估計 RA，負債將預期增加。

(三) VFA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p>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與投資重大相關之服務合約，依合約約定公司承諾給付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因此，該合約係定義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條款中約定保戶參與具明確可辨認之標的項目組合 ➤ 公司預期給付予保戶之金額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絕大部分 ➤ 公司預期給付予保戶之金額，絕大部分會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而變動 	<p>未來適用 IFRS 17 時，須依左列定義將保險合約區分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及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包含具間接參與特性及不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未來適用 IFRS 17 時，須依左列定義將保險合約區分為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及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包含具間接參與特性及不具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應採 GMM，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應採 VFA。</p>
CSM 之調整	<p>公司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應依下列調整 CSM，以反映收費之變動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給付予保戶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其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應調整 CSM。 ➤ 屬於公司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與未來服務有關，則應調整 CSM。 ➤ 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 FCF 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FCF 之估計值變動(下述 II 所明定者除外)：公司應適用與 GMM 一致之方式決定其與未來服務有關並調整 CSM。所有調整係使用現時折現率衡量。 II. 非標的項目所產生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例如，財務保證之影響。此與未來服務有關並調整 CSM。 	<p>現行會計處理主要係透過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 P/L，以及 (2) 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 P/L 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轉入「特別準備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之方式提存。 <p>未來依 IFRS 17 會計處理應採 VFA。</p>
降低風險	<p>公司在符合下列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得選擇不認列 CSM 變動，以反映財務風險對屬於公司享有標的項目或非標的項目所產生貨幣時間價值</p>	<p>未來依 IFRS 17 會計處理應採 VFA 時，公司得視其風險管理情形，選擇左列會計處理方式。</p>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p>以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p> <p>前述特定條件為公司須具有書面訂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保險合約財務風險之策略，且於適用該目標及策略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保險合約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間存在經濟上互抵效果，亦即保險合約與衍生性商品之價值通常呈反向變動，因兩者對於降低風險之變化上有類似反應，公司在評估經濟互抵效果時，毋須考量會計評估之差異。 ➤ 信用風險不得占互抵效果之絕大部分。 	

三、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

(一) 資產負債表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資產負債表表達	<p>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報下列群組之帳面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資產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屬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屬資產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屬負債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p>此與現行規範一致，惟未來適用 IFRS 17時，資產負債表將以保險合約群組之淨資產或淨負債表達保險合約下之權利義務，故部分會計項目(如應收保費、保單貸款、應付保險賠償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等)，因屬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或再保合約群組淨資產或淨負債之現金流量之一部分，故不再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而應予以刪除。</p> <p>此外，關於群組分群之規定，請詳本節四(二)「彙總層級」說明。</p>

(二) 綜合損益表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 差異分析
綜合損益表表達	綜合損益表分別以保險損益及財務損益表達公司之經營結果。	我國現行綜合損益表並無法直接分析利源之經營結果。
保險合約收入	「保險合約收入」為應描述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提供，該列報金額反映公司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係直接將簽單保費納入收入與 IFRS 17 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收入並不一致。 未來適用 IFRS 17 將依據保險合約義務與服務履行及提供時，逐期認列收入，而非於簽單或收取保費時一次認列收入

(三) 財務報表揭露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 差異分析
揭露	要求揭露保險合約所認列金額、重大判斷及風險性質與範圍。	我國現行財務報告附註係依據現行規範揭露，因此未來適用 IFRS 17 時，應增加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內容，以更詳盡描述所使用之衡量模型與重要參數，以及風險性質變動之分析。

以下為 IFRS 17 揭露要求之概覽及與現行揭露之異同：

☆ IFRS 17 下新的揭露要求	○ 現有之揭露要求	△ 擴大之揭露要求 目前準則已有類似揭露要求然 IFRS 17 下更為詳細或具體。
-------------------	-----------	--

揭露要求	是否為新揭露?
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IFRS 17.97-116)	
合約淨帳面價值之調節，區分： ➤ LRC(排除任何 LC)。 ➤ LC。 ➤ LIC。	☆
對非屬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合約淨帳面價值之調節，區分：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揭露要求	是否為新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 ➤ CSM。 	
揭露及說明報導期間內 IFIE 之總額，特別是應說明 IFIE 與其資產報酬間之關係。	☆
以 PAA 衡量之合約(IFRS 17.97)	
公司如何滿足適用 PAA 之條件。	☆
關於以下之會計政策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 LRC 及 LI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將 IACF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非以 PAA 衡量之合約(IFRS 17.106–109)	
保險收入之分析。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分析。	☆
預期於何時將剩餘 CSM 認列於 P/L 中之說明。	☆
具直接參與合約(IFRS 17.111–113)	
標的項目之組成及其公允價值	☆
若公司選擇不將 FCF 之部分變動調整 CSM (適用 IFRS 17.B115)，其應揭露該選擇之影響。	☆
若公司改變將 IFIE 拆分之基礎(適用 IFRS 17.B135)，其應揭露須改變細分基礎之理由、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調整金額、適用該變動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變動日之帳面金額。	☆
轉換金額(IFRS 17.114–116)	
於轉換至 IFRS 17 時，對於以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揭露兩方法下之合約及適用其他方法下之合約有關 CSM 調節及保險收入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如何決定轉換日保險合約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公司選擇將 IFIE 拆分 P/L 與 OCI，應就與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 FVOCI 衡量之金融資產，揭露計入 OCI 中之累積金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適用 IFRS 17時之重大判斷(IFRS 17.117–120)	
適用 IFRS 17時之重大判斷及其變動。具體而言，為所使用之輸入因子、假設及估計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其輸入因子之估計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衡量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因子之估計程序兩者之任何變動、每一變動之理由及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所使用之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用以區分行使裁量權所產生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其他變動之作法。 	☆

揭露要求	是否為新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決定對 RA 之作法，包括對 RA 變動是否拆分為保險服務組成部分及保險財務組成部分。 ●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 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 	
若選擇將 IFIE 拆分為 P/L 及 OCI 之金額，應揭露用以決定認列於 P/L 之方法說明。	☆
用以將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	☆
用以決定對 RA 之信賴水準。	☆
若採用非信賴水準技術計算 RA，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該結果所對應之信賴水準。	☆
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IFRS 17.121-132)	
應揭露公司營運時受到監理管架構影響之資訊。	☆
若合約依 IFRS 7.20規定，因法律或規則而納入同一群組，應揭露該事實。	☆
<p>對各種型態風險，應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曝險及該曝險如何產生及其變動 ➢ 其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以及用以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及其變動 ➢ 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該風險曝險之彙總量化資訊。此揭露應以公司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以及以下特定揭露規定(當前述揭露為提供時)。 	○
風險集中之資訊。	○
保險及市場風險(IFRS 17.128-129)	
就保險風險，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藉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降低風險前、後)之敏感度分析。	○
就各種類型市場風險，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各曝險變動之敏感度與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兩者之敏感度分析。	△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其變動及其理由。	○
若公司揭露其他敏感度分析替代上述規定之分析，應揭露編製該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其目的、主要參數與假設及所提供資訊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限制之說明。	○
保險風險(IFRS 17.130)	
理賠發展，即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值之比較。	○
信用風險(IFRS 17.131)	
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金額。	○
有關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	○
流動性風險(IFRS 17.132)	
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揭露要求	是否為新揭露?
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群組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
要求給付金額，說明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關係。	☆

四、其他議題

(一) 再保險合約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再保險合約	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依據「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規範確認是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若符合保險合約定義，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之衡量方式仍適用 GMM 或 PAA，並做適度修正。	我國現行會計處理，分進再保險合約或分出再保險合約，若符合顯著保險風險測試結果分類為保險合約時，以簽單保費為例，係以再保費收入/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收入及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都視為 P/L 之項目。 惟未來適用 IFRS 17 時，再保費收入/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收入及再保賠款/攤回再保賠款係為再保分出合約之預期流入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亦即應認列為再保分出資產之加項或減項，而非 P/L。

(二) 彙總層級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彙總層級	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同一合約組合包括具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 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區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約群組（若有者）； ➤ 原始認列時，後續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性合約之合約群組（若有者）；及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有類似規範。 未來適用 IFRS 17 時，與現行實務相較，IFRS 17 之彙總層級較低，且虧損性合約不得與其他合約之相互抵銷。另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與系統與現行相較將更為複雜。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合約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若有者）。 <p>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合約納入相同群組中。</p>	

(三) 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區分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p>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如投資組成部分、服務組成部分或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依據該等組成部分是否可以區分或是否與保險組成部分緊密關聯，決定是否應拆分該等組成部分並依據其他準則，例如依 IFRS 9 或 IFRS 15 處理。</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並未有此規範。未來適用 IFRS 17 時，壽險商品中，如解約金，可能被視為是「不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即使不用拆分，但於綜合損益表中不能納入保險合約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故未來之保險收入將大幅縮水。</p>

(四) 轉換規定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轉換規定	<p>依據 IFRS 17 可採用下列三方式轉換至 IFRS 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追溯法：當歷史資訊存在時，可追溯適用； ➤ 修正式追溯法：當歷史資訊並不完善時，但有關於歷史之現金流量資訊還可取得或可以重建時； ➤ 公允價值法：並無現金流量之歷史資訊時，採用公允價值計算 CSM。 	<p>轉換時，最大挑戰在於如何估計 CSM，因為若要追溯調整，則必須有保障期間開始日至轉換日之歷史資訊，才能追溯適用。</p> <p>惟無論是採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實務上估計 CSM 仍具有相當的困難度。</p>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p>於 IFRS 17 轉換日，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保險活動而持有之資產，得重評估經營模式。 ➤ 若先前指定為 FVTPL 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適用 IFRS 17 而不再 	<p>轉換日時，公司得視其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依 IFRS 17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相關規定調整資產分類。</p>

主題	IFRS 17主要規範分析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與 IFRS 17差異分析
	<p>符合 IFRS 9 第 4.1.5 段之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p> <p>➤ 若金融資產符合 IFRS 9 第 4.1.5 段之條件，得將其指定為 FVTPL 衡量。</p> <p>得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 FVOCI 衡量。</p> <p>得撤銷先前指定為 FVOCI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p> <p>公司適用前述重新指定規定時，亦應揭露相關質、量化資訊。</p>	

五、可能影響評估

綜合上述會計處理差異分析，IFRS 17相關主要可能影響評估如下：

(一) 顯著保險風險測試及保險合約組成部分之區分

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時，實務上各公司作法不一，可能有未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情況，例如再保險合約若具有含有「延遲對理賠案件的適時賠償或依事先排定之時程賠償」條款，於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後，可能不具保險風險移轉之顯著性，而應視為投資合約。

因此，經徵詢本所 Global Insurance Leader 及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分所之意見，於導入 IFRS 17時，建議宜檢視現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方法，確認是否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若有未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情況，應重新進行相關保險合約商品之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若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則應分類為投資合約，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公報規範處理。

(二) 淨值及損益波動性加大

因此用現時估計，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以現時利率重新衡量估計，將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波動性。

(三) 損益型態改變

CSM 代表未賺得之利潤，應於保障期間逐期認列為收入，未來盈餘型態與現行不同。

(四) 彙總層級較低

於保險合約組合中至少再細分三個群組，並且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其虧損性合約將單獨衡量並認列損失。另因彙總層級較低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與系統與現行相較將更為複雜。

(五) 虧損性合約損失一次認列

屬於虧損性合約，則於原始認列時，應立即認列損失。

(六) 保險收入將大幅減少

因屬投資組成部分應自保險收入及已發生理賠中排除，保險收入及成本將大幅減少。

(七) 財務報表表達差異甚大

保險收入定義不同，且綜合損益表改採利源分析概念，區分承保利益及投資收益，與現行財務報表表達差異甚大。

(八) 財務報表揭露益形繁雜

IFRS 17新增許多與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適用 IFRS 17時之重大判斷相關揭露，並深化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相關揭露，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保險合約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

流量之影響，其中部分揭露(例如保險合約淨帳面價值之調節表)可能須仰賴系統。

(九) 轉換日之影響衝擊

實務執行將具挑戰，且轉換日之策略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績效。因保單利潤於現行規範已認列，但 IFRS 17 應將保單未賺得利潤認列為 CSM，故於轉換日時必須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因有盈餘之保單不能與虧損性保單互相抵銷，故獲利性保單因 CSM，致保留盈餘減少，虧損性保單因損失立即認列，亦致保留盈餘減少。

另外，因採用現時折現率，部分保險商品(尤其是長期保險商品、非分紅參與特性保險合約) 未來 IFRS 17 轉換日將可能產生負債增提情形。

此外，IFRS 17 轉換日時，保險公司可視其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依前述轉換規定調整資產分類。

(十) 各層面影響甚大

IFRS 17 對保險公司各層面如資產負債管理、產品策略、投資策略、資本管理、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績效評估、會計政策、精算模型、資料、系統、人力資源等均產生重大影響。

第二節 與現行準備金制度之差異及可能影響評估

我國現行準備金主要除依據「保險法」規定辦理外，另依其他相關法規及法令提存，包括「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

範」、「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等，其種類繁多。茲就現行各項準備金與 IFRS 17 所規範之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進行比較，並分析實施 IFRS 17 對我國準備金制度可能之影響，供未來主管機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修改法令規範內容之參考。

一、法規架構

現行我國準備金制度係以產業別及商品別規範各項法規。就產業別而言，例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第6條至第11條係規範財產保險業準備金；第15條至第23條係規範人身保險業準備金；再保險業則以「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其各種準備金。就商品別而言，針對特定商品則另以特定法令規範其相關準備金，例如「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範住宅地震保險之準備金、「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範核能保險之準備金、「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範投資型保險之準備金、「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範萬能保險之準備金。

反觀 IFRS 17與現行準備金不同，並非針對產業別及商品別分別規範，依據 IFRS 17規定，針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就該合約之條件，採適當之模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其中衡量方法包括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

二、 責任準備金

現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合約（傳統型長年期商品）責任準備金提存方法係採用「純保費評價法」，以未來法（Prospective）計算，提存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狀況及險種性質訂定上限，而提存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則由主關機關依據相關資料訂定。提存方式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第6條規範，分別按照契約訂定年度及險別辦理。

然而隨商品態樣發展多元化，陸續訂定對應之責任準備金提存規範，例如：附保證利率之萬能保險於保證期間之責任準備金，應依該評估時點之當時帳戶價值、未來約定保險費、當期及未來預期宣告利率及費用率等評估因子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之可能帳戶價值，再以其負債存續期間對應該評估時點之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為貼現利率，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貼現至該評估時點之現值後，取其最大者為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萬能保險如有提供非利率保證之其他保證給付者，應依據美國或加拿大之相關規定計提相關之準備金。

投資型保險若提供附保證給付給付，其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應依據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或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頒訂之規定計算。投資型保單若提供之「加值給付」，則應基於收支平衡之原則估計成本，其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得採過去法（Restrospective）或未來法（Prospective）計算並提列

於一般帳戶下，該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提存標準應依所規定之死亡率、脫退率、提存利率基礎計算。

綜上所述，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制度同時存在多種方法，例如同一人壽保險商品，依據不同契約生效年度，責任準備金利率、生命表、修正制可能不同。同一契約生效年度不同商品類別使用不同修正制，例如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而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

未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合約於適用 IFRS 17時，公司應於原始認列日建立群組。在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IFRS 17先確認負債之兩大重要部分，即 FCF 與 CSM。在原始衡量時，公司應按 FCF 與 CSM 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負債（或資產）。針對獲利性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之 CSM 恰為 FCF 之負值，再加上該日或該日之前此群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若為虧損性合約群組，該群組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等於 FCF，CSM 等於零。

在後續衡量時，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 LRC 與 LIC 兩者之總和，前述 LRC 係包括當日該保險合約群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 FCF 加上剩餘 CSM（即代表公司未實現利益之金額）；而 LIC 係包括當日該保險合約群組與過去服務有關之 FCF。

IFRS 17保險合約之衡量模型發展全面且一致性之框架，以提供反映保險合約許多不同特性之資訊，以及公司如何賺取收

入之方式。與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方法相比，主要影響範圍說明如下：

- (一) 合約群組：在 IFRS 17下，公司應於原始認列日建立群組。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作業係採逐單方式，依據年終決算公式計提責任準備金。
- (二) 履約現金流量：保險合約後續衡量時，FCF 將於每一報導日採現時假設重新評估及衡量。現行責任準備金之每一單位保額下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則按照發單當時之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危險發生率及其他精算假設決定之。
- (三) 保險合約服務邊際：亦屬於 IFRS 17保險負債帳面金額之一部分，現行責任準備金制度無此項。

以下為不同商品各年度責任準備金與 IFRS 17負債帳面金額之比較：

(一) 躉繳減額二十年期定期壽險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躉繳定期壽險商品，身故或全殘保額每年依據投保金額減少5%
保障期間	20年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躉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450
投保金額	500萬
保費預定利率	1.75%
準備金預定利率	1.75%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1%/2%/3%/4%/5%/5% ...
佣金率	10%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1,200及保費3%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500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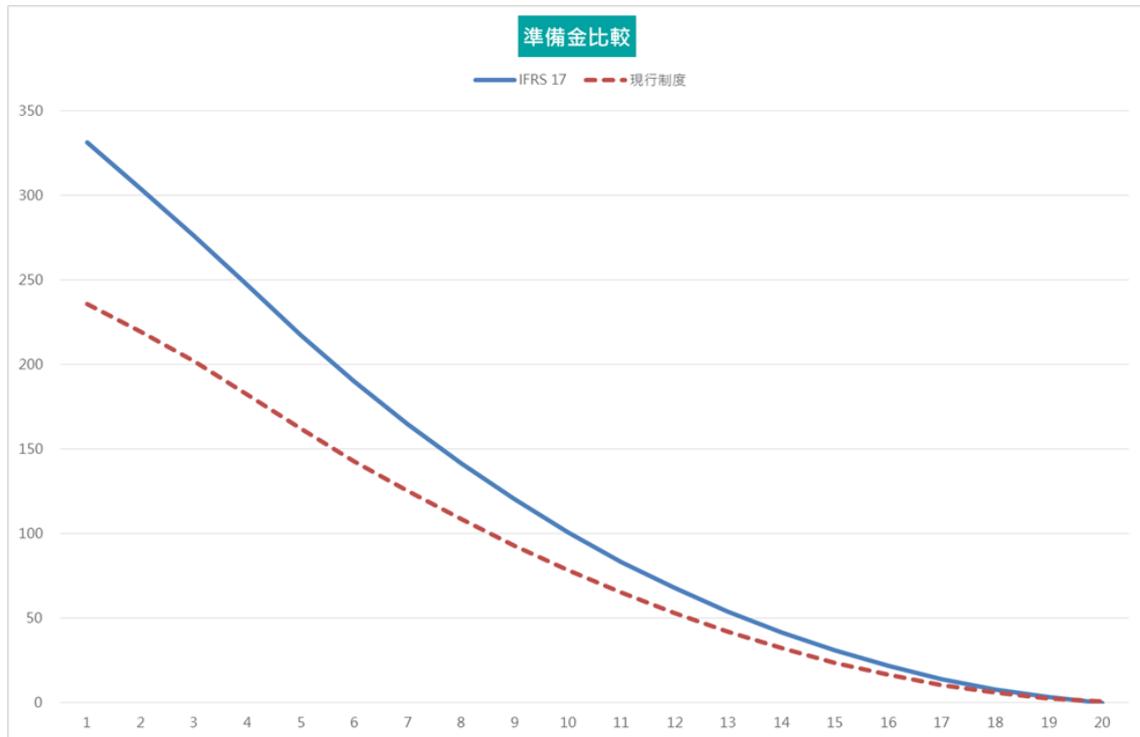


圖 三-1 躉繳減額二十年定期壽險準備金比較

【分析】由於 IFRS17下之保險負債則須針對未實現利益提存 CSM，導致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負債高於現行制度，隨著服務提供 CSM 逐期分攤而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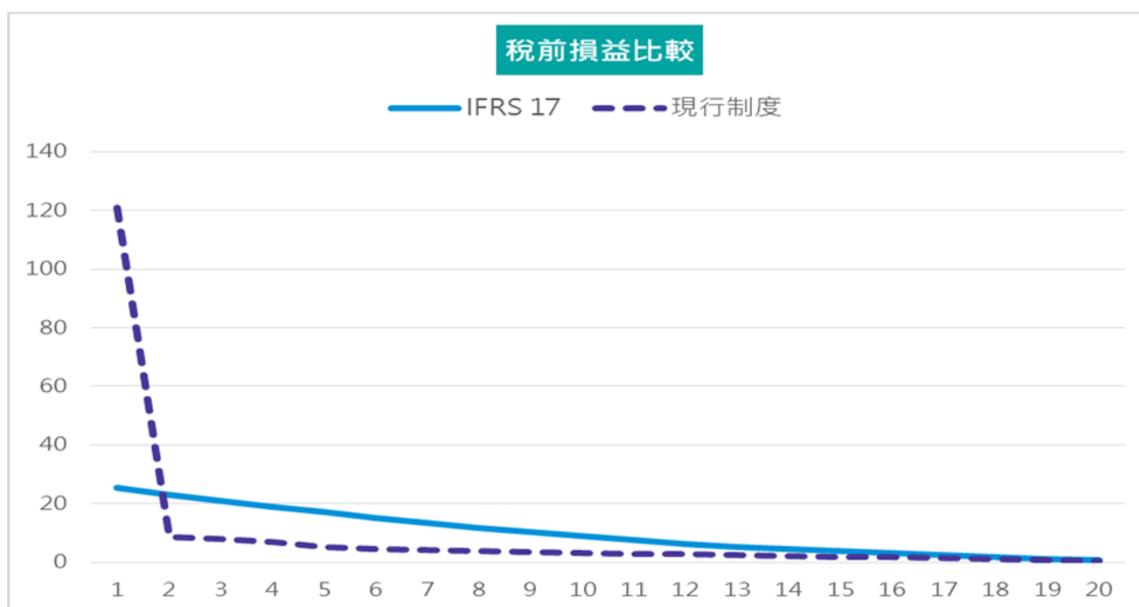


圖 三-2 躉繳減額二十年定期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分析】在現行制度下躉繳保費因於第一年即全數認列為收入，因此首年度利潤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再者，IFRS 17 未來利潤將因服務隨著時間提供而認列，因此首年度利潤較現行少，而續年度則較多。

(二) 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身故或全殘保額為投保金額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360
投保金額	100萬
保費預定利率	2.0%
準備金預定利率	2.0%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10%/5%/3%/2%/1%/1% ...
佣金率	80%/15%/10%/5%/2%(第5~20年)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1,200及保費12%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500及保費5%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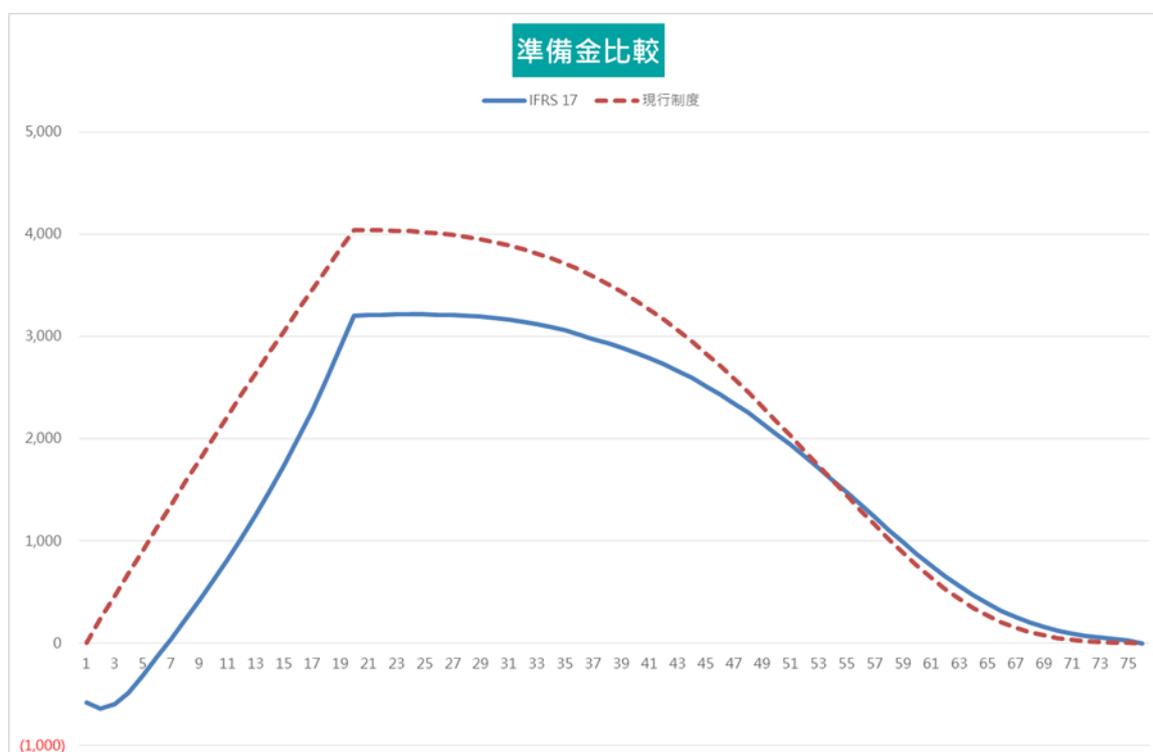


圖 三-3 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

【分析】IFRS17之保險負債金額低於現行制度，除了計算方式不同外，主要受到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之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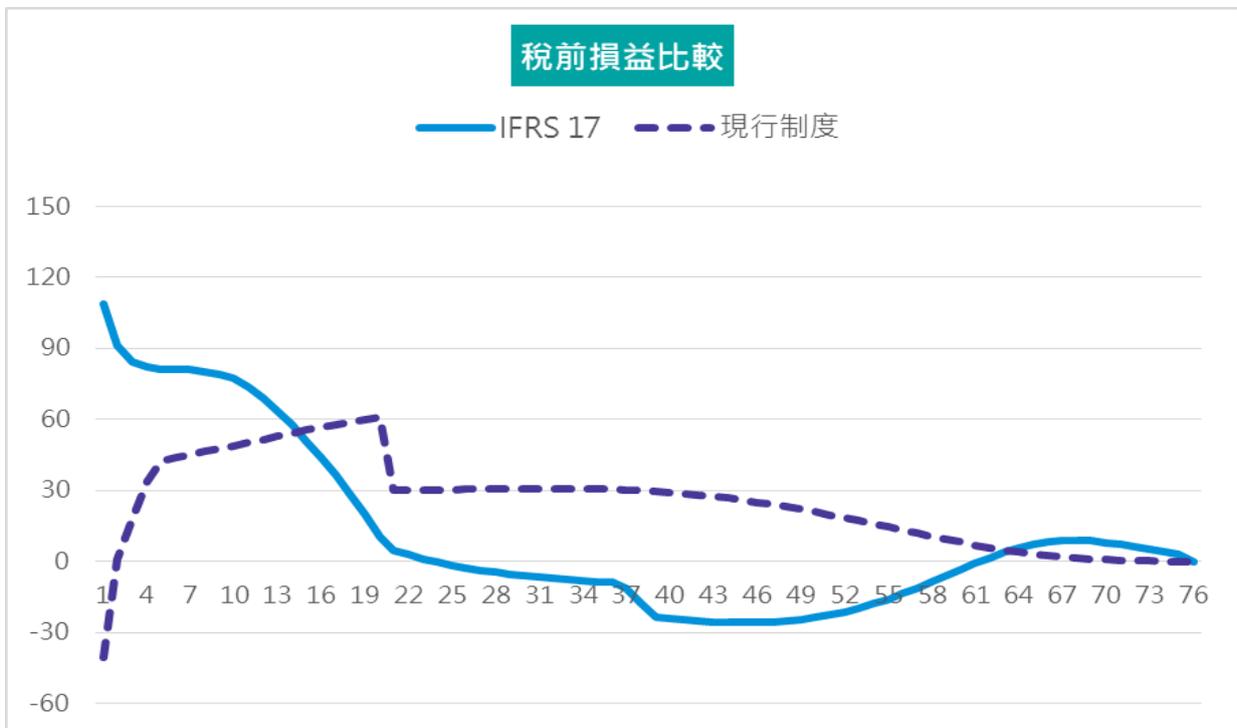


圖 三-4 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分析】現行制度下，分期繳保障型商品因支付較高的首年度佣金以及取得成本，因此有初年度盈餘侵蝕(New Business Strain)。繳費期滿後，因不再有保費收入，導致利潤則明顯下降。在 IFRS 17下，由於保險合約負債可將 IACF 遞延分攤，因此可改善初年度盈餘侵蝕。

(三) 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分期繳費終身保險，繳費期間屆滿每年按投保金額給付3%給付生存保險金身故或全殘保額為投保金額、所繳總保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取大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2,500
投保金額	50萬
保費預定利率	2.0%
準備金預定利率	2.0%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5%/3%/2%/1%/1% +...
佣金率	5%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800及保費2%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200及保費2%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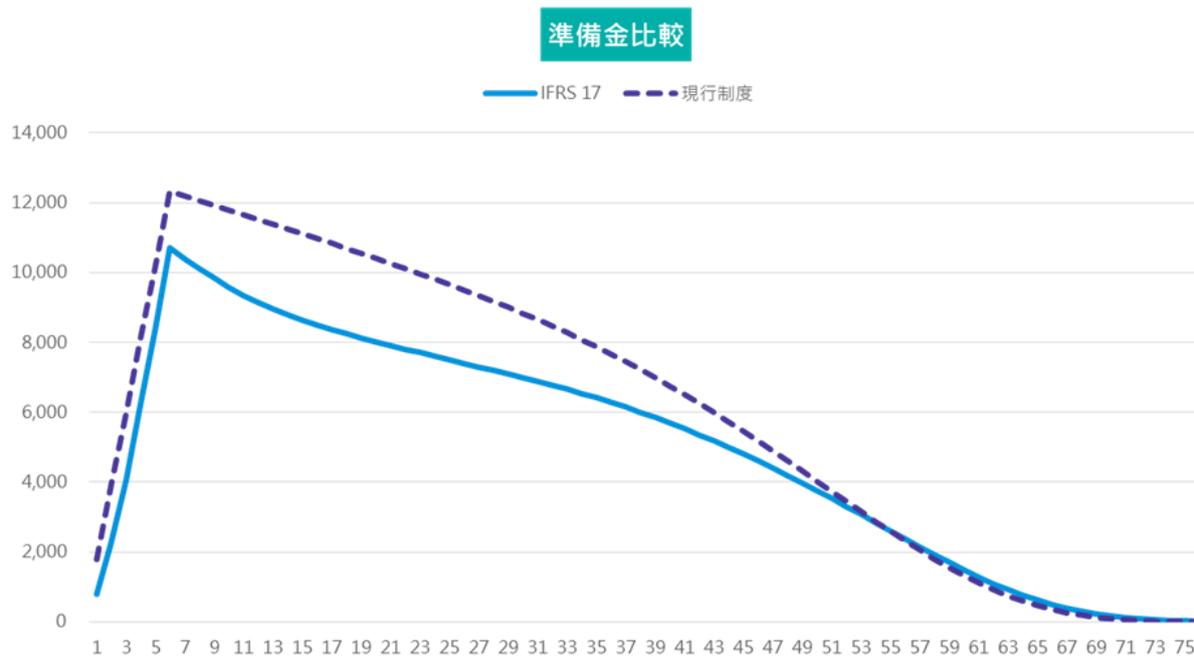


圖 三-5 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準備金比較

【分析】IFRS17之保險負債金額低於現行制度，除了計算方式不同外，主要受到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之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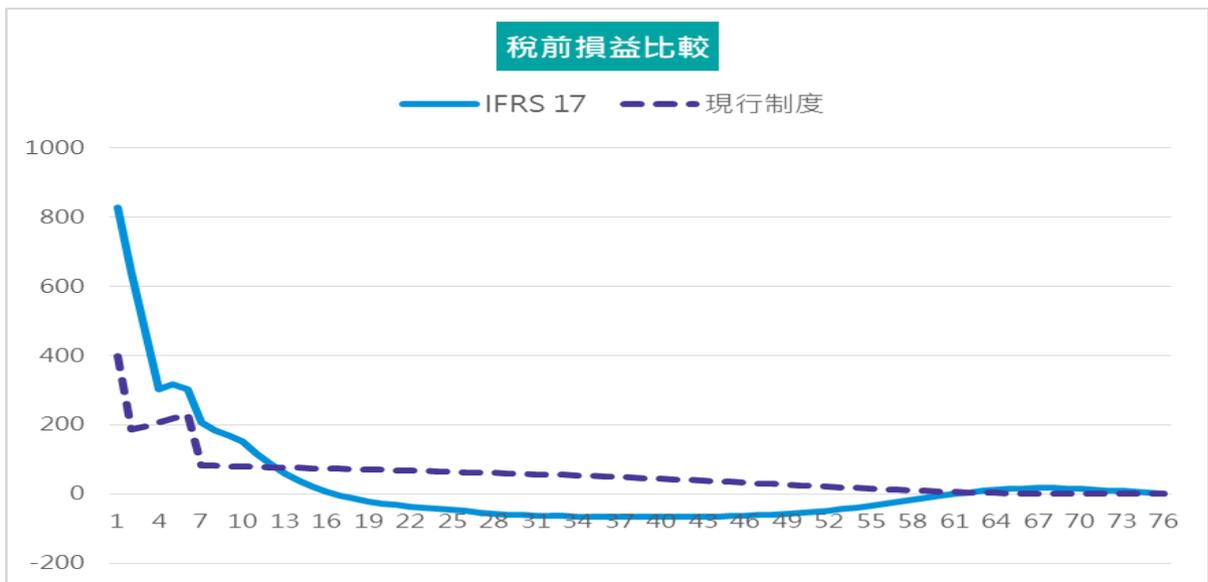


圖 三-6 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稅前損益比較

【分析】現行制度下，儲蓄成分高之商品主要利源來自於利差益。

由於折現率不同，加上 IFRS 17 CSM 攤銷排除投資成分後的 coverage units，導致 CSM 攤銷集中在繳費期間，遠高於現行制度；嗣後因投資收入比利息成本低，導致後面年度有虧損。

(四)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預定利率：2.25%)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額每年複利2.25%增額終身身故或全殘保額為投保金額、所繳總保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取大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2,280
投保金額	50萬
保費預定利率	2.25%
準備金預定利率	2.25%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5%/3%/2%/1%/1%/1%/5%/5%+ ...
佣金率	10%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800及保費2%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200及保費2%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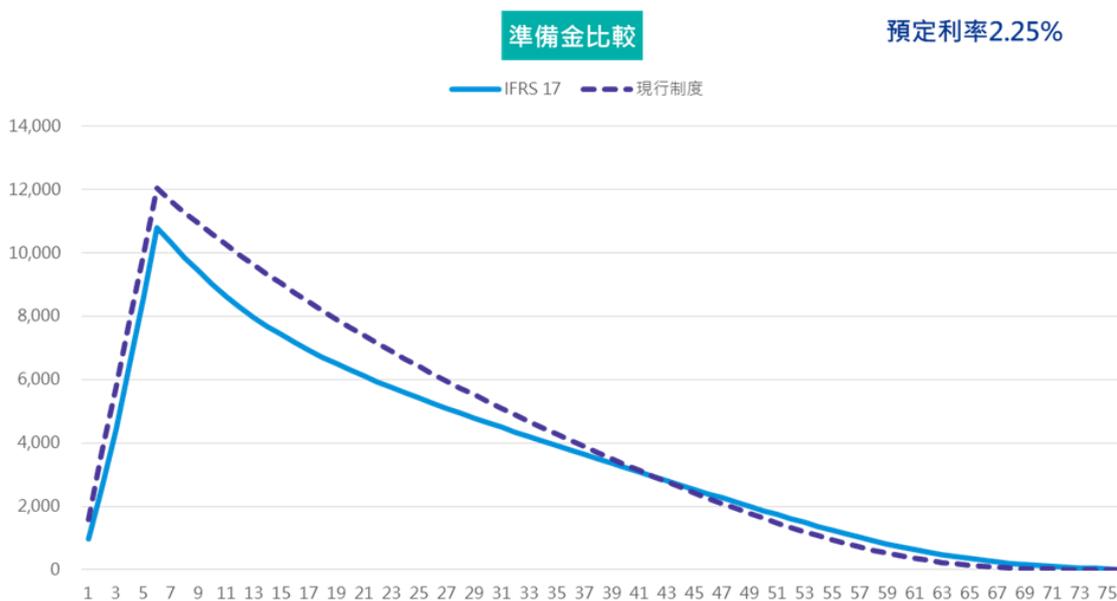


圖 三-7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預定利率：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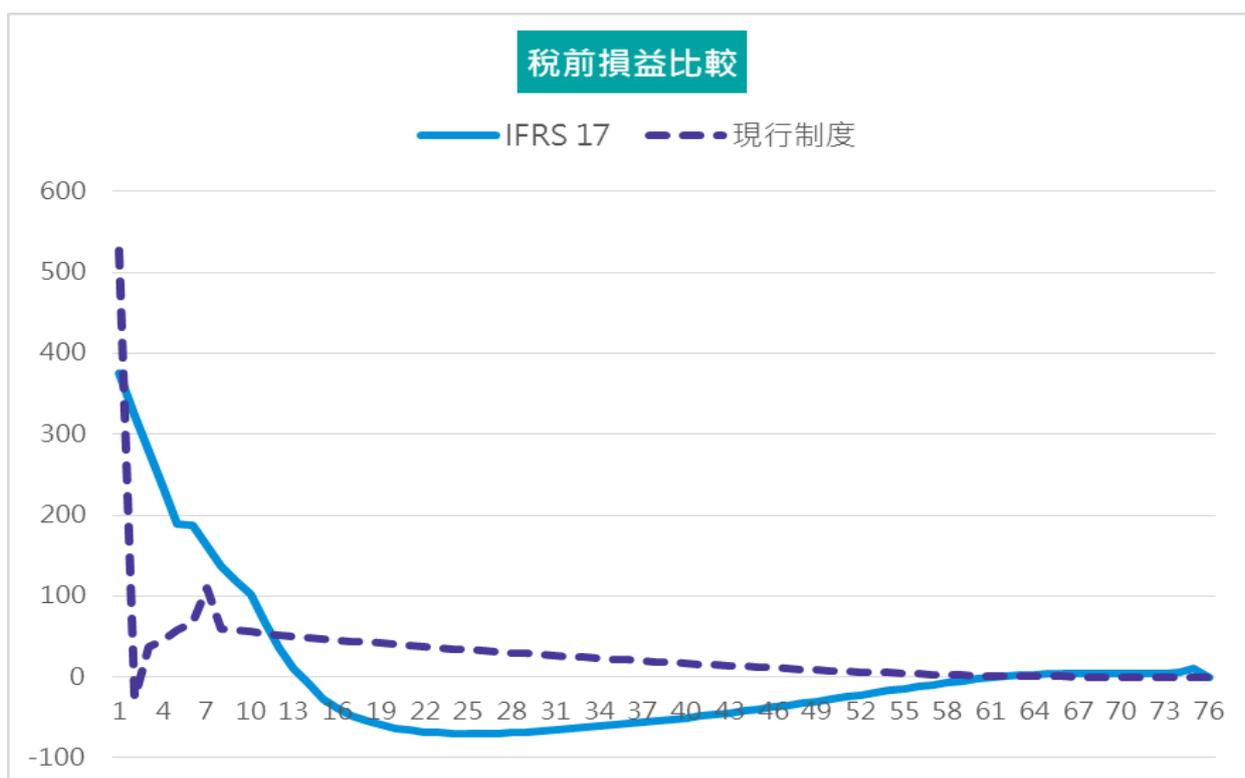


圖 三-8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預定利率：2.25%)

(五)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預定利率：3.25%)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額每年複利2.25%增額終身身故或全殘保額為投保金額、所繳總保費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取大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2,280
投保金額	50萬
保費預定利率	3.25%
準備金預定利率	3.25%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5%/3%/2%/1%/1%/1%/5%/5%+ ...
佣金率	10%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800及保費2%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200及保費2%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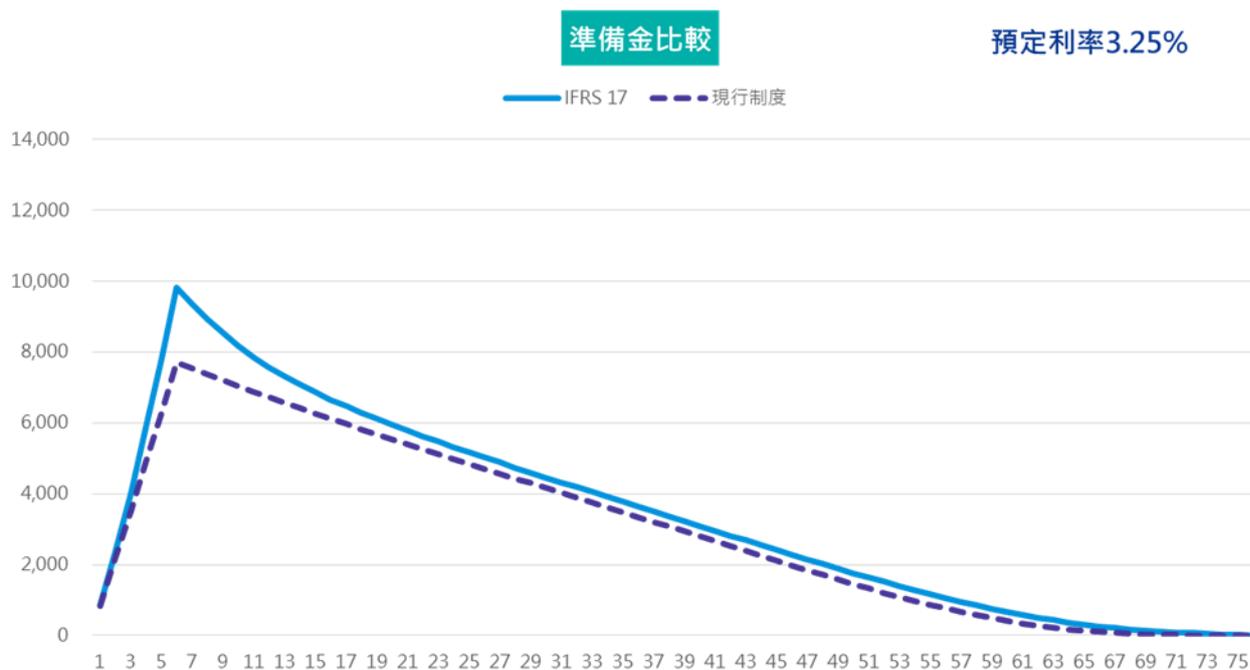


圖 三-9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預定利率：3.25%)

【分析】圖三-4圖與圖三-5為複利增額終身壽險在不同預定利率下現行責任準備金與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之比較，發現 IFRS17保險合約負債在預定利率2.25%下低於現行準備金，但在預定利率3.25%下高於現行準備金，主要因現行準備金係採鎖定方式計提，其預定利率高低直接影響責任準備金之大小，然而 IFRS 17主要受到折現率高低所致，而非預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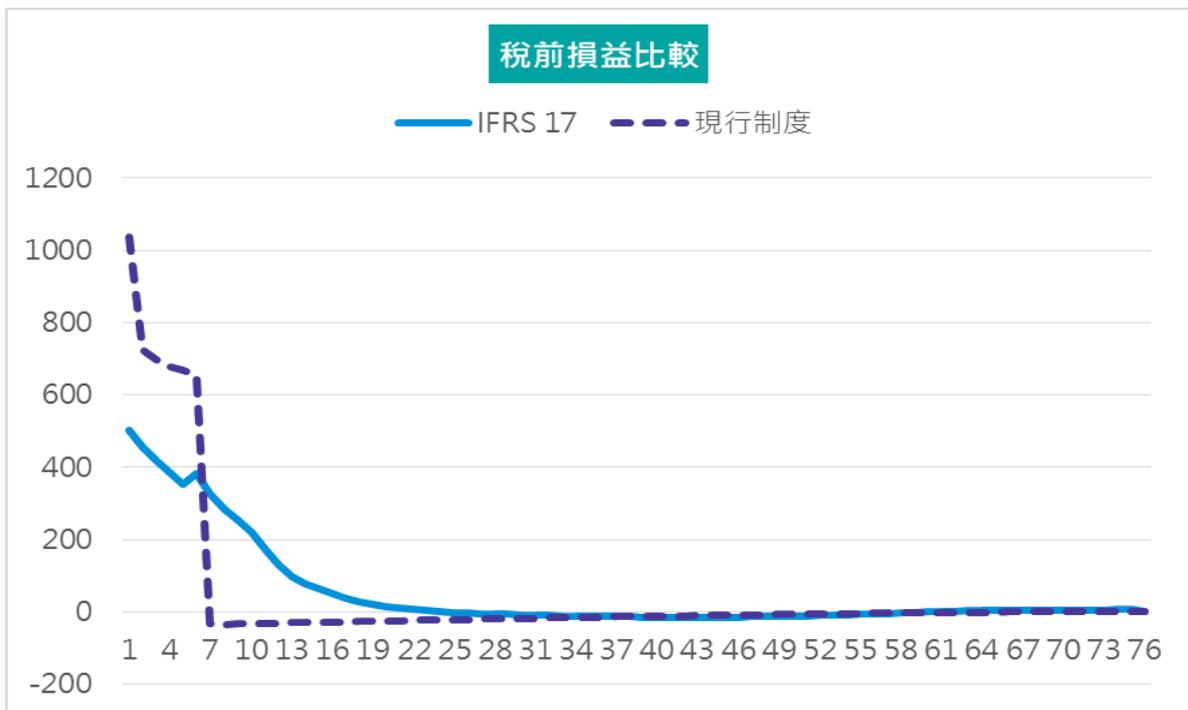


圖 三-10 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預定利率：3.25%)

【分析】圖三-9圖與圖三-10為複利增額終身壽險在不同預定利率下現行制度與 IFRS 17稅前損益之比較，在現行制度下，此商品儲蓄成分高，其利源來自於利差益，當預定利率高於投資報酬率時，將出現較大利差損。在 IFRS 17下，當預定利率為2.25%時，因計算 CSM 分攤所採之保障單位係排除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後之保障單位於前幾年為正值，導致 CSM 於前幾年即分攤完畢，使損益集中於前幾年，嗣後年度則因投資收入低於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而導致虧損。當預定利率為3.25%時，排除後之保障單位全期均為正值，使損益較預定利率2.25%平緩。

(六) 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20年期繳費日額型醫療險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百元日額)	\$1,124
投保金額	10單位
保費預定利率	2.00%
準備金預定利率	2.00%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罹病率經驗指數	60%/65%/70%/75%/75% ...定價預期理賠成本
脫退率	12%/8%/6%(第3~7年)/3%(第8~11年)/2%(第12~20年)/0%+
佣金率	70%/15%/10%/5%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1,200及保費12%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500及保費5%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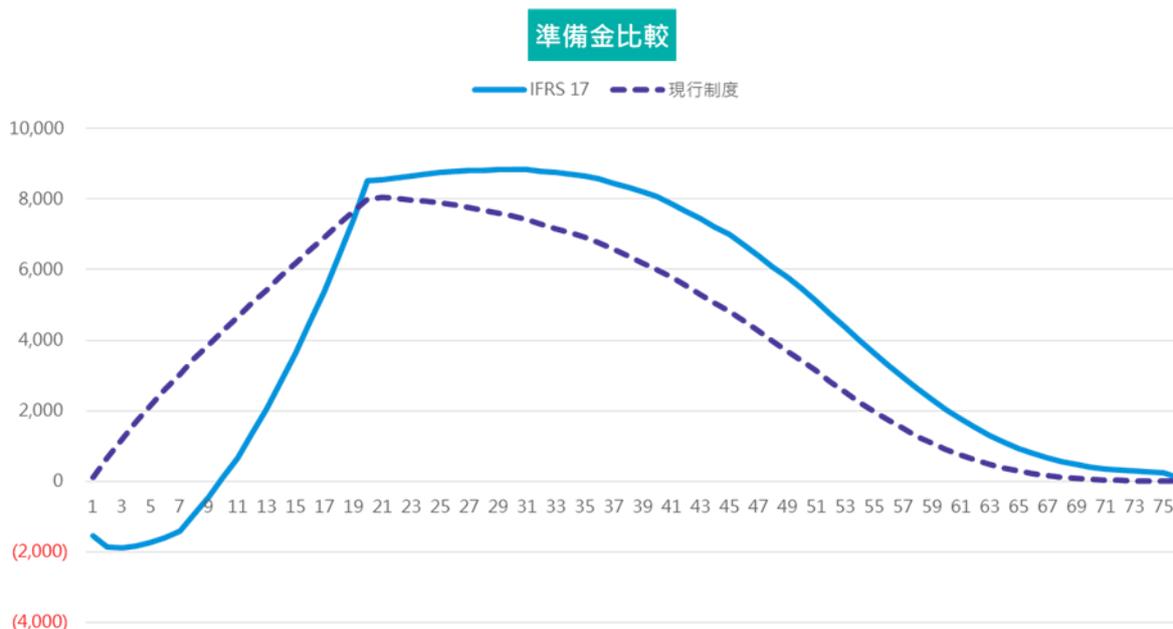


圖 三-11 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準備金比較

【分析】IFRS17之保險負債金額前20年低於現行制度，之後高於現行制度，除了計算方式不同外，主要受到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之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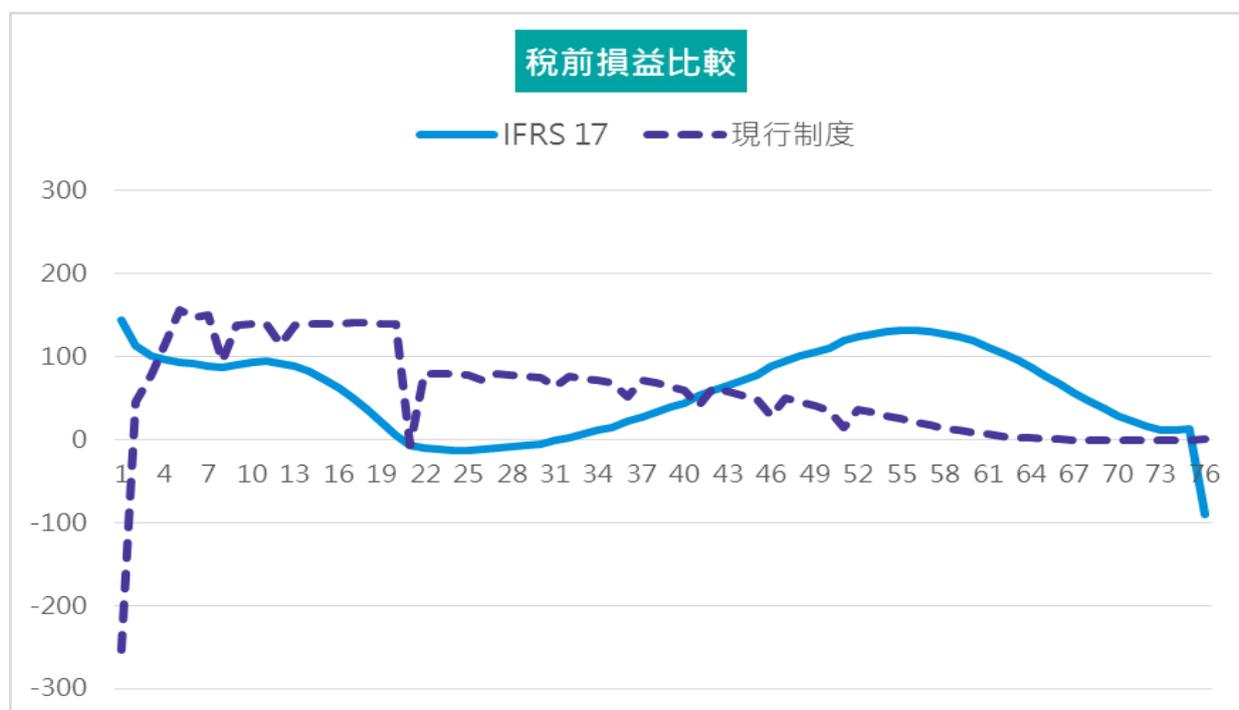


圖 三-12 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稅前損益比較

【分析】現行制度下，分期繳保障型商品普遍因支付較高的首年度佣金以及取得成本，因此有初年度盈餘侵蝕。繳費期滿後，因不再有保費收入，導致利潤則明顯下降。在 IFRS 17下，由於保險合約負債可將 IACF 遞延分攤，因此可改善初年度盈餘侵蝕。

(七) 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

保單資訊與精算假設	
商品給付內容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當年度保額每年複利增加2%，身故或全殘保額為當年度保額
保障期間	至110歲
被保險人	35歲男性
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	\$280
投保金額	100萬
保費預定利率	6.50%
準備金預定利率	6.25%
保價金基礎生命表	9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準備金基礎生命表	100%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死亡率經驗指數	40%/50%/55%/60%/70%/70%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脫退率	15%/8%/5%/3%/2%/1% ...
佣金率	80%/15%/10%/5%/2%(第5~20年)
費用假設	首年取得費用每件800及保費5% 每年維持費用每件200及保費3%
投資報酬率假設	7.0%
無風險利率	同106年9月保發中心公布之數值
流動性貼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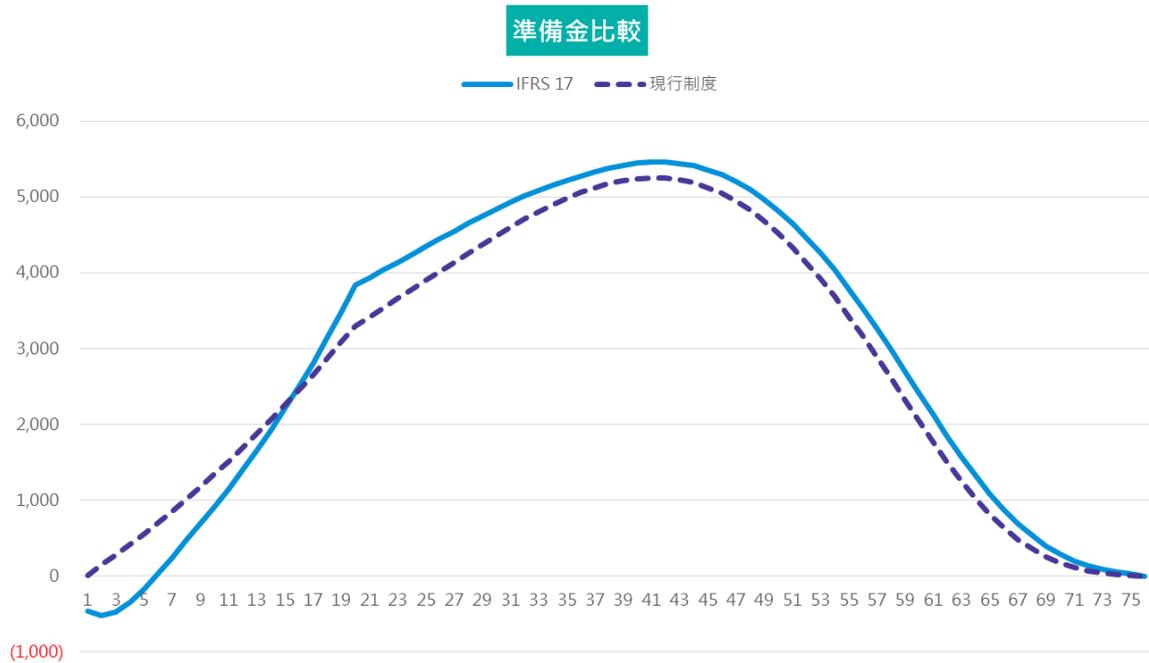


圖 三-13 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準備金比較

【分析】IFRS17之保險負債金額前16年低於現行制度，之後高於現行制度，除了計算方式不同外，主要受到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費用假設之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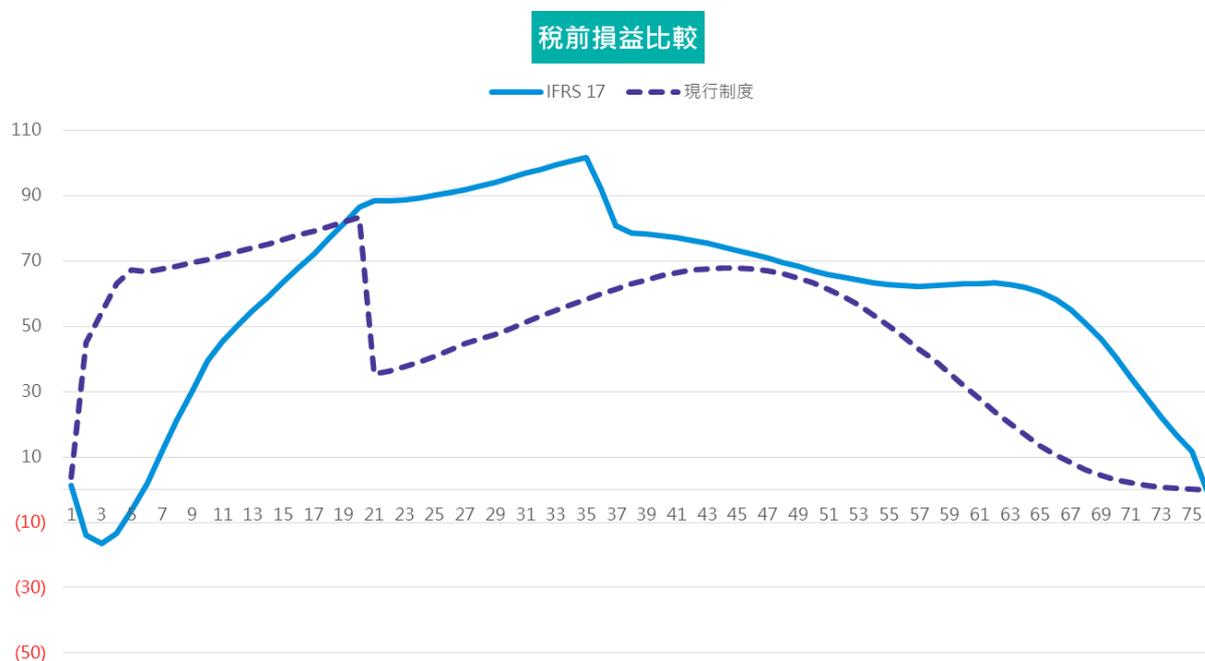


圖 三-14 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稅前損益比較

【分析】現行制度下，分期繳保障型商品普遍因繳費期間屆滿後，因不再具有保費收入，導致利潤則明顯下降。

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現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比率法」衡量，亦即以簽單保費為計算基礎，再考量未經過期間風險暴露占保障期間風險暴露之比率衡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IFRS 17之剩餘保障負債隱含現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概念，而衡量模型分為一般衡量模型及保費分攤法。

(一) 一般衡量模型

一般衡量模型主要以估計未來對被保險人應履行義務所支付(及收取)之現金流量，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調整來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目前人身保險業針對一年期商品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採取比率法衡量，未來 IFRS 17 實施後，該等商品除了目前 TRG 討論有關主附約採合併衡量以及 IFRS 17 第34段所載明超出一年之合約界限而採用一般衡量模型外，其餘通常採 PAA 衡量。然而財產保險業一年期以上之工程險及延長保固保險等長年期保險商品均將由現行「比率法」改採一般衡量模型，因此財產保險業受 IFRS 17 之影響較大。茲將影響說明如下：

1. 組成要素之估計

現行比率法並未考量未來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調整，故財產保險業對該三項組成要素之估計是一大挑戰。

2. 衡量模型須重新建置

一般衡量法除了須考量未來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調整外，還須考量合約服務邊際及追蹤並記錄損失組成部分，且應追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此外，對未來現金流量預估若有變動則將影響合約服務邊際及損失組成部分。對於現行比率法而言，一般衡量模型相當複雜，且保險公司過去並無類似之衡量方法，故此衡量模型勢必重新建置，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實為一大工程。

3. 資料須新增或調整

一般衡量模型須記錄保費收取日與金額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支付日與金額，雖然保險公司內部通常會有該等交易資料，惟現行比率法並無此需求，故保險公司精算系統大多無該等資料，保險公司勢必改變資料作業流程，或建立 IFRS 17 資料倉儲。

另一方面，現行財產保險業於要保書及保單均未載明第一期保費到期日，而原始認列日之判斷須仰賴第一期保費到期日，故財產保險業可能須新增該資料以利判斷原始認列日。

4. 負債金額波動將加劇

現行比率法並未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而一般衡量模型對於一年期以上保險合約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且折現率更新至當前利率時，故負債波動較現行大。

(二) 保費分攤法

保費分攤法類似現行「比率法」，主要考量保費是否收取、佣金是否支付及保險合約收入來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未來 IFRS 17 實施後，所有一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均由現行比率法改採用保費分攤法。茲將影響說明如下：

1. 資料須新增或調整

與一般衡量模型相同，保費分攤法須記錄保費收取日與金額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支付日與金額。因現行比率法並無此需求，故保險公司精算系統大多無該等

資料，保險公司勢必改變資料作業流程，或建立 IFRS 17 資料倉儲。

另一方面，現行財產保險業於要保書及保單均未載明第一期保費到期日，而原始認列日之判斷須仰賴第一期保費到期日，故財產保險業可能須新增該資料以利判斷原始認列日。

2. 衡量模型須重新建置

保費分攤法雖與現行「比率法」類似，但除了須考量保費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是否收取及支付外，計算過程亦有不同。現行「比率法」係先估計未經過期間而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再由簽單保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淨變動計算滿期保費。而保費分攤法係先估計經過期間之保險合約收入，再由已收取保費扣除保險合約收入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因此保險公司須重新建置衡量模型。

3. 負債金額將減少

現行「比率法」不論保費是否收取，均以未經過期間風險暴露之比率衡量負債。然而保費分攤法，當保費尚未收取時，將不會產生負債，而保費收取後才認列相對應負債。因此對於通常保費較晚收取之保險商品，例如商業火險，其負債金額勢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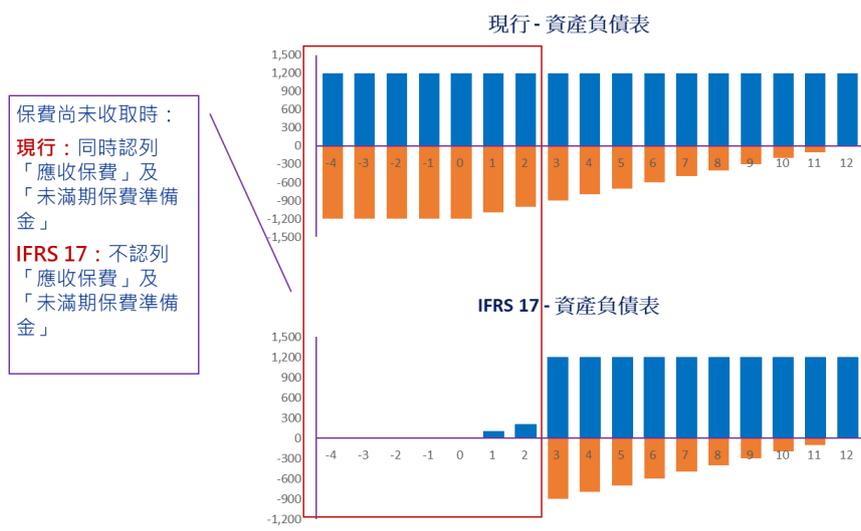


圖 三-15 IFRS 17對負債之影響

4. 負債金額波動將加劇

如前所述，現行「比率法」不論保費是否收取，準備金皆隨時間經過逐漸下降。然而保費分攤法，當保費收取前，負債為零，一旦保費收取時，負債便立即產生，因而增加負債之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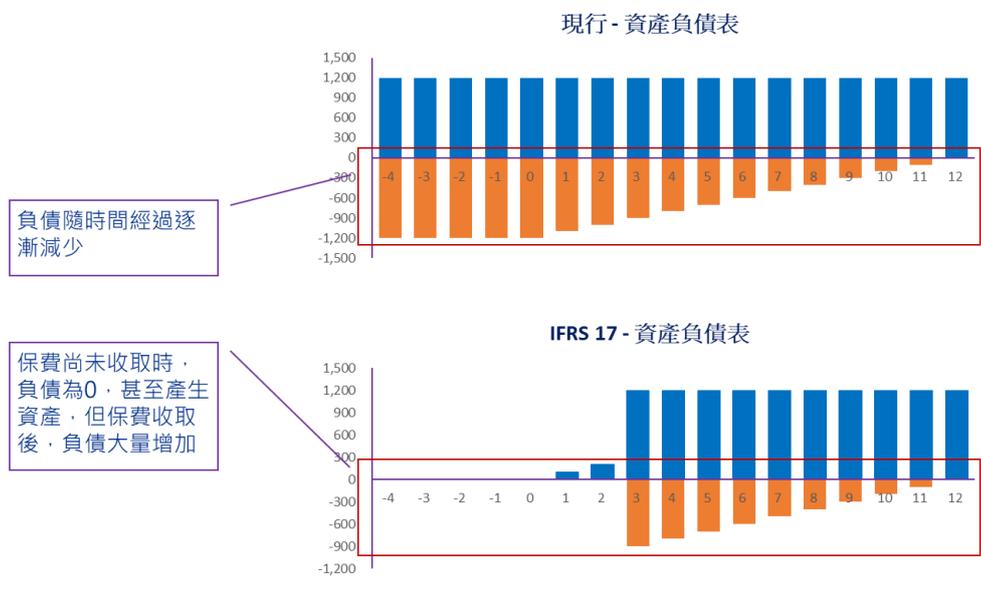


圖 三-16 IFRS 17對負債波動之影響

5. 會計政策之選擇

現行「比率法」不論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是否支付，保險公司均須認列費用，且不得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扣除。而保費分攤法允許保險公司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發生時一次認列或於保障期間內分攤認列。若保險公司會計政策為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保障期間內分攤認列，則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負債應先扣除該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

四、 賠款準備金

現行賠款準備金相當於 IFRS 17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現行賠款準備金於估算時，對於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均以逐案方式評估未來履約之金額。而對於未報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大多採用損失發展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然而不論已報未付或未報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均未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 RA。

反觀 IFRS 17之規定，除非賠款將於一年內支付，否則應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一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已發生理賠負債通常較現行制度（即未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低，但目前國內產險業業務除責任保險等長尾業務外，一般而言大多在3~5年內即賠付，因此受到貨幣時間價值影響不大。另一方面，IFRS 17要求應考量 RA，勢必將增加保險合約負債。因此整體而言，已發生理賠負債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 RA 下，通常較現行賠款準備金高。

依照現行法令規範，賠款準備金僅須依照會計險別揭露；依據 IFRS 17規定，已發生理賠負債則應以群組為揭露單位。

然而保險公司於估算賠款準備金時，因考量資料可信度及理賠趨勢一致性，通常以較大險種估算，若未來要求必須以群組為單位，則保險公司必須建置具效率性之系統將已發生負債分攤至各群組。

五、保費不足準備金

(一) 一年期以上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中第16條規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單之保險費較其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然而未來 IFRS 17 實施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衡量時採用一般衡量模型估算 FCF，以分辨是否為虧損性合約。若為淨現金流出，則該群組即為虧損性合約群組，該淨現金流出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立即認列損失，此時該群組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 FCF，CSM 等於零。因此，IFRS 17 之剩餘保障負債實質上已經考量現行規範之保費不足準備金，因此毋須另外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綜上所述，建議將現行規範之長年期保費不足準備金相關規定予以廢止。

(二) 一年期以下

保險公司於估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大多以簽單保費為計算基礎，因此，若簽單保費不足，則將造成所估算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亦不足而影響未來履約之責任，因此有必要估算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建議估算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方法為預期成本法、現值法、期望投資收益法三種。

然而未來 IFRS 17 實施後，一年期以下之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時，須分辨是否為虧損性合約。若為虧損性合約，則保險公司應採一般衡量模型估算剩餘保障負債，並將差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時加入剩餘保障負債。因此，IFRS 17 之剩餘保障負債實質上已經考量現行規範之保費不足準備金，因此毋須另外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綜上所述，建議將現行規範之一年期保費不足準備金相關規定予以廢止。

六、負債適足準備金

負債適足準備金係為 IFRS 17 尚未實施前，先行實施 IFRS 4 之階段性產物。IFRS 4 要求保險公司於衡量各項準備金後須對整體負債測試其適足性，若有不足，則應額外提存負債適足準備金，以使保險業能履行保險合約之義務。

然而 IFRS 17 對於保險合約負債已經訂定相關規範，亦要求各項參數應採現時估計，因此，保險公司若依照 IFRS 17 之規範衡量各項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公司毋須再進行負債適足測試。綜上，負債適足準備金於 IFRS 17 實施後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建議將現行規範之負債適足準備金相關法規予以廢止。

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具長期特性，近年來因低利率環境及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故部分資金轉而投資於國外

長期投資工具。然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劇烈，造成業者損益易隨匯率風險大幅波動，亦使壽險業之避險成本增加。經審慎研究及諮詢各方意見，並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金管會於民國101年2月7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51號令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該應注意事項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原則，以使壽險業能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

由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論於 IFRS 4或 IFRS 17下，均非屬保險合約，如上所述該項準備金係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所建立之機制，故為整合財務報表之表達，並與依 IFRS 17規定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有所區隔，建議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改列為監理負債項下。

八、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

(一) 紅利特別準備金

依據「銷售分紅及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應遵守原則」第3條規定，壽險業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該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應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

「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其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分配予要保人之紅利金額改列「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並於實際發放紅利時由「其他應付款—分紅保單紅利」沖減。壽險業之「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於公司財務報表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有關自由分紅商品之衡量方法尚在討論中，未來若依據 IFRS 17 第 B101 段規定判斷公司預期給付保戶之金額係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絕大部分(Substantial)，則未來應依 IFRS 17 規定採 VFA 衡量，該法認為公司所享有保單連結標的之部分被視為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得之變動收入，故該公司所收取之利益皆因其代保戶持有與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產生之結果，其財務報表應報導投資報酬之淨額，即投資報酬及承諾給付予保戶金額間之差額。公司所享有之未來特定資產報酬之淨變動，應納入 CSM 中，屬公司尚未賺取之資產管理服務之報酬。

現行制度之紅利特別準備金係為未來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紅利金額，IFRS 17 規定屬於股東部分將反映於 CSM 中，而屬於保戶部分則反映於剩餘保障負債。綜上所述，紅利特別準備金於 IFRS 17 實施後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建議將現行有關紅利特別準備金規範予以廢止。

(二) 強制分紅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自92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本部80年12月31日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及新契約，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綜上所述，目前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為強化公司準備金之用，非屬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低於依 IFRS 17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則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先行補足該差額，以符合當初強化保險公司準備金之初衷，補足後如有餘額，因非屬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建議轉入監理負債；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高於依 IFRS 17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時，則建議該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餘額全數轉入監理負債。IFRS 17實施後，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是否持續提存，將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三) 產險業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產險業現行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僅有商業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至於政策地震保險、核能保險相關法令僅明定應提存特別準備金，並未明確歸屬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究其實質性，該特別準備金與重大事故動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相似，故於此一併討論。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係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

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商業地震險、颱風洪水險、政策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金額均為民國101年前依據各項準備金提存法規規定提存，自民國102年起新增之金額則應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上述險別特別準備金置於負債項下目的係為增強天災險別準備金之水位，其中商業地震險與颱風洪水險之特別準備金水位當時係透過非天災險別特別準備金移轉。

商業地震險、颱風洪水險、政策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與其他產險險種（如車險、火險、責任險等）相同，均由保險公司承擔經營結果之險種，然其他險種之負債項下未有特別準備金之金額。此外，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均非為保障期間內之保險事故所發生理賠義務所提存之準備，故未符合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之精神。基於特別準備金處理之一致性以及為符合 IFRS 17之規定，建議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移至股東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然上所述該項準備金係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等要素後所建立之機制，故為整合財務報表之表達，並與依 IFRS 17規定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有所區隔，建議仍可由主管機關依據監理需求審酌評估改列為監理負債項下之可能性。

(四) 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公辦民營之政策性保險，依據其立法精神，純保險費部分採無盈無虧方式經營，故純保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後剩餘金額非屬保險人之業主權益，而應全數歸入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

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當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由此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非為保障期間內之保險事故所發生理賠義務所提存之準備，其目的僅在於將純保險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標示為非屬保險人之業主權益，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非為保險合約負債，故不屬 IFRS 17 範圍。

然而為符合強制汽車保險公辦民營之及純保費部分為無盈無虧之精神，爰建議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列為監理負債。

九、未適格準備金

目前保險業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若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該未適格準備金主要針對再保險人之違約風險之準備。

依據 IFRS 17對於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亦即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評估履約現金流量時必須評估再保險人之不履約風險，故此風險已包含在負債衡量模型之履約現金流量中，與現行未適格準備金有重複之現象，因此建議刪除未適格準備金。

有關上述各項準備金之提存內容與目的、調整原因及調整建議等彙整如下表：

表 三-1 各項準備金提存及調整建議表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責任準備金	為履行合約未來理賠責任而提存之金額	<p>以鎖定利率，採過去法或未來法計算，並考慮修正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年期合約之純保險費較20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20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其餘採一年定期修正制 2. 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份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 3. 長年期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 	IFRS 17 以 GMM 或 VFA 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群組負債，故建議未來保險合約負債依據 IFRS 17 計算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保費不足準備金	若收取之總保費低於修正制保費，應就其差額提存準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年期合約採法定公式，比較修正制保費及總保費之差異 2. 1 年期以下合約採法定公式，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IFRS 17 下無此項準備金 2. 在 IFRS 17 下之 LRC 已含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概念，亦即未來現金流量收入低於支出時，該虧損部分一次列入損益，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故建議依據 IFRS 17 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金	對於已發生賠款應負之理賠責任所提存之準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年期合約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 1 年期以下合約應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IFRS 17 針對已發生賠款係以現金流量概念計算 LIC，故建議未來依據 IFRS 17 規定計算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公司就其自留業務尚未滿期之保險	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年期以下合約得以 PAA 衡量，故建議未來依據 IFRS 17 規定計算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費部分提存準備金		2. 長年期合約則無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改採 GMM 模型衡量 LRC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	自 92 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之計算係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強制分紅計算公式者，其當年度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得互相抵用 上述因互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應轉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就強制分紅之法定公式，將死差分紅及利差分紅互抵後累積提存	1. 在 IFRS 17 下，具參與特性之給付項目應納入現金流量評估，故無此項準備金 2. 目前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為強化公司準備金之用，非屬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低於依 IFRS 17 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則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先行補足該差額，以符合當初強化保險公司準備金之初衷，補足後如有餘額，因非屬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建議轉入監理負債；若轉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p>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高於依 IFRS 17 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時，則建議該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餘額全數轉入監理負債。IFRS 17 實施後，至於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是否持續提存，將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p>
<p>負債適足準備金</p>	<p>依現行 IFRS 4 規定，公司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合約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合約負債之帳面價</p>	<p>以 GPV 方式計算</p>	<p>IFRS 17 將取代 IFRS 4，故無此項準備金</p>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p>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p>		
<p>紅利特別準備金</p>	<p>為維護保戶權益，將自由分紅業務損益納入該準備金，以利未來發放紅利</p>	<p>自由分紅業務損益納入紅利特別準備金，以利未來分紅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自由分紅商品之衡量方法尚在討論中，未來若依據 IFRS 17 判斷公司預期給付保戶之金額係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絕大部分，則未來應依 IFRS 17 規定採 VFA 衡量 2. 現行制度之紅利特別準備金係為未來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紅利金額，IFRS 17 規定屬於股東部分將反映於 CSM 中，而屬於保戶部分則反映於剩餘保障負債。故紅利特別準備金於 IFRS 17 實施後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p>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建議將現行有關紅利特別準備金規範予以廢止。</p>
<p>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p>	<p>主管機關考量監理需求、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使壽險業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 50%，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 50%，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民國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 20% 3. 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4.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點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 	<p>由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論於 IFRS 4 或 IFRS 17 下，均非屬保險合約，該項準備金係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所建立之機制，故為整合財務報表之表達，並與依 IFRS 17 規定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有所區隔，建議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改列為監理負債項下。</p>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p>之提存比率為 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 3 倍為止</p>	
<p>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p>	<p>除政策性險別外，僅有商業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仍有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其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轉達滿水位即可每年以滿水位之三十分之一收回以收益處理。 2. 若前項收回數超過強化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可收回之金額時，該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p>若移轉未達滿水位，則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超過三十年得收回以收益處理。</p>	<p>商業地震險、颱風洪水險、政策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與其他產險險種（如車險、火險、責任險等）相同，均由保險公司承擔經營結果之險種，然其他險種之負債項下未有特別準備金之金額。此外，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均非為保障期間內之保險事故所發生理賠義務所提存之準備，故未符合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之精神。基於特別準備金處理之一致性以及為符合 IFRS 17 之規定，建議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移至股東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p>

現行準備金項目	提存目的	現行計提方式	調整原因及建議
<p>負債項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p>	<p>為因應各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p>	<p>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18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8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p>	<p>同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p>
<p>未適格準備金</p>	<p>為因應再保險人之違約風險之準備</p>	<p>目前保險業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若有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該未適格準備金係針對再保險人之違約風險之準備。</p>	<p>依據 IFRS 17 對於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亦即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評估履約現金流量時必須評估再保險人之不履約風險，故此風險已包含在負債衡量模型之履約現金流量中，與現行未適格準備金有重複之現象，因此建議刪除未適格準備金。</p>

第四章 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概況

第一節 英國

一、會計制度沿革

英國為歐盟會員國¹之一，受歐盟採行之國際會計準則(IAS)所規範，其上市公司必須採用歐盟指定之 IFRS 編製合併報表。而非上市公司及相互公司之個體與合併報表則可任意適用。另外，上市公司之個體報表除 IFRS 之外也可使用由財務報導委員會(FRC)所制定之 UK GAAP。

由於 UK GAAP 與 IFRS 概念相近，故其接軌相對迅速，英國現行採用之保險會計準則 FRS 103—保險合約，將於 IFRS 17 完成制定後，根據實施經驗進行討論後調整，但目前並無具體之時程表。

另外，早前英國之保險會計制度雖係由財務會計(GAAP)和監理會計(SAP)所組成，然其審慎監理機關(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自西元2016年起採用 EIOPA 制定之 Solvency II 作為其監理報表揭露之依據。

二、清償能力

清償邊際要求於英國實行多年，其計算公式考量近期保費收入與理賠金額，然隨著保險市場全球化及商品結構改變，原有衡量方式略顯簡易，其無法呈現保險公司所面臨風險，故

¹由於英國仍處於脫歐程序階段，因此針對 IFRS 17 相關修改程序仍有待觀察。而許多大公司雖著手進行因應接軌程序，但仍強力建議 IASB 延後 IFRS 17 實施日期。

舊有法令框架已無法滿足監理需求，遂 EU 建立一套標準以風險為基礎並且具備市場一致性之 Solvency II。

Solvency II 之主要目標係建立全體歐洲保險業一致之清償能力監理標準、提高保戶保障、增加保險公司資本要求對其所承擔風險之敏感度，以及提出激勵公司做出良好風險管理之政策。

Solvency II 係由三支柱所組成，監理機關分別針對公司之財務實力、治理與監督執行之品質、揭露狀況與清償能力要求，而相較風險資本額(RBC)之預警系統此法令屬原則性且偏向價值管理。

三、商品概述

依據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所公布之長年期保險統計資料(Long-Term Insurance Overview Statistics)，西元2012年至西元2016年之壽險業務中，企業退休金與個人退休金業務占自留保費收入近九成以上，而其他業務包括壽險、收入保障之商品等僅占一成，如下圖所示：



圖 四-1 英國壽險商品結構

而產險業務於西元2014年至西元2016年主要以火險業務居多，占保費收入近三成，其次分別為責任險、傷害與健康險及車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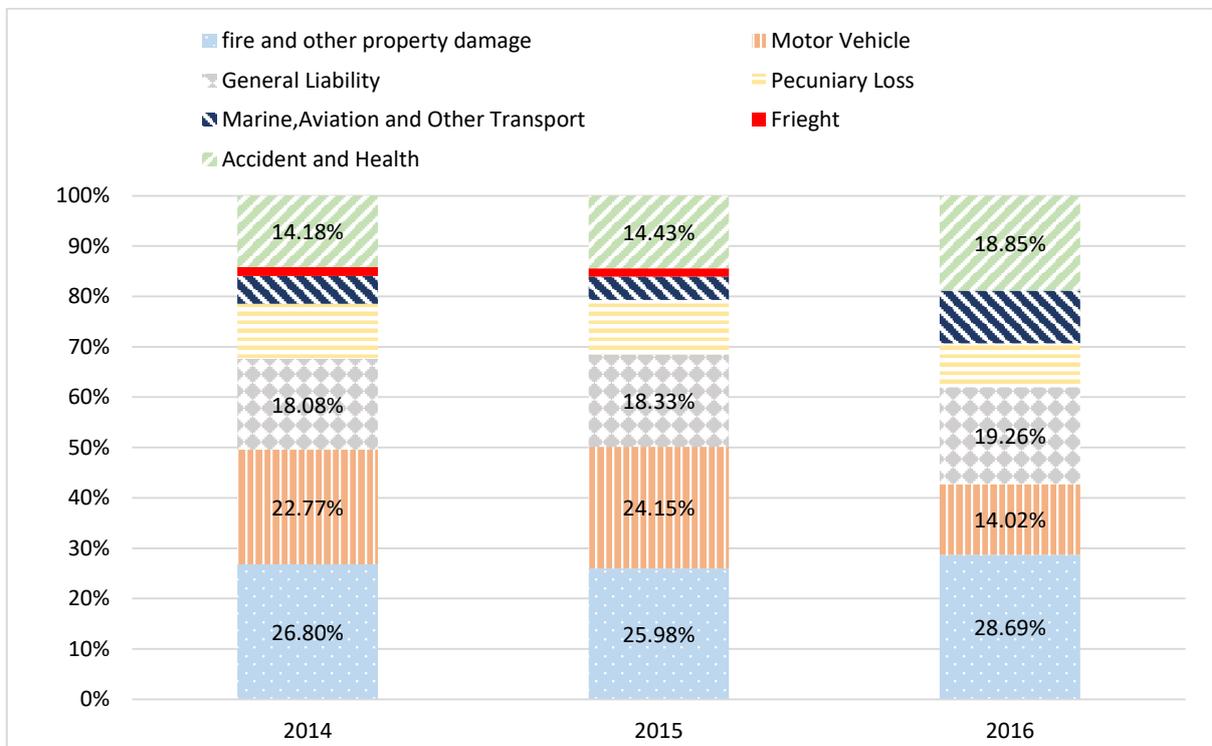


圖 四-2 英國產險商品結構

四、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英國將與歐盟其他會員國同步於西元2021年接軌 IFRS 17，而在因應轉換日之方法上，目前英國各公司並無統一之轉換方法。當無法符合完全回溯法(FRA)執行之門檻標準時，則於修正回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擇一執行。英國業界普遍認為完全回溯法實務上窒礙難行，而採用修正回溯法或公允價值法，則取決於公司之特性，如：營業複雜度，財務結果，群組和個別評價的一致性。

然而，公允價值法雖較為簡易，但並無一致之評估方法，其取決於公司是否有內部的公允價值評價模型。一般而言會考慮使用 IFRS 13之收益法(income approach)，亦即從類似 Solvency II 或隱含價值(Embedded Value)之現金流量模型為基礎，進一步調整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參與者預期之假設(例如使用不同的資金成本假設、風險溢酬假設等)。倘若市場交易存在或是公司具有近期完成之交易，則可被視為判斷該公允價值是否合理之參考基準，但每筆交易實質情況不同，因此還是無法確定這些交易即等同公允價值。

未來英國上市保險公司之合併報表直接採用 IFRS 17編製，但其國內監理架構不受此影響，Solvency II 依然為監理基礎。監理報導需要從 IFRS 調節到 Solvency II，而此調節在 IFRS 17接軌後亦將配合調整。

五、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對非上市公司而言，可選擇採用 UK GAAP 編製個別報表，各準備金項目使用總保費為其計提基礎。另外，監理架構則

因仍採 Solvency II，故其監理報表之負債衡量方式仍與 Solvency II 一致。

六、無風險利率建構

因應西元2016年實行之 Solvency II，保險業為了符合三支柱體系的監理要求，過去幾年已在精算評價系統之開發、公司內部管理、監督流程之建立與調節報表措施等方面投入許多資金，因此多數業者傾向使用 Solvency II 之利率架構為基礎，再調整至符合 IFRS 17原則之無風險利率。

對英國而言，由於年金相關業務（含退休金業務）之占率顯著，因此折現率之訂定對年金業務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業者希望盡可能得到較高之折現率，故會採由上而下法(top-down)建構利率。另外，因應年金商品不能解約之特性，其投資組合會以基礎建設或權益抵押貸款等非流動性資產為主，藉以匹配資產與負債之現金流量。故此，架構方式可考慮採用類似 Solvency II 之配合調整(matching adjustment)建構折現率，即折現率等於資產殖利率減去信用違約風險溢酬。另一方面，其非年金業務之傳統型商品則因相對年金業務來說較少，目前如何極大化折現率將不會是衡量此類產品負債時優先考慮之重點。

第二節 德國

一、會計制度沿革

西元1990年起，德國開始參考 US-GAAP 與 EU 批准之 IFRS，使其會計制度開始採以資本市場為基礎之評價方法。目前德國之會計制度為 IFRS 及德國 GAAP(HGB)所組成，上

市公司則多以 IFRS 為主，然稅收及股息分配等則採行德國 GAAP。

二、清償能力

適用 Solvency II 之規定，但由於年保費收入在500萬歐元以下及其累積之年保險準備金淨值不到2500萬歐元的小型保險公司並不適用於 Solvency II，因此在德國小型保險公司適用其他國內相關法律規定如 HGB 商事法等做為解決之道。而另一方面，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允許保險業使用內部模型法分析清償能力，但實務上各保險公司仍多以標準模型法為之。

三、商品概述

根據 German Insurance Association (Gesamtverband der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所公布之數據，西元2014年至西元2016年德國壽險業務主要以個人險業務居多，占保費收入近七成，其中以年金業務占比最高，其次為定期險及養老險。而占比三成之團險業務中，以貸款保險占比最高，年金業務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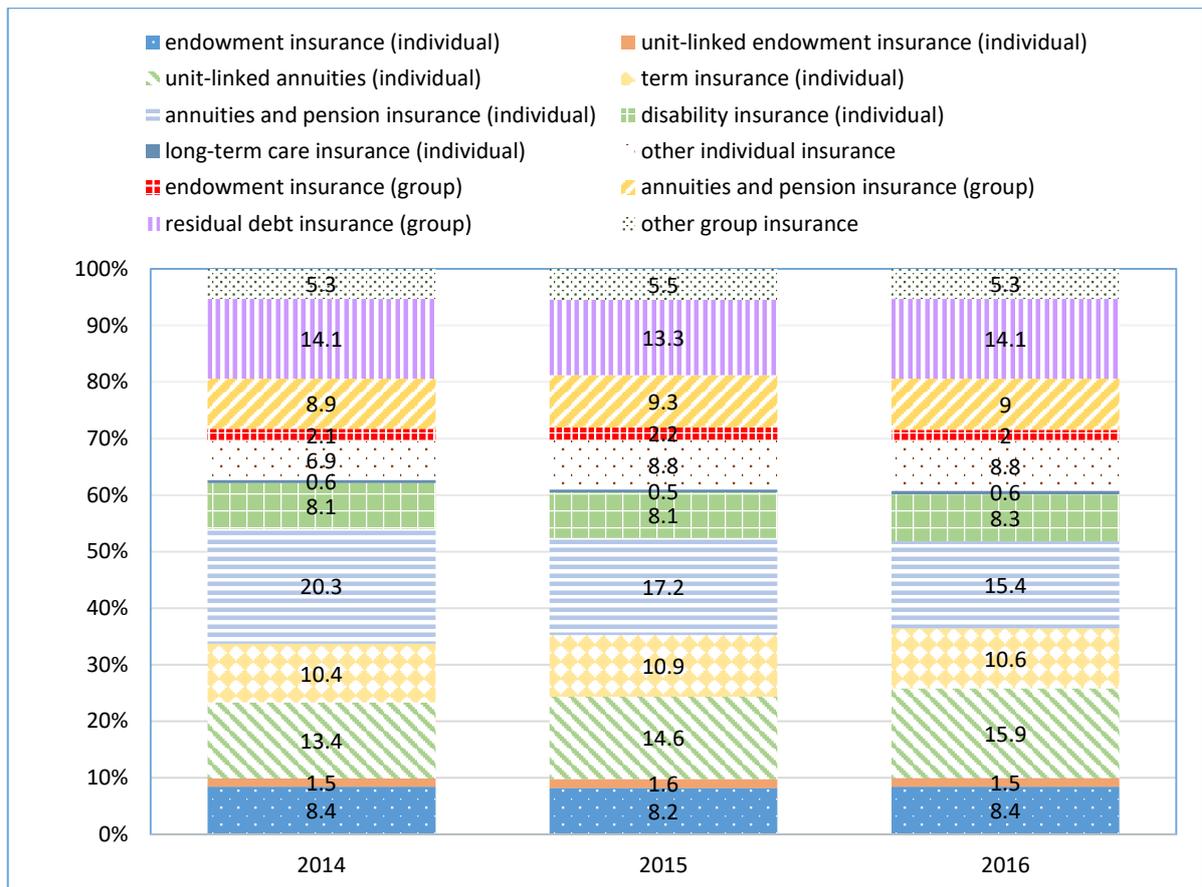


圖 四-3 德國壽險商品結構

而西元2014年至西元2016年德國產險主要以傷害與健康險業務為主，保費收入占率超過4成，其次分別為車險、火險以及一般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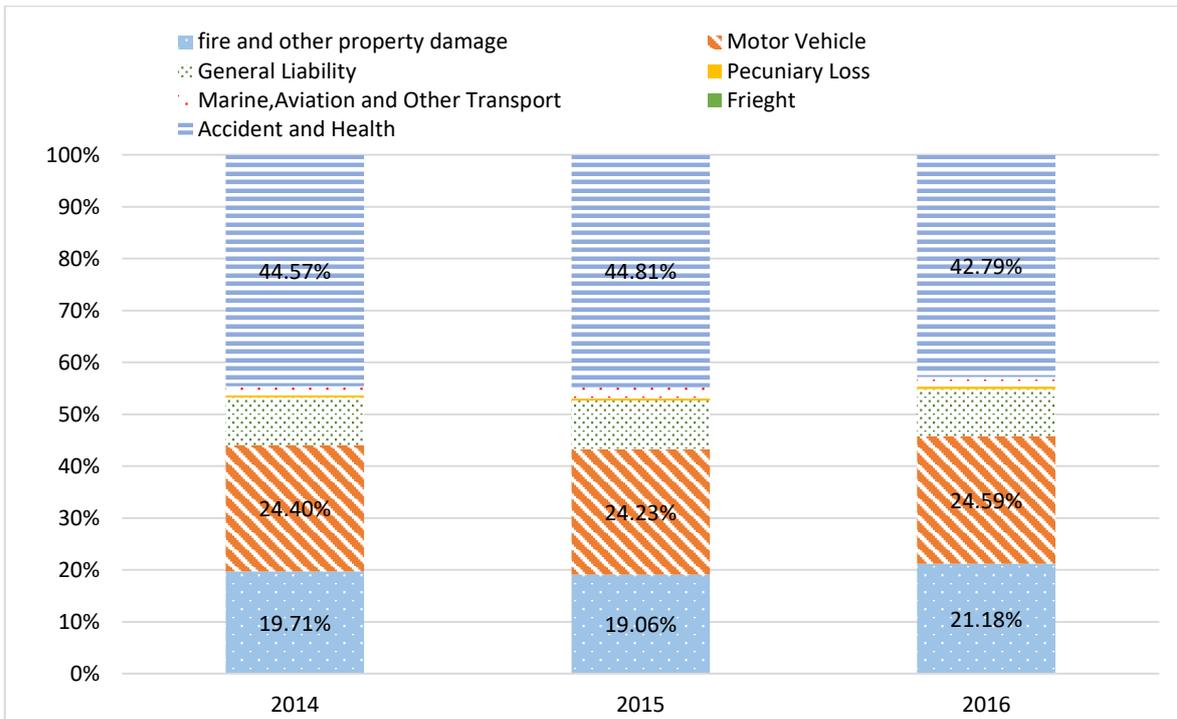


圖 四-4 德國產險商品結構

四、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目前德國境內會計制度係德國 GAAP 與 IFRS 兩套制度並存，然至西元2021年時，凡發行或持有保險合約之上市公司須採用 IFRS 17編製合併報表；非上市公司則不強制採用，而以德國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並向監理機關提交以 GAAP 為基礎制定之監理報表。

五、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目前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規定以「Zillmerized net level premium reserves」評價責任準備金，並根據政府債券之利率制定保險合約保證利率上限，西元2011年至西元2014年之利率上限為1.75%，西元2015年1月1日起則降至1.25%。而正式接軌 IFRS 17之後，將採 IFRS 17之規範進行負債評價。

六、 無風險利率建構

無風險利率與 Solvency II 一致。

第三節 加拿大

一、會計制度沿革

加拿大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適用同一套制度，故該國會計制度係為單軌制。而自西元2011年起 IFRS 即成為本國 GAAP，故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向監理單位 OSFI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提交之監理報表均採 IFRS 之規範進行編製及揭露。

二、清償能力

壽險業採用之清償能力制度為 MCCSR (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Surplus Requirement)，此制度係以 GAAP 數值做為評價基礎。然2018年起，新制度 LICAT (Life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Test) 取代舊制度 MCCSR，此外 LICAT 亦因應 IFRS 17 之導入做調整。

LICAT 取代 MCCSR 之原因如下：

- (一) 使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衡量良好結合。
- (二) 汲取從金融海嘯獲得之經驗與教訓。
- (三) 整體架構更符合 IFRS 之改變(e.g. IFRS 17)。
- (四) 考量國際監理標準之腳步。

產險業清償能力制度自西元2003年起皆採 MCT (Minimum Capital Test)。MCT 於評估不同種類商品之賠款準備金 (unpaid claims) 及保費相關準備金 (premium liabilities)，須加計不同比例之乘數作為計算邊際之基礎，賠款準備金及保費相關準備金加計之比例分別為 10%~25% 及 15%~20%。賠款準備金風險計算基礎以自留賠款準備金扣除

逆境變動準備(Provision for Adverse Deviation, PfAD)計算。保費責任準備金風險計算基礎以下列兩項取其大者：

- (一) 自留保費責任準備金扣除不利偏差準備金(PfAD)；
- (二) 過去12個月自留保費的30%。

三、商品概述

在加拿大特定省分汽車保險屬強制險，然壽險並無強制險商品，而公司員工會被要求加入勞工退休金計畫，此外，住屋持有者被要求從三間有提供提供房屋抵押貸款保險之業者購買此類商品，上述均屬政策保險，在未來接軌 IFRS 17 後，均適用此新會計準則。

另根據 Canadian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Association 所公布之統計資料瞭解商業保險商品概況，西元2014~2016年主要以年金險業務為主，其保費收入占市場達四成以上，而年金險業務中又以團體業務占比最高；傷害險及健康險業務占市場近四成，團體業務亦為其主要之來源；壽險業務約占市場兩成，其中大多為個人業務。各項數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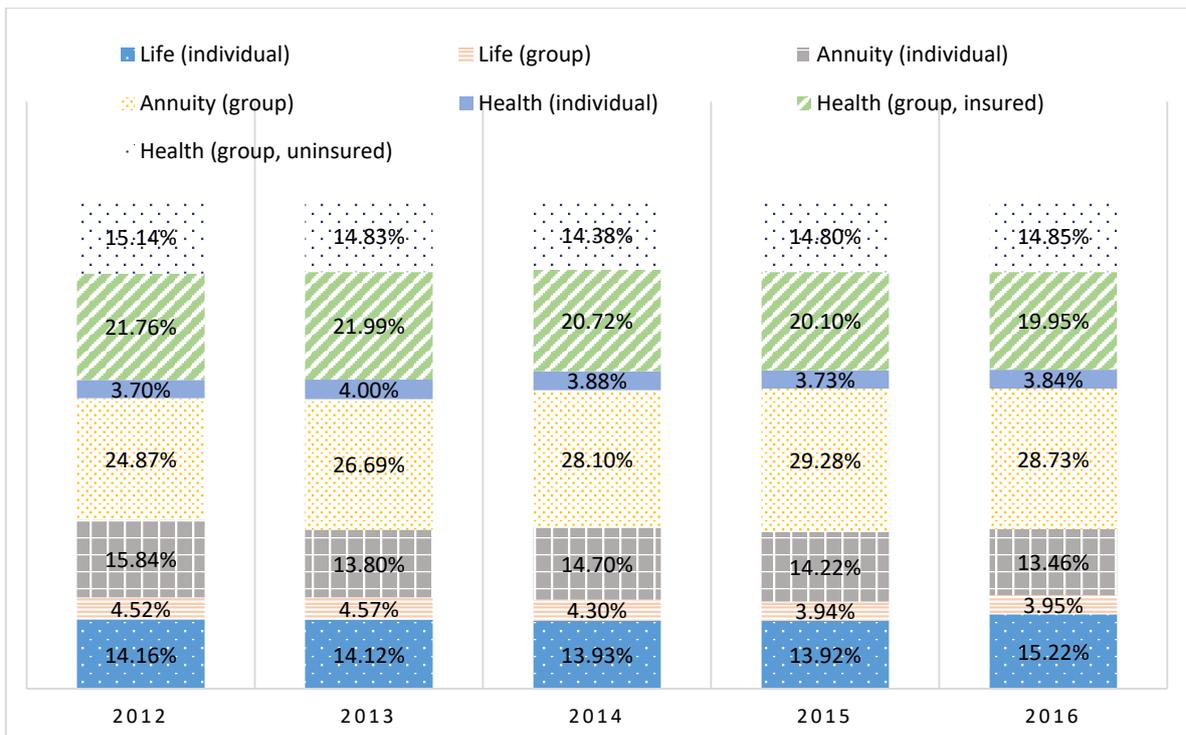


圖 四-5 加拿大壽險商品結構

而根據 OECD 所公布之數據，加拿大產險於西元2014~2015年主要以車險業務居多，保費收入占市場超過三成，其次分別為傷害與健康險、火險以及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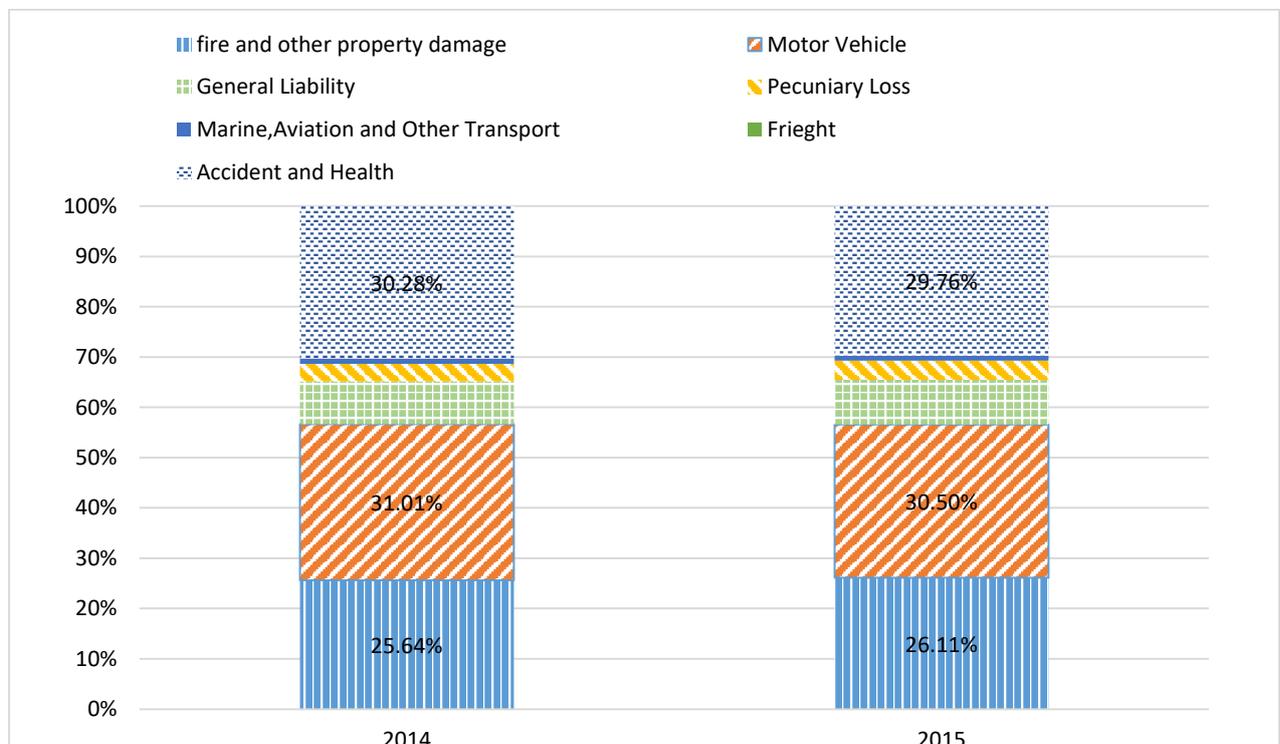


圖 四-6 加拿大產險商品結構

四、 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情形

加拿大將於西元2021年起完全接軌 IFRS 17，另參 OSFI 諮詢文件之內容，可得知監理機關希冀各公司不提前適用 IFRS 17 之態度。另於西元 2018 年起實施之新清償能力制度 LICAT，未來是否因應 IFRS 17 調整，目前尚未有明確之規劃。

為了更穩健地實施 IFRS 17，OSFI 要求各保險公司需提交報告書作為接軌 IFRS 17 準備之進度報告，自西元2018年9月30日前繳交第一份報告書後，需每半年提交一次報告作為進度報告之追蹤，報告之大綱如下圖所示。進度報告之內容應包含 IFRS 17 之計畫架構描述及提供足夠因應接軌計畫之資料，並提出公司是否自行提早或延後適用情形，如有延後適用情形應提出可準時適用之方法步驟，而針對因從 IFRS 4 轉變至 IFRS 17 導致之顯著影響如折現率及 CSM 等亦應列於進度報告中，最後總結評估因應 IFRS 17 所帶來之影響，並提供其解決之道。

IFRS 17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Complete	In progress - On-time	In progress - At Risk	Not Started	Not Applicable	Comments
1	Does the FRI have an approved IFRS 17 Project Plan in place? Is the Project on Track?						
2	Has the FRI determined its accounting policies with respect to IFRS 17 including options and actuarial methods associated with?: <i>Estimate of future Cash Flows</i> <i>Discount Rates</i> <i>Risk Adjustment</i> <i>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i> <i>Level of Aggregation</i> <i>Embedded Guarantees</i> <i>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i> <i>Insurance Contracts with Direct Participation Features</i> <i>Financial Guarantees</i> <i>Transition</i>						
3	Has the FRI performed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IFRS 4/IFRS 17 Differences?						
4	Has the FRI performed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r proforma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IFRS 4/IFRS 17 ?						
5	Has the FRI performed an IFRS 9 Impact Analysis on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6	Have changes to source systems been examined?						
7	Has the FRI designed and delivered training to staff including identifying changes in accrual processing?						
8	Has the FRI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he impact of IFRS 17 o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atio (LICAT or MCT)?						
9	Other items of note for discussion: a) b) c)						
10	Qualitative discussion (if necessary) of project: a) b) c)						

圖 四-7 加拿大進度報告表 (progress report)

五、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目前採行之負債評價方法為 CALM(Canadian Asset Liability Method)，而未來負債評價方式是否針對 IFRS 17做修訂或完全以 IFRS 17 替代仍尚未清楚。CALM 說明如下：

- (一) 其為評價保險合約負債具體規定之方法。
- (二) 該方法可於隨機或非隨機情境下預測資產及負債。
- (三) 預測至最終負債現金流量之年度末。
- (四) 疊代法目標(Iterative process)：調整原始資產使其最終負債現金流量為零。
- (五) 保險合約負債即為 IFRS 報表內調整後資產價值。
- (六) 若採用非隨機模型，則資產持有之現金流量預測方式為從各情境中挑選最差之情境；若採用隨機模型則可採用 CTE(60)至 CTE(80)範圍內之情境。

六、無風險利率建構

加拿大預計採用 IAA (詳第五章第三節)所頒布之方式建構 IFRS 17 下之無風險利率，而未來是否與該方法保持一致仍有待觀察。

加拿大負債評價之無風險利率係以 CALM 計算，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一) 0~20年之無風險利率等於評估日時無風險市場利率曲線對應之遠期利率。
- (二) 第60年及後續年度無風險利率，採用加拿大精算學會頒布之最終無風險再投資利率中間值(ultimate risk-free reinvestment rate-median)。
- (三) 第40年無風險利率，等於第20年及第60年無風險利率加

權平均，第20年及第60年權重分別為 30% 及 70% 。

(四) 第 20~40 年無風險利率採用 20 年及 40 年之均勻插補 (Uniform transition)。40~60 年間無風險利率採用 40 年及 60 年之均勻插補 (Uniform transition)。

清償能力現行之無風險利率由 LICAT 計算，加幣、美元、英鎊、歐元(不含英國)及日元等國之無風險利率所採用之標的分別為：

(一) 加幣：加拿大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Canada bonds)，且最終即期利率 (Ultimate Interest Rate, 以下簡稱 UIR) 為 4.5%。

(二) 美元：美國國庫券即期利率 (spot rates for applicable United States treasuries)，且最終即期利率 (UIR) 為 4.5%。

(三) 英鎊：英國主權基準債券即期利率 (spot rates for United Kingdom sovereign benchmark bonds)，且最終即期利率 (UIR) 為 4.5%。

(四) 歐元(不含英國)：德國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Germany bonds)，且最終即期利率 (UIR) 為 2.8% 即期利率。

(五) 日元：日本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Japan bonds)，且最終即期利率 (UIR) 為 1.0%。

(六) 其他幣別：同美元計算方式。

LICAT 各年期無風險利率決定方式如下：

(一) 第 0 至 20 年，無風險利率採用市場公開之無風險即期利率。

(二) 第20至70年之間，無風險利率以第20年無風險利率及 UIR 採用線性插補法計算。

(三) 第70年及後續年度，無風險利率採用 UIR。

LICAT 之貼水定義如下：

(一) 0年至20年，貼水為對應市場其平均貼水之90%。

(二) 第20年至70年之間，貼水以第20年之市場平均貼水之90% 及80 bps 採用線性插補法計算。

(三) 第70年及後續年度，貼水皆為80 bps。

(四) 其中第0至20年間市場平均貼水係根據評估日保險公司所挑選之投資級債券指數決定。該投資級債券指數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該指數僅包含 BBB 或更高評級之公司債券。
2. 該指數納入投資級債券中較具代表性之債券，可依據等級分布和行業分布(sector distribution)篩選。
3. 指數係採可信任提供者之數據。

第四節 瑞士

一、會計制度沿革

瑞士保險會計制度係由兩套制度組成，除財務會計(Swiss GAAP FER)外保險公司須向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提交獨立報告。

西元1983年前，瑞士商業法(Commercial Law)規範保險公司須編製符合瑞士 GAAP 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然須揭露之資訊較少致使無法有效判斷經營情形。故西元1984年瑞士會計報導建議基金會 (the Foundation fo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Recommendations, FER)以原本瑞士 GAAP 為基礎，制定適用於其境內公司之會計準則(Swiss GAAP FER)，此準則適用於瑞士境內總資產達瑞郎一千萬以上之公司。

自1990年起瑞士大型公司已開始使用 IFRS 編製報表，但並非強制性(選擇性)適用。若上市公司無子公司，則毋須編製合併報表，其個別報表可就 IFRS、Swiss GAAP FER 擇一適用，另因應部分於瑞士上市之美國公司，若為瑞士證券交易所主要標準之公司，亦允許使用 US GAAP 編製報表。

二、清償能力

Swiss Solvency Test (SST)為瑞士於西元2006年起實施之監理制度，原則上配合歐盟 Solvency II 架構，SST 亦採原則性監理規範且在資產和負債評價上採用與市價一致之方法。

監理機關規定自西元2008年起，境內所有保險業者得進行 SST 測試，並依據 SST 之比率²判斷是否採取相對應之監理行動³。

SST 在衡量風險時，會計算不同因子改變下，風險資本(risk-bearing capital, RBC)的變動程度，用以判斷公司是否有清償能力之問題。

² SST 比率為 $\frac{RBC_0 - MVM_1 / (1 + r_{0,1})}{TC}$ ，其中 RBC 為進行 SST 當日的 Risk Bearing Capital；TC 為 Target Capital；MVM 為 Market Value Margin； $r_{0,1}$ 為一年期無風險利率。

³ 針對保險業者來說，SST 比率達 100%以上為綠區(Green Zone)、SST 比率介於 100%至 80%為黃區(Yellow Zone)、80%至 33%為橘區(Orange Zone)以及 33%以下為紅區(Red Zone)。

RBC 定義為與市價一致之資產(market-consistent value)和折現後最佳估計(the discounted best estimate)負債之間的差額。RBC 與 MVM 在一期之後，可能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若 $RBC < 0$ ，則資產 < 負債的最佳估計；
- 若 $0 < RBC < MVM$ ，則負債的最佳估計 < 資產 < 負債的市價；若 $MVM < RBC$ ，則負債之最佳估計 <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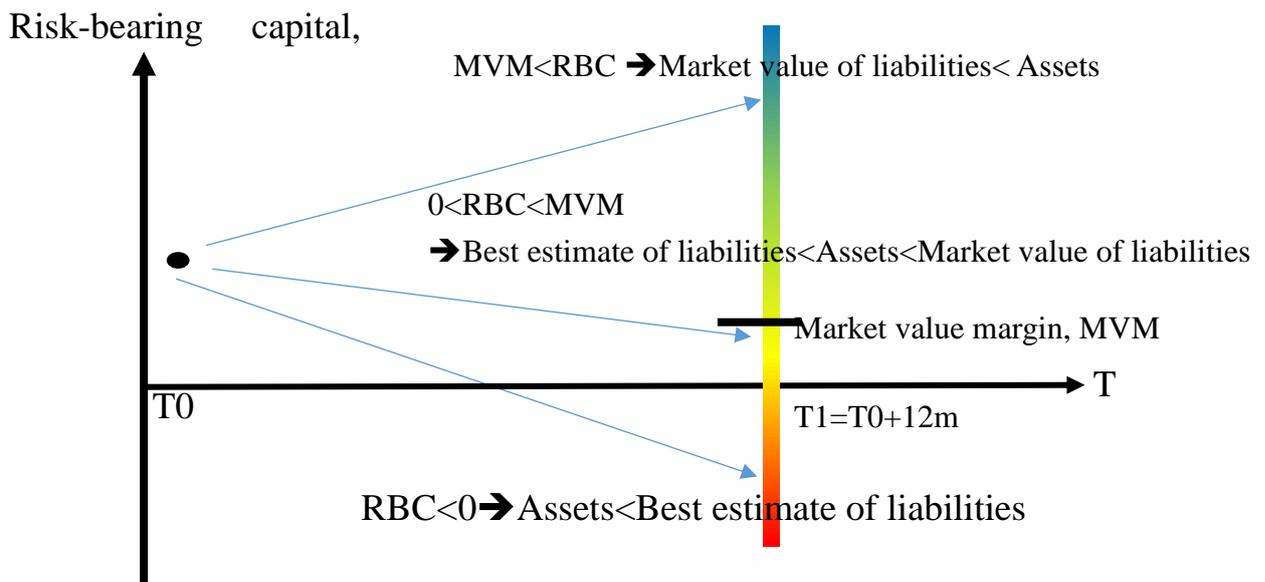


圖 四-8 MVM 和 RBC 關係示意圖

三、商品概述

依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所公布之保險報告，西元 2013 年至西元 2016 年壽險業主要以團體壽險業務為大宗，占保費收入達七成以上，而傳統個人壽險及變額壽險業務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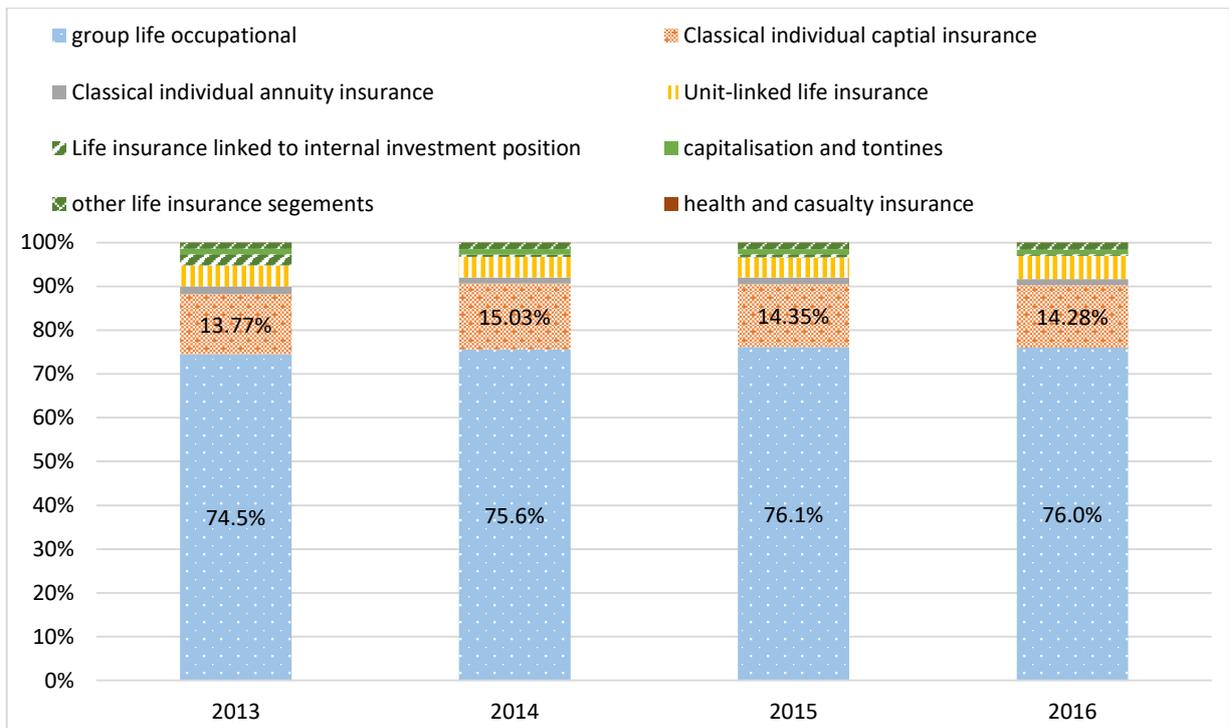


圖 四-9 2013-2016年瑞士壽險商品結構

而西元2014至西元2016年瑞士產險主要以傷害與健康險業務居多，約占保費收入五成，其次分別為車險、火險以及一般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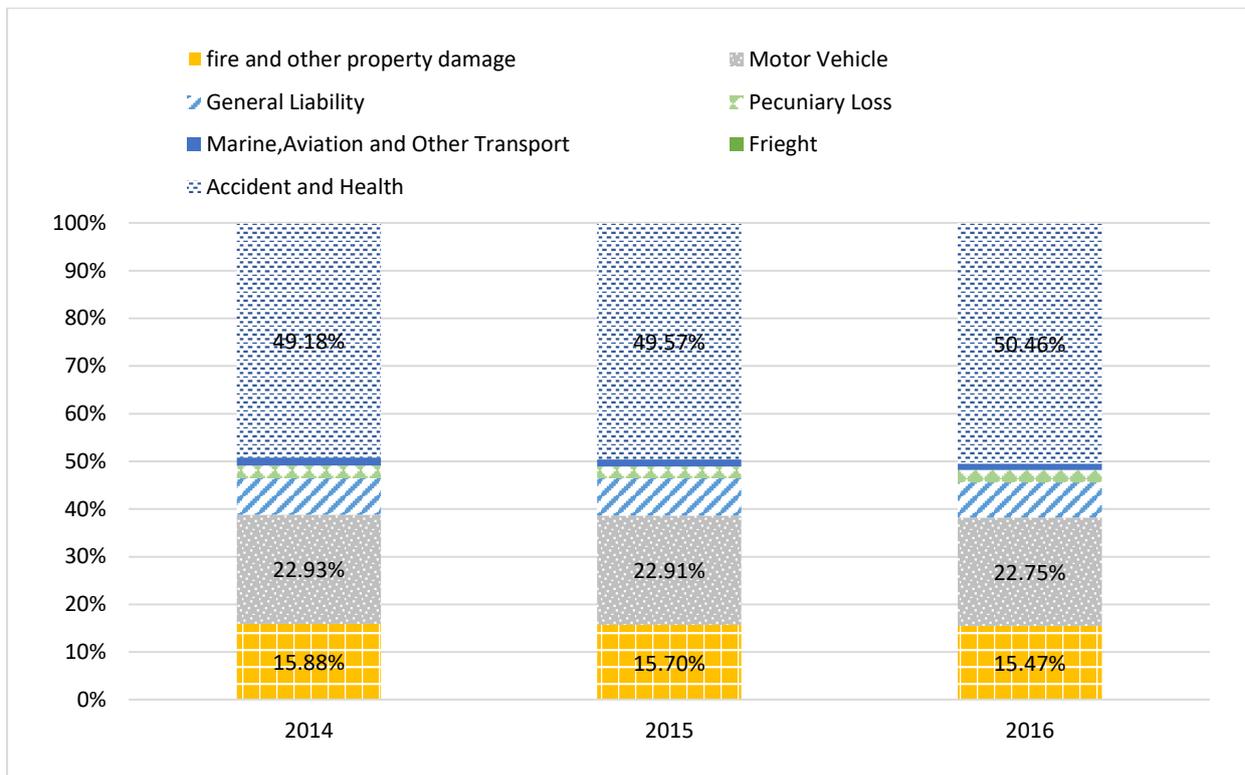


圖 四-10 2014-2016年瑞士產險商品結構

四、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因瑞士採選擇性使用 IFRS、Swiss GAAP FER 或 US GAAP。故未來不會強制保險業者適用 IFRS 17。

五、 無風險利率建構

西元2016年，瑞士參考 Solvency II 之無風險利率曲線做為負債評估之用，並以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所規定之歐元、美元、英鎊短期交換利率為無風險利率之建構基礎。

六、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西元2000年初瑞士遭逢網路泡沫化衝擊，連帶影響保險公司權益風險，故瑞士保險監理機關 (The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FOPI)⁴考量原有邊際清償敏感度不足，而改善其監理制度，於西元2003年完成 Swiss Solvency Test(SST)，並自西元2006年起實施。

SST 考量實際發生之保險風險通常較預估風險為大，故其準備金為現時假設下之最佳不偏估計負債加上風險邊際(risk margin)，該風險邊際之概念相當於 SST 中之市場價值邊際(market value margin, 以下簡稱 MVM)。而 MVM 以資本成本法(cost of capital, CoC)之方式計算，亦可視為潛在流動性成本。

由於瑞士可選擇性適用 IFRS 17，而未適用之公司則參考 SST 相關規定衡量其負債。在一般情況下，若風險敏感度無顯著之改變，則 SST 容許採用較簡單之假設。

七、Solvency II、SST 及 IFRS 17於資產負債表之比較

Solvency II、SST 及 IFRS 17之資產與負債結構如下圖所示。三者之資產均為市價一致性資產，而 Solvency II 及 SST 之負債結構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基礎；IFRS 17 之負債結構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不偏估計為基礎。

該負債結構基礎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所加計之邊際，惟於 IFRS 17下，未實現之利益於原始認列時歸屬於負債，且該利潤於後續服務提供後方可認列為收益，故 IFRS 17之負債尚包含 CSM。

⁴瑞士於西元 2009 年將聯邦銀行監理會、FOPI 及洗錢管理局合併為整合性監理機構，稱為金融市場管理局(FINMA)。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不偏估計現值，三種會計制度均不包含投資報酬，但 Solvency II 及 SST 須另考量公司整體之費用，並包含再保險現金流量。而 IFRS 17 之僅考量與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且與再保險分別考量。

折現率在 Solvency II 及 SST 中，均以 EIOPA 公布之方法及參數進行建構，惟 IFRS 17 僅規範折現率之基礎應考量保險合約特性，且所參考之金融工具其現金流量特性應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一致。雖可採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方式計算之，然對於方法及參數並未有詳細規範。

Solvency II、SST 及 IFRS 17 為了考量負債現金流量估計之不確定性以及風險分散之效果，故該三者之負債均包含特定邊際，該邊際於 Solvency II 下稱為「風險邊際」，其計算方式為 SCR 乘以資本成本率。該邊際於 SST 下稱為「MVM」，其計算方式與 Solvency II 類似，以資本成本預估之。而在 IFRS 17 下，該邊際為「RA」，IFRS 17 針對 RA 明確規範僅能考量非財務風險，但並未規範 RA 之計算方式。目前常見之 RA 計算方式為信賴水準法、資本成本法及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比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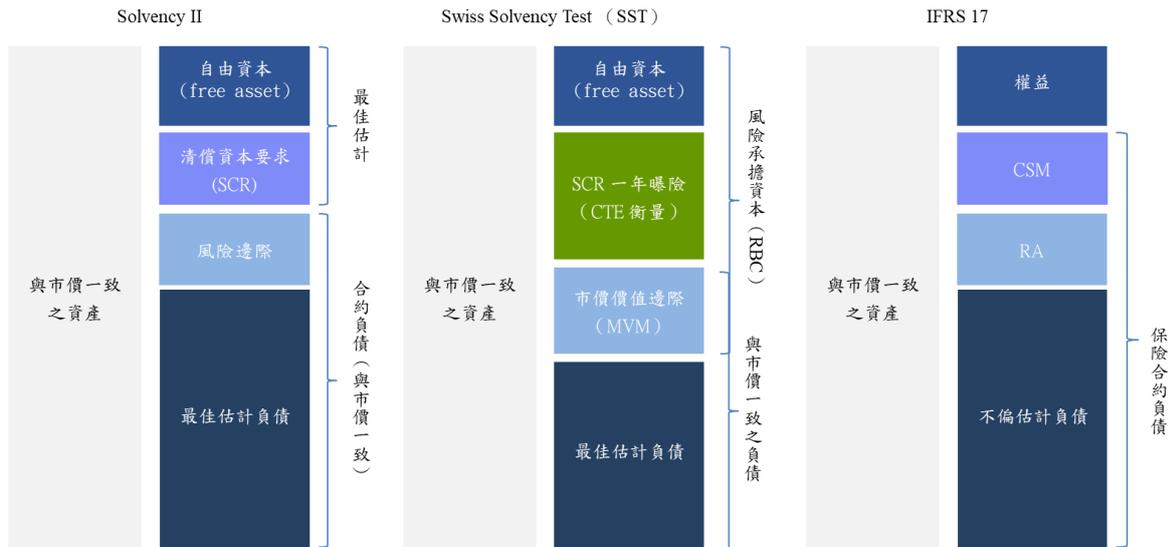


圖 四-11 Solvency II、SST 和 IFRS 17 資產負債表之比較

第五節 美國

一、會計制度沿革

美國壽險會計制度係由財務會計(GAAP)及監理會計(SAP)共同組成。GAAP 乃由 FASB(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策劃之準則，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導使用者有用之決策資訊為目標，美國幾乎每一間上市公司都採用了 US GAAP 編製財務報表。SAP 則由 NAIC(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制訂並以審視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Solvency)為目的，著重資產負債表且強調公司之流動性。然 GAAP 僅強制適用於上市公司，故分析師、信用評等機構、監察法人以 SAP 為基礎進行財務分析。此外可分配紅利及稅務之計算亦採 SAP。故對美國壽險業而言 SAP 之意義重大，GAAP 於資訊提供色彩較強。

兩套準則評價準備金評價方法不同，US GAAP 下的兩個公報 SFAS 60 及 SFAS 97，是最具代表性的公報，幾乎所有保險商品（傳統型、利變、萬能、投資型等）都會使用到這兩份公報。下表以這兩份公報為基礎，列出 SAP 與 US GAAP 在準備金做法上之主要差異。

表 四-1 US GAAP 與 US SAP 差異比較

	US GAAP	US SAP
準備金	Net Level Premium (NLP)	Principle-Based Reserve (PBR)
可遞延取得費用	費用資產化，並攤銷。各項費用認定由公司決定，GAAP 僅提供原則性說明。	無
保守假設	原則性說明，各公司決定	依據 NAIC Model Standard Valuation Law (SVL) 規範
鎖定假設	是	是
測試	Recoverability Test（當年新契約） Loss Recognition Test（LRT 評價日有效契約）	CFT
假設解鎖	LRT ⁵ 有損失，一次認列當期費用（可透過增加準備金或減少 DAC 來處理。），精算假設解鎖至 LRT 假設。	無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西元2006年建立合作備忘錄，而後於西元2008年制

⁵ 我國 LRT 測試與美國 LRT 測試比較表可詳見附錄三

定長、短期會計準則收斂計畫，近期著手長期收斂計畫，然國內反對聲浪與爭論從未停歇，兩套準則之差異並未完全消除，可預見未來將持續並存。

西元2013年6月，FASB 發布更新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準則之提案，分別針對長、短期存續期間之保險合約提出會計處理之修改建議，並參酌保險業者等團體之回饋，預計於西元2017年陸續完成以下面向之修改：

- 短期合約改善現存之揭露要求
- 長期合約則改善未來保險合約負債變化之即時性、簡化嵌入式特定選擇權或保證之會計處理、簡化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改善揭露要求的效用性

二、清償能力

美國保險業於西元1990年代改善以資產之固定比率決定資本的方法，由 NAIC 制定架構，再由各州獨立運作之保險監理部門制定法規與執行監理程序，打造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監理體系。因應公司業務型態不同，NAIC 以特定風險因子設計風險資本額之標準計算公式，再以公司調整後總資本除以風險資本額得出 RBC ratio，作為監理機關干預公司之基準。RBC ratio 監理行動水準分別為：當公司逐漸低於250%時，NAIC 僅採取監理行動。若介於250%和200%間，且未通過趨勢測試（衡量公司過去之比率變化），則觸發公司行動水準。介於200%和150%間，屬於公司行動水準，公司須依規定申報風險資本額並提交完整財務計劃，若未被接受，則進入監理行動水準。介於150%和100%間，公司將觸發監理行動水準，NAIC 得糾正公司並要求其提交財務改善計劃，亦

可檢視與分析公司營運活動或採取監理措施。介於100%和70%間，公司將觸發授權控管水準，NAIC 有權採取監理措施，例如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低於70%，公司將觸發強制控管水準，NAIC 必須採取強制行動接管保險公司。

然西元2017年之聯邦稅法改革之故，壽險 RBC 修訂公式由精算學會與壽險業議會討論後於西元2019年提出。另，法定準則工作小組於西元2017年至西元2018年中前，將陸續更新各項準則指導，其中原則基礎準備金 (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 PBR) 對負債評價影響甚大，係 NAIC 考量現有標準無法反映產品之特性及風險狀況而制定之新方法，相較以規定之假設及標準公式計算法定準備金，此架構要求公司已每個產品之實際經驗做為計算之假設。

三、商品概述

根據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之統計數據，西元2014~2016年主要以年金險業務為主，約占市場保費收入五成，其中個人年金險占六成，團體年金險占四成；而壽險業務約占市場二成五，其中大多為個人壽險業務；傷害險及健康險業務占市場二成五，其中團體險業務更占六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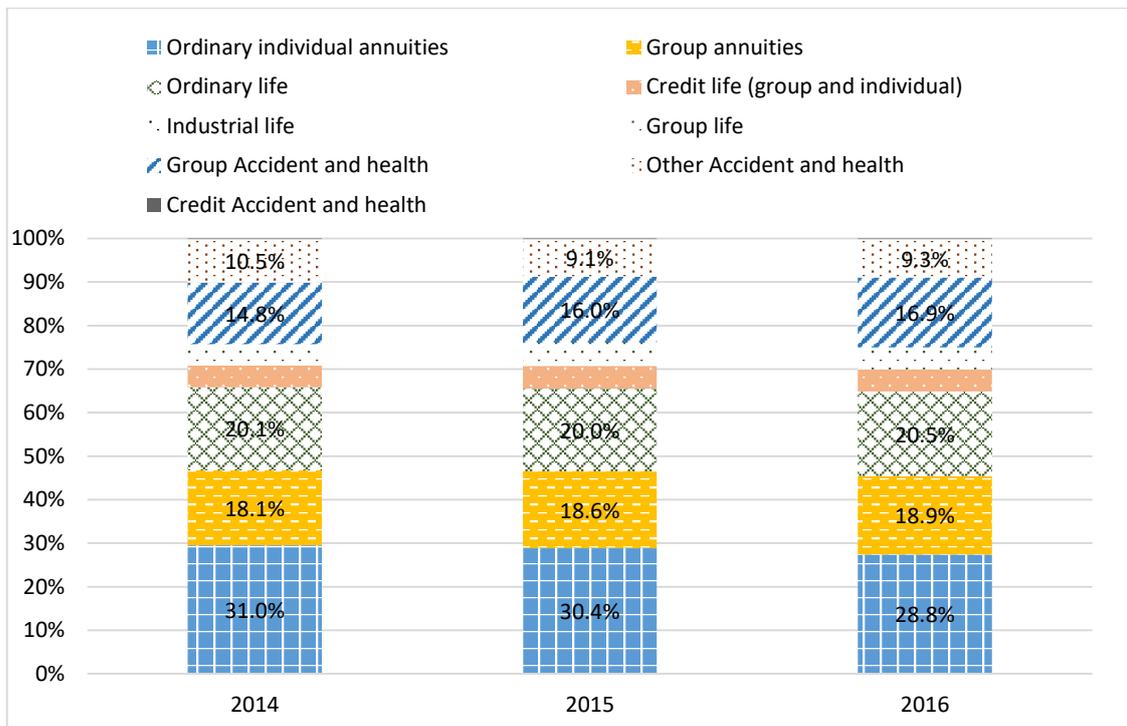


圖 四-12 2014-2016年美國壽險商品結構

西元2014~2016年美國產險主要以傷害與健康險業務居多，占市場保費收入約五成五，其次分別為車險、火險以及責任險，此四項業務保費收入占市場九成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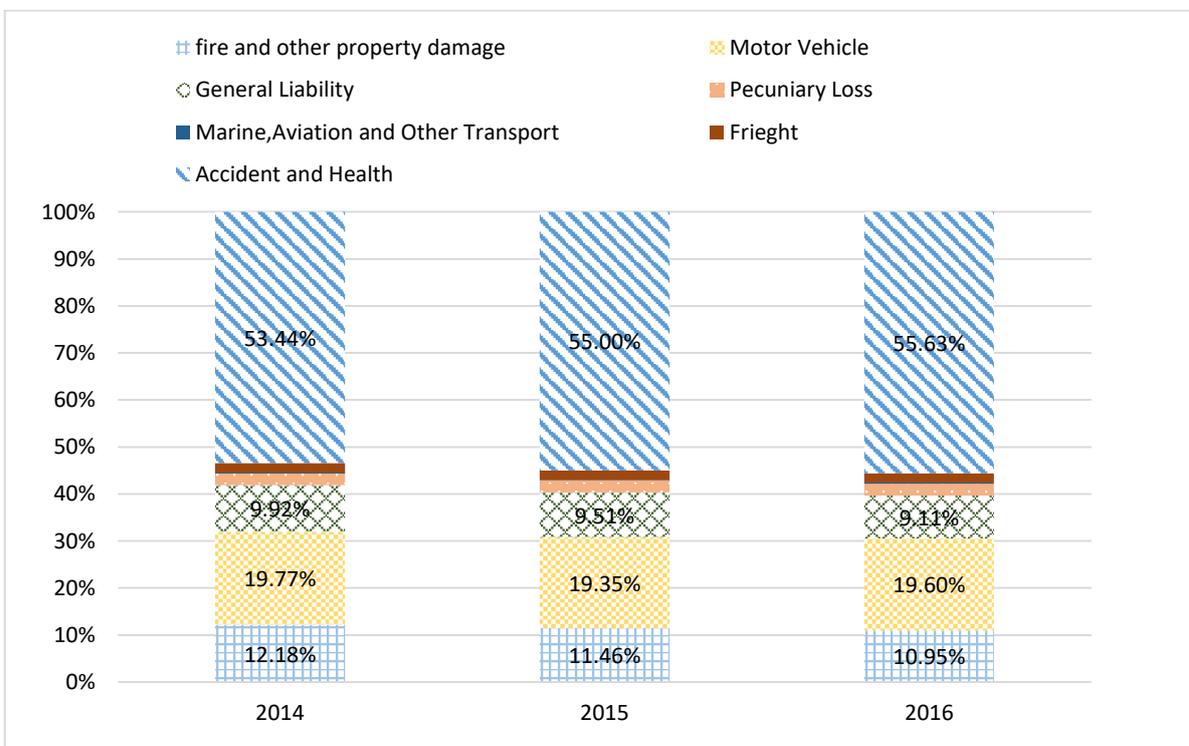


圖 四-13 2014-2016年美國產險商品結構

四、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美國不接軌 IFRS 17，其財務會計制度仍採用 GAAP。然近期根據美國監理會計準則聲明 (Statement of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指出，西元2017年12月31日開始生效之第944主題規定須揭露短期存續期間合約，與 IFRS 17 前之 IFRS 4要求保險公司揭露可辨認與因保險合約在財務報表上增加金額之資訊相似，這些資訊包含(1)在對衡量已認列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上有較大影響性之非隨機假設；(2)保險合約負債、再保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認列上之改變。FASB 於西元2018年8月發布第944主題有關長期存續期間合約規定 (Targeted Improvements to the Accounting for Long-Duration Contracts)，對公開上市保險公司而言，該修正生效日為西元2020年12月15日之後的會計年度，其他保險公司則於西元2021年12月15日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採用。FASB 允許提早適用。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 衡量傳統型或限期繳費商品未來保單負債之假設

現行規定使用保守性之鎖定假設 (Locked-in Assumptions with Provision for Risk of Adverse Deviation)，倘若保費有不適足情事，則需解鎖精算假設。折現率則是依據保險公司針對其資金運用結果之最佳估計，非市場上可觀察的資訊。因此，第944主題修正內容要求保險公司：

1. 至少每年需要重新檢視假設是否須更新；
2. 每個財務報表報導日更新所使用之折現率；
3. 無須再執行保費適足性檢視 (LRT) 及取消逆境波動準備 (以下簡稱 PAD)。

前述假設改變的影響認列於當期 Net Income，折現率變動影響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除此之外，為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針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訂定規範，即保險公司需使用較高信用等級（Upper-medium Grade）之固定收益資產之收益曲線（Fixed Income Instrument Yield）。

(二) 與市場風險相關給付（Market Risk Benefits）之衡量

第944主題修正內容要求保險公司針對提供具有市場參與特性之選擇權或保證之存款（Deposits）或帳戶餘額（Account Balance）合約，採用一致性的負債評價方法，即公允價值法。其中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屬於因為資產信用風險（Instrument-specific Credit Risk）所造成之變動依據規範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三) 遞延取得費用（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攤銷

目前 GAAP 允許數個遞延取得費用攤銷方法，有些方法較為複雜且需要各種輸入值即假設，為改善此現象，第944主題修正內容簡化攤銷方法，要求保險公司未來按照總保費（Premium）、毛利潤（Gross Profits）、毛利潤率（Gross Margin）為基礎，依據固定比例（Constant Level Basis）於預期期間攤銷遞延取得費用。

(四) 揭露

現行 GAAP 關於長年期保單之揭露著墨不多，第944主題修正內容要求未來保險公司財務報表表達需揭露內容包含：

1. 負債準備前後期變動分析需拆分未來保單給付負債（Future Policy Benefits）、保戶帳戶餘額（Policyholder Account Balances）、與市場風險相關給付（Market Risk Benefits）、分離帳戶負債（Separate Account Liabilities）及遞延取得費用。
2. 關於衡量負債之重大輸入值、判斷、假設與方法，前後期是否變動，以及該變動對衡量結果的影響等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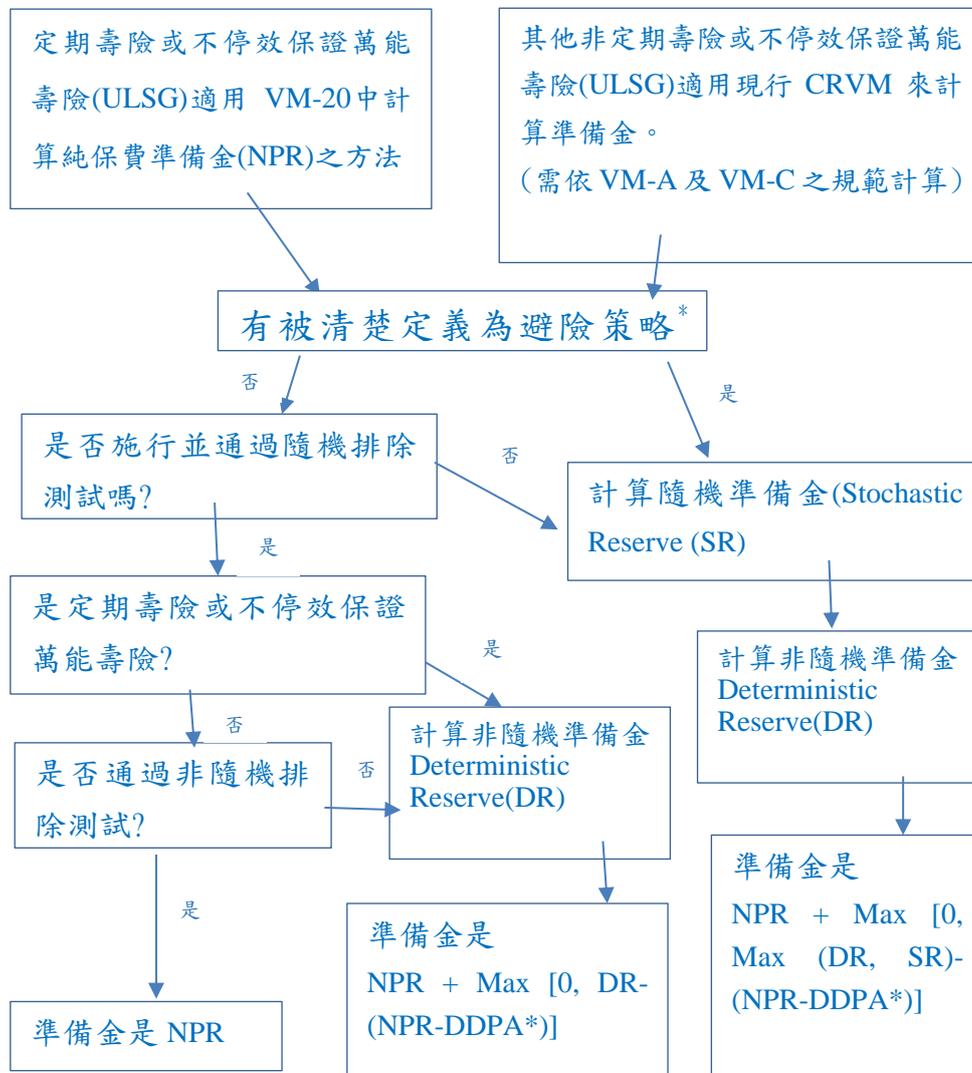
五、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準備金過去之計算方式於金融市場穩定時，為傳統商品提供保守準備金，然此方法存在一些問題，包括：

- 忽略保戶解約情形，可能對某些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產生相對顯著之影響
- 隨金融市場劇變，鎖定假設已過時
- 對日益複雜之商品，計算準備金須考量之風險未能在“單一情境”和簡單計算方法中被適當衡量
- 死亡率改善超出預期，導致過時之死亡率假設
- 計算準備金並未考量公司之實際投資組合和決策

現行計算方式改採以原則為基礎，而 PBR 下準備金計算仍須評估未來保險給付和保費收入，還須考量者還包括如投資收入、解約金及費用、理賠費用等。計算係使用規等定之部

分假設，另一部分則基於公司經驗和精算專業裁量。須考量一系列經濟情境，再根據其中最差之30%情境下之準備金計算平均值。下圖為 PBR 計算架構：



注：
 清楚定義為避險策略：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 說明詳見附錄三
 DDPA：為到期或遞延保費 Due and Deferred Premium Asset。

圖 四-14 PBR 計算架構圖

(一) 壽險

負債不因應 IFRS17 而調整。目前美國準備金制度仍是用 PBR，在監理報表中須計算純保費 (net premium) 準備金、隨機 (stochastic) 準備金及非隨機 (deterministic) 準備金，其相關計算規定根據美國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編製之 Valuation Manual 第二十章 (VM-20)。上圖為根據 VM-20 的 PBR 計算準備金架構：

1. 純保費準備金 (Net Premium Reserve, 以下簡稱 NPR)

純保費準備金是 VM-20 中規範之所有保單都需要計算之準備金。計算純保費準備金可區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定期險，另一個則是不停效保證萬能壽險。

對所有定期保單，NPR 應等於未來給付的精算現值扣除未來每年評價純保費之精算現值。且不低於保單解約現金價值⁶和保單到期需支付的成本兩者中較大之金額。

(1) 年度純保費應為固定百分比之個別調整後總保費。

- 考慮大量保單脫退 (shock lapse) 情境，當保單失效年度的純保費現值 (present value of valuation net premium, 以下簡稱 PVP) 超過失效年度之給付現值 (present value of benefits,

⁶保單解約價值應與其他非週年日決定純保費準備金之價值一致

以下簡稱 PVB)達35%，則純保費必須一致 (uniformly)降低至純保費現值除以給付現值比(PVP/PVB)達135%。

- 當大量失效保單未達到 PVP/PVB=135%之情況下，需要調整純保費。調整方式：在大量脫退前之保單年度純保費需增加一固定百分比(在第一年時，每1000美元預期給付需加上2.5美元)。

(2) 調整後總保費

- 在保單年度第一年調整後總保費應設定為0
- 第二年至第五年調整後總保費應為該年度總保費之90%
- 在第五保單年度後的調整後總保費應為該年度之總保費。

任意年度之總保費應為該年度之最大保證總保費。

對於不停效保證萬能壽險 (Universal Life with Secondary Guarantee, ULSG)準備金計算如下：

先決定發行日平準總保費(level gross reserve)，以支付保險期間之所有給付金額。

用平準總保費來計算出費用貼補(expense allowance)餘額(E_{x+t})之值。

$$E_{x+t} = \text{VNPR} * \ddot{a}_{s+t:\overline{s-t}|} [(x_1 + z_1) / \ddot{a}_{x:\overline{s}|} + y_{2\sim 5} * C_{x+t}]$$

符號項目說明：

x_1 = 第一年費用等於保單發行時之平準保費

$y_{2\sim 5}$ = 第二至五年之保單年度費用等於平準總保費之10%

z_1 = 第一年每1000美元保額，會伴隨2.5美元之費用

s 為承諾給付期間； t 為評價日

$$C_{x+t} = \begin{cases} 0, & t = 1 \\ \sum_{w=1}^{t-1} \left(\frac{1}{\ddot{a}_{x+w:\overline{s-w}}} \right), & 2 \leq t \leq 5 \\ C_{x+5}, & t > 5 \end{cases}$$

VNPR = 評價純保費比率 = 年度純保費 / 個別總保費

此外，VM-20中有規定關於 NPR 和解約金下限

除萬能壽險保單外，NPR 不應小於以下兩者最大者

- 下次支付日之保險成本
- 保單解約金 (按評價日期計算，並與評價日期計算 NPR 所用的保單一致。)

對萬能壽險，NPR 不應小於以下兩者最大者

- 下一次處理日須給付之保險成本，其中之費用須按相對應保單扣除。
- 保單解約金 (按評價日期計算，並與評價日期計算 NPR 所用之保單一致。)

2. 非隨機準備金 (Deterministic Reserve, DR)

非隨機準備金相當於利潤、費用和相關費用之精算現值，減去保費相關之精算現值，再減去稅前利率維持準備金 (pretax interest maintenance reserve, PIMR) 餘額，並加上分離帳戶資產的餘額，應計或未賺得之保單貸款利息而進行適當之調整。

關於非隨機準備金構成要素之說明如下，

給付、費用和相關金額的精算現值等於：

- a. 未來給付金額 (不含保單貸款提前還款金額) 之

現值。

- b. 未來費用金額(不含聯邦所得稅及相關稅金費用)。

保費和相關金額之精算現值等於：

- (1) 未來總保費收入及其他相關適用收益。
- (2) 分離帳戶流入一般帳戶的未來淨現金流量扣除一般帳戶流入分離帳戶的未來淨現金流量。
- (3) 未來保單貸款淨現金流量。

除了定期險和不停效保證萬能壽險的非隨機準備金必須要計算外，對於其他保單，保險公司可進行非隨機準備金的排除測試(Exclusion Test)，若通過排除測試，則不必計算該保單之非隨機準備金；反之，則該保單仍需計算非隨機準備金。

3. 隨機準備金 (Stochastic Reserve , SR)

計算在各個隨機情境下之預期現金流量，進而評估隨機準備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先計算給定情境下之現金流量:保險公司應先評估不同商品反應風險改變之要素和金額。先將產品分為定期保險保單、ULSG與其他保單這三大分群(group)。在這大分群(group)下，為達到整合(aggregation)管理目的，若公司將大分群中兩個到多個不同商品風險一併管理，則可把這些商品視為相同之子群組(subgroup)。用合併現金流之方式來合併不同風險之產品，且允許子集合內之風險互相抵消。

(2) 計算每個隨機產生之隨機情境(scenario)準備金方法如下：

- a. 將預測年度初有效之一年期美國國庫券之殖利率乘上1.05後作為折現率，計算預測年度一般帳戶與分離帳戶之現值，保單負債餘額與分離帳戶資產餘額會根據每期資產餘額改變而重新建模。
- b. 將步驟 a 算出之每預估年度現金流作加總。
- c. 將步驟 b 算出之金額中，取最大值。最大值加上期初帳面資產。得到該情境下之準備金
- d. 將各情境之情境(scenario)準備金由低至高排序。
- e. 計算 CTE 70。
- f. 辨認額外需要之重大風險(Material risk)，包括那些被要求但未在現金流模型中反映出來之風險。
- g. 將步驟 e 加入步驟 f，再減去正或負之 PIMR 餘額。

若公司在一子集合內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商品種類，則應獨立計算每個商品種類之隨機準備金。

(二) 產險

在評估產險準備金是根據美國精算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AAA)和北美產險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訂定之規則與標準。

美國產險精算師通常採用損失三角形方法評估賠款準備金，主要方法包含假設過去發生事件未來也會發生的鏈梯方法(chain ladder method, CL)、結合 chain ladder 與預期損失率方法 (expected loss ratio)的 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 (BF)和 Berquist-Sherman method (BS)等，相關方法論基於損失率(loss ratio)和賠案賠付比率(payout pattern)及過去賠案發展因子等作為評估的基礎。保費準備金係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評估。

六、無風險利率建構

因不採 IFRS 17，無風險利率不論產、壽險皆不採其建構方式。美國目前以政府公債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產險部分，除賠款準備金中之勞工補償保險及已決定給付之長期失能保險須折現，其餘多數產險準備金毋須折現。而折現率根據美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20號(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20)決定，並規定不得小於：

(一) 公司法定投資資產之淨報酬率減去1.5%。

(二) 存續期間與理賠給付一致之美國國庫券現行收益率。

根據 US GAAP，在 SAP 下可以用相同計算方式。或是當理賠已解決時，可用符合當時情境與事實之替代利率。

第六節 韓國

一、會計制度沿革

韓國保險會計制度係由兩套會計制度組成，其中財務會計自西元2011年起採 K-IFRS，另主管機關宣布西元2021年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17，接軌前勢必迫使保險公司採市場一致性

之折現率評估其負債，而屆時公司所採利率相較現行計提負債使用之利率低許多。

韓國現行監理會計目前係以 GAAP 為基礎並基於監理目的制定，由於西元2021年接軌 IFRS17，故韓國金融監督廳 (Financial Supervisor Service; 以下簡稱 FSS)正著手修訂監理規定，使未來保險公司所用之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趨於一致。

二、清償能力

清償能力制度自西元2011年4月改採 RBC 制度，然未來韓國 FSS 將自西元2021年起改採以市價評價之韓國保險資本標準 (Korea-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以下簡稱 K-ICS)取代原以帳面價值(Book Value)評價之 RBC。

(一) 資本要求

現行以 RBC 做為法定資本要求，然考量 IFRS 17 導入後，公司須採市價評價其保險合約負債，故有改善目前 RBC 制度之必要，韓國參考 ICS⁷與 Solvency II 之設計，預計於西元2021年導入符合國內金融環境之 K-ICS。

現行 RBC 制度下，風險係數無法準確反映金融環境變化之能力，此外，準確計算結構及條件複雜之商品之風險資本，及根據風險減緩方法計算較低風險資本均有一定難度。IAIS 建議應使用可反映資產及負債之資本要求以及自有資本之相互依存之總資產負債表法(ICP 17.1)。

⁷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正著手制定之 ICS 2.0 (目標是在 2025 年實行) 適用於國際保險組織 (IAIG) 上之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預測未來會成為國際性之清償能力制度

雖然國際保險監理制度(Solvency II、ICS 等)係以市價評價為基礎，但仍須充分反映國內金融及保險產業之現況。藉由維持資產及負債以市價評價標準之一致性，使自有資本及資本要求之變動差異最小化，亦透過更符合經濟實質性風險之計算方式，驅使保險公司提高自身風險管理之能力。

在風險分類和計算方面，K-ICS 為確保國際保險監理制度之整合與符合以風險為基礎之屬性及衡量方式，分為五種風險（人身保險風險、產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並以未來一年內99.5%之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VaR)測量。為更符合經濟實質性，利用衝擊（shock）時之評價假設得出減少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風險資本⁸。

⁸但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相對不敏感之產險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需應用與現在 RBC 一樣之風險係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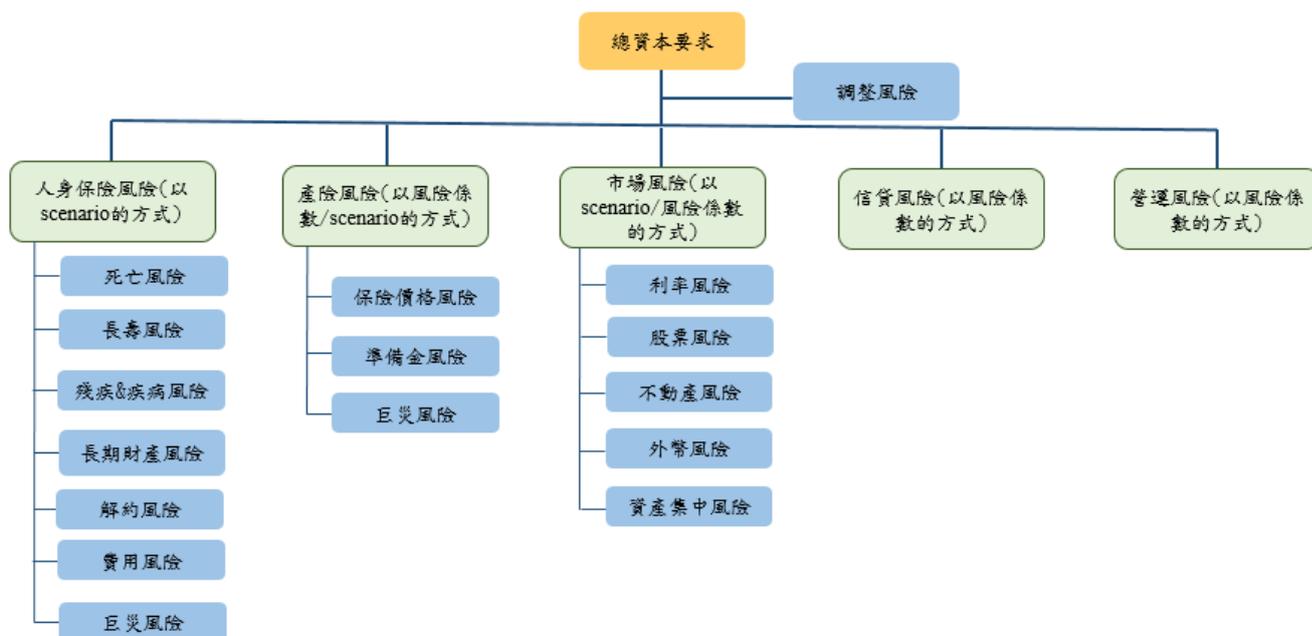


圖 四-15 風險及低階風險分類示意圖

在降低風險方面，K-ICS 規定具法律效力且實質風險明確移轉給第三方時，在計算資本要求時可全額反映⁹降低風險之效果，亦即直接反映降低之風險於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上，並以市場一致性評價方式測量符合經濟實質性之風險程度。

K-ICS 在應用風險間相關性及 RA 與現行作法相同，反映風險間之分散效果(相關係數)以計算風險值，另營運風險須額外計算，若可透過遞延所得稅吸收損失時¹⁰，可以此調整資本要求。

⁹只限於在未來 12 個月內有效時才可被認可，若不是則只在剩餘時間被認可有降低風險(但必須提供風險降低對象、風險降低策略等撰成正式成文書)。

¹⁰因為將隨著風險發生之損失被認為是會計與稅務間之時間差異，而使得資本要求(淨資產價值之減少額度)減少相當於編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二) 自有資本

1. 自有資本之計算過程與條件

以市價評價之資產淨值(資產-負債)為基礎計算自有資本，再將符合損失吸收性之淨資產與負債項按下表規則加入或扣除部分項目，然損失吸收性作為自有資本計算之重要條件，須分別提出持續經營及清算標準¹¹之「損失吸收性」。而損失吸收性之標準與依據損失吸收性加減之項目如下兩表所示。

表 四-2 損失吸收性標準

區分	持續經營標準	清算標準
要件	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公司立即將損失金額和自有資本相抵或轉換，來增加自有資本吸收損失	企業在清算（包括破產）過程中，因還債順位屬於次順位，因此可先將此使用於保護簽約人之損失
舉例	若有淨損失時，可透過營業盈餘吸收損失，以彌補虧損	次順位債務額在清算時，在給付予保戶和其他優先順位債務人後，才產生請求權

表 四-3 依據損失吸收性加減之項目

區分	資產淨值(自有資本)之加減項目		評估資產時所排除項目
	扣除項目	加入項目	
性質	淨資產值中被認定為無損失吸收性之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中被認定有損失吸收性之資本性證券	衡量基準之資產負債表中排除之資產項目
項目	• 預計支付之股利分配	• 次順位債務	• 商譽

¹¹考慮到永續經營及清算標準之應用條件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高清償能力比率，與其他金融機關交叉持有之資本性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形資產（排除具有市場性之資產）
--	---	--	--

2. 自有資本之分類

- 自有資本分類：以損失吸收性之程度，將自有資本階級分「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但也可分為「資本性證券」和「其他資本項目」¹²，而公司須對此提出額外分類標準。
- 資本性證券分類標準：以可用性、持續性、次順位性及其他限制等不同因素作為明確區分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之必要條件。資本性證券分類如下表。

表 四-4 資本性證券之分類標準

區分	核心資本	附加資本
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已繳付之項目，可直接用於損失吸收¹³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已繳付之資本，可用於吸收損失
持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到期，無誘因提前還款 需於5年後由發行人償還(須監理機關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年以上到期 需於5年後由發行人償還(須監理機關認可)
次順位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保戶、一般債權人及補充資本項目投資者相比，位於次順位 無誘因及無提前還款之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保戶及一般債務人相比，位於次順位 無影響順位次序之情形

¹²資本性質證券以外之淨資產(資本項目)，包含資本溢價、營業盈餘、損失準備金、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負債市價評價損失或利益等屬之。

¹³資本結構改變、無償減資、虧損金互相抵銷、作為普通股之轉換及賠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影響順位次序之情形 	
其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於股利（利息）給付之裁量權 取消給付股利（利息）不屬於違約 無侵蝕資本之條件¹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暫停給付股利（利息） 無信用評等及債務狀況之連結等，加速清算股利（利息）給付條件 無侵蝕資本之條件

自有資本之計算構造與階層分類圖解

自有資本：依據市值計算資產&負債，在“淨資產值(資產&負債)”中加減部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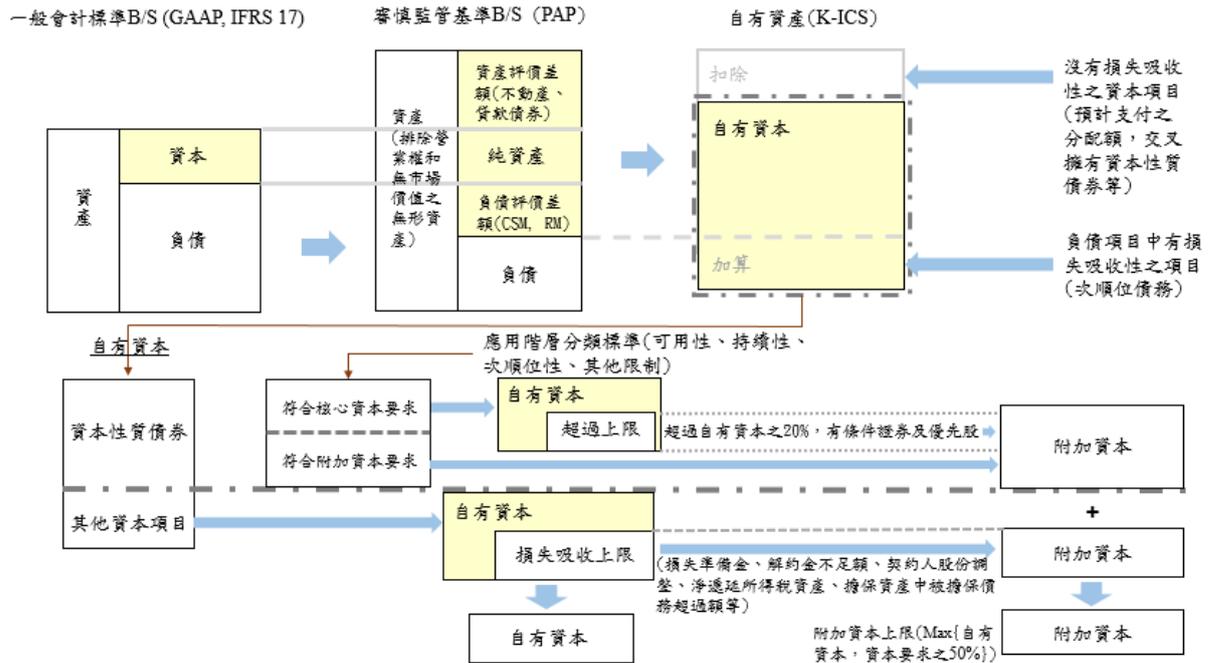


圖 四-16 自有資本之計算構造與階層分類圖解

3. 自有資本之認列上限

現行作法係以核心資本為基礎決定認列上限，然認列上限與核心資本連動之緣故，將於市價評價時放大順景氣循環問題，故為符合國際適用性和防止擴大順景氣循環，附加資本之認列上限須以資本要求為基準。

¹⁴ 集團內擁有擔保及相抵權之存在等

惟考量公司風險降低產生附加資本上限降低之影響，故以資本要求之50% 和核心資本兩者中取其大者(即 $\text{Max}\{\text{資本要求之}50\%, \text{核心資本}\}$)作為附加資本之認列上限。

核心資本中個別項目之認列上限：核心資本中，與普通股具有不同性質之條件資本證券和特別股，以核心資本之20%¹⁵為限，然超過20%上限之條件資本證券和特別股可被認列為附加資本。

三、商品概述

在韓國保險研究協會(Korea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的報告中，壽險商品在西元2013~2016年主要以儲蓄型業務居多，保費收入占率超過五成，其中養老險業務與生存險業務各半；保障型業務約占保費收入1/3；團險業務有逐年增加趨勢，西元2016年占15%，如下圖所示：

¹⁵因此以提高核心資本為目的，將以核心資本為基準設定上限。但超過核心資本認列上限(20%)之條件資本證券及優先股，可被歸為附加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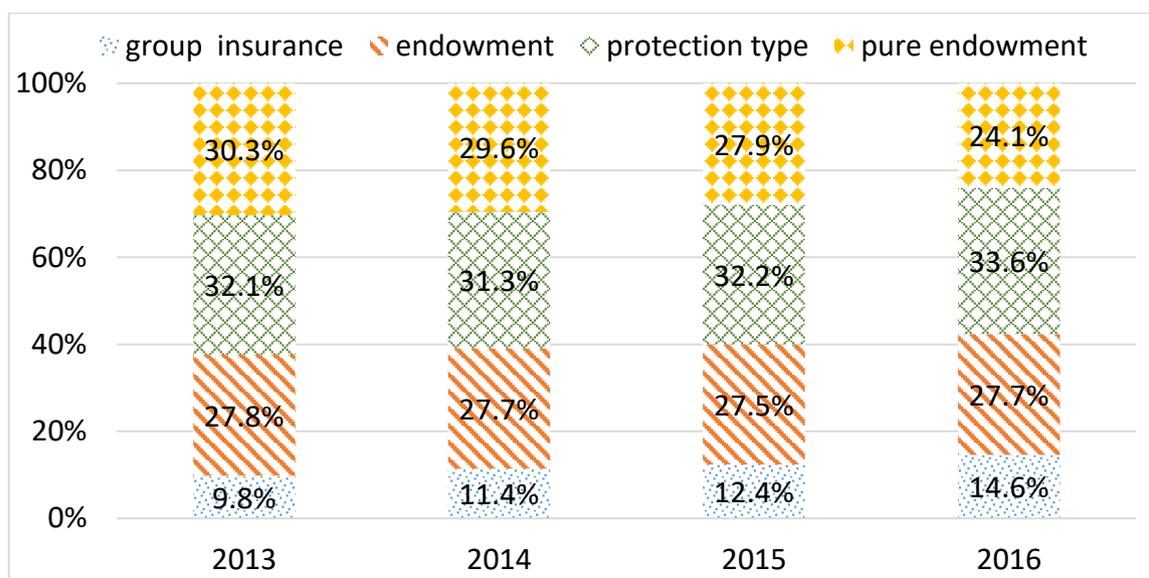


圖 四-17 2013-2016年韓國壽險商品結構

西元2014~2016年產險主要以傷害與健康險業務居多，保費收入占六成左右，車險其次，兩者業務合計占9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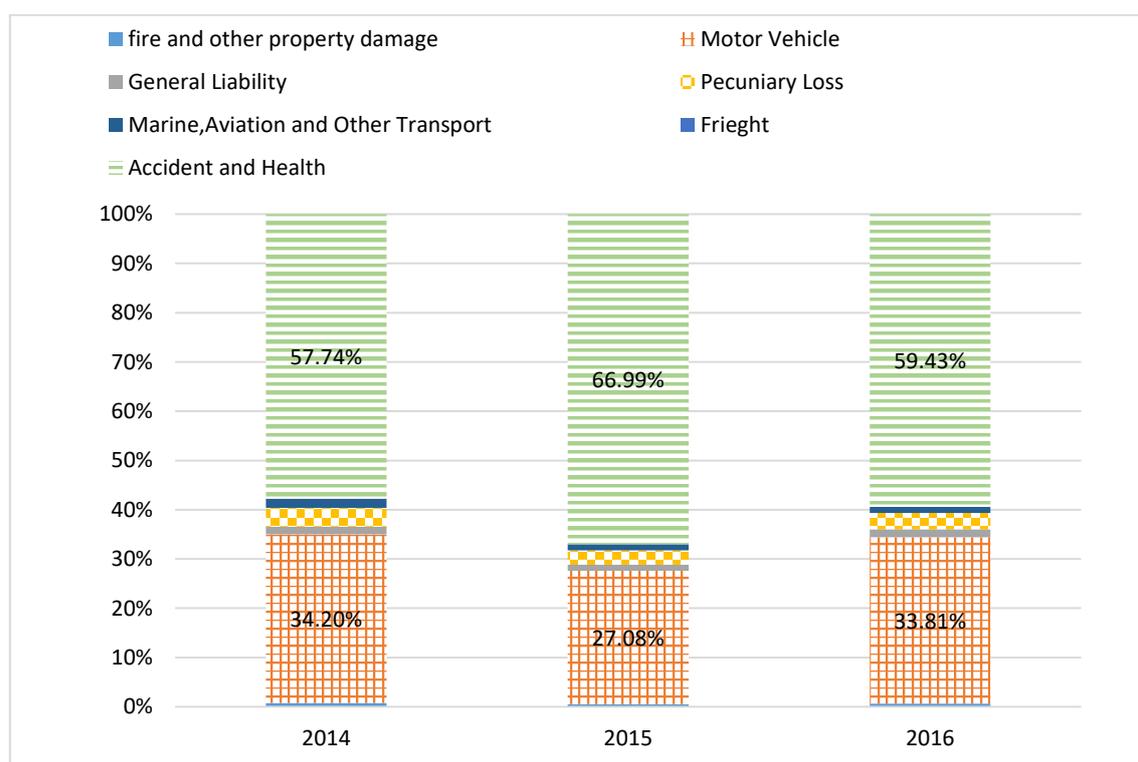


圖 四-18 2014-2016年韓國產險商品結構

而車險中有部分屬於政府規定之強制性保險，此保險係由私人保險公司營運，商品包含車體損失保險與財產保險等，均適用 IFRS 17，故將修訂保險業務法(Insurance Business Act)以反映 IFRS 17 所帶來之影響。

四、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為在西元2021年順利接軌 IFRS 17，韓國 FSS 透過與保險業共同運行小組研析監理會計之改善方案，另西元2017年12月 IFRS 17 導入準備委員會，就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之分類標準等議題展開討論。亦將費用分配標準等監理會計改善方案做為後續作業事項，而準備金制度、保戶分紅、解約金等議題仍在研討，預計西元2018年下半年發布公開協議。以下內容摘錄監理會計之改善方案中之部分議題：

(一) 衡量 CSM

IFRS 17接軌前一年度係為轉換日，而轉換日之 CSM 係以追溯法計算，若公司毋須過度花費成本與努力即可得有效合約於追溯期間¹⁶之資訊，則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然若無法取得有效合約於追溯期間之資訊，則適用公允價值法評價，而此時之公允價值係以 K-ICS 計算出各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負債為基準，並將保險公司不履行債務之風險¹⁷反映至折現率。

¹⁶保險當局通過西元 2018 年的財務影響分析來決定以“3 年、5 年、9 年前”擇一作為轉換日，並計畫規定於監理標準上

¹⁷為了使不履行債務風險的反應程度差異最小，計畫提出不履行債務風險的計算標準(保險研究院正進行研究中)

另計算新發行合約之 CSM 時，先將保險合約區分為不分紅、分紅、權益連動型、變額保險、產險等群組，而計入負債之 CSM 於保險期間再依各年度保險服務提供程度¹⁸依比例認列為利潤。

(二) 費用分配標準

因現行分配標準不一致，故無法反映各公司費用政策等特性，為可反映各公司之費用政策，費用分配標準以原則為基礎。

表 四-5 費用分配標準

區分	主要內容
直接&間接區分費用	不在監理標準中提出分類標準，遵循 IFRS 17
分配共同費用	依各公司之標準 (每期同上一會計年度)
費用的分配單位 (順序)	銷售路徑→保險契約業務量 (portfolio) → 保險商品 (簽約)

(三) 風險調整

衡量 RA 之方法多樣，且依據公司之風險偏好程度得出之估計值可能有甚大差異，故為即時且準確了解保險公司財務狀況與影響當期 P/L 變化之因素，須採具可比較性和可信賴之計算標準。對此公司採用 VaR 75% 計算 RA。

¹⁸公開協議案雖然揭示「實際支付的保險金標準」，但計畫西元 2018 年 5 月反應出 TRG 討論結果來修訂

(四) 特別帳戶

特別帳戶之責任準備金依現行法律計提，另與 IFRS 17 下評價之準備金計算差額，將計入一般帳戶，以確保與 IFRS 17 標準之一致性。

(五) 保險合約貸款評價

保險合約貸款之現金流量，係以合約之可贖回金額及滿期償還金額、貸款利息及新增之貸款金額所構成，其中可贖回金額和新增貸款金額假設，係採「各合約於過去3年內解約金之相對比率¹⁹」，一併於合約屆滿時計算，利息則採過去3年之平均利息與保險業過去3年平均利息兩者中較小者進行假設。

(六) 折現率

為因應 IFRS 17，所使用之折現率方法係為由下而上法 (bottom-up approach)。首先所使用之無風險利率係由 FSS 所提供用於 K-ICS field test 所採之無風險利率(詳下小節敘述)，接著流動性貼水部分為參考公開與私募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而得，而所設置之最終流動點與收斂時點分別為20年與60年，而在20年與60年間之外插方法則使用 Smith-Wilson 方法。

五、無風險利率建構

FSS 推導無風險利率之建構方式與 Solvency II 建構方式相同，以下為 K-ICS 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

¹⁹保險合約貸款對責任準備金評價之影響很大，貸款施行是以解約金為擔保進行，故為提高財務資訊之可比性，適用解約金之相對比率。

(一) 折現率計算結構

評價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之建構，係由經基礎無風險利率結構搭配信用風險調整之波動性調整(volatility adjustment)或配合調整(matching adjustment)得到。

(二) 基礎無風險利率結構

無風險利率結構透過市場中可觀察之無風險利率和長期目標利率以及無法觀測期間內之利率構成。

無風險利率一般採用政府公債或交換利率計算，而國內市場存在政府債券交易量大於交換利率，而交換利率低於政府公債之問題。

政府公債期限為20年，亦即可觀察政府債券期間之最後流動點(LLP; Last Liquid Point)為20年，並以 Smith-Wilson 法估計對未觀測期間之無風險利率做內插。此外，長期目標利率和收斂率之應用如下所示：

- 韓國政府公債收益率最終流動點為20年
- 長期目標利率初始收斂期為60年
- 收斂率 α 通過應用最小值來計算，以確保利率在60年收斂至長期目標利率之1bp 內。
- 長期目標利率=平均實質利率+預期通貨膨脹率
- 長期目標利率為遠期利率，UFR 為4.5%。

(三) 波動性調整

波動性調整係反映負債長期特性並緩解受市場條件導致之過度資本波動之一種方式，透過參考資產組合之風險貼水減去信用利差來計算。

參考資產組合之風險貼水為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業代表組合）之債券組合於估計期間內，市場可觀察之資產與相對應無風險利率之貼水，而後再減違約和信用評等利差得出波動性調整。保險業代表組合中之債券包括保險公司投資之所有債券，包括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證券（債券）等，但用於外幣證券（債券）之利差係為國內公司債券之利差。

$$\text{信用利差} = \text{Max}(\text{PD} * \text{LGD} + \text{CoD}, 35\% * \text{LTAS}), \quad \text{CS} > 0$$

PD：預期損失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CoD：降級成本 (Cost of Downgrade)

LTAS：長期平均利差 (Long-Term Average Spread)

(四) 配合調整

若符合特定條件，得於監理機關批准時應用配合調整，例如，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與資產之現金流量相似。配合調整計算為該兩折現率之差額，並計算使債務現金流量現值等於資產組合市場價值之單一折現率。

六、 K-ICS 實地檢測(Field test)比較表

預計西元2019年12月發行最後版本之 K-ICS 1.0，西元2018年發布草稿並徵詢業界回饋，另於4月至8月間積極運作實地檢測，下表呈現今年度與前一年度實地檢測在主要項目變動。

表 四-6 2017年至2018年 K-ICS 實地檢測之變動

分類	主要項目	2017 K-ICS field test	K-ICS 1.0
評價	• 資金成本	6%	5%
	• UFR	4.2%	4.5%
	• volatility adjustment	20bps	32bps
	• 保單貸款	負債項	資產項
保險風險	最小群組 (minimum)	死亡、健康、變額年金&	保障型、年金、儲蓄變

	grouping)劃分	儲蓄等、參與和非參與	額等與利率程度
	罹病風險程度衝擊 (shock)之降低	第一年25%，之後15%	15% (從第一年開始皆相同)
	費用風險程度衝擊 (shock)之降低	費用程度衝擊 8%，通貨膨脹衝擊前十年為2%，之後為 1%	費用程度衝擊 6%，通貨膨脹衝擊為 1%
	巨災風險之計算方式	無	巨災風險： $\sqrt{CAT_{\text{流感}}^2 + CAT_{\text{巨災}}^2}$
市場風險	移除利率風險之UFR衝擊	UFR -43bps 對低行情情境之衝擊(-10%)	無UFR衝擊
營運風險	為變額保險增加保費風險因素	帳戶價值 × 0.45%	Max{過去一年保費 * 4%，帳戶價值 × 0.4%}

第七節 日本

一、會計制度沿革

日本企業會計審議會(BAC)審議了有關 IFRS 之各項事宜，並於西元2009年6月30日發表期中報告，提出對於 IFRS 自願申請之想法及考慮將來之強制適用。相關必要之步驟需依照此期中報告，如給予日本企業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特定要求項目，將從西元2010年3月31日開始統一應用 IFRS。

日本金融廳之企業會計審議會聲明，於西元2010年3月期以後之財務報告書，合併母公司有國際事業，產生財務活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適用 IFRS。若採 IFRS 之公司，合併報表應採 IFRSs 編製，非合併報表則採用日本會計原則。

西元2013年10月，金融廳修改內閣辦法條例，消除能夠適用 IFRS 之公司之兩項要求進而鼓勵日本企業使用 IFRS。在此

時之監理規定下，只要符合以下兩項基準，公司就能自願採用 IFRS：

- 該公司於年報(Annual Securities Report)中揭露其為確保合併財務報表能依照 IFRS 規定編製所付出之相關努力；
- 該公司將高階管理人及員工分配至適當之位置，並提供編製 IFRS 之相關知識，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能依照 IFRS 之規定來編製。

西元2015年6月，日本頒布新一套之會計準則，稱為日本修改後之國際準則(JMIS)，在此之後，日本公司有四種不同之會計框架可以使用：

- IFRS：幾乎所有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都可以使用。
- JGAAP：歷史上，大部分之公司都使用過。
- JMIS：根據 IFRS 發展，並由 ASBJ 決定刪除和修改，目前公布之修改與商譽的攤銷和 OCI 之回收有關。
- USGAAP：經過金融監督聽議會准許使用。

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尚未強制採用 IFRS 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保險業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並未若美國有區分為監理目的會計及 JGAAP 兩者，因此，在監管機構尚未修改其監理會計之情況下，若保險業自願採用 IFRS，則保險業須另行編製以 JPGAAP 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以呈送其監理機關。如此，將降低保險業者自願採用 IFRSs 之誘因。

二、商品概述

據悉，約20年前日本保險市場以年金險、養老險、終身險等儲蓄型商品為主，而現今市場上保障型商品為定期死亡險、醫療險、三大疾病保險(癌症、心肌梗塞、腦血栓)、收入保障保險等，儲蓄型商品則為年金險、養老、終身保險、長壽保險等。

此外，針對日本國內之政策性保險是否採用 IFRS 17等議題，國內業者認為僅有部分範圍之調整，然政策性保險會計處理之相關辦法於近期並不會有定論。

另根據日本生命保險協會(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所公布之資料，西元2012~2016年以個人壽險業務為主，且逐年遞增，西元2016年占保費收入7成；個人年金險業務次之，團體年金險業務略低，兩者均為10%左右，數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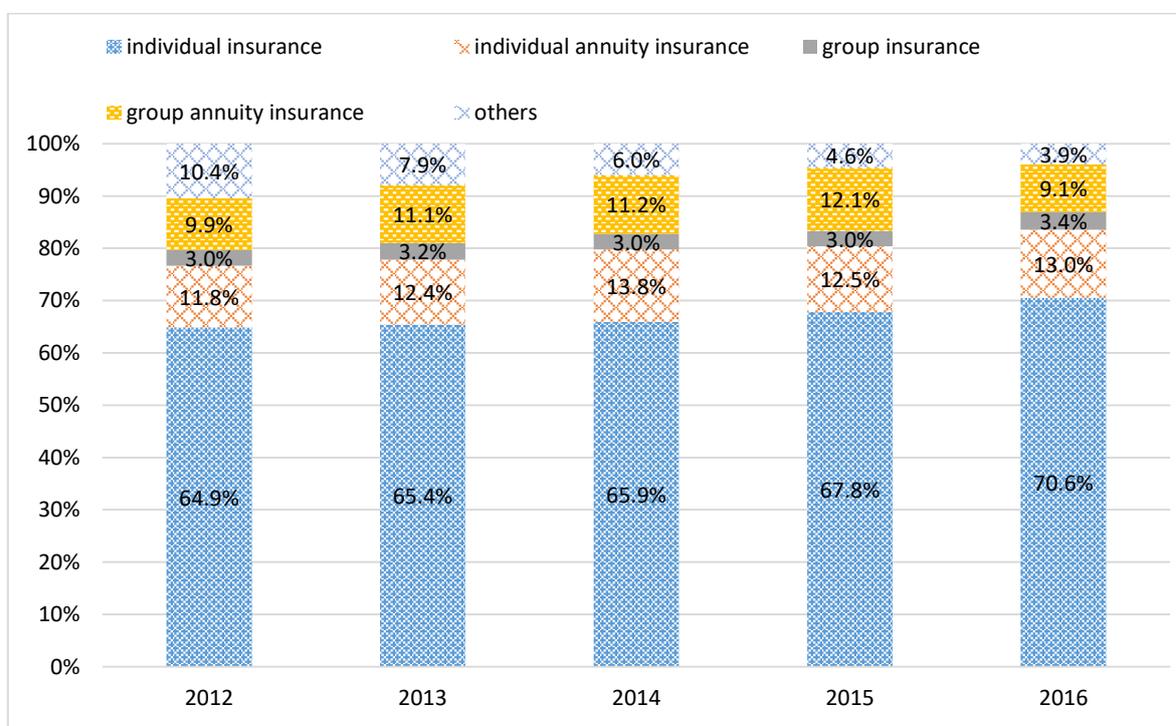


圖 四-19 2012-2016年日本壽險商品結構

而根據 OECD 之統計，西元2014~2016年日本產險主要以車險業務居多，占保費收入近6成，其次分別為火險、傷害與健康險以及責任險，此四項業務保費收入占93%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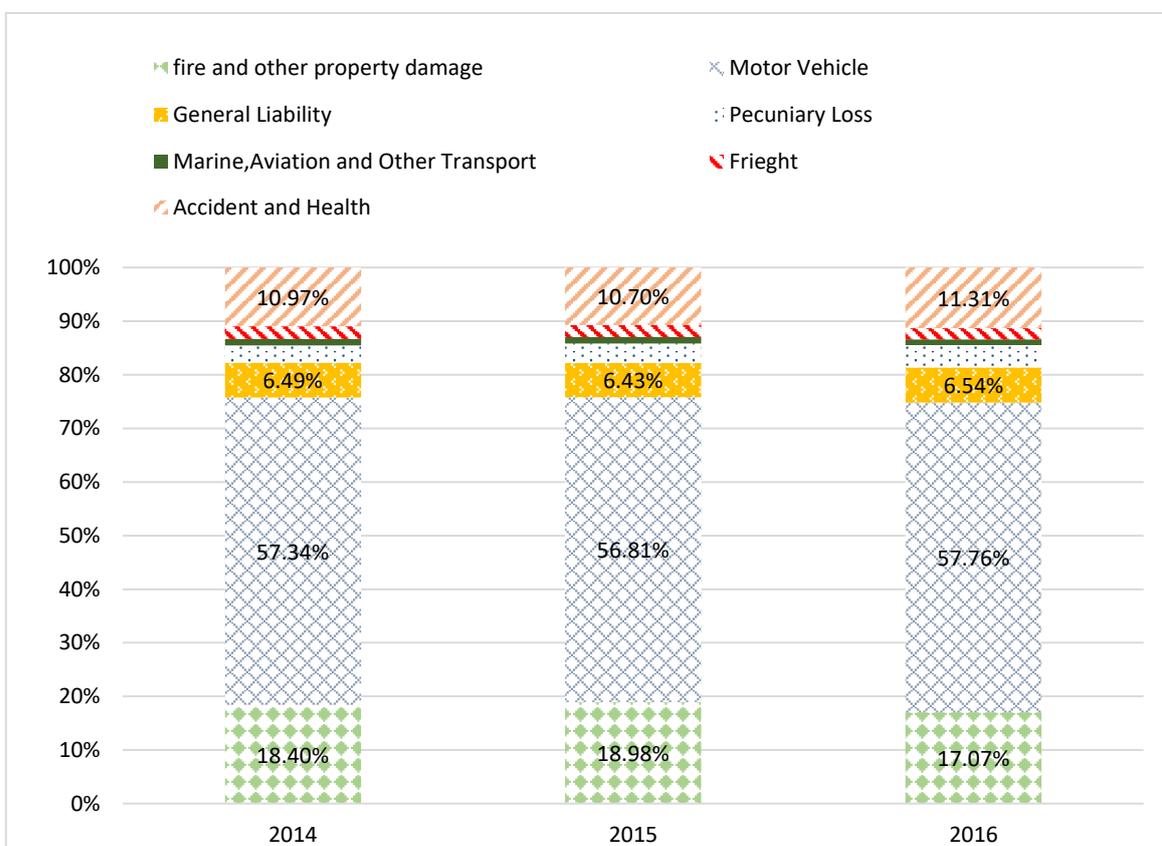


圖 四-20 2014-2016年日本壽險商品結構

三、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據悉，IFRS 在日本非強制執行，故日本之金融監督廳並無擬定正式接軌計畫，而監理架構和資本要求亦未因 IFRS 17產生變動。但國內部分大型保險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計畫自願採用 IFRS 編製，並且與國際同步於西元2021年適用 IFRS 17。

以產、壽險業來看，大型產險集團均為上市公司，他們計畫自願採用 IFRS。另一方面，大部分壽險公司則為相互保險公司，它們並未正式宣布採用 IFRS，但亦開始著手準備。

對於尚未使用但準備採用 IFRS 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而言，不需要將 JGAAP 和 IFRS 進行調節，但在轉換時，需要揭露當前和前一年度 JGAAP 之財務資訊和使用兩套會計框架之差異。

四、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符合資格之日本公司可以自願採用 IFR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少數公司之分公司之當地財務報表還是選擇 JGAAP，另外，監理報表也是使用 JGAAP 編製，並以純保費基礎計提準備金。而資本要求仍是風險資本額基礎(RBC)。

五、無風險利率建構

折現率對於保險合約負債影響重大，日本保險業者正開始評估其影響。因為 IFRS 17對折現率並沒有具體規定，業者使用隱含價值，ICS 和 Solvency II 中折現率架構方式做為參考依據，然截至此時，日本國內公司多數討論仍聚焦於 IFRS 17之內容，還未進入實際應用之階段，故利率之選取尚未有明確方向。

第八節 新加坡

一、會計制度沿革

新加坡會計制度由兩套會計制度組成，監理會計制度係按照保險法規定之評價方法與報表格式構成，公司每季須向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提交報表，另，財務會計制度方面，至目前為止幾乎所有 IFRS 準則均在新加坡生效，然排除 IFRIC 2「共同營運公司和類似工具之成員股份」，亦對 IFRS 準則之轉換條款及生效日有多處修改，此一準

則被稱為 Singapor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SFRS)，其本質上與 IFRS 大致相同，西元2009年會計準則委員會 Accounting Standards Council (ASC)訂立兩套會計準則完全收斂之策略，並於西元2014年5月宣布，所有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從西元2018年1月起強制適用與 IFRS 完全收斂之新會計準則，未上市公司同一年度可自願採用，因兩套會計制度基本無異，公司可選擇遵循 IFRS 或 SFRS 編製報表。

二、商品概述

根據新加坡貨幣監理機關(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之保險統計資料指出，新加坡國內壽險市場業務概況分別以個人非投資型、個人投資型、團體三大項呈現商品占率，而近五個年度(西元2013年至2017年)之有效保單每年總保費以個人非投資型業務最多，其次則是個人投資型業務，團體業務最低。三大項下有效保單之近五年度占率占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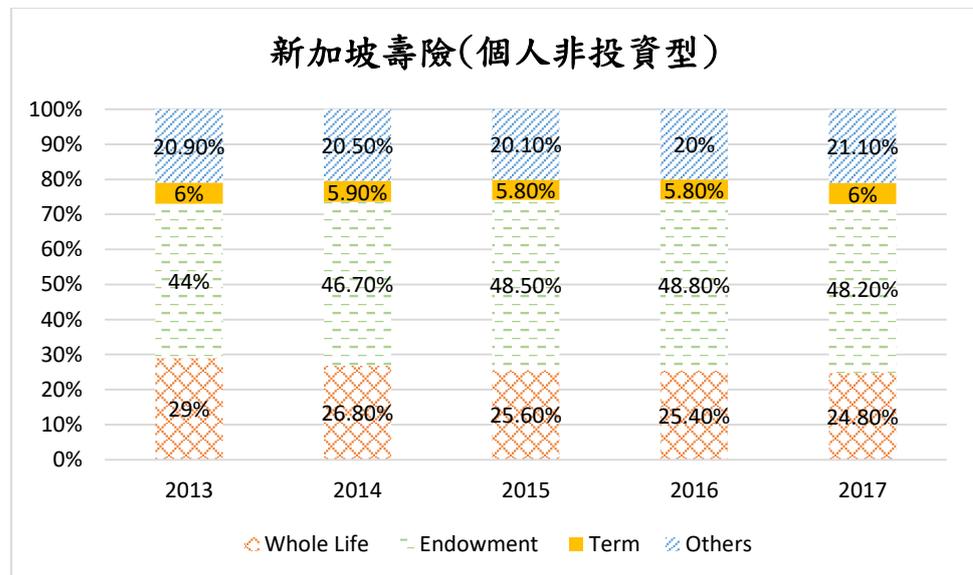


圖 四-21 新加坡壽險(個人非投資型)商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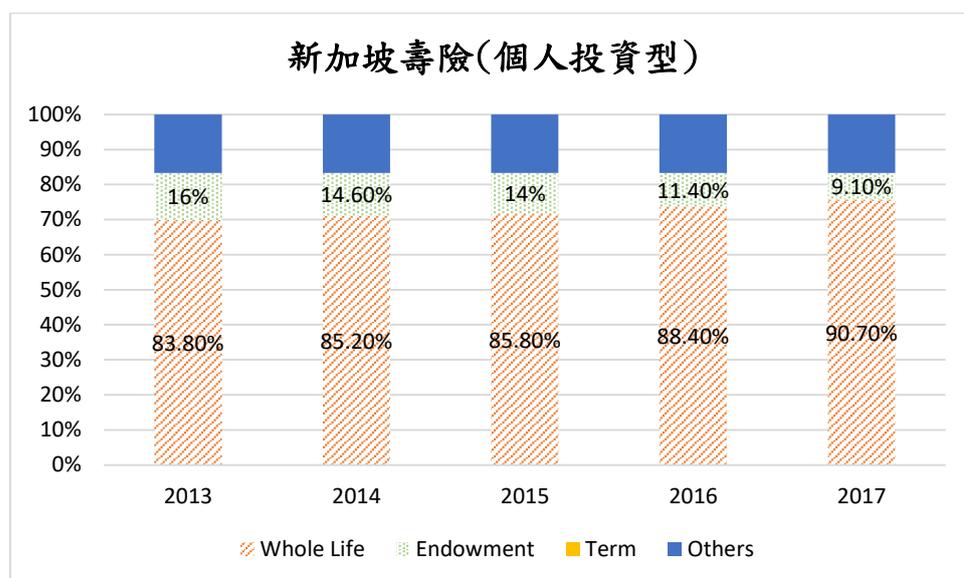


圖 四-22 新加坡壽險(個人投資型)商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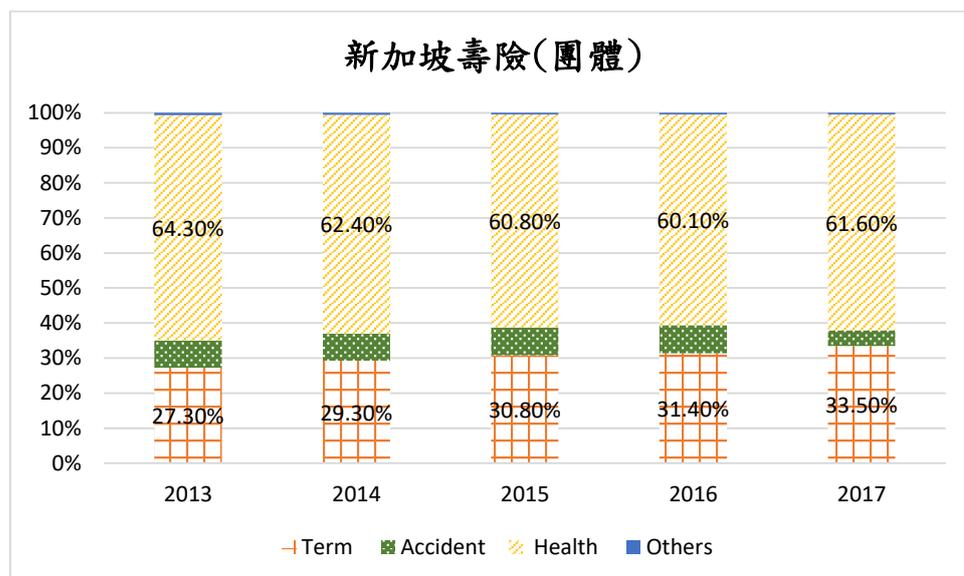


圖 四-23 新加坡壽險(團體)商品結構

而根據近五個年度產險之有效保單占率分析，新加坡國內產險商品車險業務占三成，其次為火險及傷害險，均占一成左右，詳細數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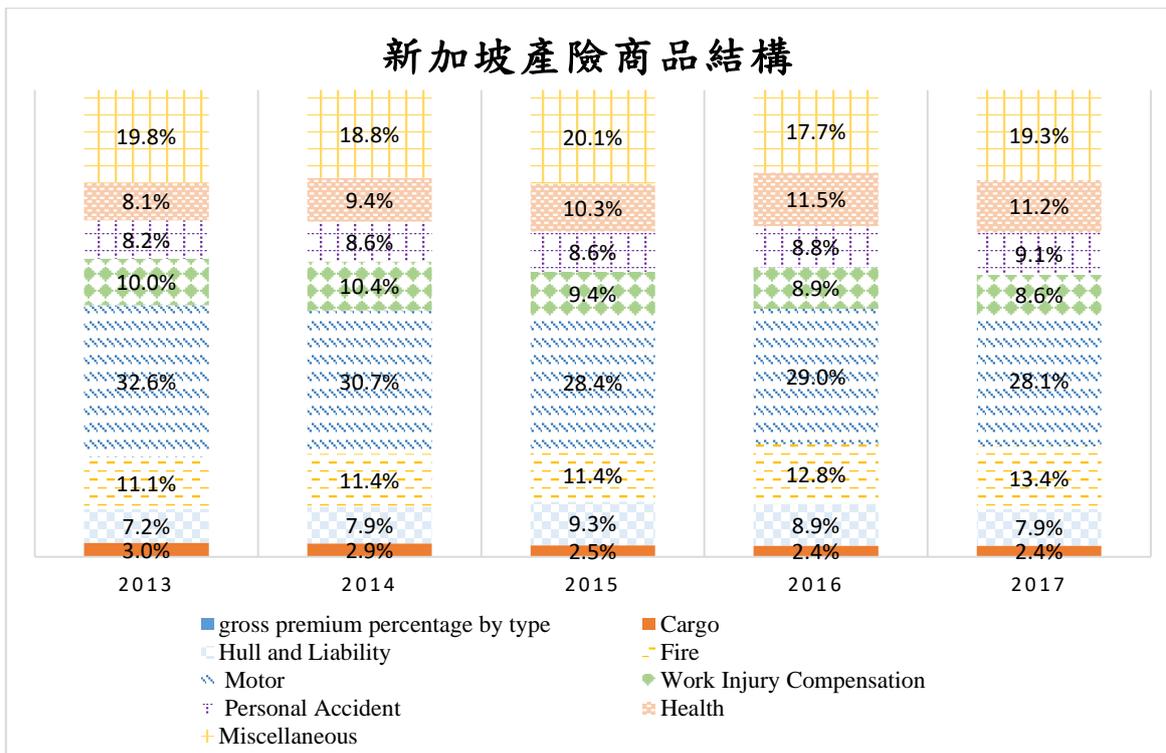


圖 四-24 新加坡產險商品結構

三、清償能力

新加坡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制度係基於RBC框架构成，各公司於西元2004年開始採用，其係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公司資本適足率，並試圖反映保險公司所面臨之相關風險。該框架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可作為吸收損失之緩衝，而針對個別帳戶(FSR 100%)與整體公司(CAR 120%)要求不同。RBC框架亦提供關於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方面更健全之資訊，並在必要時促進MAS做出早期之監理干預。

然RBC框架已生效多時，仍有必要更新框架，例如西元2013年開始之RBC 2審查，考量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對保險核心原則修訂並為活躍保險集團訂立資本要求，為因應不斷變化之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之風險敏感性和承受風險能力，近年來展開數次諮詢作業。RBC 2之目標並非提高行業

整體監理資本要求，而是確保評估資本適足率之框架更符合保險公司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狀況，得以加強保戶保障；使公司遵守國際標準和達成最佳實務做法且公司在可持續之基礎發揮其經濟和社會作用。

四、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新加坡預計於西元2021年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17，然監理機關並未修改現行規定以配合 IFRS 17，故保險公司仍須保留兩套數據用於編製監理與財務報表，另，監理機關並未就協助公司接軌 IFRS 17方面給予建議或訂立具體規定，對於接軌前一年度之轉換日，預計採用 IFRS 17規定之三種方法，然公允價值是否遵循 IFRS 13或按其他方法計算目前尚未展開討論。首次適用 IFRS 17之保險公司應重新評估顯著保險風險轉移，而測試程度取決於商品性質，根據 IFRS 17之要求，顯著風險轉移測試須考量折現至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商品首次發行或設計更動時，須執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具最低保證之商品如變額年金或萬能壽險須考量選擇權與保證時間價值(TVOG)。根據 IFRS 17.B65 (d) 之要求於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須包含嵌入式保險合約之選擇權與保證，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係基於包含保證執行與否之所有現金流量之估計。

五、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目前監理機關尚未做出調整，故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仍維持現狀。根據“西元2004年保險法（評價及資本）規定”及相關註釋所載之現行評價規則，保險公司須按市值或實際淨值（無市值可用時）計算其資產。而保單負債應根據最佳

估計假設進行評價，並計算不利偏差準備金（“PfAD”）（亦稱為風險邊際）。壽險保單之負債採用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產險保單則分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和未付賠款準備金。另，財務報表上所呈現之準備金亦與基於監理目的採用之評價方法相同。

六、無風險利率建構

在現行 RBC 中，MAS 規定壽險公司需以前瞻方式計算保單負債之現金流量，並且其無風險利率之使用須符合 MAS Notice 319 規範來決定其保單之負債價值，如非參與特性保單、非投資型保單之準備金及最低條件給付之參與特性保單等。

而目前以新加坡幣為計價單位之負債 (Singapore dollar-denominated liabilities, SGD) 無風險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1. 第 0 年至第 X 年以下為新加坡政府證券 (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 SGS) 之當日市場殖利率
2. 第 X 年至第 Y 年為第 X 年之 SGS 殖利率與穩定長期無風險利率 (long-term risk-free discount rate, LTRFDR) 內插而得
3. 第 Y 年後則為 LTRFDR

上述提及之穩定 LTRFDR 計算如下：

1. 計算 X 年期 SGS 之每日收盤價之平均殖利率，以採計 X 年期 SGS 開始計算
2. 計算 X 年期 SGS 與 Y 年期 SGS 每日收盤價之殖利率之平均差額，以採計 Y 年期 SGS 開始計算
3. 藉由加總上述兩步驟以獲得長期殖利率之估計

4. 計算過去6個月 Y 年期 SGS 每日收盤價之平均殖利率
5. 加總上述第3點之90% 與第4點之10%
6. LTRFDR 則為上述第5點之加權平均

過去因為市場資料期間較短，因此在資料選取指選取15年期之 SGS，因此早期 X 為10年，Y 為15年；自2013年起則改採用20年期之 SGS，所以 X 改為15年而 Y 則為20年。對於未來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MAS 提議及評估是否使用30年期 SGS 市場之殖利率，即 X 改為20年與 Y 為改30年，或甚至直接以此來取代 LTRFDR，而 MAS 立場則是傾向使用30年期 SGS 市場之殖利率，而逐漸將 LTRFDR 過渡至30年期 SGS 市場殖利率則允許超過五年。

另一方面對於非新加坡幣計價之壽險保單，在 MAS Notice 39 中，則以該國制度為原則，例如歐元區貨幣計價以 Solvency II 方式建構等。

而對於一般保險業務來說，假使被認定無重大影響則超過一年期之保單則無需折現；而一年期以內之保單則無須折現。然而假使上述之保單需折現，則以該幣別為計價之壽險折現方式操作。

然而壽險協會與新加坡精算協會(Singapore Actuarial Society, SAS)提議根據 RBC 2是否依照 Solvency II 外插方式來建構，即 Smith-Wilson 方法，並且兩單位也建議外插收斂至 UFR 為 4% (即收斂至上述提及之 Y 年)，因此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仍在商議中。

而對於貼水之設定，MAS 提議以 MA 與非流動性貼水 IP (illiquid premium)方式加計，而 MA 之使用有嚴格之限制，例

如負債現金流之可預測性及資產可分別識別與管理等才適用 MA，否則仍被視為有足夠之非流動性。MA 是以保單負債之實際投組計算而得，且主要以新加坡幣與美元為主，因為幾乎百分之百壽險公司之負債以此兩種貨幣計價。而 IP 為對負債之牌價折現率進行調整，目的和做法與 MA 相同，但旨在應用於現金流量可預測性低於 MA 之商品，或者保險公司無滿足 MA 下嚴格要求之商品。

第九節 各國監理制度比較

有關各國保險商品監理制度之比較，茲整理如下表：

表 四-7 各國保險商品監理制度比較

國家	會計制度沿革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無風險利率建構
英國	上市公司依 IFRS 編製合併報表，個別報表則就 IFRS 或 FRS(UK GAAP) 擇一使用，而非上市公司之報表就 IFRS 或 FRS(UK GAAP) 擇一使用。監理會計自西元2016年起依 SII 為基礎報導。	英國為完全接軌 IFRS 之模式，是故上市公司於西元2021年與國際同步適用 IFRS 17，但國內監理架構未因此更動，仍以 Solvency II 為基礎。	合併報表採用 IFRS 17編製，國內會計準則 FRS 103保險合約爾後會做出更動，但目前尚未有具體時程規劃，準備金計提是總保費基礎，至於監理報表仍以 Solvency II 具市場一致性原則之 total balance sheet 報導。	為順利導入 Solvency II 歐洲國家多數業者已投入許多成本，於是較傾向使用現有三階段方式決定無風險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採信用風險調整之公債或交換利率做為基礎利率。 ● 第二階段自最終流動點 (LLP) 採 Smith-Wilson Method 外插修勻至最終遠期利率之年度，該年度為 LLP 加上 40 年與 60 年取其大者。 ● 第三階段均為 UFR，該 UFR = 預期實質利率 + 預期通貨膨脹

國家	會計制度沿革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無風險利率建構
				<p>率。最後貼水水準依其業務區分 VA 或 MA 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英國西元 2018 年適用之 UFR 為 4.05%。未來一年為 3.9%。 <p>另外國內市場商品以退休金占大宗，導致業者偏好選擇 IFRS 17之由上而下法決定折現率。</p>
德國	<p>會計制度係由 IFRS 與 GAAP(HGB) 組成，其中上市公司係基於 IFRS 編製報表，其他額外如稅收、股息分配和債務契約水平則係用德國 GAAP。</p>	<p>德國是採完全接軌 IFRS 17之導入模式並於西元 2021 年開始適用，上市公司雖採 IFRS17 編製合併報表，但稅制上仍趨於保守，會採用監理報表，而監理會計參考 GAAP 修訂，目前仍保持不變，未因應 IFRS 17 做出調整。</p>	<p>目前德國保險業監理法規規定以「Zillmerized net level premium reserves」評價準備金，並且根據政府債券之利率制定保險合約保證利率之上限。不論保險公司西元 2021 年是否接軌 IFRS 17，在計算所得稅提列責任準備金時仍以保守原則計算。</p>	<p>為導入 Solvency II 已投入許多成本，於是較傾向使用 Solvency II 之三階段架構方式決定無風險利率。德國目前 UFR 4.05%。未來一年為 3.9%。而風險貼水與英國相同依照 Solvency II 做為調整之依據。</p>
瑞士	<p>西元 1984 年瑞士會計報導建議基金會建立現行國內一般財務會計準則 Swiss GAAP FER，而西元 1990 年開始，上市公司就 IFRS 或 US GAAP 擇一使用以編製合併報表，非上市本地公司則可就三套會計準則擇一使用。</p>	<p>國內並非強制規定採用 IFRS 編製合併報表，故給予公司自願適用 IFRS 17 之選擇。</p>	<p>因 IFRS 17 為選擇適用，故其餘未適用之公司，仍以西元 2003 年起制定之 SST 進行負債評價。</p>	<p>為導入 Solvency II 已投入許多成本，於是大多是歐洲國家傾向使用 Solvency II 之三階段架構方式決定無風險利率，但其建構則由金融市場管理局 (FINMA) 所規定的歐元、美元、英鎊短期交換利率為建構基礎。瑞士目前 UFR 為 3.05%。未來一年為 2.9%。</p>

國家	會計制度沿革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無風險利率建構
加拿大	<p>加拿大 GAAP 自西元 2011 年起改採 IFRS，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並無不同，亦規劃未來全面接軌 IFRS 17，另外，早期清償能力 MCCSR 自西元 2018 年開起，改為新制度 LICAT。</p>	<p>西元 2021 年全面接軌 IFRS 17，且不得提早適用。而 2018 年開始實施之清償能力制度 LICAT 則取代舊有 MCCSR 制度。IFRS 17 接軌後 LICAT 亦將因應調整。</p>	<p>目前加拿大所採行之負債評價方法為 CALM，未來負債評價方式是否為 CALM 做修訂以符合 IFRS 17 或完全依照 IFRS 17 尚未確定。</p>	<p>現行負債評價是以 CALM 架構利率，0~20 年之無風險利率於結算日後會等於隱含無風險市場利率曲線於該時點的遠期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40 年之間無風險利率為遠期無風險利率間均勻轉換 (Uniform transition)。 ● 40 年後的無風險利率在結算日後，等於 5 年期和 10 年期歷史長期加拿大無風險債券殖利率各半加總，經年化後並取捨自小數點第 3 位。 <p>而清償能力之無風險利率採 LICAT，無風險利率使用加拿大政府公債即期利率，所使用之最終即期利率 UIR 為 4.5%。原始情境下使用之無風險即期利率決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 0 年到 20 年之現金流量，利率是公佈的無風險即期利率。 ● 對於 20 至 70 年之現金流量，利率在 20 年現貨貼現率和 UIR 間做線性插補。 ● 70 年後之現金流量，利率為 UIR。未來導入之 IFRS 17 則預

國家	會計制度沿革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無風險利率建構
				<p>計採用 IAA 公布之方式。</p> <p>LICAT 風險貼水部分也分為三階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至 20 年為相對應市場貼水之 90% ● 20 至 70 年則為第 20 年貼水之 90%與 80 bps 線性差補 ● 70 年之後則為 80 bps。
美國	US GAAP 及 SAP	不接軌	無	無
韓國	<p>財務會計為 K-IFRS，監理會計與財務會計是兩套不同之系統，但因應 IFRS 之導入，韓國監理機關(FSS)已著手修訂，另外，清償能力目前採用帳面價值評價之 RBC，未來則改採市價評價之 K-ICS。</p>	<p>監理當局與保險業共同運行之導入委員會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已討論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之分類標準等議題。費用分配標準之監督會計改善方案則為後續作業，針對精算進度、投保人紅利、解約退款金等還在研討中，預計西元 2018 年下半年發布公開協議。</p>	<p>未來以 K-ICS 做負債評價之系統</p>	<p>KICS 無風險利率架構方式為三階段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之利率採用信用風險調整後之政府公債或交換利率。 ● 第二階段以 Smith-wilson 法做外插，因政府公債占市場大宗可觀察利率，故最後流動點一般為 20 年，最終收斂期間 60 年。 ● 第三階段為 UFR，後續再依其現金流量特性或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決定波動性調整或配合調整。而韓國 UFR 目前為 4.5%。 <p>韓國 KICS 風險貼水部分則與 Solvency II 依相同方法分為 VA 與 MA 調整。</p>

國家	會計制度沿革	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無風險利率建構
日本	除 JP GAAP 和 US GAAP 外，自西元 2009 年東京協議以來，國內使用 IFRS 編製合併報表之企業俱增，但因為監理會計仍維持 JP GAAP，使用程度未達預期，西元 2015 針對 IFRS 些微調整後之新一會計準則 JMIS 誕生。	因 IFRS 於日本並非強制執行，金融廳未擬定正式接軌計畫，故會計框架仍維持四套準則，但部分大型產險公司有計畫自願採行 IFRS 17 並與國際同步適用，壽險雖未正式宣布採用但亦為接軌做準備。	財務會計之合併報表編製任意適用，而監理報表目前仍採 JGAAP 編製以純保費計提準備金。而資本要求以風險資本額基礎(RBC)。因 IFRS 17 並非強制適用，國內監理架構及負債評價方式預計不會有更動。	據悉國內業者目前以 embedded value、ICS、Solvency II 的方式試算負債，挑選決定無風險利率之架構方式。
新加坡	新加坡監理會計係按照保險法規定建構，而財務會計則為 SFRS，大致與 IFRS 相同，而從西元 2018 年 1 月起強制適用與 IFRS 完全收斂之新會計制度，而未上市公司由於兩制度基本上無差異，因此可選擇遵循 IFRS 或 SFRS 來編製報表。	預計於西元 2021 年與國際同步接軌 IFRS 17，然而監理機關並未修改現行規定以接軌 IFRS 17，故保險公司仍保留兩套會計制度，且監理機關也尚未給予接軌之建議。而公允價值是否遵循 IFRS 13 或其他方式目前也尚未討論。	依西元 2004 年之保險法規定及相關註釋所載之現行評價規範，保險公司須按市值或實際淨值計算其資產，而保單負債則以最佳估計假設來評價。壽險部分採用預期折現現金流而產險則分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與未付賠款準備金。監理機關尚未做出調整，因此現階段仍維持現狀。	於 RBC2 中，MAS 規定須依前瞻式計算保單負債之現金流量，因此依新加坡幣計算之無風險利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年至第 15 年為 SGS 之當日市場殖利率 ● 第 15 至 20 年為第 15 年之 SGS 殖利率與 LTRFDR 內差而得 ● 第 20 年後為 LTRFDR 貼水方面以 MA 與 IP 做為調整之方法

第十節 主要國家因應適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建議

綜合以上各國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情形，除了日本及瑞士係為選擇性接軌 IFRS 17 外，其餘國家目前均計畫西元 2021 年正式接軌。在接軌時程方面，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我國可能較晚接軌，但主要國家如韓國、加拿大及歐盟國家等，因在目前進行導

入之過程中，面臨許多實務上需克服之困難處，例如再保險衡量、IACF 之分攤、轉換日有效合約 CSM 之計算及不同衡量模型下 CSM 之分攤等，認為西元2021年接軌實室礙難行，故已向 IASB 反映希望將接軌時程延後1~2年，且歐盟已表示若 IASB 不同意針對該等困難處修正準則內容，則將延後簽署通過 IFRS 17在歐盟實施，惟 IASB 截至目前為止仍維持原接軌時程。雖然我國預計之接軌時程晚於 IASB 所公布之實施日，然由於我國商品種類繁多，且絕大部分為長年期合約，IFRS 17之實施不僅使公司面臨運算上複雜度倍增，亦涉及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資料儲存設備之擴充，以及流程之改造等，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故建議在我國正式接軌日前，可參考韓國作法，針對 IFRS 17項目進行階段性測試，且可考慮加拿大作法，定期追蹤公司進行接軌準備工作之進度，以確保公司順利接軌。

在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方面，於實施 IFRS 17前，主要國家於目前階段均未因未來採用該準則而調整現行負債評價方法，在實施 IFRS 17後，就 GAAP 來說，英國、德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負債評價方法同 IFRS 17之規定，而非上市公司則可沿用現行 GAAP，其他國家如韓國及加拿大則全數採用 IFRS 17；就 SAP 來說，英國、德國及新加坡將維持現行制度，其他國家如加拿大則同 GAAP，而韓國之 GAAP 及 SAP 將盡量趨於一致，亦即 GAAP 與 SAP 之負債評價方法同 IFRS 17，惟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主管機關得就 SAP 負債予以限制；至於 GAAP 負債，則由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基於我國目前 GAAP 與 SAP 相同，若區分 GAAP 及 SAP 可能對主管機

關及公司而言維護成本過高，建議可參考韓國作法，使 GAAP 及 SAP 盡量趨於一致。

在此概念下，基於折現率之決定對於公司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水準影響甚鉅，建議主管機關可先針對 SAP 所採折現率設限，以利公司進行後續之試算，而 GAAP 所採折現率則由公司依其商品架構及負債特性，以 top-down 或 bottom-up 法產出適合本身狀況之折現率。另，由於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亦即公司對於保戶之給付金額隨標的項目之變動而變動，如投資型商品）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其變動性依各家公司之合約標的項目而異，應由公司自行決定，不宜訂定統一之折現率，而在 SAP 下之準備金，基於監理目的之保守穩健，針對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亦即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給付金額未連結標的項目，如傳統型壽險商品）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因不反映標的項目之變動，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說明如下：

一、無風險利率建構

(一) SAP 以保守為原則，故建議採用 bottom-up 法訂定折現率。

(二) 針對基礎無風險利率之建構，目前主要國家大部分均參考 Solvency II 或 ICS 作法，採三段式建構無風險利率，亦即第一段為金融工具較為活絡之期間，該期間自利率期間結構起始日起至 LLP 止；第二段為利率外插期間，該期間自 LLP 起至收斂點止(convergence point)；第三段則自收斂點起至最終利率之期間。目前採三段式為全球普遍之作法，包括 ICS、歐盟 Solvency II、加拿大、韓國等。雖 ICS、歐盟國家及韓國等之最終利率目前均採

用最終遠期利率，惟加拿大 LICAT 採用最終即期利率，此無風險利率之建構部分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究分析並進行測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關流動性貼水，建議採兩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依商品之不同流動性訂定流動性貼水。

考慮保戶可能脫退之情形作為商品流動性之判斷，例如，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不得解約，故流動性低，應加計較高之流動性貼水；萬能保險於解約費用收取期間屆滿後，保戶解約率增加，其流動性較高，故應加計較低之流動性貼水。

(二) 方案二：參酌 Solvency II 作法，計算波動性調整(VA)作為流動性貼水。

VA 係考慮政府公債或公司債與無風險利率之利差為基礎，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及非預期信用風險後計算，其優點可抗順景氣循環之機制，但其缺點在於計算上較為複雜。有關 Solvency II 之 VA 僅適用於第一段，亦即先將第一段所採活絡之政府公債或交換利率調整為零息即期利率，並加計 VA，直至 LLP 止。目前韓國 K-ICS 所採用折現率之流動性貼水亦參考 Solvency II 訂定 VA。

有關流動性貼水之建構部分，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究分析並進行測試，併同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章 主要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

第一節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成立於西元1994年，是來自近140個國家、200多個管轄地之保險監理機構所組成之組織，負責制定監理保險業原則，標準和其他輔助材料並協助實施。該協會旨在促進對保險業進行有效和全球一致之監督，以發展和維護公平、安全和穩定之保險市場，以保護保戶之利益並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為防止西元2008金融危機再次發生，G20呼籲各國重新檢視金融系統之監理缺失，並委託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研擬改革方針，以建立更健全之全球金融體系。在FSB推動下，IAIS自2011年完成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修正後，目標朝向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²⁰及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Globally Systemic Important Insurers, G-SIIs)²¹之監理。爰此，全球保險資本標準（Risk-based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應運而生，其發展可溯自西元2013年，為IAIS針對

²⁰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成為 IAIGs 需符合下列標準：

(1) 國際活動標準

- 至少在三個管轄地以上有簽單保費，且
- 母國以外地區之總簽單保費收入占全集團總保費收入之 10% 以上。

(2) 規模標準(3 年移動平均)

- 總資產至少 500 億美元以上，或
- 總簽單保費收入至少 100 億美元以上。

²¹ G-SIIs 係為 FSB 認定對金融穩定會造成嚴重影響之公司或集團，但未必為保險集團，亦未必符合 IAIGs 之標準。

IAIGs 所制定全球適用之集團資本標準，具有全球可比較性之資本適足性風險基礎測度（採1年 VaR 99.5%），且規範資產負債評價原則以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等，目前 IAIS 已分別於西元2014年及西元2016年發布 ICS 1.0之諮詢文件，並進行密集測試，預計於西元2019年完成 ICS 2.0，並於西元2025年正式實施。

ICS 資本適足衡量係為合格自有資本(Qualifying Capital Resources)相對於 ICS 風險資本要求(ICS Capital Requirement)，ICS 比率如下：

ICS 比率=合格自有資本/ ICS 風險資本要求

依據 ICS 之規定，自有資本至少等於 ICS 資本要求，亦即 ICS 比率 $\geq 100\%$ 。有關 ICS 在評價、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等之要求摘錄如下：

一、 評價

ICS 係採總資產負債表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

（如圖 五-1 總資產負債表）進行評價，亦即將整體考量資產與負債之交互關係，以訂定適當之資本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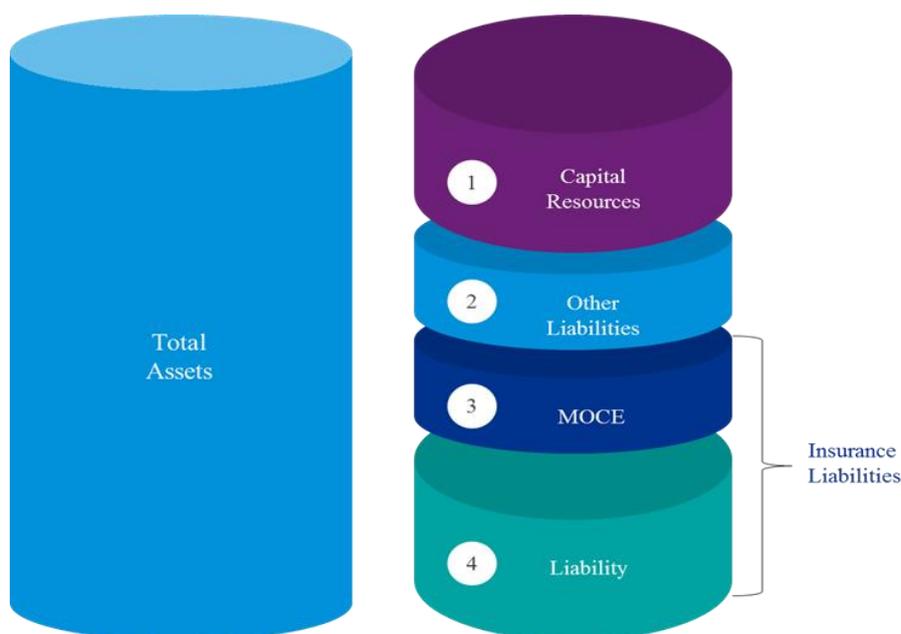


圖 五-1 總資產負債表法

目前 ICS 有三種評價方式：

(一) 市價調整評價法 (Market-Adjusted Valuation Approach, MAV)：

1. MAV 方法著重於跨 IAIG 的資產和負債估值的可比較性，IAIG 總部所在的管轄地不具攸關性。
2. 應就各管轄地 GAAP 會計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特定調整，包括：
 - 要求保險負債使用現時估計數。
 - 使用 IAIS 規定的殖利率曲線作為保險負債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 金融工具調整至公允價值。
 - 負債（包括 IAIG 發行的債務工具）不考慮 IAIG 之信用狀況。
3. IAIG 不需要將每個資產負債表項目以 MAV 重新評估。保險負債和金融工具以外的資產負債估計應遵循 IFRS 或 GAAP。
4. 就 MAV 而言，現時估計應符合使用 IAIS 指定殖利率曲線且為保險負債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機率加權平均。
5. 應計算再保險理賠攤回之金額，以與保險負債之現時估計一致，因此需使用相同之假設和輸入值。
6. 現時估計數之計算應以最新和可靠之資訊和現時假設為基礎，且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方面應要客觀。
7. 毋須將所有可能之情境明確地納入保險負債之估計，或者在所有情況下制定明確之機率分配，而這主要取

決於影響情境之風險類型以及整體計算中財務影響之預期重要性。

8. 僅考慮評估日存在之有效保險合約，亦即不應考慮未來新合約。
9. 與合約有關之任何義務，包括未來之保費，都屬於合約範圍。然而，在下列日期之後，與有效合約有關之未來保費（及相關理賠和費用）不應被視為保險債務，除非 IAIG 證明能夠強制保戶支付保費：
 - IAIG 單方面終止合約或拒絕合約應付保費之日。
 - IAIG 單方面修改保險費或未來給付相關之權利，以使保險費充分反映風險。
10. 折現率基礎是無風險利率加利差，而無風險利率基礎是政府公債或 SWAP，無風險利率採三階段式建構方式（如圖 五-2 IAIS 指定折現率架構所示），亦即：
 - 第一段（至最終流動點）：來自於活絡市場資訊。
 - 第二段（最終流動點起至收斂點）：採外插方式，收斂點目前係訂為60年。
 - 第三段（收斂點後）：達最終遠期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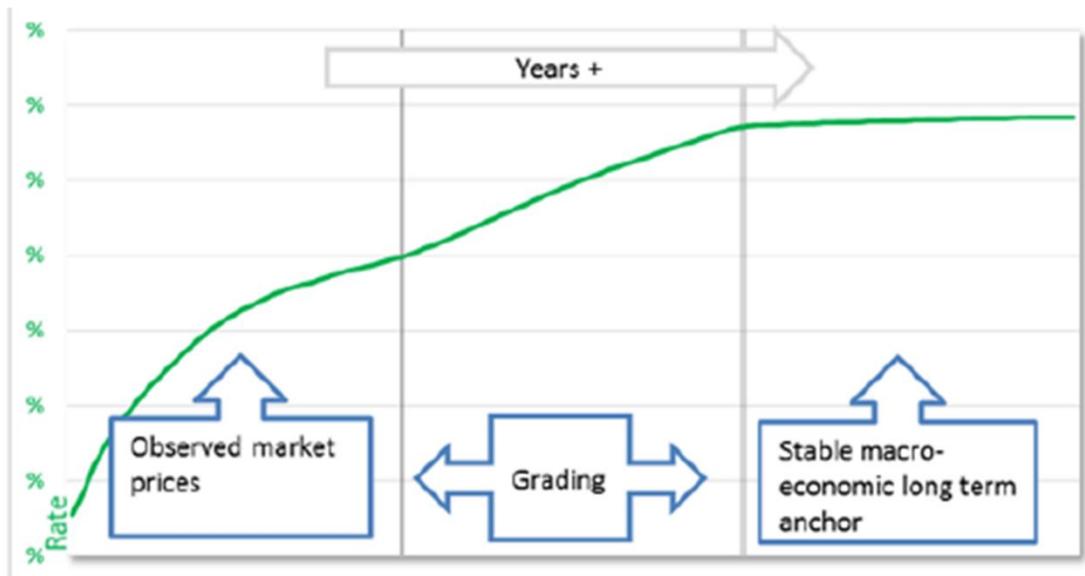


圖 五-2 IAIS 指定折現率架構

11. 估計未來可能資產投資報酬之一個重要因素為意外出售資產之可能性。這對於提供固定現金流入之資產尤其相關，例如債務工具，由於即使未來利息級贖回款之預期價值保持不變，資產之市場價值亦會變化。例如，在市場流動性水準下降之後，由於需求下降，債務工具之價格可能會下跌。這對 IAIG 持有這些工具之影響程度取決於 IAIG 是否：
 - 隨後出售債務工具。
 - 將債券持有至到期。
12. 除了 IAIS 指定之折現率外，保險業亦提出採用 Own Asset with Guardrail (OAG 1.0) 之可行性，亦即以 IAIG 本身之資產配置為基礎，此方法包含於 ICS 1.0 中，但西元2018年初提出之 OAG 2.0尚未確定是否納入 ICS 2.0，而近期公開諮詢文件中提及重視發展此方法，另，新一代 OAG 折現率架構如圖 五-3 Own

Asset with Guardrail 所示且其假設如下：

- 最終利率為遠期利率。
- 依據不同幣別，IAIG 及 G-SII 本身固定收益資產之調整後利差上限為 BBB 評等之利差。
- 權益投資之利差不為零。
- IAIS 指定信用風險調整，該信用風險僅反映預期違約。
- 再投資收益假設反映投資等級超出無風險利率之利差，逐漸收斂至10Bps。
- 若有顯著保證時間價值（time value of guarantees, TVOG），則應採隨機方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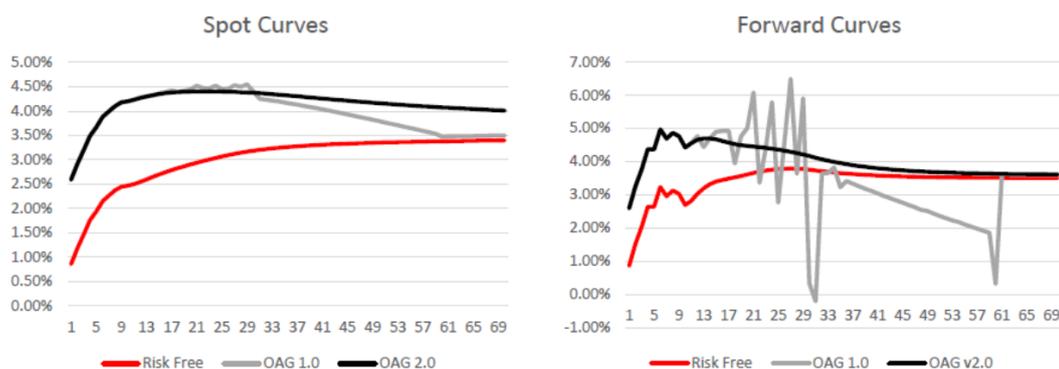


圖 五-3 Own Asset with Guardrail

(二) GAAP 調整法（GAAP Plus）：

1. 與 MAV 方法一樣，對 GAAP Plus 進行之調整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中最重要之項目，具體而言為涉及與保險相關之負債和資產。
2. 在可能之範圍內，調整應以經審計之 GAAP 財務報導或經過獨立外部審計之流程及系統產生之金額為基礎。

3. 資產之估計應與 IAIG 經審計之 GAAP 財務報表中之餘額一致。
4. 保險負債（及任何再保險資產/負債）之估計應與 IAIG 經審計之 GAAP 財務報表中之餘額一致，並根據必要性進行調整以產生與現時估計值相近之折現現金流量。
5. 保險資產和負債應有一致之處理方式，以將非經濟波動最小化。為了達到公司間之可比較性，可能需要對自有資本進行調整，以調整某些管轄地 GAAP 中負債和資產之估計。在其他情況下，此係透過調整保險負債所採折現率達成。

(三) 彙總法 (Aggregation method)：

此方法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 發展，IAIS 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方法與 MAV 及 GAAP Plus 之差異性。MAV、GAAP Plus 及 OAG 之比較如下表：

表 五-1 MAV、GAAP Plus 及 OAG 比較表

	目的	MAV	GAAP Plus	OAG
反映實際情形，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保險商品定價之影響	反映目前公司之資產組合	部分反映	是	是
	合約界限	部分反映	是	是
一致性和可比較性	再投資收益率假設	是	否	是
	一致之情境假設，如最終遠期利率、利率和權益波動	是	否	是
	信用風險調整	是	否	是
降低監理套利	促進適當之 ALM	部分降低	否	是
	促進謹慎之風險管理及風險	是	否	是

	減緩			
	通過兌現短期收益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資本套利之機會	是	否	是
	產生監督作用	是	否	否
因應波動問題	利率波動	是	未有此問題	是
	信用價差波動	部分因應	未有此問題	是
簡易性	TVOG 評價要求	是	混合	是

二、MOCE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

一般來說，保險負債之估計包含特定邊際。由於在不同地區計算邊際之差異為保險負債估計缺乏可比較性之主要原因之一，故基於 ICS 之目的，IAIS 考慮於 MAV 和 GAAP Plus 納入「一致和可比較之 MOCE」（consistent and comparable MOCE, CC MOCE）。IAIS 於2014年之 ICS 諮詢文件確定了兩種 CC MOCE 之計算方法，亦即分位數和資本成本法，而針對該諮詢文件所收到之意見可歸納出，發展 CC MOCE 之支持者主要為監理機關，而反對者主要為市場關係人。市場關係人表達反對之兩個主要原因為 CC MOCE 之目的缺乏明確性，以及 CC MOCE 將使 ICS 結構更加複雜。爰此，IAIS 於2015年起發展資本成本 MOCE (Cost of Capital MOCE, CoC MOCE)。

CoC MOCE 之概念如下：

- 彌補保險負債現金流量中既有之不確定性成本，無法如公允價值資產般可直接由觀察到之價值或市場價值中獲得，然而，卻可參考觀察到之市場交易量化該成本。
- 在保險負債（資產負債表上）評價中，該成本必須彌補 IAIG 自有資本耗盡後，ICS 所要求繼續經營所需之資本成本。CoC MOCE 允許 IAIG 籌集足夠之資本以維持 ICS

所要求對於保戶之保障水準。

- 在保險負債估計中加計邊際之另一原因係允許對保險負債進行RA估計。基於資產評價通常考量RA，此調整可視為確保資產與負債之估計具有一致性。
- CoC MOCE 中之資本成本係為投資者所預期，為支持目前保險負債所需資本之最低收益現值，而該收益率可參考權益風險溢酬訂定之。
- 在 CoC MOCE 下，資本要求係由 IAIG 之投資組合產生，並排除可避免或被避險之風險，亦即所有市場風險及大部分信用風險，且資本成本率係假設為一固定值。另，有關未來資本要求預估，壽險及健康險相關風險係由公司進行預測，而在產險相關風險方面係由 IAIS 規範。另，基於利率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自2015年起，IAIS 將利率風險納入預測範圍。
- 在預測未來資本要求時，係採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

除 CoC MOCE 外，IAIS 亦發展所謂審慎 MOCE (Prudence MOCE, P-MOCE)。P-MOCE 之計算係以現時保險負債估計為基礎，反映各 IAIG 於準備金和保費估計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於壽險來說，P-MOCE 之計算係採用信賴水準法，並假設非預期損失遵循常態分配，而該非預期損失係以 IAIG 目前經審計財務報表中之負債邊際為準。如同 CoC MOCE，P-MOCE 之計算亦排除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對於產險來說，P-MOCE 係為一般負債計算方法（如損失三角型、過去損失經驗等）所隱含之邊際。換言之，賠款準備金係反映未經折現之損失頻率及幅度之預期趨勢，故此已包

含隱含之邊際。一般來說，產險負債現金流量之時點及幅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對於通貨膨脹變化之敏感度亦高，而P-MOCE可視為該不確定性及高敏感度風險之簡化表示。

三、合格自有資本(Qualifying Capital Resources)

合格自有資本係為企業在繼續經營、不利情況以及公司停業清理(winding-up)情況下，可提供損失吸收能力之自有資本，以保障保戶之權益及提供財務穩定性。不同於潛在自有資本，自有資本係由所有潛在自有資本根據其性質、品質及適合度做評估，並考量適格標準，以及特定條件（如包含、排除、扣除額、調整和限制）之應用而決定。

合格自有資本依下列5大特性區分資本品質之高低：

(一) 次順位性(Subordination)

資本工具在停業清理(winding-up)下其償債順位相對於保戶及非次順位債權人之程度。

(二) 可取得性(Availability)

資本工具備完全償付(fully paid-up)且可用來吸收損失之程度。

(三) 吸收損失性(Loss absorbing capacity)

(四) 永久性(Permanence)

資本工具存續時間長短

(五) 無附帶條件及(或)強制服務成本(Absence of encumbrances and/or mandatory servicing costs)

ICS將合格自有資本區分為2大類自有資本，說明如下：

1. 第1類(Tier 1)資本

係指金融工具須具備完全償付與永久性，且於繼續經營及終止營業情形下具損失吸收能力，以及無附帶條

件及減少股東權益之強制盈餘分配。第1類資本應包括第1類無上限之金融工具(Tier 1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which there is no limit)及第1類有上限之金融工具(Tier 1 capital resources for which there is a limit)。

2. 第2類(Tier 2)自有資本

係指包含未歸屬於第一類資本之合格金融工具及資本要素，該類資本對於保戶及債權人具備一定程度之次順位性，並在終止營業之情形下得以吸收損失。

其中：

- 第1類自有資本 = 第1類資本工具(即第1類無上限之金融工具 + 第1類有上限之金融工具) + 第1類非金融工具之資本要素 - 第1類資本調整項、排除項及扣減項
- 所有自有資本 = 第1類自有資本 + 第2類可完全償付資本工具 + 第2類非金融工具之資本要素(包含第2類非完全償付資本項目(有特定上限)) - 第2類調整項、排除項及扣減項。

四、 ICS 風險資本要求(ICS Capital Requirement)

- ICS 風險資本要求可作為法定資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PCR)之訂定依據，亦即 IAIGs 或 G-SIIs 高於該法定資本要求，則監理官不會採取任何干預行動。
- ICS 提供風險資本計提標準之方法如下表：

表 五-2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法

風險	係數法	情境基礎法	其他
保險風險			
死亡風險		✓	
長壽風險		✓	
罹病風險		✓	
脫退風險		✓	
費用風險		✓	
保費風險	✓		
賠款準備金	✓		
巨災風險			✓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權益風險		✓	
不動產風險		✓	
匯率風險		✓	
資產集中度風險	✓		
其他風險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		

➤ 計提標準

以1年為評估期間，以 VaR 99.5計算風險資本。

➤ ICS 風險資本要求將明定所涵蓋之風險、須符合之目標條件、考量風險抵減技術以及風險加總/分散之適當處理

。

➤ 風險分散

為考量風險分散效果，IAIS 於標準法中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Variance-Covariance matrix)以進行個別風險資本之加總，而其加總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多重步驟兩種：

- 一次性加總：係指考量所有不同風險間之相關性後進行一次性風險資本加總。
- 多重步驟加總：係指先採用數個較小變異數矩陣，考慮個別風險間相關性之加總後成為小群組風險，再考慮個別小群組風險間相關性之加總後成為大群組風險，以此類推可計算整體風險。

五、 ICS 2.0公開諮詢文件與西元2018年實地檢測之量化資料蒐集
ICS 2.0 公開諮詢文件(Risk-based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Version 2.0 Public Consultation Document)係為 ICS 2.0 出版前對受其影響之相關企業及專業人員徵詢回饋意見，其內容包括監測期及設計和校正 ICS 2.0 等議題。而 2018 年實地檢測之量化資料蒐集指引(Instructions for the May 2018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Exercise of the Field Testing Project)則為工作文件之性質，相較於 ICS 2.0 之原則性規範，其更著重於技術細節之說明。

ICS 2.0 公開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之回饋意見與透過西元2018年實地檢測之量化資料蒐集指引（以下簡稱實地檢測）所蒐集資料之分析結果，將作為優化 ICS 2.0 之重要依據。以下摘錄諮詢文件與實地檢測中關於負債評價方法及折現等內容。

(一) 負債評價方法

ICS 2.0 公開諮詢文件中提及 MAV 法著重於各 IAIG 管轄地間所評價之資產和負債需具可比較性。為達此目標，MAV 法要求各管轄地配合 IAIS 規範進行調整，包括：評價保險合約負債時使用現時估計、使用 IAIS 之殖利率曲線預測及折現保險負債現金流量、以及對金融商品採公允價值衡量。

此外，IAIS 考慮改良 MAV 法中計算現時估計時對應收保費之處理。可能之方式為規定僅有部分之應收保費可與保險負債相抵消，而該部分係指到期日在評價日後之應收保費，對到期日在評價日前之應收保費則不予以扣除，並將其作為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表達。

而在實地檢測之規範中，要求自願參與實地檢測之團體須做下列項目之調整：

1. 應調整保險負債和再保險餘額以符合現時估計和 MOCE。對於現有準備金，如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由現時估計取代。而由保戶承擔投資風險之分離帳戶 / 投資型保險負債，則依 6.7（可複製資產組合之義務）之規範進行評價較為適當。
2. 對於金融商品（無論資產或負債）包括衍生性商品、房貸及放款，皆應根據自願參與團體用於財務報導和公開揭露之 IFRS 或 GAAP 準則下訂立之公允價值規範調整至公允價值。
3. 儘管有前段之規定，但非保險負債（包括由自願參與團體所發行之債務商品）則應調整至不反映自願參與

團體信用變化之價值。

(二) 折現

諮詢文件中提及為具可比較性，故 IAIS 規範折現時須採用其所訂定之折現曲線。相關內容如下：

1. 基礎殖利率曲線

自2015年以來即採最大交易量之35種幣別計算並提供使用其他幣別之自願參與團體計算方法。

基礎殖利率曲線之建構為三段式，即：

- (1) 第一段：基於流動性市場資訊就 SWAP 或政府公債擇一使用，結束於最終觀察期間(LOT)；
- (2) 第二段：以 Smith-Wilson 法在第一段和第三段之間做外插；
- (3) 第三段：採總體經濟之方法決定殖利率曲線須收斂之長期遠期利率 (LTFR)。

對於 ICS 2.0 及 2018 年之實地檢測，IAIS 已進一步規範產出基礎殖利率曲線之方法，相關變動如下：

- (1) 提出一套標準為第一段之選擇提供資訊，使各管轄地之監理單位能有足夠彈性選擇更能反映當地金融市場特性之工具；
- (2) 第一段之最終觀察期不再以30年為限，但須反映金融商品市場之深度、流動性及透明度。
- (3) 對所有貨幣而言，第二段長度不再設定為60年。而是導入公式以確保 (1) 收斂期能持續足夠之時間 (最少30年) 和 (2) 殖利率曲線之收斂點不會過早出現 (最小到期日為60年)；

(4) 長期遠期利率之訂定仍遵循總體經濟之方法，然其組成要素及方法已有所調整。此前，長期遠期利率之組成要素為長期經濟成長率期望值和長期通膨率期望值，兩項資料均來自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之研究。而於調整後之方法中，長期經濟成長率期望值被預期實質利率取代，因其對未來資產報酬而言為較好之指標。此外，決定長期遠期利率兩個組成要素之方法則改採資料驅動型態，而非依賴外部研究資料。然缺乏實地檢測中涵蓋之所有35種貨幣之可用資料，故實質利率參數採用平均值；

(5) 反映長期遠期利率更新之方法亦已建立，該方法確立長期遠期利率年度波動度限制，確保其參數之穩定性，為關鍵特性之一。

2. 調整基礎殖利率曲線

為反映保險合約之長期性質並減輕合格自有資本潛在之過度波動，應對基礎殖利率曲線進行調整。2018年實地檢測和 ICS 2.0版內文提及，IAIS 重點在三籃法(three-bucket approach)之發展，該方法旨在結合近年經測試方法之特性，為監理機構和產業盡可能提供均衡之解決方案。

三籃法係由三層部份組成，允許拆分保險合約負債為三種不同類別，並根據其特性採用不同之調整方法：

- 上層最具實體性，因其依賴集團之資產結構及特定價差。其應僅適用最嚴格標準之負債，進而保

證 IAIG 實際將其自有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而獲得用於折現保險負債之貼水。

- 中層旨在上層和一般層間取得平衡。它仍要求負債須滿足一套標準才得以被接受，但與上層相比，該標準於很多方面更加寬鬆。中層混合市場和公司特定之參數，藉由 IAIG 自有資產結構為市場價差加權計算。
- 一般層係用於保險負債不符合其他層設定之標準時適用。故該層以市場範圍基礎計算，並使用整個 IAIG 市場（相關貨幣）決定之價差和投資組合結構。

此外，IAIS 正考慮校正不同期間之遠期利率之貼水調整，根據下述方法，依貨幣決定貼水調整，再應用於長期遠期利率(以基點為單位)。再應用於長期遠期利率(以基點為單位)。

表 五-3 各貨幣貼水調整資訊

Currency	All data (1997 – 2017)	Excluding Financial Crisis (06/2008-06/2009)
CAD	85	69
CNY	68	N/A
EUR	41	37
GBP	66	60
JPY	7	6
KRW	46	39
MYR	143	142
SGD	35	N/A
THB	48	N/A
USD	106	98

上表中之貼水調整係按各貨幣資訊，並採用以下步驟計算：

- 從市場可觀察資料按信用評等（例如 AAA，AA，A，BBB 和更低）和到期日（例如1 - 3年，3 - 5年，7 - 10年，10 - 15年，15年以上）找出公司歷史貼水。
- IAIS 按信用評等規定做風險調整，以便按到期日和信用評等得出經風險調整後之公司歷史貼水。
- 按到期日和信用評等之公司歷史貼水（所有審查年份或排除西元2008年6月至西元2009年6月之財務危機期間）進行平均。
- 按信用評等之平均公司歷史貼水，對短期/中期/長期債券分配作出假設（以美元為例1-7年為5%，7-15年為45%，15年後為50%）。
- 整體貼水是應用公司債之代表組合以先前步驟決定經風險調整後之價差計算。其中代表性組合係基於多重代表組合之加權平均法，並按照西元2018實地檢測技術規範中三籃法之中層之規定。

3. 決定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方法

根據前述修訂後之方法，LTFR 為以下總和：

- (1) 歷史實際利率（鑑於難以獲得 IAIS 樣本中所有指定之35種幣別之資訊，已開發市場定為1.8%，新興市場為3%）
- (2) 由中央銀行設定之通貨膨脹目標（或此數字基於歷史資訊求得之近似值，因此目標尚未正式存

在)

表 五-4 各幣別 LTFR 參考資訊

幣別		觀測工具	外插期間 (以年計)	LTFR
AUD	澳元	政府公債	30	3.8%
BRL	巴西雷亞爾	政府公債	10	7.0%
CAD	加拿大元	政府公債	30	3.8%
CHF	瑞士法郎	交換利率	20	2.8%
CLP	智利比索	交換利率	10	5.0%
CNY	人民幣	政府公債	10	6.0%
COP	哥倫比亞比索	交換利率	10	6.0%
CZK	捷克克朗	交換利率	15	3.8%
DKK	丹麥克朗	交換利率	20	3.8%
EUR	歐元	交換利率	20	3.8%
GBP	英鎊	交換利率	50	3.8%
HKD	港元	交換利率	15	3.8%
HUF	匈牙利福林	政府公債	15	6.0%
IDR	印尼盾	交換利率	10	8.0%
ILS	以色列謝克	交換利率	20	3.8%
INR	印度盧比	交換利率	10	7.0%
JPY	日圓	政府公債	30	3.8%
KRW	韓元	政府公債	20	3.8%
MXN	墨西哥比索	政府公債	20	5.0%
MYR	馬來西亞令吉	政府公債	15	5.0%
NOK	挪威克朗	交換利率	10	5.0%
NZD	紐西蘭元	交換利率	20	4.8%
PEN	索爾	交換利率	10	6.0%
PHP	菲律賓比索	交換利率	10	7.0%
PLN	波瀾茲羅提	政府公債	10	5.0%
RON	羅馬尼亞列伊	政府公債	10	5.0%
RUB	俄羅斯盧比	交換利率	10	7.0%
SAR	沙烏地亞里亞爾	交換利率	15	6.0%

幣別		觀測工具	外插期間（以年計）	LTFR
SEK	瑞典克朗	交換利率	10	3.8%
SGD	新加坡元	政府公債	20	3.8%
THB	泰銖	政府公債	10	5.0%
TRY	新土耳其里拉	政府公債	10	7.0%
TWD	新台幣	政府公債	10	3.8%
USD	美元	政府公債	30	3.8%
ZAR	南非蘭特	政府公債	30	7.0

4. 殖利率曲線調整之方法

三籃法和額外折現法可以概括如下：

- (1) 三籃法試圖在一個方法中協調不同觀點，由三層使用不同方法計算價差調整（上層，中層和一般層），以及不同之應用比例（100%，分別為90%和80%）。
- (2) 修改之混合法為2017年實地檢測之混合選項之改良。它仍由兩層之保險和再保險負債組成（一般層和上層），但有些變化加入上層之規範，而一般層之應用比例更改為65%。
- (3) 修訂之自有資產護欄法（“OAG 2.0”）是一種調整法，如其名所示，此法基於使用自願參與團體資產組合固有之價差，並受定量和定性護欄之限制。
- (4) 無風險法資訊亦作為額外資產負債表收集，用於支持進一步評估和改良三籃法。

表 五-5 殖利率曲線調整方法比較

	Three-Bucket Approach	Additional Discounting Methods		
		Blended	OAG 2.0	Risk-free
Liability segmentation (buckets)	3	2	2	1
Portfolio Composition	Own Assets/ WAMP/ Representative portfolio per currency	Own Assets/ Representative portfolio per currency	Own assets/ Representative portfolio per currency	N/A
Default Deduction	Risk Correction	Risk Correction	Risk Correction	N/A
Scope of Assets	Only eligible assets	Only eligible assets	All assets except cash/ Only eligible assets	N/A
Quantitative Guardrail	ICS RC 4	ICS RC 4	ICS RC 4	N/A
Application Ratio	100% (Top) 90% (Middle) 80% (General)	100% (Top) 65% (General)	100% (OAG 2.0) 80% (General)	N/A

IAIS 提供之資訊以及自願參與團體為獲得調整後殖利率曲線所需執行之計算項目總結於下表中。

表 五-6 調整後殖利率曲線計算項目

	Provided by IAIS	Calculations by Volunteer Group to derive adjusted yield curve
Risk-free	Risk-free yield curves	None
General Bucket (Three-Bucket/Revised Blended/OAG 2.0)	Risk-free yield curves Adjustment by currency/jurisdiction based on representative portfolio	None
Middle Bucket (Three-Bucket)	Risk-free yield curves Set of adjustments based on currency/jurisdiction, asset type and rating Risk corrections by asset type and rating	Calculation of the average riskcorrected spread on the basis of the firm-specific weighted average of representative portfolios

	Provided by IAIS	Calculations by Volunteer Group to derive adjusted yield curve
Top Bucket (Three-Bucket/ Revised Blended/ OAG 2.0)	Risk-free yield curves	Calculation of the own risk corrected spread on the basis of the Volunteer Group's own asset earning rate –risk correction based on IAIS specification for WAMP

(三) MOCE

ICS 之目標係引入正被考慮和檢測之具一致性和可比較性之現時估計邊際 (CC-MOCE)。CC-MOCE 可在 MAV 和 GAAP Plus 評價方法中納入使用。

ICP14中有兩項關於 MOCE 之規範：

14.7 - 準備金評價即現時估計加邊際(MOCE)。

14.9 - MOCE 反映與履行全部時間內保險義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固有不確定性。

作為審慎框架之一部分，保險負債風險調整評價之目的係使保險負債價值 (即現時估計+ MOCE) 達足夠金額以允許將義務移轉至自願第三方，或允許在原有保險公司內履行該等義務。

資本成本設計係達成目標之實際方法 (例如，若有需要時將保險義務移轉至自願第三方之能力)，特別是允許移轉或自身履行所需邊際被定義為滿足攸關審慎框架水準之重組資本成本所需支付之金額 (例如，ICS 比率為 100%)。故此，保險公司在回歸期為兩百年之壓力下仍可履行其對要保人之義務。

C-MOCE 為當前和未來資本要求折現後之總和再乘以資本成本參數：

C – MOCE = cost of capital

$$* \sum_{t=0}^{\infty} \left(\frac{\text{capital requirement}(t)}{(1 + \text{discount rate})^t} \right)$$

資本成本參數係額外利率，其高於相關無風險利率，投資者為承擔與保險負債相關風險之要求。2018年實地檢測中，檢測兩種決定資本成本參數之方法：

1. 固定資本成本訂為5% ;及
2. 與無風險利率水準相關之調整後之資本成本：資本成本= 3%+ 10年無風險利率，受限於絕對上限10%與下限3%。該方法旨在反映不同經濟環境中，資本成本於特定時點與時間移動之差異。

P-MOCE 旨在成為一簡單且具可比較性之方法以計算一致邊際確保對保戶之保障。尤其 P-MOCE 對保險公司超出規定時間之資本要求，或可能轉移保險責任之公司所需資本均不要求任何假設。

在 P-MOCE 下，校正了解決資本要求和 P-MOCE 邊際是否一同提供足夠之保護水平之問題。產險 P-MOCE 以同產險校正之報導框架為基礎。壽險和產險相異之處理可能被視為此法之一種缺點，但鑒於標的資本要求之性質差異，此為無法避免情況（例如，產險有與未來一年業務之保費/巨災風險相關之風險費用；壽險風險費用僅與已簽單業務有關）。

(四) GAAP-plus

2018年實地檢測對 GAAP Plus 之技術規範概述為達到 ICS GAAP Plus 資產負債表所需之必要調整。根據編製

集團合併報告之管轄地 GAAP，調整會有所不同。每個管轄地 GAAP Plus 方法均基於以下原則制定：

1. 與 MAV 方法一樣，GAAP Plus 規定之調整應僅涉及資產負債表中最重大或重要之項目，尤其是保險相關負債和投資資產並適用比例原則。
2. 可能範圍內，調整應基於 GAAP 之財務報導金額，或來自獨立外部審計流程和/或系統之金額。在每個 IAIG 現有之 GAAP 基礎、報導流程、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審計功能下，以實際又具獨立保證水準之方式得到必要調整。
3. 投資資產之評價應與 IAIG 審計之 GAAP 財務報表之餘額一致。
4. 保險負債（以及任何再保險資產/負債）之評價應與 IAIG 審計之 GAAP 財務報表之餘額一致，必要時須進行調整，以產生與現時估計相近之折現現金流量（如 ICP 14中所定義 - 評價），可行範圍內，使用現有管轄地 GAAP 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受指示調整（有關現時估計其他詳情，見 ICP 14.8）。
5. 保險資產和負債應一致性對待，以減少非經濟性波動。為達到跨公司間可比性較之水準，可能需要調整資本資源以配合某些管轄地 GAAP 之特定負債和資產之評價。其他情況下，此目標係透過調整折現保險負債之殖利率曲線達成。
6. 資本資源和調整項 - 除了解決某些管轄地 GAAP 資產和負債及非經濟波動一致處理所做之調整外，與

ICS 資本資源相關之所有調整應同樣適用於 GAAP Plus，如其他方法一樣。

7. 稅收影響 - 遞延稅收應遵循與 MAV 法相同之處裡。由於與保險負債評價相關之基礎會計規則已經修訂，因此許多方法正著手重新設計以用於未來之實地檢測。由於 GAAP Plus 依賴管轄地會計規則，因此有必要考量這些新規則。

由於 IFRS 17係為原則性規範之準則，目前無法得知是否會有廣泛之實踐可能導致 IAIS 縮小 GAAP Plus 方法下之範圍。預計可能仍須一年時間才能進行有意義之評估，故尚未為 IFRS GAAP Plus 制定規範。

而開發 GAAP Plus 須極大化使用經審計之合併財務報表、系統及流程，包括公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和其他管轄地準則制定者公佈之 GAAP。因此，IASB 和美國 FASB 最近涉及金融工具和保險合約評價之準則制定活動將對 GAAP Plus 之設計產生影響。

GAAP Plus 於西元2018年實地檢測考量會計規則之改變，故管轄地對按照 IFRS(或管轄地調整)或美國 GAAP 報導之技術規範有重大改變，與按日本 GAAP 報導之自願參與團體攸關之技術規範之改變僅包含西元2017年實地檢測中較小之改進。

對於西元2018年實地檢測，GAAP Plus 包含四種主要方法：美國 GAAP，美國 SAP，日本 GAAP 和 IFRS。基於資料收集之不同要求，IFRS 進一步拆分為歐盟版和非

歐盟版。未來實地檢測將考量進一步拆分 IFRS GAAP Plus 管轄地方法之可能需求。

預計西元2019年實地檢測將對按照 IFRS 報導之管轄地進行全面實地檢測。此外，對 IFRS 管轄地之 GAAP Plus 實地檢測預計將於 ICS 監測期頭兩年持續進行，隨後 MAV 法為三年期之監測。

另外，為借鏡周遭國家之經驗，故將韓國之 K-ICS 與 ICS 兩者之比較製表如下。

表 五-7 ICS 與 K-ICS 之比較

	ICS field testing	K-ICS 1.0
利率	<p>2018年實地檢測之基礎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為三段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段基於政府公債或 SWAP（應用信用風險調整，例如 SWAP 移除信用風險） • 第2段從 LOT 以 Smith-Wilson 方法外插至 LOT 後30年但不晚於第60年 • 第3段收斂至穩定之 LTFR <p>2018年實地檢測，IAIS 保留總體經濟方法，但組成部分已被修改，LTFR 是以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實際利率 • 中央銀行設定之通貨膨脹目標 <p>對殖利率曲線調整方法，2018年實地檢測側重三籃法，三籃法試圖在一個方法中協調不同觀點，而三層採用不同方法計算價差調整（上層，中層和一般層），以及不同之應用比例（100%，分別為90%和80%）。</p>	<p>與 Solvency II 建構方式相同，無風險利率以三階段建構，外插方式採用 Smith-Wilson 方式。流動性貼水亦採用 VA 與 MA 方式加計。</p>

	ICS field testing	K-ICS 1.0
自有資本	<p>合格自有資本依次順位性、可取得性、吸收損失性永久性、資本工具存續時間長短、無附帶條件及(或)強制服務成本區分資本品質之高低。</p> <p>ICS 將合格自有資本區分為2大類自有資本，其中第1類自有資本=第1類資本工具(即第1類無上限之金融工具+第1類有上限之金融工具)+第1類非金融工具之資本要素—第1類資本調整項、排除項及扣減項，而所有自有資本=第1類自有資本+第2類可完全償付資本工具+第2類非金融工具之資本要素(包含第2類非完全償付資本項目(有特定上限))—第2類調整項、排除項及扣減項。</p>	<p>關於接軌 IFRS 17，現行 RBC 自有資本會有些問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 RBC 自有資本與以市值評價為基礎之 IFRS 17 計算方式缺乏一致性 • 自有資本之概念與定義條件不清 • 引進可作為資本之新金融商品，存在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p>依損失吸收性分為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並依據是否符合損失吸收性來加減項目。</p>
資本要求	<p>ICS 風險資本要求可作為法定資本要求之訂定依據，而計提方式因風險型態分為係數或情境基礎法，再以1年作為評估期間，在 VaR 99.5下計算風險資本。另，ICS 風險資本要求將明定所涵蓋之風險、須符合之目標條件、考量風險抵減技術以及風險加總/分散之適當處理。</p> <p>為考量風險分散效果，IAIS 於標準法中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 (Variance-Covariance matrix) 以進行個別風險資本之加總，而其加總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多重步驟兩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加總：係指考量所有不同風險間之相關性後進行一次性風險資本加總。 • 多重步驟加總：係指先採用 	<p>因 IFRS 17 導入進行負債之市值評價，且因現行風險係數無法精準反映金融市場之環境變化，因此與 Solvency II、ICS 趨於一致，但仍需充分反映國內金融與保險產業之現況。</p> <p>為確保國際資本管制之整合性及根據風險之屬性和測量方式，來分為五種風險（人身保險風險、產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並增加如長壽風險等低階風險。</p> <p>並以未來一年內之99.5%之信賴水準下計算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且為更符合經濟實質性，以衝擊（shock）時之評價假設得出減少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風險資本。而風險間之相關性及調整與現行相同，透</p>

	ICS field testing	K-ICS 1.0
	<p>數個較小變異數矩陣，考慮個別風險間相關性之加總後成為小群組風險，再考慮個別小群組風險間相關性之加總後成為大群組風險，以此類推可計算整體風險。</p>	<p>過相關係數來反映風險間之分散效果，而營運風險須另行計算。若可透過遞延所得稅吸收損失時，可以以此來調整資本要求。</p>
評價	<p>雖 ICS2.0尚未確立，仍可根據 ICS 2018年實地檢測，瞭解兩評價方法未來發展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V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現時估計時，費用組成部分加入更詳細之規範，並著重間接費用，另兩種可用於產生類似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現時估計簡單法之定義亦有改良。此外，IAIS 仍考慮改良計算 MAV 現時估計值時對應收保費之處理。 2. 目前技術規範規定，資產負債表中之全部應收保費若屬合約界限內，則納入現時估計值之計算。可能之改良會規定僅有一部分之應收保費可與保險負債相抵消。 3. 志願者團體毋須以市場基礎法將每個資產負債表項目重新評價。評價保險負債和金融工具外之資產和負債一般應基於 IFRS 或 GAAP 等適用於合併審計一般目的之財務報表（或美國相互保險公司之法定金額）。 • GAAP-Plu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AAP Plus 於西元 2018 年實地檢測考量會計規則之改變，由 IASB 發佈之 IFRS 	<p>為平衡資產評價與保險負債之評價，精準測量自有資本與資本要求是必要的，因此為了適當地達到資產負債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的代表性投資組合應反映於典型之資產組合與相似業務之代表性保險參與者之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例如區分產壽險及國內外業務等。 • 對於可投資或超出可投資之範圍例如不應適用比率或波動調整(VA)等皆應認列且確認所有利差。 • 應計入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所賺取之利差。

	ICS field testing	K-ICS 1.0
	<p>9—金融工具和 IFRS 17—保險合以及由美國 FASB 預計發佈其針對長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改善。故管轄地對按照 IFRS(或管轄地調整)或美國 GAAP 報導之技術規範有重大改變。</p> <p>2. 對於西元 2018 年實地檢測，GAAP Plus 包含四種主要方法：美國 GAAP，美國 SAP，日本 GAAP 和 IFRS。基於資料收集之不同要求，IFRS 進一步拆分為歐盟版和非歐盟版。</p> <p>3. 預計西元 2019 年實地檢測將對按照 IFRS 報導之管轄地進行全面實地檢測。此外，對 IFRS 管轄地之 GAAP Plus 實地檢測預計將於 ICS 監測期頭兩年持續進行，隨後 MAV 法為期三年之監測。</p> <p>4. 據 FASB 委員會已提供今年會計處理變更之大綱。此類變化僅影響某些類型之合約，如傳統保險和包含市場風險之擔保。根據分析，以及與志願者團體、會計和精算從業人員之討論，決定志願者團體能製作反映具有某些限制之新規則之資產負債表，這些限制不認為得以惡化 2018 年實地檢測結果。</p>	
MOCE	IAIS 於西元2014年之 ICS 諮詢文件確立兩種 CC MOCE 之計算方法，亦即分位數和資本成本法，CoC MOCE 之概念如下：	與 ICS 相同，將目標設置於一年內校準於99.5% 之 VaR，其標準方法強調透過壓力測試於整體保險負債現金流並超過目

	ICS field testing	K-ICS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彌補保險負債現金流量中既有之不確定性成本 • 該成本必須彌補 IAIG 自有資本耗盡後，ICS 所要求繼續經營所需之資本成本。 • 在保險負債估計中加計邊際之另一原因係允許對保險負債進行 RA 估計。 • 資本成本係為投資者所預期，為支持目前保險負債所需資本之最低收益現值，而該收益率可參考權益風險溢酬訂定之。 • 資本要求係由 IAIG 之投資組合產生，並排除可避免或被避險之風險。 • 在預測未來資本要求時，係採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 <p>P-MOCE 之計算係以現時保險負債估計為基礎，反映各 IAIG 於準備金和保費估計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如同 CoC MOCE，P-MOCE 之計算亦排除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p>	<p>標基準來捕捉風險之長期表現。</p> <p>。</p>

第二節 歐盟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Solvency II)

一、前言

Solvency I 是歐洲各國執行多年之清償制度，並未統一規範採用方法與標準，隨著全球市場整合以及保險市場結構之改變，原有之法令框架早已無法滿足監理需求，除此之外，清償邊際能力之衡量過於簡單，無法充分反映保險公司面臨之風險，於是歐盟在金融業監理一致之考量下，欲建立一套監理標準與 Basel II 相容之新制度，著手規劃以風險為基礎並且具備市場一致性之 Solvency II。

Solvency II 之主要目標是建立整個歐洲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一致之監理標準、提高保戶保障、增加保險公司之資本要求對其所承擔風險之敏感度，以及提出激勵公司做出良好風險管理之政策。

二、方法

(一) Solvency II 之架構由三支柱(pillar)組成：

1. Pillar 1

為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財務實力之要求，其中包括以風險為基礎之資本要求，並且公司必須以市場一致性之基礎評價資產與負債，在 pillar 1 中，針對新的監理體系會有兩種資本要求，被定義為監理機關干預範圍之上下界，分別是清償資本要求(SCR)和最低資本要求(MCR)，當自有資本(Own Fund)高於 SCR 時，監理機關就不會以財務理由干預公司，低於 MCR 時，就會採取強烈之干預行動，例如移除保險公司之授權。SCR 可以透過標準公式或監理機關核准之內部模型計

算，或是使用兩者組合之方法。MCR 則使用線性公式計算，計算後之值必須占 SCR 的25%到45%之間。當保險公司之風險狀況大幅偏離計算 SCR 之假設或是公司治理體系大幅偏離標準要求時，監理機關有權要求保險公司增提額外資本，而 SCR 需加入額外資本直到消除如同上述之特殊情況消失為止。

2. Pillar 2

可以視為質之要求，主要著重在監理檢視流程以及公司內部控管。監理檢視流程包含監理執行之權力、透明之監理執行、跨國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換、監理檢視、增提清償資本監理要求等主題。其中，增提清償資本監理要求之規範，是指若主管機關認為公司所提之清償資本不足以承受可能之風險，不論是計算不夠嚴謹、公司治理不夠好、或是內部控制有缺失等，都可以要求公司增提清償資本。公司內部控管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精算管理等功能。此外保險公司需要執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並且需要經過監理機關審查，推動公司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管理體系。

3. Pillar 3

為報告與訊息揭露之要求，保險公司需要公開自身之清償能力與財務狀況，並且向監理機關做私人財務狀況之報告，揭露更詳細之訊息。公開揭露之目的是希望藉由要求公司公開風險、資本、風險管理等內部訊息後，增加公司外部人士之信任，讓市場更加安定。

(二) 無風險利率期間結構

在 Solvency II 之下整體經濟之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市場一致性原則評價，為達此目標，EIOPA 以每月為基礎發行相關無風險利率期間結構。依據 Omnibus 指令 (2014/51/EU/)，EIOPA 同樣必須發行技術文件，其中包括所有假設以及提供透明之採取方法，所謂透明一般指稱較少專家判斷和使用資料來自深度並具備透明度之財務市場，讓保險與再保險公司得以複製計算。

無風險利率曲線透過以下四個步驟推導：

1. 考量適當之參數與提供者

- Bloomberg 下載交換合約，隔夜利率和主權債券
- Markit iBoxx indices 下載政府外之債券和其他資產
- Standard and Poors 下載違約統計數據

基礎無風險利率期間結構由到期日一年以後開始再透過交換利率推導，但是當利率未提供或資料不足夠時，則改由該國之政府公債利率，採納中等價格。兩個金融工具分別為對歐元貨幣之 EUSA CMPN Curncy - EUR006M Index, 以及對英鎊之 BPSW CMPN Curncy - BP0006M Index 。

2. 最終流動點為止之利率曲線

在觀察到之票面交換利率或是政府零息債券利率使用信用風險調整，到最終流動點為止之利率曲線皆平行下移，以反映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最終流動點被視為符合深度、流動性、透明度要求最長之到期日，對

歐元之評估由每個國家主管當局執行，歐洲經濟區其他貨幣則由其他經濟區成員執行，若非歐元區經濟貨幣則由 EIOPA 執行。對歐元而言，最終流動點之設定需要符合剩餘量標準，即到期日比最後流動點大之債券之累計數量，占所有市場債券數量之比率在6%以下。歐元和與歐元掛鈎之貨幣最後流動點為20年，英鎊則為50年。

信用風險調整之計算方式為交換利率之浮動利率與同樣到期日之隔夜指數交換(OIS)利率之一年內平均價差，其值範圍在10-35個基點之間。對歐元之 OIS 需要考量300萬歐元(EUR003M Index - EUSWEC CMPN Curncy)而英國則要考慮600萬歐元(BP0006M Index - BPSWSF CMPN Curncy)。

對歐元掛鈎之貨幣(CPEA)則應用貨幣調整作為第二階段之下調，兩種調整可能導致負利率產生。

3. 使用 Smith Wilson 法對利率做外插

使用 Smith Wilson 法對利率做外插(如有需要也要考量內插)，從資料可用之最終流動點到宏觀經濟之長期均衡利率(最終遠期利率-UFR)。

α 是控制收斂之速度參數，被設置為曲線在一個基點之容忍範圍內，抵達 UFR 之最低值， α 下界為0.05。

UFR 對歐元之收斂到期日為60年，對其他貨幣則是60年與 LLP+40年取其大者，一般而言利率為4.2%，但是對瑞士法郎與日本為3.2%，巴西、印度墨西哥、土耳其、南非為5.2%。

4. 使用波動性調整直到最終流動點為止，以減少短期市場波動對負債之影響波動度調整。

5. 西元2019年起適用之 UFR

依據 EIOPA 規範，UFR 是期望實質利率與期望通貨膨脹率之總和。期望實質利率於所有貨幣單位均相同，它是透過西元1961年起至西元2017年止，過去實質利率之算術平均計算而得。由此產生之期望實質利率為 1.60%。

期望通貨膨脹率則是依據各貨幣單位計算。它是根據各國中央銀行通貨膨脹目標訂定，目前分為1%、2%、3% 和4%四個群組。

對歐元而言，依據上述計算得之 UFR 為 3.60%。由於目前2018年使用 UFR 為4.05%，EIOPA 為避免每年 UFR 波動度太大，額外規範每年 UFR 之變動幅度最大是15個基點(15 bps)，故西元2019適用之 UFR 為 3.90%。其他貨幣例美元或新臺幣西元2019年可適用之 UFR 亦為3.9%。

(三) 準備金

準備金應能代表當保險公司為了立即移轉義務預計給付給另一間保險公司之金額，可以分成賠款準備金與保費準備金來談，通常是最佳假設之估計值，但不可避險之風險則需要考量風險邊際(Risk Margin)。

1. 最佳估計

最佳估計假設是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再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所有使用之假設應該是最佳估計假設，不需考慮保守邊際(prudential margins)，保險公司必須考量不論是內部或是外部之所有相關可用之資料，以達成完美反映標之保險組合特徵。

每年 EIOPA 公布下一年度各貨幣之無風險利率，其推導方法請參考前述第五章第二節有關無風險利率其間結構之建構方法描述。

2. 風險邊際(RM)

風險邊際之目的在於確保準備金等於保險或再保險公司預計接手以及滿足本身義務所需之金額，計算風險邊際時需要估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來自保險與再保險公司在保險期間內針對不可避險風險所需要之清償資本要求，不可避險風險包括承保風險、再保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風險邊際之計算步驟如下：

第一步：估計未來 SCR 之發展

第二步：將 SCR 之未來發展乘上資金成本，當前規定每年6%

第三步：使用由 EIOPA 提供之相關無風險利率期間結構對第二步驟得到之資金成本折現

3. 合約界限 (Contract boundaries)

在決定準備金時，需要做出關於保險合約界限之假設。在 Solvency II 之下，現存保險合約之界限由以下時間點界定：

保險公司可以單方面終止合約、拒絕接受保費或是修改保險金或修改保險費以完全反映風險

合約界限之設定做為現存合約認列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費用等之時間點。在界限期間內，經常性保費以及保戶續約或延展選擇權之保費都應該在最佳估計之基準下列入考量。舉例來說，如果產險一年期之保障在資產負債評價日轉變為三年期，需要在剩餘兩年之合約期間內，以最佳估計之基準做出期望保費與賠款之貼水，取決此保單是否有期望獲利，可能對準備金產生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4. 法律義務未開始合約 (Legal obligations basis for unaccepted contract)

準備金之計算同樣需要包括法律義務未開始合約之貼水，這些合約還未開始，但是公司對應之責任在評價時不能放棄或減少。

法律義務基準對於簽單業務可能為重要，舉例來說，藉助於：

- 特定承保機構
- 經銷商，例如匯總管道積蓄之保費
- 年終續約，例如再保險公司在12/31之前續約
- 默認續約協議，保險公司會自動續約，除非保戶決定將合約保障轉換到另一間公司。

三、與 IFRS 17比較

Solvency II 與 IFRS 17兩者雖然皆源自於歐洲，採用原則性規範，針對負債面之評價方法具有高度類似，例如現金流量均

採用最佳估計假設，然兩者目的不同，因此方法論上仍存在差異。

(一) 差異

1. 目的

Solvency II 其宗旨為透過強化保險公司資本要求以達到消費者保障，而 IFRS 17 制定宗旨為提供一套具透明性可比較性之財務報導編製準則。

2. 無風險利率與流動性貼水

EIOPA 每年公布各貨幣之無風險利率流動性貼水資訊，而 IFRS 17 僅說明制定折現率可以採用之方法(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未明確提供數值。另外，Solvency II 允許符合相關規範之業務折現率除無風險利率外可使用波動性調整或配合調整以降低波動度。

3. 費用

各項費用(包含 General Overhead)均納入 Solvency II 之現金流量估計，初次取得成本發生時全數認列費用。而 IFRS 17 僅需納入與履約相關之費用，而且初次取得成本(IACF) 可以資本化，後續再逐期攤銷，無須於發生時全數認列費用。

4. 風險邊際(RM)與風險調整(RA)

Solvency II 之風險邊際採用資本成本法(Cost of Capital, CoC)，而 IFRS 17 並未指定 RA 之方法，但是財報需揭露 RA 之信賴區間。

5. 未來利潤之處理方式

Solvency II 直接認列利潤成為自有資本之一部分(Own Fund)，而 IFRS 17則需將未來利潤先認列為 CSM，後續隨時間經過逐漸釋出認列利潤。

6. 分群方式

IFRS 17彙總層級規範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商品為組合(Portfolio)，依獲利性分群(Group)，Solvency II 則無此規範。

(二) Solvency II 與 IFRS 17資產負債表比較

Solvency II 係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法，資產與負債需反映現時資訊，但是依據 Solvency II 規範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來仍舊與 IFRS 17資產負債表存有差異。以 RA 為例，即便均採用資本成本法(6% CoC)，因 Solvency II 計算風險資本時採用信賴區間99.5%之壓力情境，IFRS 17應不至採用如此極端之壓力情境作為 RA 估算基礎。

再者，Solvency II 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going-concern basis)，因此計算清償資本需求(SCR)時，需考慮保險公司未來一年預期銷售之新契約所需持有之 SCR，而資產負債表之自有資本(Own Fund)需超過 SCR 才達到清償能力標準。未來 IFRS 17實施後，公司需考量 CSM，因此未來保險公司需同時考量 IFRS 17下之業主權益及 Solvency II 考慮 SCR 之後之自由資本(Free Surplus)，以擬定發放盈餘予股東政策。

第三節 國際精算學會有關 IFRS 17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一、前言

國際精算學會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 於 1895 年成立於瑞士，為一全球各地精算專業組織及個人會員所組成之國際組織，截至目前，IAA 計有 73 個正會員組織、26 個副會員組織，包含超過 60,000 位以上個人精算會員。IAA 成立之目的在於推動全球精算專業之發展，其中包含國際精算原則註解文件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Note, IAN) 及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tuarial Practice, ISAP) 之制定及頒布。IAN 係為一份精算主題相關之教育性文件，其內容在於透過提供 ISAP 或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實際範例，協助精算人員確實遵守 ISAP 之要求。

隨著 IFRS 17 之公布對全球保險業帶來巨大衝擊，為使保險業之精算人員能夠在此份以原則基礎為導向之會計準則中獲得實務上可遵循之依據，IAA 著手制定 IFRS 17 相關之 IAN 100，並已於近期發布其部分草案內容供參，而本研究係針對 GMM 之組成項目，亦即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貨幣時間價值與 RA (尚未公布 CSM 相關內容，故無摘錄)，以及保險合約公允價值等項目進行重點摘錄如下：

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一) IFRS 17 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規定

1. 含括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於合約界限內
2. 估計值為所有可能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
3. 估計值為不偏估計

4. 能反映公司觀點

5. 為現時估計，即估計值基於近期可得到之資訊，並與
攸關會計指引一致

6. 為清楚明確的(即估計值不包含 RA)

(二) 現時估計

報導日期的現時估計數是公司根據現時可用資訊以與相關會計指引一致之方式進行之估計。

(三) 期望值

就 IFRS 而言，「現金流量期望值」指現金流量(通常未知)之機率分配平均值。根據此一數學概念，IFRS17之要求概念上決定現金流量期望值時應涵蓋所有情境，包括分配極端之情況。若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性呈現均勻分配，精算人員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模型中沒有明確考慮之有利和不利極端情境之影響可能會大致抵銷；但若未來現金流量為偏態分配，則可能需要調整期望值以反映模型中不允許之極端情況。

例如，產險中財產理賠之機率分配往往是正偏態分配。類似產品之可用數據較少，不足以充分反映未來自然災害之影響，因此有必要依靠其他數據來源和判斷以調整模型，這往往會增加期望值以反映這些高成本低頻事件。同樣，精算人員可能認為考慮到有利之極端情況是適當的，例如對於人壽保險，若開發出可負擔得起之癌症治療，則死亡率會下降。所有這些調整都需要對發生之可能影響和可能性進行判斷，以調整模擬之預期值。

IFRS 17提及之情境係關於分配函數平均值之定義特徵，而非提供如何估算平均值之指引。IFRS 17並未要求所有可能（甚至是任何）之情境都被明確地構建，亦未要求公司為所有 IFRS 17報導建置隨機模型。

(四) 是否需要決定現金流量之機率分配

不一定。會計目的是推導現金流量期望值之現時不偏估計。IFRS 17並未就如何作出估計提供任何指引。

有多種方法可用於決定期望值之不偏估計，而毋須定義基礎分配函數。若現金流量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情境之選擇而非統計可解釋之情況，例如對未來市場價格或影響現金流量價值之利率，則可能須考慮特定情境(通常稱為隨機模型)以估計期望值(詳 IFRS 13第 B28段)。

(五) 「不偏」之定義

若估計量之平均值等於待估計值之平均值，則估計量係為不偏，意即估計值不保守亦不樂觀。

(六) 如何處理保單貸款和還款

若保單貸款是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則貸款和保單貸款還款是履約現金流之一部分。若未來保單貸款在合約範圍內，則預計未來貸款和還款應計入現金流量以及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若貸款累計利息之收益率不同於根據 IFRS 17衡量時應採之折現率，則會對收益產生影響。

(七) 在評估保戶行為時需要考慮哪些因素

期望值之基礎是基於經驗而產生之預期行為，而非財務上之理性行為(詳 IFRS 17 第 B62段)。經驗可能只涵蓋

迄今為止發生之非常有限之一系列情況。因此，對於各種可能之未來情況，可能無法獲得過去之經驗。為彌補這一差距，精算人員應要考慮所選擇之假設是否對結果產生顯著影響，與假設即使在變化之情況下行為符合過去之經驗所產生之結果相比較。若差異攸關，精算人員可以考慮是否調整以及如何調整經驗以反映目前情況（詳 IFRS 17 第 B41(c) 段）。根據風險之性質，由於該等為非財務風險，故反映於 RA 中。期望值則考慮保戶有利和不利之行為。

(八) 何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FRS 17. 附錄 A 中，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被定義為「出售，核保和締結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成本，這些保險合約直接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這些現金流量包括不直接可歸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包括直接支付，例如佣金，承保成本，某些印花稅和其他特定合約之成本，但也包括這些合約組合產生之成本。它們不包括任何間接費用分配。

為區分取得成本與其他成本（特別是合約行政成本），合約界限可能為攸關。若支付金額取決於合約界限以外之持續性，則可能被視為合約界限之外之取得成本。因此，該等成本不包括在現有合約之現金流量中，而可能是公司之資產（根據 IFRS 17 第 27 段，如適用）。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在新合約生效時才將該項目確認為費

用。若支付金額僅取決於合約邊界內之持續性，則通常為行政成本。

三、折現率

(一) 如何確定 IFRS 17 下之具流動性無風險利率

IFRS 17 B80和 BC193段所討論之具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係為由下而上方法之基礎，若採用由下而上之方法，此殖利率曲線係為必要。純粹由上而下之方法則可能不需要具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

IFRS 17並未定義推導具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方法。推導具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市場報價利率，其有利特性可能包括：

- 可靠且具流動性。
- 不顯著信用風險（即非常接近零或可忽略不計）。
- 有報價/具有廣泛之到期日。

為了產出整條曲線，從業人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考慮使用多種證券類型或市場指數/參考利率以推導總體曲線。例如，一些國家可能沒有任何利率（以當地貨幣計算），其信用風險溢酬非常接近零，因此導出之具流動性無風險利率曲線可能涉及判斷。

以下列出可作為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之選項。

1. 政府公債利率

在經濟發達國家，政治通常較為穩定，其政府通常被認為拖欠債務之可能性很低。政府發行之證券違約發生頻率較低之原因是對增加貨幣供應及徵稅能力（並

非適用於所有政府)。評級亦可作為特定政府債券是否可以被視為無風險之指標。

在貨幣聯盟之情況下，可能會使用較高信用評級之政府債券，且個別政府無力擴大可能導致信用風險之貨幣供應量。次級國家政府機構也可以發行債務，和貨幣聯盟一樣，該等次級國家政府也沒有印鈔之可能性，故該類型之債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若存在信用風險，則估算信用風險成分以便將其移除之方法於以下描述。

除信用風險外，政府債券市場之可用期限和流動性也各不相同。此可能為在政府債券和替代基礎之間進行選擇之因素，以發展無風險利率曲線。

2. 利率交換曲線(swap curve)

在許多市場中，利率交換曲線是可觀察的。在某些情況下，它們比政府證券更具流動性。

市場認為，利率交換是作為複製和避免衍生性資產產生利率風險之主要工具，使其成為推導無風險利率之參考。此外，利率交換合約通常是抵押品，本金不存在風險，此大大降低信用違約事件之風險。例如，Solvency II 將交換利率應用於存在深度市場之貨幣。

另，利率交換之報價可能需要調整以反映：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另一方獲得固定交換率（即固定/報價支付）之一方將需要在利率之上之利差來彌補還款風險。交換利率包含信用風險，因此需要進行調整，並考慮抵押要求。需要

注意的是，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需要此類調整（例如，當報價為中等價格，抑或為接受固定利率時）。

- 標的證券信用風險：交換利率通常基於標的證券之收益率，因此該證券中之任何重大信用風險利差均需排除以獲得無風險利率。

3. 公司債利率

使用公司債券利率並不常用於發展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但在某些管轄地，公司債可能為交易最廣泛之市場。

對於貨幣而言，若上述三種選擇均不適用，或者其適用性尚不清楚，則可考慮參考不同貨幣發行之證券進行分析。以下討論兩種不同方法之範例。

使用釘住合約現金流量貨幣之貨幣發行證券。這種方法之適用性取決於充分考慮到釘住水平可能發生變化之任何風險。評估這種風險可能需要特別小心，因為在這些情況下，可能缺乏遠期匯率合約作為觀察釘住水平變化風險之來源。

使用另一種貨幣之證券收益率（不釘住合約現金流量貨幣）。若進行此類分析，則可對預期通貨膨脹之差異進行調整。

(二) 由下而上方法

在 IFRS 17 第 B80 段中將自下而上之方法描述為流動性無風險殖利率曲線及調整以反映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徵。

1.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徵

一般而言，流動性協議是一項協議，允許資產持有人快速將其資產轉換為現金，通常稱為其「可贖回性」特性。

同樣，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通常從保戶觀點進行評估（而非從公司本身可以償付觀點進行評估）。對於保險合約，這種「可贖回性」特徵涉及與公司之合約贖回。

若保戶可以自合約退出並收到全部/大部分合約價值，那麼該合約被認為是高度流動的。若在終止合約時，保戶未收到合約價值或收到極少部分之價值，則該合約可視為非具流動性。

2. 如何量化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徵

反映保險合約流動性之調整一般被稱為流動性貼水。高流動性保險合約之流動性貼水較低，而低流動性保險合約之流動性貼水較高。

有關保險合約流動性貼水之資料通常無法直接在市場上取得。除了保險合約之外，債券發行人可能提前償還債務之市場觀察價格也非常有限。

確定流動性貼水之理論方法是評估可能之複製投資組合。保險合約流動性貼水之估計方法包括：

- 使用參考資產組合並採用由上而下法計算其流動性貼水
- 比較具相同或相似信用風險之非流動性及流動性資產。

上述方法之共同處為該工具會具有相同程度之信用風險，因此其利差主要歸因於流動性，例如：

- 有擔保與無風險債券：有擔保債券係由抵押品支持之非流動債券，故認為具安全性。
 - 同一發行人之公開募集債券及私募債券；
 - 高流動性和流動性較低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 若估算中使用之資產組合比正在考慮之保險合約更具流動性，那麼可能需要進行額外之調整。保險合約之流動性貼水可能與市場資產不同。但是，此視合約本身情況而定。

以下為決定保險合約流動性貼水之簡單方法範例：

負債流動性貼水 = r * 資產投資組合流動性貼水 + 常數流動性貼水差異，其中常數項和乘數因子（ r ）是根據判斷或數據（若有）設定之。在選擇因素時，可能會考慮不同之市場環境。例如，在信貸危機期間，使用高乘數因子（ r ）和常數 = 0 可能不會產生可信之結果。

在保險合約之流動性貼水高於可用於投資收益之資產收益之情況下，流動性不足可能會產生問題。但是，這並不是確定流動性貼水水準之攸關因素。

在 IFRS 17 第 B90 段中討論了設定流動性貼水之一個重要考量，該段規定折現率不應包括折現率中非財務風險之任何隱含調整。流動性貼水對應於未來現金流量中反映之估計值，而非財務風險導致之不確定性反映在 RA 中。在計算該等數值時，應避免重複計算。

(三) 由上而下方法

公司可以採用由上而下之方法以決定適當之折現率 (IFRS 17 第 B81 段)。採用此方法時，折現率係以參考資產組合於目前市場之投資報酬率為基礎，再調整以排除嵌入於該參考投資組合內但非屬保險合約本身之風險特性。IFRS 17 並不要求對保險合約及參考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特徵之差額作出殖利率曲線調整。儘管如此，公司仍可對此進行調整。

若公司參考投資組合為債務工具，則信用風險之影響應自債券收益中排除。信用風險之影響通常包括兩部分：預期信用損失和非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債券本身信用風險有多種方法，包括：

- 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差用於衡量債券固有之信用風險，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和非預期信用損失。這種方法之優點是固有之債券信用風險直接而且即時地反映在 CDS 價差中。一個缺點是它可能捕捉到額外之風險 (例如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和成本，並且因此可能高估了債券之信用風險。另一方面，CDS 利差反映了 CDS 發行者可能違約之可能性，導致 CDS 利差較低，因此而低估了債券信用風險 (此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貼水被高估)。
- 結構式模型方法，如 Merton 模型，Leland 和 Toft 模型以及以 EDF 為基礎之模型。
- 歷史分配方法：信用損失之分配使用歷史數據進行評估及校準。預期違約損失將以分配之平均值給出

，而非預期違約損失為達到選定之百分位信用損失水平（信賴區間法）調整。另一個例子是透過投資該信用風險工具之機會成本（資本成本法）來估計意外信用損失。

須注意，上述估計信用風險扣除之方法可能較為複雜，故公司通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信用風險之扣除，並根據上述方法進行校準，例如：

1. 信用風險之扣除=預期違約率+ X%*（總債券利差 - 預期違約利率）
2. 扣除之信用風險= X%*（總債券利差）
3. 扣除之信用風險=預期違約率*（1 +不利偏差之邊際）

（四）現金流量何時需要拆分

如 IFRS 17 第 B77 段所述，公司不需要將現金流量估計拆分為隨標的項目變動之現金流量及不隨標的項目變動之現金流量。若未劃分，則應採用適用於整個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例如，使用隨機技術。

在某些情況下，相較於整體估計現金流量適用折現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拆分可能較為容易。例如壽險合約，當被保險人死亡時，則提供固定身故給付加上帳戶餘額；當保戶解約時，則提供帳戶餘額。在此情況下，拆分現金流量並適用不同折現率可能較具實務性。

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當現金流量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但受制於最低收益保證時，使用隨機技術決定整體折現率可能較拆分現金流量簡易。

四、 RA

(一) 應該考慮哪些風險

IFRS 17第 B86段要求將風險分為財務風險和非財務風險，並分開考慮。

IFRS 17第 B89段指出「RA 之目的是衡量保險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不確定性之影響，但不包括財務風險帶來之不確定性。因此，RA 應反映與保險合約攸關之所有非財務風險。它不能反映保險合約產生之風險，如一般作業風險。」

此外，IFRS 17附錄 A 將財務風險定義為：

「非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以及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可能發生變化之風險 - 變數非為合約一方之財務變數。」

根據上述定義，RA 包括下列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風險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 理賠的發生、金額（包括通貨膨脹風險），及期間和發展
- 失效、解約、保費之持續和其他保戶之行為
- 與提供服務攸關之費用風險，包括通貨膨脹風險
- 影響保險現金流量之外在發展和趨勢

RA 不包括由以下因素造成之不確定性：

- 作業風險
- 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
- 標的資產之價格或信用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財務變數與影響預期現金流量之非財務變數之間可能存在交互作用，使得不易區分財務風險與非財務風險。例如，在投資收益與貸款利率/合約價值之間存在交互影響之情況下，保戶之行為可能受到投資業績之影響。在此情況下，預期現金流量反映了該影響。保戶行為與預期現金流量估計所反映之風險不同，將被視為非財務風險。

(二) 若無法自 RA 計算直接取得信賴區間時，如何決定信賴區間

為了確定信賴區間，有必要確定保險合約組合之 FCF 於現金流量現值機率分配上之價值。若該分配非由評價過程明確導出，則可能需要某種方法或模型以估計反映 RA 之組合分配百分位數，而此估計所需之分析範圍很可能需要判斷。

對於大量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可能有足夠之證據顯示尾端機率分配。在其他情況下，機率分配之形式可以藉由判斷決定之。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信賴水準之提高，機率分配之信賴水準敏感度亦隨之增加。

五、 保險合約公允價值

(一) 適用於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衡量

在 IFRS 17 中，公允價值衡量係用於：

1. 企業合併中取得保險合約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係於收購日決定。

2. IFRS 17過渡並採用公允價值法（IFRS 17第 C5(b)段）

時：公允價值係於過渡日決定，該過渡日通常為IFRS 17首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對於在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依IFRS 17規定，其公允價值係為所收取之對價（IFRS 17第 B94段）。企業合併可能包含其他資產及負債，故該保險合約之對價應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分開計算，並排除企業合併時可能考慮之特定因素。

除上述外，此有關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探討亦可能適用於未構成企業合併之交易下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該交易下，公司可採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將整體對價分攤至合約群組。

(二) 何謂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

IFRS 17針對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未提供指引。當其他IFRS要求採公允價值衡量時，通常採用IFRS 13所提供之指引。保險合約並未排除在IFRS 13之適用範圍，故IFRS 13對保險合約具攸關性。

IFRS 13將公允價值定義為：

-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IFRS 13第9段）。考量保險合約須根據IFRS 13決定公允價值，故將其攸關之重點摘錄如下：

表 五-8 依 IFRS 13 決定公允價值內容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要求	於保險合約之應用
價格可能是可觀察的，但若不是，則必須進行估計（IFRS13第2段）。	保險合約之價格很少觀察得到。在大多數情況下，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須進行估計。
公允價值係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特定公司之衡量（IFRS 13第2段）。公允價值應採用市場參與者將使用之假設進行衡量（IFRS 13第22段）。	從市場參與者之觀點衡量可能與FCF之衡量不同（IFRS13第57段）。
目的係根據目前市場情況估計價格（IFRS13第2段）。	現時市場狀況不僅指一般經濟狀況（例如利率），並包含可能難以確定之保險合約移轉市場狀態。
價格係基於主要市場之假設交易，若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之市場（IFRS13第16段）。	對保險合約，主要市場與最有利市場之區分可能無差異。市場參與者可能僅限於能完成交易之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
科目單位係依據 IFRS 17之決定（IFRS 13第14段），且為認列之目的而將某一資產或負債彙總或細分之程度（IFRS 13附錄 A）。	在 IFRS 17中，負債認列與衡量之科目單位為保險合約群組，而公允價值亦依保險合約群組衡量。
當負債之報價不可得且被他方持有作為資產時，公允價值係從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觀點衡量（IFRS13第37段）。	基於此目的，保戶通常不被視為市場參與者。此外，保單貼現(viatical settlement)價格對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可能不具攸關性。
不履約風險（包括信用狀況之考量）應反映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IFRS13第42段）。	公允價值衡量反映該公司之不履約風險，然而，IFRS 17下，FCF 之衡量並不反映該風險。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下限（IFRS13第47段）。	IFRS 17規定，當決定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時，公司不適用 IFRS 13第47段之規定。（IFRS 17第 B94段（企業合併）和 IFRS17第 C20段（過渡））。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要求	於保險合約之應用
<p>當價格不可觀察時，公司採用另一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該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IFRS 13第3段）。</p> <p>公司應使用與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中一種或多種一致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IFRS 13第62段）。</p>	<p>精算評價技術（如隱含價值，精算價值和其他現值技術）與衡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法一致（IFRS 13 B19段）。</p>
<p>IFRS 13對用於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評價技術之輸入值有優先順序。（IFRS 13第72-90段）</p> <p>等級1：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報價 等級2：報價不可取得時，但輸入值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等級3：不可觀察之輸入值。</p> <p>所衡量之資產或負債係依最高之輸入值等級歸類。</p>	<p>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衡量通常需要等級3之輸入值，尤其是非市場變數，因此可能被歸類為等級3。</p>
<p>IFRS 13有許多關於原始認列後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規定（IFRS 13第91-99段）。</p>	<p>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衡量僅發生初始日（併購日或過渡日），因此IFRS 13第91-99段之揭露要求之適用上可能有限。</p>

(三) 如何計算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

IFRS 13並未規定估計技術。在企業合併中，公司可能先進行價值分析，以做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另為與退出價格之目的不一致可能須進行調整。

IFRS 13附錄B中之應用指引提供了有關其他可能評價技術之資訊。其中包括衡量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現值技術（IFRS 13 第 B12-B30段）。此技術與IFRS 17關於衡量

FCF 之指引（例如，IFRS 13 第 B23段）具有許多共同之特性，因此為估計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一。

一個採用現值技術估計保險合約群組公允價值之方法為調整該群組之 FCF，以達到 IFRS 13之目的。該調整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亦即調整為退出價格）。

IFRS 13並未規定公允價值估計為稅前或稅後。然而，一般而言，評估本身應具一致性，亦即稅後現金流量應以稅後折現率折現，而稅前現金流量應以稅前折現率折現。

(四) 可觀察市場資訊

涉及保險合約之市場交易可能會提供有關公允價值之資訊，且估計之公允價值不應與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資訊不一致。然而，直接攸關之市場價格並不容易取得。

此外，保險合約群組之交易價格可能包括一些在估計保險合約群組公允價值之目的下，可能被忽略之因素（例如 IFRS 13第 B4段所列之因素）。例如，下列保險合約之特定因素將被忽略：

- 與超出保險合約界限之現金流量有關之預期 P/L。
- 與將與保險合約群組分別認列及衡量之投資/服務組成部分有關之預期 P/L。
- 特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預期實現之費用、稅收或其他綜效，但其於主要市場通常不可得者。
- 其他攸關資訊（若合理可得）可能包括：
 - 於市場觀點下，與履行群組中保險合約義務有關之預期費用。

- 於市場觀點下，與承擔群組中保險合約義務有關之風險成本。
- 於市場觀點下，承擔群組中保險合約義務所須之再保險成本。

IFRS 13要求公司最大化攸關之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IFRS 13 第 3, 36, 61 及 67 段）。然而，公司無需竭盡所能以取得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而可能使用合理可得之資訊（IFRS 13第89段）。

(五) 當使用現值法，為滿足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應對 FCF 進行哪些調整？

當採用現值法時，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可視為考量市場參與者觀點調整後之 FCF（亦即調整為退出價格）。調整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IFRS 13 第 B14(c)段）應反映該公司本身信用風險（IFRS13 第 B13(f)段）。
- 在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情況下，折現率應調整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保險合約群組流動性之觀點。
- 於與公司觀點不同之情況下，調整預計費用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觀點下與履行保險合約群組義務有關之費用。例如，在符合市場慣例之情況下，增加費用現金流量以涵蓋一般費用合理水準（亦即非直接可歸屬於保險合約群組所屬組合之費用）。

- 於與公司觀點不同之情況下，調整 RA 以反映風險趨避程度，並與市場觀點一致（IFRS 17之 B88(b)段）。
- 於與公司觀點不同之情況下，對 RA 中所包含之風險分散效益進行調整，以與市場觀點一致（IFRS 17之 B88(a)段）。
- 若與市場慣例一致（且未反映在公允價值估計中），增加 RA 以包含監理要求之成本（如最低資本要求）或履行現金流量未涵蓋之其他風險如資產負債不配合風險）。
- 若與市場慣例一致（且未在公允價值估計中反映之情況），減少公允價值以反映主要市場中可得之費用、稅負或其他綜效。

(六) 保險合約群組於取得或過渡時是否可為虧損性合約？

若公允價值低於 FCF，則保險合約群組將為虧損性。在現值法下，這種情況並不常見，大多數調整都有助於公允價值高於 FCF。但某些情況下，市場狀況會導致公允價值低於 FCF，因此不能忽略此種可能性。

(七) 具直接或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公允價值估計是否有任何特殊考量？

估計方法原則上與無參與特性合約相同。FCF 之調整將反映保險合約之參與特性。特別是，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現金流量所適用之折現率若已調整反映此變動性，則公允價值衡量之折現率應作類似之調整。

(八) 再保合約公允價值估計是否有任何特殊考量？

估計方法原則上與直接簽單合約相同。再保合約市場與被再保合約（標的合約）相關，因涉及再保合約之交易通常係涉及標的合約之交易之一部分。從此觀點，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可被視為標的直接合約公允價值（忽略再保合約）與標的合約及再保合約結合之淨公允價值兩者之差異金額。

第六章 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之建議

第一節 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

因 IFRS 17影響重大，準備之工作複雜且導入期間長，保發中心 IFRS 17專案小組已規劃各相關工作小組之分工及導入時程，且主管機關已分別於西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03351 號函說明我國 IFRS 17 實施日以 IASB 公布實施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為原則、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保局財字第 10704502632 號函說明由保發中心統籌有關單位成立 IFRS 17 專案小組並要求各保險公司成立跨部門之 IFRS17 專案小組、於西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保局財字第 10704937532 號函說明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分工與時程及保險業 IFRS 17 接軌時程（詳附錄六）。除了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目前之規劃以外，保險公司本身導入應考量財務影響評估及系統建置後之測試，故建議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公司於 2019 年起到正式實施前完成應逐步執行之準備工作，其時程規劃如下：

IFRS 17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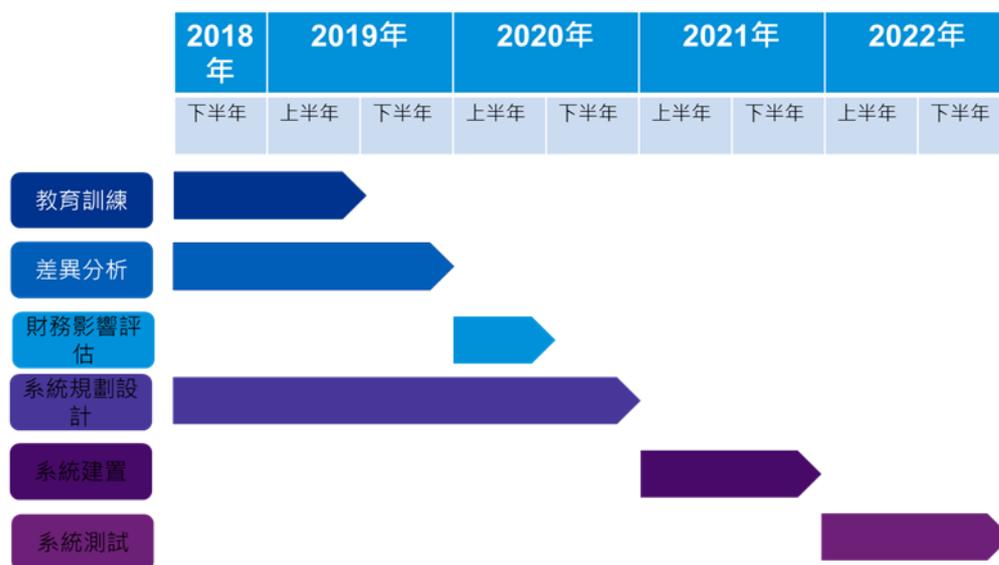


圖 六-1 IFRS 17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

- 一、教育訓練（西元2018年第3季開始至西元2019年第2季完成）：保險公司應自行辦理或委託顧問公司提供內部教育訓練，目的要使員工清楚瞭解 IFRS 17詳細內容並評估是否本身有能力執行，最晚應於西元2019年第2季完成，並每年視情況提供員工進行持續教育訓練。
- 二、差異分析（西元2018年第3季開始至西元2019年第4季完成）：各公司配合公會公報導讀，完成第一輪差異辨認及資料需求盤點，該盤點追蹤表應按季提報董事會目前盤點進度，最終就盤點結果彙整產出差異分析報告。分析內容應涵蓋各面向，例如業務面差異分析可能包含評估系統、流程和資料之現況與 IFRS 17要求兩者間之差異；財務面差異分析可能包含評估 IFRS 17 下會計政策選擇對商品面及整體財務面之影響。

三、財務影響評估（西元2020年第1季開始至西元2020年第2季完成）：

本評估係為公司內部進行財務評估並考量對公司經營管理衝擊造成之影響，此與保發中心 IFRS 17專案小組時程規劃中要求公司應於西元2020年起分階段進行試算之目的不同，本財務影響評估係為 IFRS 17在不同會計政策對於主要商品之財務影響，包含產出未來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獲利模式，並依據評估結果考量不同會計政策之影響，進而訂定會計政策及精算衡量規則、規劃系統藍圖且視情況調整商品策略。

四、系統規劃設計（西元2018年第3季開始至西元2020年第4季完成）：

評估資料蒐集相關系統之調整或建置，完成差異分析之對應解決方案之規劃，並提出系統執行規劃藍圖及預算估計。

五、系統建置（西元2021年第1季開始至西元2021年第4季完成）：

完成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之建置。

六、系統測試（西元2022年第1季開始至西元2022年第4季完成）：

產出相關數據及財務報表並調整公司相關管理報表及預算報表，且依照當時相關法令修正調整衡量模型，並檢視執行效率進行調校。

第二節 過渡時期因應措施

由於 IFRS 17對公司影響重大，其準備工作複雜且導入期間較長，加上 IFRS 17對財務面、作業面、系統面等衝擊較大，除建議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進行上述各項準備工作外，另建議保險業自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將第三節試算結果之帳上提存數與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之差異載明於主管機關指定報告事項。此外依產、壽險業分別建議下列事項：

一、壽險業

(一) 精算簽證報告新增事項：

目前壽險業每年應以9月底評價日計算該年度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當評價時點有效契約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高於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時，須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該補強計畫得考慮未來新契約對準備金缺口之改善，而未來新契約之擬定通常考慮公司營運計畫、商品預算、市場環境等因素。

建議在西元2019年~2022年間，針對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之公司，其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分析過去一年實際與預期銷售狀況，以及已銷售新契約中於評價時點是否為虧損性合約，並提出具體建議，以落實該補強計畫。

(二) 西元2023年起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

雖然壽險簽證作業實施多年，各家公司精算模型已可執行現金流量測試，惟考量 IFRS 17之複雜程度及影響性重大，建議自西元2023年起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例如自西元2023年起每年乙次），以協助提升公司經驗分析流程作業之品質、精算假設訂定之合理性、複核簽證精算人員進行 IFRS 17之影響評估等。

二、 產險業

(一) 西元2019年

1. 剩餘保障負債：

產險公司除了普遍缺乏再保險資料外，現行實務上亦無履約現金流量、CSM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等資料，且各公司目前尚未或尚在建置再保險相關資料，建議可要求產險公司提具再保險資料及再保險系統建置時程規劃並定期追蹤，且建議先針對所有商品確認是否符合 IFRS 17 規範之保險合約以及是否具有投資組成部分。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產險公司實務上針對已發生理賠負債未考量折現及風險調整，建議先以 GMM 模型評估保險合約，並先僅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而針對風險調整部分，因衡量方法較為複雜，建議暫不考量，嗣2020年再行考慮。此外，公司亦應揭露其結果與現行帳上準備金之差異。

(二) 西元2020年

1. 剩餘保障負債：

建議僅計算直接簽單業務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亦即採用 GMM 模型之群組僅計算履約現金流量，暫不計算 CSM，採用 PAA 模型之群組針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採一次性認列費用，尚不考量其攤銷，但應揭露計算結果與帳上金額差異。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針對所有商品視為首次適用，以 GMM 模型完整評估，並應揭露計算結果與帳上金額差異。

(三) 西元2021~2022年

1. 剩餘保障負債：

針對所有商品視為首次適用，均採用完整 GMM 模型及 PAA 模型評估，並應揭露計算結果與帳上負債金額差異，如有不足應提具因應計畫。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針對所有商品視為首次適用，以 GMM 模型完整評估，並應揭露計算結果與帳上負債金額差異，如有不足應提具因應計畫。

(四) 西元2023年起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

依據目前法令規範，因產險公司精算簽證報告每五年才執行一次外部複核，考量 IFRS 17 複雜程度及影響重大，且精算簽證報告中簽證精算人員應進行 IFRS 17 之影響評估，故建議自西元2023年（或系統建置完成時）起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例如自西元2023年起每年乙次），以協助提升公司經驗分析流程作業之品質、精算假設訂定之合理性、複核簽證精算人員進行 IFRS 17 之影響評估等。

上述評估報告中，保險業帳上提存數與所計算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如有不足時，建議下列因應措施：

(一) 提具因應計畫：擬定帳上提存不足之因應計畫及相關措施報主管機關，例如增資計畫、調整經營策略、投資策

略、商品策略等，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 (二) 帳上不足數將逐年認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建議帳上提存不足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自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至轉換日分期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例如：假設主管機關指定於西元2020年開始評估且西元2020年不足數為30億元，則分3年提存，扣除所得稅後每年為8億元，則西元2020年特別盈餘公積應認列8億元）且之後每年採現時估計重新評估並調整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當西元2023年轉換日，應將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稅前累積金額全數轉至保險合約負債，以補足帳上之不足數。
- (三) 評估對RBC之影響：上述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金額採部分納入自有資本（如第一年90%，並逐年遞減），如RBC未達法定資本要求時，精算簽證報告中載明達法定資本要求下所須一次增資之金額，並提具增資計畫。

第三節 因應 IFRS 17之試算方式

配合保發中心 IFRS 17專案小組時程，保險公司將於西元2020年起進行分階段試算，分階段試算目的主是要分階段導引保險公司進行系統建置並能自行計算 IFRS 17相關之要求，俾利於主管機關清楚瞭解保險業及各公司財務影響及前置準備狀況。本節建議各年度分階段試算內容如下：

一、壽險公司

(一) 西元2020年：

持續以每年9月底為評價點試算該年度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並配合各公司財務影響分析，初步了解 IFRS 17對各公司之影響。

另，強化商品定價機制，新商品定價逐漸導入 IFRS 17 相關利潤指標，提早規劃商品策略調整公司營運目標以利未來導入 IFRS 17。

(二) 西元2021年~2022年：

壽險業依 IFRS 17規定進行全面試算，各公司 IFRS 17專案小組應將試算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產險公司

(一) 西元2020年：

1. 剩餘保障負債：

(1) 因產險公司普遍缺乏再保險資料，現行實務上亦無履約現金流量、CSM 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等資料，因各公司尚未或尚在建置再保險相關資料，故僅計算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合約。

(2) 採用 GMM 模型之群組僅計算 FCF 履約現金流量，不需計算 CSM 且不要求揭露風險調整之 VaR 值。

(3) 採用 PAA 模型之群組針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採一次性認列費用，尚不考量其攤銷。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 (1) 因產險公司現行實務上無折現及風險調整之考量，加上風險調整較為複雜。
- (2) 建議應針對所有商品以完整 GMM 模型評估但不要求揭露風險調整之 VaR 值。

(二) 西元2021年及西元2022年：

1. 剩餘保障負債：

- (1) 針對所有商品皆採用完整 GMM 模型及 PAA 模型評估。
- (2) 採用 GMM 模型之群組計算出 CSM 及剩餘保障負債。
- (3) 採用 PAA 模型之群組針對取得成本分別採一次性認列費用及攤銷兩種方式計算剩餘保障負債，以評估會計政策之影響。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針對所有商品以 GMM 模型完整評估且要求揭露風險調整之 VaR 值。

上述試算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擬方法論、IFRS 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並由業務組執行各階段試算評估，或由主管機關指定試算條件。

第四節 準備金評價及制度架構調整

一、 未來準備金制度之調整方向

我國保險業準備金制度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存，其提存金額無論是 GAAP 或 SAP 均為相同，故屬

單軌制，即使在2013年採行 IFRS 4亦同。未來 IFRS 17實施後，我國準備金制度是否仍採單軌制抑或雙軌制？茲分析如下：

(一) 採單軌制：亦即 GAAP 或 SAP 之準備金制度均採 IFRS 17衡量，且其保險合約負債提存之金額均相同（如加拿大），其優、缺點如下：

1. 優點：公司僅須存在一套準備金制度，故可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在 IFRS 9及 IFRS 17下，達到資產負債最適配合時，同時亦符合監理報表之目的。

2. 缺點：保險及稅負相關法令須配合修正。

(二) 採雙軌制：亦即 GAAP 負債制度採 IFRS 17衡量，而 SAP 負債制度維持現行制度衡量（如德國、英國），其優、缺點說明如下：

1. 優點：SAP 負債制度維持現行制度，針對保險及稅負相關法令修正幅度較小，整體制度面影響較小。

2. 缺點：公司至少須維持兩套準備金制度，故增加公司成本；再者，由於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之目的不同，故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即使在 IFRS 9及 IFRS 17下，追求資產負債最適配合，亦難以兼顧監理報表之目的。

為順應世界潮流，與 IFRS 17接軌，並兼顧我國國情，建議我國未來準備金制度採「類單軌制」（如圖六-2 我國未來準備金架構），亦即一方面使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

以有效減少損益波動，建議 GAAP 及 SAP 之負債均採 IFRS 17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另一方面考量我國監理制度，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建議負債項下新增監理負債，主要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而提存之負債，以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降低監理成本。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 組成架構：GAAP 及 SAP 之負債均為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以及監理負債組成。

(二) 衡量方式：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係依據 IFRS 17 衡量；監理負債係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而提存之負債，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等。

(三) 限制：為求 SAP 負債之保守穩健，主管機關得就 SAP 負債予以限制，如折現率之建構、流動性貼水上限、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信賴水準下限等。至於 GAAP 負債，則由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四) 監理負債訂定之理由：

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具長期特性，近年來因低利率環境及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故部分資金轉而投資於國外長期投資工具。然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劇烈，造成業者損益易隨匯率風險大幅波動，亦使壽險業之避險成本增加。經審慎研究及諮詢各方意見，並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

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金管會於民國101年2月7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51號令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該應注意事項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原則，以使壽險業能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

由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論於 IFRS 4或 IFRS 17下，均非屬保險合約，如上所述該項準備金係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所建立之機制，故為整合財務報表之表達，並與依 IFRS 17規定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有所區隔，建議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改列為監理負債項下。

2. 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

目前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係為強化公司準備金之用，其性質非屬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低於依 IFRS 17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則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先行補足該差額，以符合當初強化保險公司準備金之初衷，補足後如有餘額，因該準備金非屬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轉入監理負債；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高於依 IFRS 17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時，則建議該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餘額全數轉入監理負債。IFRS 17實施後，至於死利

差互抵準備金是否持續提存至監理負債，將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3. 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公辦民營之政策性保險，依據其立法精神，純保險費部分採無盈無虧方式經營，故純保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後剩餘金額非屬保險人之業主權益，而應全數歸入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

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當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由此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非為保障期間內之保險事故所發生理賠義務所提存之準備，其目的僅在於將純保險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標示為非屬保險人之業主權益，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非為保險合約負債，故不屬IFRS 17範圍。

然而為符合強制汽車保險公辦民營之及純保費部分為無盈無虧之精神，爰建議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列為監理負債。

4. 其他監理負債

未來由主管機關依當時法律規定或視監理需求而增列至其他監理負債。



圖 六-2 我國未來準備金架構

(五) 採類單軌制可能之影響分析：

類單軌制中保險合約負債均採 IFRS 17 衡量，且均同時考量監理負債，此與單軌制不同之處在於類單軌制係區分 GAAP 與 SAP，亦即 GAAP 負債完全依 IFRS 17 會計原則辦理，而 SAP 負債係主管機關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加以限制，例如折現率之建構、流動性貼水上限、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信賴水準下限等，導致 SAP 與 GAAP 負債下之保險合約分群結果可能不一致，進而可能產生兩套折現率、兩套 CSM 以及兩套負債金額。有關類單軌制採兩套計提負債之優缺點說明如下：

1. 優點：

- 依不同目的分別列帳，同時符合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不同需求。
- 對於投資人而言，透過 GAAP 可清楚瞭解公司目前經營狀況及其價值。
- 對於主管機關而言，透過 SAP 可強化公司履行保險合約之義務。

2. 缺點：

- 維護兩套帳將增加人力以及系統維護成本。
- 當 SAP 及 GAAP 差異較大時，可能須說明其原因。

綜上所述，若基於成本考量，希望能僅採一套計提負債，建議公司得訂定公司政策，使 GAAP 衡量方式與 SAP 一致，不宜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強制規定單軌制，亦不適合僅於資產負債表日使用監理考量之折現率。

二、現行保險法修正條文建議

為順應世界潮流，與 IFRS 17 接軌，並兼顧我國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另為使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有效減少損益波動，建議配合 IFRS 17 之規範修正保險法。惟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保險法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 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之保險法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

有關保險法建議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負債，並包括各種保險合約負債以及監理負債，以符合 IFRS 17 規範，且兼顧我國監理之需求。
- (二) 因 IFRS 17 已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規範，故建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維護保戶之

權益。

(三) 配合 IFRS 17之規範，有關住宅地震保險之各種保險合約負債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保險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u>保險負債</u>，包括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p> <p><u>前項各種保險合約負債</u>，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p> <p><u>第一項監理負債</u>係指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而提存之負債，其項目、衡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u>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u>。</p>	<p>為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IFRS 17）接軌，兼顧我國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另，希冀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有效減少損益波動，爰修正文字，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並增列監理負債。</p>
<p>第一百零九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p> <p>保險契約載有被保</p>	<p>第一百零九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p> <p>保險契約載有被保</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建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維護保戶之權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p> <p>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p> <p><u>第一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p> <p>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p> <p>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份，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p>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p> <p>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份，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各種準備金之文字為各種保險合約負債，並增列其特別準備金之提存由主管機關定之。此外，亦新增各種保險合約負債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府承受。</p> <p>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保險合約負債、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項有關各種保險合約負債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府承受。</p> <p>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	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p>	<p>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u>準備金</u>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p> <p>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p>	<p>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p>	<p>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p> <p>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u>監理負債</u>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p> <p>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u>準備金</u>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u>監理負債</u>，記載於</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u>準備金</u>，記載於特設之帳簿。</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設之帳簿。</p> <p>前項所稱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之提存、<u>衡量</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所稱各種<u>準備金</u>之提存<u>比率</u>、<u>計算</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p> <p>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p> <p>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u>準備金</u>。</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p>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u>準備金</u>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p>	<p>增列本次增修條文之實施日。</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三、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建議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法規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 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法規之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

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建議修正之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依保險法之修正建議，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負債，並區分各種保險合約負債以及監理負債，以符合 IFRS 17 規範，又可兼顧我國監理之需求。
- (二) 考量監理需求、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但不符合 IFRS 17 之規範之負債，納入監理負債，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及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
- (三)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僅針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以及符合特定條件得使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適用不同方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不再按業別及險種別區分不同準備金之提存規範。
- (四) 明定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使用之財務變數及非財務變數之估計應使用現時估計。
- (五) 有關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明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六) 有關計算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下限，明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特別準備金係屬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之性質，主要為因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 IFRS 17 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爰此，針對未來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13年1月1日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八) 有關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所提存之各種保險合約負債（除特別準備金外），適用 IFRS 17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其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指定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113年1月1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未來新增提存數部分，如第(七)點所述，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九) 明定本辦法未有規定者，應依 IFRS 17 規定辦理。

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保險業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提存辦法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為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接軌，兼顧我國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另，希冀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有效減少損益波動，爰修正文字，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並增列監

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理負債。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前項保險合約負債，本辦法未有規定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辦理。</u>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 <u>準備金</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 為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 IFRS 17）接軌，兼顧我國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另，希冀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有效減少損益波動，爰修正文字，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並增列監理負債。</p> <p>二、針對保險合約負債部分，本辦法未為規定者，明文規定依應依 IFRS 17 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組成部分，係指保險合約約定即保險事件未發生，保險業亦應支付保戶之金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投資組成部分之定義。</p>
<p><u>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標的項目，係指藉以計算給付予保戶金額之項目，該項目得為任何形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標的項目之定義。</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u>，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保險合約：</p> <p><u>一、合約條款中約定保戶參與明確可辨認之標的項目組合。</u></p> <p><u>二、保險業預期給付保戶之金額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絕大部分報酬。</u></p> <p><u>三、保險業預期給付保戶之金額，絕大部分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而變動。</u></p> <p><u>前項保險合約絕大部分與投資服務有關，在該合約下，保險業承諾依標的項目之投資報酬給付予保戶。</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p>
<p><u>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u>，係指非屬前條之保險合約。</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p>
<p><u>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指提供特定投資者之合約權利，以收取額外金額之金融工具，該額外金額係為非發行者裁量部分之補充金額。</u></p> <p><u>前項額外金額為：</u></p> <p><u>一、預期占整體合約給付比例具顯著性。</u></p> <p><u>二、合約發行者依合約約定具有金額或時點之裁量權。</u></p> <p><u>三、依合約約定以下列各目之一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u></p> <p><u>(一)所約定合約集合或所約定合約型態之報酬。</u></p> <p><u>(二)合約發行者持有所約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u></p> <p><u>(三)發行該合約之保險業或基金之損益。</u></p>		<p>之規定，明定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p>
<p><u>第九條 保險業應就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區分下列合約群組：</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若原始認列日合約為虧損者，應為虧損性合約群組。</u></p> <p><u>二、若原始認列日後續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者，應為獲利性合約群組。</u></p> <p><u>三、若原始認列日非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應為其他合約群組。</u></p> <p><u>前項同一保險合約組合係指由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所組成。</u></p> <p><u>第一項同一合約群組內，任兩件保險合約簽單日間隔不得超過一年。</u></p> <p><u>適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合約者，除事實或情況顯示成為虧損性外，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應假設保險組合中無虧損性合約，並進一步區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合約群組。</u></p> <p><u>保險業應於原始認列日依第一項建立合約</u></p>		<p>保險合約分群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群組，且嗣後不得重新評估該群組之組成。</u></p> <p><u>除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判斷一群合約將全部區分為同一合約群組，保險業得以衡量該群組之方式以確認是否為虧損性，以及評估後續是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者外，保險業應以考量個別合約之方式以確認其所屬之群組。</u></p> <p><u>保險合約組合依第一項應區分不同合約群組。但因法律或法令之規定限制保險業對於不同特性之保戶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務能力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業應於下列最早屆至之時點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u></p> <p><u>一、合約群組之保險期間開始日。</u></p> <p><u>二、合約群組之保戶首次付款到期日。</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時點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若為虧損性合約群組者，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時。</u></p> <p><u>前項第二款若合約未約定付款到期日者，當保險業收到保戶首次付款時視為付款到期日。</u></p> <p><u>若事實及情況顯示有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存在者，保險業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較早屆至之時點前，依前條規定確認是否有任何合約成為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u></p>		
<p><u>第十一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其依據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應定期重新評估，使用現時估計反映負債衡量日之現況，以進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u></p> <p><u>前項市場變數係指可自市場中觀察或直接推導之變數；非市場變</u></p>	<p><u>第四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使用之財務變數及非財務變數之估計應使用現時估計。</p> <p>三、 有關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係指市場變數以外之變數。</u></p> <p><u>對於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應由主管機關參酌市場可觀察之金融工具、保險合約負債之幣別及其特性定之。</u></p>		<p>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明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u></p> <p><u>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u></p> <p><u>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u></p>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依據之假設係由精算人員參酌過去經驗訂定，應定期重新評估，使用現時估計，此屬非市場變數，已於第十一條明定，爰刪除本條文。惟主管機關仍可指定機構編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利保險業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或其他用途之參考依據。
<p><u>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合約群組應使用一般衡量模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u></p> <p><u>保險業應於原始認列日以下列兩款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u></p> <p><u>一、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目：</u></p> <p><u>(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u></p> <p><u>(二)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現金流量估計未包含財務風險下反映與該現金流量有關之財務風險而進行之調整。</u></p> <p><u>(三)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p> <p><u>二、合約服務邊際。</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一般衡量模型原始認列日之規範。</p>
<p><u>第十三條 保險業於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包含該群組內每一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估計。</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應以不偏方法納入有關該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亦即應估計各種可能結果之期望值。</u></p> <p><u>二、在攸關市場變數估計與該變數可觀察到之市價一致下，應反映公司本身之觀點。</u></p> <p><u>三、應使用現時估計，亦即該估計應反映衡量日之現有狀況，包括該日有關未來之假設。</u></p> <p><u>四、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與其他估計值應分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與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調整亦應分別估計。但使用最適衡量技術合併估計者，不在此限。</u></p> <p><u>。</u></p>		<p>估計應注意事項。</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於報導期間內，若自實質權利及義務產生之現金流量者，亦即保險業有權要求保戶繳交保險費或保險業有實質義務提供保戶服務，該現金流量係於保險合約界限內。</u></p> <p><u>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發生時，提供服務之實質義務即行終止：</u></p> <p><u>一、保險業具有重新評估特定保戶風險之實務能力，且得依其評估結果訂定完全反映該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u></p> <p><u>二、同時滿足下列兩目時：</u></p> <p><u>(一)保險業具有重新評估該合約所屬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之實務能力，且得依其評估結果訂定完全反映該合約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界限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準。</u></p> <p><u>(二)當重新評估風險時，截至該評估日前之保險費，其定價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有關之風險。</u></p>		
<p><u>第十五條 保險業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在現金流量估計未包含財務風險下，亦應調整以反映與該現金流量有關之財務風險。</u></p> <p><u>前項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以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u></p> <p><u>二、應與金融工具目前可觀察市場價格具一致性，且該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具一致性。</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折現率應注意事項。</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應排除影響可觀察市場價格但不影響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u></p>		
<p><u>第十六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業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以反映其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u></p> <p><u>有關保險業採信賴水準法或其他方法計算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其採信賴水準法所使用之方法及信賴水準或其採其他方法所對應之信賴水準，其下限應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規範。</p> <p>三、 有關計算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下限，明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 目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有關長年期健康險所採用之信賴水準法僅考慮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及罹病風險，建</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可考量其他重要風險，如脫退率風險、費用風險等。</p>
<p><u>第十七條 合約服務邊際</u> <u>為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組成部分，係指保險業於未來提供服務時，將認列之未賺得利潤。</u></p> <p><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應按下列三款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且不得產生任何收入或費用：</u></p> <p><u>一、該日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u></p> <p><u>二、該日對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除列金額。</u></p> <p><u>三、該日該群組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邊際原始認列日之規範。</p>
<p><u>第十八條 保險合約群組</u> <u>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帳面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合計數：</u></p> <p><u>一、剩餘保障負債，包括下列各目：</u></p> <p><u>(一)該日分攤至該群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p> <p><u>(二)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p> <p><u>二、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該日分攤至該群組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p>		<p>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一般衡量模型之後續衡量規範。</p>
<p><u>第十九條 保險業應就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下列各項變動認列收入及費用：</u></p> <p><u>一、保險合約收入，係指因當期提供服務而導致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部分。</u></p> <p><u>二、保險服務費用，係指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其迴轉部分。</u></p> <p><u>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變動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係指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部分。</u></p>		
<p><u>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就已發生理賠負債帳面金額之下列各項變動認列收入及費用：</u></p> <p><u>一、保險服務費用，係指因當期已發生理賠及費用而導致負債增加部分，但應排除投資組成部分。</u></p> <p><u>二、保險服務費用，係指與已發生理賠及費用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部分。</u></p> <p><u>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指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部分。</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已發生理賠負債帳面金額變動之規範。</p>
<p><u>第二十一條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為保險合約群組之未賺得利潤，該利潤因與該群組之合約未來提供服</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有關，該日不得將其認列損益。</u></p>		<p>際後續衡量規範。</p>
<p><u>第二十二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該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依下列各款進行調整：</u></p> <p><u>一、新保險合約增加至該群組之影響。</u></p> <p><u>二、當期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u></p> <p><u>三、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下列各目除外：</u></p> <p><u>(一)因該履約現金流量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而產生損失之部分。</u></p> <p><u>(二)因該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而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之部</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帳面金額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u>四、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u></p> <p>。</p> <p><u>五、因當期提供服務而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計算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分攤前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目前及剩餘保險期間。</u></p>		
<p><u>第二十三條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該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依下列各款進行調整：</u></p> <p><u>一、新保險合約增加至該群組之影響。</u></p> <p><u>二、保險業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但下列各目除外：</u></p> <p><u>：</u></p> <p><u>(一)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財</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帳面金額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風險，且保險業選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者。</u></p> <p><u>(二)因保險業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減少而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而產生損失之部分。</u></p> <p><u>(三)因保險業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增加而迴轉前日產生之損失部分。</u></p> <p><u>三、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下列各目除外：</u></p> <p><u>(一)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且保險業選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者。</u></p> <p><u>(二)因該履約現金流量增加而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而產生損失之部分。</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因該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而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u></p> <p><u>四、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u></p> <p><u>五、因當期提供服務而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計算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分攤前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分攤至目前及剩餘保險期間。</u></p> <p><u>前項各款調整，保險業得就部分或全部合併計算。</u></p>		
<p><u>第二十四條 若原始認列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過去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該日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者，該保險合約應為虧損性合約。</u></p> <p><u>對於前項淨現金流</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虧損性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保險業應於損益中認列損失，使該群組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應為零。</u></p>		
<p><u>第二十五條 後續衡量時，若下列各款金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者，保險合約群組即為虧損性合約：</u></p> <p><u>一、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導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變動。</u></p> <p><u>二、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保險業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減少金額。</u></p> <p><u>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險業應就超過部分於損益中認列損失</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後續衡量成為虧損性合約群組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p><u>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對於虧損性合約群組應建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所認列之損失。</u></p> <p><u>前項損失組成部分係決定虧損性合約群組認列於損益中之損失迴轉金額，且該金額不應計入保險合約收入。</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之規範。</p>
<p><u>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認列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應符合下列兩款之規定：</u></p> <p><u>一、對於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後續變動應以有系統方式分攤至下列兩目：</u></p> <p><u>(一)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以及</u></p> <p><u>(二)不含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u></p> <p><u>二、與未來服務有關之</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虧損性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後續變動之分攤以及損失組成部分迴轉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導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後續減少部分，以及保險業享有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後續增加部分，全數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保險業應僅就其減少而超過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u></p> <p><u>前項第一款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後續變動係包括下列各款：</u></p> <p><u>一、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中收回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因風險已釋出而於損益中認列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u></p> <p><u>三、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u></p> <p><u>第一項第一款有系統方式分攤之規定，應使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在合約群組保險期間屆滿前等於零。</u></p>		
	<p><u>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IFRS 17 下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保費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u></p> <p><u>一、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該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衡量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無重大差異。</u></p> <p><u>二、該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下。</u></p>		<p>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p>
<p><u>第二十九條 使用保費分攤法時，保險業應依下列方式衡量剩餘保障負債：</u></p> <p><u>一、原始認列日該負債之帳面價值係依下列各目計算：</u></p> <p><u>(一)該日收取之保險費。</u></p> <p><u>(二)扣除該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但保險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選擇將該支付金額認列為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u>(三)加上或扣除該日對於保險取得現</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費分攤法下剩餘保障負債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除列金額。</u></p> <p><u>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該負債之帳面價值等於該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依下列各款進行調整：</u></p> <p><u>(一)加計該期間收取之保險費。</u></p> <p><u>(二)扣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但保險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選擇將該支付金額認列為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u>(三)加計該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金額。但保險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選擇將該支付金額認列為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u>(四)加計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扣除該期間已提供保障而認列為保險合約收入之金額。</u></p> <p><u>(六)扣除已支付或轉至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投資組成部分。</u></p> <p><u>若合約群組之保險合約具有顯著財務組成部分，保險業應使用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調整保險剩餘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但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預期提供報導期間之保障及其對應之保險費到期日兩者間不超過一年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三十條 使用保費分攤法時，在保險期間內之任何時點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者，保險業應計算下列兩款之差額：</u></p> <p><u>一、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計算之剩餘保</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費分攤法下虧損性合約群組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障負債帳面金額。</u></p> <p><u>二、使用一般衡量模型</u> <u>衡量與合約群組剩</u> <u>餘保障有關之履約</u> <u>現金流量。</u></p> <p><u>保險業對於貨幣時</u> <u>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u> <u>影響未調整於已發生理</u> <u>賠負債者，亦不得調整</u> <u>於前項第二款之履約現</u> <u>金流量。</u></p> <p><u>第一項第二款履約</u> <u>現金流量超過第一項第</u> <u>二款帳面金額之部分，</u> <u>保險業應於損益中認列</u> <u>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u> <u>債。</u></p>		
<p><u>第三十一條 使用保費分</u> <u>攤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若原始認列日合約</u> <u>群組內各合約之保</u> <u>險期間未超過一年</u> <u>者，保險業於保險</u> <u>取得現金流量發生</u> <u>時，得選擇該金額</u> <u>認列為費用。</u></p> <p><u>二、保險業應就與已發</u> <u>生理賠有關之履約</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費分攤法下應注意事項。</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自理賠發生日起一年內支付或收取者，保險業毋須就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於該現金流量。</u></p>		
	<p><u>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IFRS 17 下未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之規範，當保險合約為虧損性時，則適用第24條至第27條有關虧損性合約之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本條文。</p>
	<p><u>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p> <p><u>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u></p>	<p>五十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p> <p><u>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u></p> <p><u>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p><u>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p> <p><u>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u></p> <p><u>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p><u>第三十二條 已發生理賠負債應包含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應依其風險屬性、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之方法估算。</u></p> <p><u>前項已報未付保險</u></p>	<p><u>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 IFRS 17 下之保險合約負債未區分保險業別，爰修正本條文就產、壽險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合併規範。</p> <p>三、有關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在國</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賠款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係包含已發生理賠費用。</u></p>	<p>。 <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 <u>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p>外實務上亦可採非逐案方式估算，爰刪除「逐案」之文字。</p>
	<p><u>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 <u>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u></p>	<p>一、 本條刪除。 二、 因 IFRS 17 不再按業別及險種別衡量保險負債，爰刪除本條文。</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u></p> <p><u>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u></p> <p><u>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u></p> <p><u>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因前條已刪除，已無定義生死合險之必要性，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u></p> <p><u>人身保險業變更前項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因 IFRS 17 不再按業別及險種別衡量保險負債，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IFRS 17 下未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u></p>	<p>，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IFRS 17 下未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之規範，當保險合約為虧損性時，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虧損性合約之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IFRS 17 下未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當保險合約為虧損性時，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虧損性合約之相關規定，爰建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p> <p><u>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u></p> <p><u>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u></p> <p><u>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p><u>第二十條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u>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u></p> <p><u>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p>
	<p><u>第二十二條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就產、壽險業之已</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p>發生理賠負債合併規範。</p>
	<p><u>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u></p> <p><u>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就產、壽險業之已發生理賠負債合併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u></p> <p><u>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u></p> <p><u>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u></p>	
	<p>第二十三之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p> <p>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p>
	<p>第二十三之二條 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危險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p> <p>。 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p>	<p>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保險業已全數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三十三條</u> 保險業應按下列各款之時點認列所</p>		<p>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 IFRS 17</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u> <u>，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u> <u>：</u></p> <p><u>一、若持有比例再保險</u> <u>合約者，認列時點</u> <u>為該再保險合約群</u> <u>組之保險期間開始</u> <u>日或標的保險合約</u> <u>之原始認列日兩者</u> <u>較晚屆至者。</u></p> <p><u>二、若持有其他再保險</u> <u>合約者，認列時點</u> <u>為該再保險合約群</u> <u>組之保險期間開始</u> <u>日。</u></p>		<p>之規定，明定 所持有再保險 合約群組認列 時點之規範。</p>
<p><u>第三十四條 使用一般衡</u> <u>量模型衡量所持有之再</u> <u>保險合約時，保險業應</u> <u>採用一致性之假設，衡</u> <u>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u> <u>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u> <u>估計與標的保險合約群</u> <u>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u> <u>估計。</u></p> <p><u>保險業對於所持有</u> <u>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u> <u>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應納</u> <u>入再保險合約發行者不</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 所持有再保險 合約群組與標 的保險合約群 組應採一致假 設，以及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 估計應納入再 保險合約發行 者不履約風險 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履約風險之影響，包括擔保品及來自爭議之損失影響。</u></p>		
<p><u>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應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表達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者移轉予該再合約發行者之風險金額，不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u></p>		<p>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規範。</p>
<p><u>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非為未賺得利潤，而為購買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成本或淨利益，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u></p> <p><u>保險業於原始認列日應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係按下列三款之合計數衡量。</u></p> <p><u>一、履約現金流量。</u></p> <p><u>二、過去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u></p>		<p>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增列本條文，明定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原始認列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該日之除列金額。</u></p> <p><u>三、該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u></p> <p><u>若購買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成本係與購買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保險事件有關，則應於損益中立即認列為費用，不受第二項之限制。</u></p>		
<p><u>第三十七條 保險業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其帳面金額等於該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依下列各款進行調整，不適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u></p> <p><u>一、新保險合約增加至該群組之影響。</u></p> <p><u>二、當期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u></p> <p><u>三、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而不調整該群組合約服</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邊際之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者，不在 此限。</u></p> <p><u>四、外幣兌換差額對合 約服務邊際之影響</u></p> <p><u>五、因當期接受服務而 於損益中認列之金 額，該金額之計算 係於報導期間結束 日將分攤前之剩餘 合約服務邊際分攤 至所持有再保險合 約群組之目前及剩 餘保險期間。</u></p>		
<p><u>第三十八條 持有再保險 合約之發行者不履約風 險之變動所產生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因與未來 服務無關，不應調整合 約服務邊際。</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 持有再保險合 約之發行者不 履約風險之變 動所產生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 不調整合約服 務邊際之規範 。</p>
<p><u>第三十九條 所持有再保 險合約不適用第二十三</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u></p>		<p>之規定，明定再保險合約群組不適用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以及虧損性合約之規範。</p>
<p><u>第四十條 保險業於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該群組之衡量：</u></p> <p><u>一、保險業合理預期該簡化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u></p> <p><u>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下。</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再保險合約群組使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p>
<p><u>第四十一條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未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原始認列日係為保險業成為合約一方之日，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u></p> <p><u>二、若現金流量係因保險業目前或未來時點支付現金之實質義務所產生，則該現金流量在合約界限內。若保險業對於支付現金之承諾具有定價之實務能力，且該價格完全反映所承諾現金支付金額及相關風險，則保險業無支付現金之實質義務，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u></p> <p><u>三、保險業應於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以能反映該合約投資服務提供之有系統方式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不適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u></p>		<p>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二條 保險合約條款之變更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保險業應除列原合約並認列變更後合約為新合約：</u></p> <p><u>一、若於合約開始日已納入變更後條款者，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變更後之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內。</u></p> <p><u>(二)保險業將不同組成部分自主保險合約分離，而導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之不同保險合約。</u></p> <p><u>(三)變更後之合約具有實質上不同之合約界限。</u></p> <p><u>(四)變更後之合約將納入不同合約群組。</u></p> <p><u>二、原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變更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變更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合約則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u></p> <p><u>三、保險業對於原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但變更後合約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有關保費分攤法之條件。</u></p> <p><u>若合約條款約定之執行權，則不屬於第一項之合約變更。</u></p>		
<p><u>第四十三條 若保險合約之變更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保險業應將該變更所致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非屬保險合約變更之規範。</p>
<p><u>第四十四條 保險業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應除列保險合約：</u></p> <p><u>一、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之義務滿期、已履行或合約終止時。</u></p> <p><u>二、符合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時。</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保險合約除列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五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除列除列合約群組內之保險合約保險合約：</u></p> <p><u>一、調整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以排除自該合約群組除列之權利與義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p> <p><u>二、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應就前款所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p> <p><u>三、調整預期剩餘保障之保障單位數以反映自該合約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之單位數為基礎。</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明定除列合約群組內之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除列之規範。</p>
<p><u>第四十六條 保險業因合約移轉至第三方而除列</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 IFRS 17</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保險合約，或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除列保險合約並認列新合約時，保險業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而不適用前條第二款之規定：</u></p> <p><u>一、就下列第一目與第二目之差額或第一目與第三目之差額，調整該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p> <p><u>(一)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因合約除列所產生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變動。</u></p> <p><u>(二)合約移轉之第三方所收取之保費。</u></p> <p><u>(三)若保險業於合約變更日簽訂等同條款之合約為新合約而收取之保費，扣除因合約變更所收取之額外保費。</u></p> <p><u>二、假設保險業於合約變更日收取前款第三目之保費，依第</u></p>		<p>之規定，明定因合約移轉至第三方或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除列之規範。</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十二條規定衡量所認列之新合約。</u></p>		
<p><u>第四十七條 監理負債係指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而提存之負債，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以及其他監理負債，其衡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監理負債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監理需求、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但不符合IFRS 17之規範之負債，納入監理負債，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及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理由如下：</p> <p>(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由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論於IFRS 4或IFRS 17下，均非屬保險合約，該項準備金係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要</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素後所建立之機制，故為整合財務報表之表達，並與依IFRS 17規定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有所區隔，建議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改列為監理負債項下。</p> <p>(二)死差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目前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係為強化公司準備金之用，其性質非屬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低於依IFRS 17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則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先行補足該差額，以符合當初強化保險公司</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備金之初衷，補足後如有餘額，因該準備金非屬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故建議轉入監理負債；若轉換日公司帳上準備金高於依 IFRS 17 所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時，則建議該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餘額全數轉入監理負債。IFRS 17 實施後，至於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是否持續提存至監理負債，將由主管機關進行檢討。</p> <p>(三)其他監理負債：未來由主管機關依當時法律規定或視監理需求而增列至其他監理負</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監理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u></p> <p><u>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之一條移至本條文。</p>
<p><u>第四十九條 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存各種保險合約負債。</u></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二十四條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及第二十四之二條合併於本條文。</p> <p>三、配合 IFRS 17 之規定，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應適用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有關該等</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其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特別準備金，其沖減及收回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主要為因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IFRS 17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故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一次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針對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爰修正本條文。</p> <p>四、因 IFRS 17 不再按業別及險種別衡量保險負債，爰刪除投資型保險。</p> <p>五、因 IFRS 17 已要求保險業對於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者不履約風險之影響，為避免與現行未適格準備金重複計算，故毋須再考慮未適格準備金，爰刪除該項準備金提存之規定。</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四之一條 保險業</u> <u>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u>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u> <u>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u> <u>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u> <u>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u> <u>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u> <u>合約負債進行適足性測</u> <u>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u> <u>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u> <u>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u> <u>。</u></p> <p><u>前項保險合約負債</u> <u>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u> <u>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u> <u>理原則。</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IFRS 17 實施後不再有負債適足準備金，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二十四之二條 保險業</u> <u>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u> <u>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u> <u>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u> <u>備科目。</u></p> <p><u>前項特別準備金之</u> <u>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u> <u>關核准。</u></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十四之二條移至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p>
<p><u>第五十條 財產保險業及</u> <u>人身保險業分別對於自</u> <u>留業務及保險期間一年</u> <u>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八條合併於本條文</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u></p> <p><u>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分別達新臺幣二十億元及十億元以上者。</u></p>		<p>。</p> <p>三、配合 IFRS 17 之規定，特別準備金係屬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之性質，主要為因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 IFRS 17 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爰此，針對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爰修正此條文。</p>
<p><u>第五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對於自留業務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合併於本條文。</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p><u>第五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對於自留業務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合併於本條文。</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u>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u></p> <p><u>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各險危險變</u></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分別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u></p> <p><u>但傷害保險合約及健康保險合約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前段人身保險業之規定處理。</u></p> <p><u>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u></p>		
<p><u>第五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u>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u></p>		<p>十一條移至本條文。</p> <p>三、配合 IFRS 17 之規定，特別準備金係屬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之性質，主要為填補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 IFRS 17 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爰此，針對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p><u>第五十四條</u>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應分別計算<u>所發行保險合約、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以及監理負債之相關金額</u>，並應配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u>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u>所發行保險合約、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金額</u>，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u>第二十五條</u>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u>準備金</u>，除<u>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u>外，應計算<u>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u>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p> <p>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u>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u>，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別準備金係屬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之性質，此為填補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IFRS 17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爰刪除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規範。</p> <p>三、IFRS 17實施後不再有負債適足準備金，爰刪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範。</p> <p>四、另配合IFRS 17規定將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修正為所發行保險合約、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金額，以資明確。</p>
<p><u>第五十五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增列本次增修條文之實施日。</p>

四、準備金適足性評估與準備金有關簽證內容之修正條文建議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準備金適足性法規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有關準備金適足性法規之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

配合 IFRS 17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各種準備金修正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以符合 IFRS 17規範，且兼顧我國監理之需求。
- (二) 將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之文字調整為各種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符合法定要求，以符合 IFRS 17之衡量方式。

以下係基於現行精算簽證內容變更最小的前提下，茲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示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p> <p>一、保險費率之釐訂：</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p>	<p>第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p> <p>一、保險費率之釐訂：</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p>	<p>1. 配合 IFRS 17之規範修正準備金之文字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之提存。</p> <p>2. 由於 IFRS 17之保險合約負債與現行採鎖定假設並以公式方式計算不同，故針對不少於法定最低要</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p> <p>二、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之核算：</p> <p>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u>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u>符合法定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p> <p>三、保單紅利分配：</p> <p>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p> <p>四、投資決策評估：</p>	<p>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p> <p>二、各種<u>準備金</u>之核算：</p> <p>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u>準備金</u>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p> <p>三、保單紅利分配：</p> <p>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p> <p>四、投資決策評估：</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p>	<p>求之文字調整為符合法定要求。</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p> <p>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p>	<p>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p> <p>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p>	

基於現行精算簽證項目不變的前提下，針對106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除了依照上表建議調整該補充說明中相關名詞以及刪除 IFRS 4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外，臚列後續需探討之重點如下（[]內係指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之條次）：

- (一)應探討1009組情境之適當性：該情境中未來30年之基礎利率情境，是否適合做為 IFRS 17負債評價之無風險利率？抑或須另行產出對應該1009真實世界情境下之風險中立情境做為負債評價基礎？若是，該如何產出？[補充說明8]
- (二) 風險貼水：是否需明定預測未來每年 IFRS 17負債之流動性貼水上限？[補充說明10]
- (三) 負債假設：IFRS17負債假設已最佳估計假設，進行流量測試假設時，對於將來每一時點的 IFRS 17負債估計，是否完全依照該補充說明規定之經驗資料區間辦理，抑或因各合約組合及群組不同特性而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其專業處理？費用假設是否區分履行保險合約相關及非相關的假設？[補充說明15, 16]
- (四) 準備金的查核方式：IFRS 17實施後，其查核是否應著重於方法、假設、流程的合理性，而非如目前法定準備金在公式基礎下的正確性？[補充說明20之1]
- (五) 保險費率釐定：IFRS17實施後，應著重日常對於新商品定價流程的管控，建議簽證精算人員對於簽證當年度銷售且預期未來繼續銷售之商品，或對於保險公司預計推出之新商品，根據本文附錄五所述之指標，評估其銷售之可行性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補充說明29~32]
- (六) 保單紅利分配：各公司現行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以及紅利分配辦法，是否應報送主管機關變更？現行貢獻度衡量方法是否依據 IFRS 17衡量方法重

新制訂？長期紅利分配政策是否須調整？[補充說明33~40]

(七) 投資決策評估：現行投資決策之評估，主要以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為分析基礎，在日後 IFRS 9及 IFRS 17並行之下，為降低盈餘或損益波動性，資產負債管理更顯其重要性。然其分析目的係以降低監理報表 (SAP) 的波動度亦或者是財務報表 (GAAP)、是否需加入其他衡量指標等，須予以探討。[補充說明41~42]

(八) 清償能力評估：現行 RBC 制度在 IFRS 17實施後須予以調整。清償能力評估是否如現行規範仍以預估未來三年的 RBC 為評估方式？抑或採行其他方法？[補充說明43~46]

(九) 針對106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附表，應配合前述各項修改。例如，現行指定附表7中所列準備金，應改為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未來執行現金流量測試時，是否依照各合約組合及群組預測未來30年的保險合約負債及監理負債？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修正條文建議

因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另有專法規範，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法規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法規之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建議修正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 明定無論一年期或二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均採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險負債。

(二) 明定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納入監理負債。

(三) 明定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僅能採攤銷方式。

(四) 配合 IFRS17修正滿期純保費為自留保險合約收入。

茲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條文

對照表列示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提存之 <u>剩餘保障負債</u> ，採用保費分攤法計算且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採用攤銷方式。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指本保險所有之費用總合。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提存之 <u>未滿期保費準備金</u>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 <u>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u> ；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 <u>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u> ， <u>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u> 。 <u>前項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u>	一、配合 IFRS17 修正負債名稱為剩餘保障負債。 二、無論一年期或二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均採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險負債，其中二年期機車險建議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資料進行保費分攤法適用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u></p>	<p>評估。</p> <p>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包含全部費用）建議採用攤銷方式，則與現行採純保費提存未滿期準備金方式相同。</p>
<p>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u>已發生理賠負債應包含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應依其風險屬性、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之方法估算。</u></p> <p><u>前項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係包含已發生理賠費用。</u></p> <p><u>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u></p>	<p>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u>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u></p> <p><u>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u></p> <p><u>賠款準備金應於次</u></p>	<p>一、配合 IFRS17 修正負債名稱為已發生理賠負債。</p> <p>二、由於 IFRS17 規定之發行保險合約係包含分入再保險合約，爰刪除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p> <p>三、由於再保分入業務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風險調整等，因各公司無詳細資</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p>	<p>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p>	<p>料，建議可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風險屬性、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計算。</p>
<p>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並提列於<u>監理負債</u>：</p> <p>一、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與收回已發生理賠負債</u>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u>已發生理賠負債</u>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與收回已發生理賠負債</u>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u>已發生理賠負債</u>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p>	<p>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一、自留<u>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u>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u>賠款準備金</u>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p> <p>二、自留<u>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u>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u>賠款準備金</u>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p>	<p>一、配合 IFRS17 修正負債名稱為已發生理賠負債及自留保險合約收入。刪除有關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以及決算之適用內容。</p> <p>二、考量監理需求、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但不符合 IFRS 17 之規範之負債，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納入監理</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p>	<p>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p> <p><u>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u></p> <p><u>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u></p>	<p>負債，理由如下：</p> <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公辦民營政策性保險，依據其立法精神，純保險費部分採無盈無虧方式經營，故純保險費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後賸餘金額非屬保險人之業主權益，而應全數歸入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又，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規定，當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非為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爰列為監理負債。</p>
<p>第五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p>	<p>第五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p>	<p>配合IFRS17修正滿期純保費為自留保險合約收入。</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p> <p>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總金額</u>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p>	<p>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p> <p>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滿期純保費總金額</u>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當等級以上。</p> <p>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滿期純保費</u>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 國庫券。</p> <p>二、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p> <p>三、 附買回公債。</p> <p>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p>	<p>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p> <p>一、 國庫券。</p> <p>二、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p> <p>三、 附買回公債。</p> <p>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p>	<p>配合 IFRS17 修正名稱為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自留保險合約收入。</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u>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p> <p>保險人就本保險之<u>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u>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保險合約收入</u>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轉款項。</p> <p>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滿期純保費</u>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p> <p>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u>滿期純保費</u>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p> <p>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七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	第七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	第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第十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本條未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1條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1條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p>	<p>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p>	<p>本條未修正。</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六、其他保險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

由於我國保險相關法令繁多，為因應 IFRS 17之接軌，經檢視後，建議相關法令依下列原則調整：

- (一) 商品定價相關法規除預定利率應採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外，其餘發生率以及附加費用率則維持原規定，例如人身保險費率結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年金

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優體壽險商品業務、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自 92 年起人壽保險新契約計算保險費率及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依據、產險業之任意汽車基本危險費率、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危險費率及天災保險之基本危險費率等。

(二) 準備金相關法規應依 IFRS 17之規定修正，例如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一年期團體保險準各種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傳統型）、優體壽險商品業務、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政策性保險(如：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地震保險)及天災保險(颱風洪水保險及商業地震保險)之各項準備金規範等。

(三) 特定商品之提存準備金規範應予以廢止，例如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人身保險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等。

第五節 其他配套措施及機制

一、現行商品送審利潤測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8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5311號令修正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無論係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或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送交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商品文件包含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分析指定利潤衡量指標。

(一) 現行指定利潤指標包含：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折現率部分，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4. 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計算之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及投資收入部分，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

若該商品以邊際利潤為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除前述保險商品利潤分析外，亦需執行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

(二)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額外指標

為強化此類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1號令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送審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1,000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供第30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

(三) 優體壽險業務額外指標

為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以促進我國保險市場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8月29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3963號令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

意事項規定檢附之保險商品利潤分析表，應加列優體壽險商品初年度盈餘侵蝕對商品利潤之影響說明。

(四) 費用適足性檢測

為協助各壽險會員公司確保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2940號函等規範，並於檢視保險商品費用適足性時有所依循基準，特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作業時，應確認保險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其附加費用支出率〔（佣金、獎金及營業費用總和）／附加費用總和〕不大於1。但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檢測期間由繳費期間延長至保障期間內之附加費用支出率。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檢視銷售中之保險商品其實際附加費用支出率不得大於該商品送審時之附加費用支出率，若有不符情事，應提出合理說明或相關改善措施。

二、 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之調整建議

(一) 過渡時期

保險業除了遵循現行商品送審制度規範外，建議亦應考慮送審保險商品依其特性適用 IFRS 17所規定之衡量模型評估其利潤，其目的主要讓公司分析比較現行制度與 IFRS 17規定之差異，進而使公司能逐步調整其商品策略，故建議於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額外增加本研究案附錄五有關「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

送審文件，惟此階段係為導入IFRS17初期，不宜考慮複雜情況，針對上述文件建議如下：

1. 得不進行分群。
2. 該文件以取代現行送審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情境，故建議刪除現行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情境。
3. 毋須揭露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所對應之信賴水準。

(二) IFRS 17實施後

建議採附錄五之送審文件，包括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以及保險合約敏感度測試

針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其保險費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通常於保險期間內收付，且其賠付期間較短，目前產險送審所填列之預期利潤率應可維持現行。惟送審時應敘明該商品符合保費分攤法之條件說明。

此外，有關保險商品送審時應執行之利潤測試與銷售後之定期檢視，說明如下：

(一) 送審時之利潤測試

1. FCF 評估分析

公司應估計履行保險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具體、不偏以及機率加權估計值（亦即期望值），該現金流量包含 RA，並說明採用之風險調整方法及折現率。

2. CSM 評估分析

除確認原始認列時是否為獲利性合約外，公司應就未來各期 CSM 分攤數以及 RA 釋出進行分析，以了解並說明其保險合約收入之型態。

3. IACF 評估分析

IACF 係指銷售、核保及直接可歸屬保險合約組合之現金流量。有別於現行制度，未來 IACF 可採系統性方法分期攤銷，因此公司應辨識 IACF 並評估其對損益之影響。

4. 敏感度分析

除前述分析外，保險公司亦應評估非虧損性之保險商品後續是否可能成為虧損性。爰此，對於相關假設變動可能造成利潤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二) 銷售後之定期檢視

IFRS 17實施後，建議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於保險商品銷售後，應定期檢視銷售中保險商品，在評估當時之現時估計下，衡量未來新合約是否成為虧損性合約時之因應措施，並做成會議紀錄。

三、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

有關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乙節，由於 IFRS 17規定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使用之財務變數及非財務變數之估計應採用現時估計，其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包括如下：

(一) 可參酌我國實施多年精算簽證報告之模式辦理，亦即簽證精算人員應反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現時資訊，以決定最適之假設，並由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獨立第三方進行假設合理性之複核，並增加外部複核頻率。

(二) 應強化內部作業流程及控制程序，包括系統計算之自動化以及現金流量模型方法、參數、假設與結果之檢測等。

(三) 落實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列入稽核重點、提升稽核人員素質、加強教育訓練等。

四、再保險業務經驗資料之強化與建置

我國保險業多依賴再保險進行風險分散目的，尤其產險公司因規模不大且多數商業險種風險集中或單一風險過高，造成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險分出以分散風險，然而實務上保險公司取得之再保險資料精細程度相當不足。因 IFRS 17 要求保險業應採用一致性之假設，衡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以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惟實務上保險公司之再保險系統因再保險公司或再保險經紀人所提供再保險資料之精細度不足，加上再保險系統不完整甚至缺乏，導致保險公司資訊系統中再保險資料精細度及完整度遠不足於直接簽單業務。針對再保險系統基本需求內容及再保險資料及系統建置建議分述如下：

(一) 再保險資訊系統基本需求內容：

1. 再保險分入及分出資料應與直接業務資料精細度及完整度一致：

因 IFRS 17 對於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之計算精細度要求與直接簽單業務一致，以利評估預期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再保險費收取時間及金額、再保險佣金支付時點及金額等。

2. 再保險分出資料需區分到每一再保險公司：

因 IFRS 17 要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須考慮再保險公司信用風險，故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區分到每一再保險公司並定期更新再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3.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辨別再保險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之性質，亦能判斷再保險合約條件：

因不同再保險合約條件會影響 IFRS 17 精算模型計算結果，針對再保險分入及分出資料中會影響精算模型評估之條件，均記錄於再保險系統，例如：盈餘調整佣金及固定比例佣金處理方式不同。因此，再保險分入及分出資料需紀錄每一再保險合約之類型及分出比例、起賠點及再保險限額（例如比例性再保險、超額再保險、巨災再保險等）、佣金性質及金額（例如梯次佣金、盈餘佣金等）、其他影響再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資訊（例如復效條件、共保條件等）。

4.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包含會計資料，如保費收取時間及金額、佣金支付時點及金額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因 IFRS 17 保險合約負債及資產之認列係以保費收取及佣金支付判斷，因此再保險系統資料需有相關資料，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例如保費收取時間及金額，佣金支付時點及金額等

5.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與其直接簽單保險合約業務串連：

為利於公司內部管理，以利清楚瞭解各商品或各險種經營最終結果，建議應在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中呈現自留業務績效及經營趨勢，該資料包含保費資料及賠款資料，尤其當再保險合約跨險別時資料之對應及拆分合理性。例如：天災超額再保險通常包含火災保險及工程保險，再保險費之拆分及賠款之拆分須有一致之標準。

6. 再保險分出資料承保資料須與理賠資料串連：

因 IFRS 17之現金流量評估須包含保險合約界線內所有現金流量，因此如同直接業務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之承保資料須與理賠資料連結(類似核保年度制理賠現金流量)，以建立再保險合約現金流量。

7.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產出合約再保險 (Treaty Reinsurance)現金流量：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與其直接簽單串聯，以每一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之現金流量。

(二) 再保險實務狀況：上述提及之資料中，大多數保險公司之再保險系統中尚難達到 IFRS17之需求，當前保險公司再保險系統資料不完整係兩大因素導致，說明如下：

1. 資料蒐集不完整：因大型商業險種再保險計畫及安排多由國際再保險經紀人及國際再保人接洽，國內保險公司未必有完整再保險資料。再者，再保險實務上多以帳單基礎交易，故保險公司對單一再保險公司或單一再保險經紀人之帳款多以淨值基礎計算，亦即將保險公司應支付之款項（如：再保險費）與再保險公司應支付之款項（如：再保險佣金、再保險賠款等）抵銷後表達，因此無法建立 IFRS 17要求之完整現金流量。

2. 資訊系統不完整：目前台灣保險公司尤其產險公司，再保險系統多數不完整，即使有詳細之書面資料亦無法建置於資訊系統中，以自動化方式計算，故勢必將無法符合 IFRS 17要求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時效性及

效率。

(三) 再保險資料及系統建置建議

綜上，除建議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公司應儘速規劃再保險資訊系統之建置時程，亦建議公司要求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經紀人應提供完整資料，以供未來 IFRS 17之資料需求。

五、IFRS 17對我國保險業與國外不同的影響

(一) 台灣產險業面臨 IFRS 17較國外複雜之處

資料、資訊系統及精算系統：我國本土產險公司資訊系統普遍缺乏整體性及完整性，產險公司資訊系統規畫初期大多無精算人員參與（甚至規劃時公司內部無精算人員），加上產險業業務競爭激烈規模不大，公司高層對於資訊系統之成本投入意願低，造成產險公司資訊系統普遍存在資料不一致並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例如承保理賠資料與財會系統缺乏連結造成精算人員資料檢核之困難，再保系統之缺乏與不完整造成無法產出自留損失三角形等問題。未來我國產險公司面臨 IFRS 17接軌，勢必需要大幅度強化資訊系統及精算系統，然而系統建置非短期可完成，產險公司應盡快規劃資訊系統強化時程。

(二) 精算作業自動化

我國產險公司精算人員執行財務精算作業時，多數係以 Excel 等軟體處理而非採用精算軟體處理，目前此方式尚可因應目前作業所需。然而面臨 IFRS 17相關要求，如：保險合約群組眾多、RA 複雜性、前後期各項因子

及假設對現金流量影響之評估、精算評估與會計報表之交互影響等，導致精算模型複雜性大增，精算人員若無自動化之精算模型可供使用，恐無法在每一會計報導日完成相關精算作業，產險公司應盡快規劃精算模組自動化時程。

(三) 精算人力

為因應 IFRS 17之複雜性，產、壽險業應及早評估人力需求，尤以壽險業面對 IFRS 17全新衡量方式，對其衝擊較大，特別是長年期保單如何在不損及保戶之權益下順利接軌，將為一項重要課題。另，我國多數產險公司精算人員不多，8~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更是缺乏，大多數公司實際從事精算相關工作之精算師多為一至二人，精算主管不但包辦商品精算及財務精算甚者可能身兼數職（風管、企劃、再保等），保險公司應儘速評估現有精算人力是否足以在原本精算例行性工作外勝任未來幾年 IFRS 17大量準備工作及 IFRS 17實行後精算人員之需求。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IASB 於西元2017年5月18日正式發布 IFRS 17，預計西元2021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並得提前適用。IFRS 17將取代現行 IFRS 4，此象徵結束多年之會計制度，並邁入新保險會計之里程碑。IFRS 17將以單一會計準則規範保險合約之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亦規定適用於保險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其所發行之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避免不同管轄地之會計制度分歧做法，進而使國際間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由於 IFRS 17 與 IFRS 4大相逕庭，且其涉及層面廣泛，包含保險業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等影響重大，預期保險業將面臨巨大轉變。因此，本研究報告首先對 IFRS 17之主要規範內容進行闡述，並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及準備金制度進行差異分析比較及可能影響評估，以及蒐集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概況及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及因應措施內容、主要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再對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之準備作業及時程規劃、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試算方式、準備金評價及制度架構調整、其他配套措施及機制等提出建議，期能作為我國未來導入 IFRS 17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建議

由於 IFRS 17之實施涉及層面廣泛，舉凡會計制度修改、相關法規調整、實施前之準備工作（包含教育訓練、差異分析、財務影響評估、系統規劃設計）、系統導入及試算、公司策略調整、監理配套措施與機制建立、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等亟待進行。

考量我國國情及順應世界潮流，提出下列建議，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其經營能永續發展：

一、建議採「類單軌制」：

為使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以有效減少損益波動，建議參酌韓國作法，GAAP 及 SAP 之負債均採 IFRS 17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另考量我國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負債項下新增監理負債，主要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或監理需求而提存之負債，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等。為求 SAP 負債保守穩健，主管機關得就 SAP 負債予以限制，如折現率之建構、流動性貼水上限、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信賴水準下限等；至於 GAAP 負債，則由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該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亦即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給付金額未連結標的項目，如傳統型壽險商品）之保險合約折現率由主管機關訂定：

由於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亦即公司對於保戶之給付金額隨標的項目之變動而變動，如投資型商品）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其變動性依各家公司之合約標的項目而異，應由公司自行決定，不宜訂定統一之折現率。在 SAP 下之準備金，基於監理目的之保守穩健，針對不隨標的項目報酬變動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因不反映標的項目之變動，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三、折現率建構方式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擬：有關無風險利率之建構，目前主要國家大部分參酌 Solvency II 或 ICS 採三段式，亦即第一段為金融工具較為活絡之期間，該期間自利率期間結構起始日起至 LLP 止；第二段為利率外插之期間，該期間自 LLP 起至收斂點止 (convergence point)；第三段則自收斂點起至最終利率之期間。目前採三段式為全球普遍之作法，除 Solvency II、ICS 以外，尚包括加拿大、韓國等國。雖 ICS、Solvency II 及韓國等之最終利率目前均採用最終遠期利率，惟加拿大 LICAT 則採用最終即期利率。有關無風險利率之建構部分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究分析並進行測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有關流動性貼水，建議採兩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依商品之不同流動性訂定流動性貼水。

考慮保戶可能脫退之情形作為商品流動性之判斷，例如，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不得解約，故流動性低，應加計較高之流動性貼水；萬能保險於解約費用收取期間屆滿後，保戶解約率增加，其流動性較高，故應加計較低之流動性貼水。

(二) 方案二：參酌 Solvency II 作法，計算波動性調整 (VA) 作為流動性貼水。

VA 係考慮政府公債或公司債與無風險利率之利差為基礎，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及非預期信用風險後計算，其優點可抗順景氣循環之機制，但其缺點在於計算上較為複雜。有關 Solvency II 之 VA 僅適用於第一段，亦即先

將第一段所採活絡之政府公債或交換利率調整為零息即期利率，並加計 VA，直至 LLP 止。目前韓國 K-ICS 所採用折現率之流動性貼水亦參考 Solvency II 訂定 VA。

有關流動性貼水之建構部分，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究分析並進行測試，併同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五、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係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商業地震險、颱風洪水險、政策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金額均為民國101年前，自民國102年起新增之金額則應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上述險別特別準備金置於負債項下目的係為增強天災險別準備金之水位，其中商業地震險與颱風洪水險之特別準備金水位當時係透過非天災險別特別準備金移轉。配合 IFRS 17之規定，特別準備金係屬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之性質，主要為因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未來新合約之可能損失，此已超出 IFRS 17規定之保險合約界限。爰此，針對未來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13年1月1日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六、商業地震險、颱風洪水險、政策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與其他產險險種（如車險、火險、責任險等）相同，均由保險公司

承擔經營結果之險種，然其他險種之負債項下未有特別準備金之金額。此外，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均非為保障期間內之保險事故所發生理賠義務所提存之準備，故未符合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之精神。基於特別準備金處理之一致性以及為符合 IFRS 17之規定，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指定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113年1月1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未來新增提存數部分，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七、基於監理目的之保守穩健，有關計算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下限，建議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過渡時期因應措施：

(一) 主管機關得指定保險業提供 IFRS 17影響評估及追蹤

因 IFRS 17影響重大，其準備工作複雜且導入期間長，加上 IFRS 17對財務面、作業面、系統面等衝擊較大，建議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提供 IFRS 17之影響評估及追蹤事項。

(二) 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

考量 IFRS 17複雜程度及影響重大，且應持續追蹤 IFRS17之保險合約負債與帳上提存數之差異，並分析對保險公司影響性，故建議自民國112年（或系統建置完成時）起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例如自民國112年起每年乙次），以協助提升公司經驗分析流程作業之品質、精算假設訂定之合理性、複核簽證精算人員進行 IFRS 17之影響評估等。

(三) 帳上提存數不足之因應措施

建議保險業民國109年起，依試算結果比較帳上提存數與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之差異，如帳上提存有不足時，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具因應計畫：擬定帳上提存不足之因應計畫及相關措施報主管機關，例如增資計畫、調整經營策略、投資策略、商品策略等，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2. 帳上不足數將逐年認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建議帳上提存不足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自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至轉換日分期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且每年採現時估計重新評估並調整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當民國112年轉換日，應將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稅前累積金額全數轉至保險合約負債，以補足帳上之不足數。
3. 評估對RBC之影響：上述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金額採部分納入自有資本（如第一年90%，並逐年遞減），如RBC未達法定資本要求時，精算簽證報告中載明達法定資本要求下所須一次增資之金額，並提具增資計畫。

九、 因應 IFRS 17之試算

為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主管機關要求壽險業各公司自民國101年起以各年度9月底為評價始點，計算各該年度有效契約之負債公允價值，其評估結果需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核閱，有需強化責任準備公司則需檢附補強計畫並定期檢視檢討該計畫執行情況。

前述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式及基礎，每年依據精算學會最新公布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最新公布適用於各評價始點之無風險利率及強制分紅保險商品非保證給付部分所採用 CIR 利率模型之參數及情境，流動性貼水得採公司最佳估計但不得超出主管機關規定上限。主管機關自民國101年開始試算後，已逐年依據經濟情勢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討論結果適時檢討評估基礎與方法，例如：調整準備補強判斷標準之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目標，預定利率大於或等於4%之新臺幣保單流動性貼水上限以已逐年從1.5%調降為1.0%，導入長年期健康保險風險調整計算評估方法。

過渡期間，壽險業除繼續進行前述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外，建議主管機關可逐年調整評估基礎與方法，例如：導入 IFRS 17分組分群、計算各群 CSM、納入再保險合約，以利接軌 IFRS17作業。

此外，保發中心 IFRS 17專案小組時程，擬自109年起分階段進行試算，主要為分階段導引保險公司進行系統建置，並進行 IFRS 17之衡量，建議此部分未來可與目前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銜接，俾利於主管機關清楚瞭解保險業及各公司財務影響及前置準備狀況。

上述 IFRS 17之試算目前暫建議由保發中心 IFRS 17專案小組之精算組研擬方法論、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並由業務組執行各階段試算評估，或由主管機關指定試算條件。

十、再保險業務資料及系統建置

因 IFRS 17 要求保險業應採用一致性之假設，衡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以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惟實務上保險公司之再保險系統因再保險公司或再保險經紀人所提供再保險資料之精細度不足，加上再保險系統不完整甚至缺乏，導致保險公司資訊系統中再保險資料精細度及完整度遠不足於直接簽單業務。針對再保險系統基本需求內容及再保險資料及系統建置建議分述如下：

(一) 再保險系統基本需求內容：

1. 再保險分入及分出資料應與直接業務資料精細度及完整度一致。
2.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區分至每一再保險公司。
3.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辨別再保險合約相關現金流量之性質，亦能判斷再保險合約條件。
4.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包含會計資料，如保費收取時間及金額、佣金支付時點及金額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
5.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與其直接簽單保險合約業務串連。
6. 再保險分出資料承保資料須與理賠資料串連。
7. 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產出合約再保險現金流量。

(二) 再保險資料及系統建置建議

除建議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公司應儘速規劃再保險資訊系統之建置時程，亦建議公司要求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經紀人應提供完整資料，以供未來 IFRS 17 之資料需求。

十一、精算人力

為因應 IFRS 17之複雜性，產、壽險業應及早評估人力需求，尤以壽險業面對 IFRS 17全新衡量方式，對其衝擊較大，特別是長年期保單如何在不損及保戶之權益下順利接軌，將為一項重要課題。另，我國多數產險公司精算人員不多，8~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更是缺乏，大多數公司實際從事精算相關工作之精算師多為一至二人，精算主管不但包辦商品精算及財務精算甚者可能身兼數職（風管、企劃、再保等），保險公司應儘速評估現有精算人力是否足以在原本精算例行性工作外勝任未來幾年 IFRS 17大量準備工作及 IFRS 17實行後精算人員之需求。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1. 李紀珠，台灣金融監理體系之改革與建制—我國金融監理機構一元化，臺灣銀行季刊，第54卷第4期，2003/12/1
2. 大久保亮(譯，曾耀鋒)，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加拿大、美國的適用情形以及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2009),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大久保亮(譯，曾耀鋒),國際會計準則(IFRS)在歐洲的適用情形以及對保險業清償能力(Solvency)的影響,(2009),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 付丹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普適性研究,(2015), 第11期，金融監管研究
5. 仰景瑋，吳艾倫，(2015)，「為符合 Solvency II Directive 德國之保險業監理法修法因應及保險安定機制發展之簡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書
6. 保德信提供之 ICS 與 K-ICS 之相關資料
7. 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20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8. 詹芳書，黃雅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SMI) 最新發展研究報告，(2015，Nov)，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2018年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二、 英文資料

1. Julia Black, 2008, Forms and Paradoxes of Principles Based Regulation, LSE Law, Society and Economy Working Papers, 12.
2.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 (2011), PwC
3.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New Swiss Financial Reporting Law”, (2015), PwC
4. “BaFin’s 2017 annual report-Accounting”, (2017), BaFin
5. “ IFRS Application Around The World Jurisdictional Profile : Switzerland”, (2018), IFRS Foundation
6. “IFRS Standards Effects Analysis-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2017), IFRS Foundation
7. “IFRS versus German GAAP (revised)-Summary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2010), PwC
8. “Swiss GAAP FER vs. IFRS-Overview of main differences”, (2014), Deloitte
9. “Swiss Solvency Test (SST)”, (2017), FINMA
10. “Technical document on the Swiss Solvency Test”, (2006),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11. “ The underlying assumptions in the standard formula for the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Calculation”, (2014), EIOPA
12. 2018: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Asia Pacific, (2018), Norton Rose Fulbright guide
13. Armin Eder, Sebastian Keiler and Hannes Pichi, (2013), “Interest rate risk and the swiss solvency test”, Deutsche Bundesbank, Discussion Paper
14. Asia Pacific Solvency Regulation Non-Life Solvency Calculations for Selected Asia Pacific Countries/Regions, 2011, Aon Benfield

15. Calibration of Stochastic Risk-Free Interest Rate Models for Use in CALM Valuation, (2017),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CIA)
16. Canadian Methods for the Valu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Life and P&C)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IFRS 4.14, (2010),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CIA)
17. Christopher Nobes, (2011), “ International Variations in IFRS Adoption and Practice ”, ACCA
18. Christopher W. Nobes and Stephen A. Zeff , (2016), ” Have Canada, Japan and Switzerland Adopted IFRS ?”, Australian Accounting Review
19. Daniela Ullrich, (2012), “ The Usage of IFRS in Finland and Germany”
20. Dominic Veney, James Norman and Vincent Gibrais, (2017) , “ IFRS 17 Impact on Contracts Issued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21. European traditions in accounting-German Accounting Tradition”, (2011), EAA Newsletter
22. Facts of th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Industry in Canada 2016, (2017), Insurance Bureau of Canada (IBC)
23. Final Standards – Practice-Specific Standards for Insurers, Section 2300 – Valu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Life and Health (Accident and Sickness) Insurance, (2010), Actuarial Standards Board
24. IFRS 17 accounting and capital changes agenda for Asia-Pacific insurers, (2017), EY
25. IFRS Adoption Report, (2015),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26. IFRS Convergence 2018 Implementation Roadmap, (2017),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 (ISCA)
27. Klemens Binswanger, (2016), “Swiss Solvency Test (SST) and Solvency II : The Swiss Experience”

28. Korean Insurance Industry (2015), (2016), (2017), Korea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KIRI)
29.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N KORE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2018), Korea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30. Life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Test Guideline, (2018),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
31. Life Principle-Based Reserves Under VM-20, (2014),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Life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Practice Note Work Group
32. RBC 2 Review – Third Consultation, (2016),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33. Risk-based capital and governance in Asia-Pacific: emerging regulations, (2015), EY
34. Summary of US GAAP requirements for insurance (including proposed changes to the Accounting for Long-Duration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comparison with IFRS 17 Issues Paper (2018),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35. Technical Line NAIC — final guidance How principle-based reserving will affect life insurers, (2017), EY Accounting Link
36. UK Insurance and Long-Term Savings The state of the market, (2018),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
37. William C.Hines, Karthik M. Yadatore, (2018) “U.S. GAAP targeted improvements for long-duration insurance contracts: Update II”, Milliman
38. 新 지급여력제도 도입초안 (K-ICS 1.0), (2018),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三、 網路資料

1. 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http://www.fsa.gov.uk>
2. The Japa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hp.jicpa.or.jp/english/accounting/standards/index.html>
3.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http://www.airc.org.tw/re/seminar/17121117125900.pdf>
4. BusinessKorea Hyundai Life Begins Restructuring after KDB Life by Jung Suk-yeo September 7, 2017：
<http://www.businesskorea.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9226>
5.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http://www.cia-ica.ca/docs/default-source/pec-2016/pecilavic2016e.pdf>
6. The Japa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hp.jicpa.or.jp/english/accounting/standards/archive01.html>
7. Milliman IFRS17 coverage units for CSM amortization by Takanori Hoshino, Kurt Lambrechts, Sjoerd Brethouwer, William C. Hines 01 March 2018：
<http://www.milliman.com/insight/2018/IFRS17-coverage-units-for-CSM-amortization/>
8.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or.jp/english/publication/2015/pdf/2016.pdf>
9.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or.jp/english/publication/2016/pdf/2017.pdf>
10. The Actuary The magazine of the Institute & Faculty of Actuaries IFRS 17 to be more costly than Solvency II 09 MAY 2018 CHRIS SEEKINGS：
<http://www.theactuary.com/news/2018/05/ifrs-17-to-be-more-costly-than-solvency-ii/>

11. Insights - IFRS 17 Aon Benfield: Actuarial software to ease shift to IFRS 17 compliance Source: Asia Insurance Review Jul 2017 :
<http://www3.asiainsurancereview.com/Magazine/ReadMagazineArticle/aid/39556/Aon-Benfield-Actuarial-software-to-ease-shift-to-IFRS-17-compliance>
12. differencebetween.net Difference between GAAP and Statutory Accounting : <http://www.differencebetween.net/business/difference-between-gaap-and-statutory-accounting/#ixzz4cePXeXtT>
13.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 <https://www.asb.or.jp/en/jp-gaap/about.html>
14.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mentary, OliverWyman analysis :
[https://www.caa.com.bb/Attachments/2017/28 - Jacques Tremblay - LICAT Overview.pdf](https://www.caa.com.bb/Attachments/2017/28_-_Jacques_Tremblay_-_LICAT_Overview.pdf)
15.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 <https://www.cia-ica.ca/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m2017-1868a12a5981884fd6a813f3c98d55a580.pdf>
16. 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 : <https://www.cia-ica.ca/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m2017-36-2.pdf>
17. EY Solvency II implications for Asian life insurers :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Solvency_II_implications_for_Asian_Life_Insurers/\\$FILE/Solvency_II_implications_for_Asian_Life_Insurers.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Solvency_II_implications_for_Asian_Life_Insurers/$FILE/Solvency_II_implications_for_Asian_Life_Insurers.pdf)
18. FRC defers decision on updating FRS 102 for major changes in IFRS 30 June 2017 : <https://www.frc.org.uk/news/june-2017/frc-defers-decision-on-updating-frs-102-for-major>
19.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in Japan : <https://www.fsa.go.jp/en/refer/ins/capital.html>

20. Deloitte : <https://www.iasplus.com/en/jurisdictions/asia/japan>
21. IFRS APPLICATION AROUND THE WORLD JURISDICTIONAL PROFILE: United Kingdom : <https://www.ifrs.org/-/media/feature/around-the-world/jurisdiction-profiles/united-kingdom-ifrs-profile.pdf>
22. ICAEW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 <https://www.icaew.com/technical/financial-reporting/new-uk-gaap/frs-103-insurance-contracts>
23. IFRS APPLICATION AROUND THE WORLD JURISDICTIONAL PROFILE: Japan : <https://www.ifrs.org/-/media/feature/around-the-world/jurisdiction-profiles/japan-ifrs-profile.pdf>
24.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Insurance Industry Background on: Insurance accounting : <https://www.iii.org/article/background-on-insurance-accounting>
25. Insurance business UK, UK insurers hit by IFRS 17 shake-up by Paul Lucas 18 May 2017 : <https://www.insurancebusinessmag.com/uk/news/breaking-news/uk-insurers-hit-by-ifrs-17-shakeup-67922.aspx>
26.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Principle-Based Reserving (PBR) Implementation Plan : https://www.naic.org/documents/committees_ex_pbr_implementation_tf_150323_pbr_implementation_plan.pdf
27.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Valuation Manual Jan. 1, 2018 Edition : https://www.naic.org/documents/prod_serv_2018_valuation_manual.pdf

28. PWC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 2011 :
<https://www.pwc.at/de/publikationen/financial-services/international-comparison-of-insurance-taxation-2011.pdf>
29. PWC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 2011 :
https://www.pwc.com/sg/en/international-comparison-of-insurance-taxation-2011/assets/japan_comparisonofinstaxation_final.pdf
30. Sun life financial The Canadian Valuation Practice and Profit Pattern
KC Chan VP & Actuary, Asia Desk May 28, 2010 :
<https://www.soa.org/uploadedFiles/Files/Pd/crc-chan-presentation.pdf>

附錄一 中英對照表

項次	英文	縮寫	中文
A			
1	a bottom-up approach		由下而上法
2	Absence of encumbrances		無附帶條件
3	accounting mismatch		會計不配合
4	Accounting Standards Council	ASC	會計準則委員會
5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OCI	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6	acquirer-specific valuation		收購評價法
7	Actuarial Standard of Practice 20		美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第20號
8	Aggregation method		彙總法
9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AAA	美國精算學會
10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ALM	資產負債管理
11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ABI	英國保險公司協會
12	a top-down approach		由上而下法
13	Availability		可取得性
B			
14	Book Value		帳面價值
15	Business Accounting Council	BAC	日本企業會計審議會
16	business combinations		企業合併
C			
17	Canadian Asset Liability Method	CALM	加拿大資產負債方法
18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資本適足率
19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	北美產險精算學會
20	chain ladder method	CL	鏈梯方法
21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	條件尾端期望值
22	consistent and comparable MOCE	CC MOCE	一致和可比較的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23	Contract boundary		合約界限
24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保險合約服務邊際
25	Commercial Law		(瑞士)商業法
26	Cost of Capital	CoC	資本成本
27	Cost of Capital MOCE	CoC MOCE	資本成本的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28	Cost of Downgrade	CoD	降級成本
29	coverage period		保障期間
30	coverage units		保障單位
31	credit default swap	CDS	信用違約交換
32	current estimate		現時估計
33	Current Fulfilment Model		現時履約模型

D			
34	Deferred Acquisition Costs	DAC	遞延取得成本
35	Deterministic Reserve	DR	非隨機準備金
36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	DPFs	具裁量參與特性
E			
37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
38	Embedded Value		隱含價值
39	exit value		退出價值
40	expense allowance		費用備抵
41	experience adjustment		經驗調整
F			
42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事實及情況
43	fair value		公允價值
44	Fair value approach		公允價值法
45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FVOC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FVTP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
48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英國)財務報導委員會
49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金融穩定理事會
50	Free Surplus		自由資本
51	Fulfilment cash flows	FCF	履約現金流量
52	fulfilment value		履約價值
53	Full retrospective approach	FRA	完全追溯法
54	fully paid-up		完全償付
55	Fund Solvency Ratio	FSR	基金償付能力比率
G			
56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57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PLUS	GAAP Plus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法
58	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Building Block Approach)	GMM (=BBA)	一般衡量模型 (=要素法)
59	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管理局
60	German Insurance Association	GDV	德國保險學會
61	going-concern basis		持續經營基礎
62	group		群組
J			
63	Japan's Modifi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JMIS	日本修改後國際準則
I			

64	Identifiable Intangible Assets	IIA	可辨認的無形資產
65	income approach		收益法
66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	國際精算學會
67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Note	IAN	國際精算原則註解文件
6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	國際會計準則
6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7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71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tuarial Practice	ISAP	國際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72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s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73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IACF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74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75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	保險核心原則
76	insurance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	IFIE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77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保險資訊協會
78	Insurance revenue		保險收入
79	Investment component		投資組成部分
80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K			
81	Korea Financial Supervisor Service	FSS	韓國金融監理機關
82	Korea-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K-ICS	韓國保險資本標準
83	Korea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韓國保險研究協會
84	Kuala Lumpur Agreement		吉隆坡協議
L			
85	Last Liquid Point	LLP	最終流動點
86	Legal obligations basis for unaccepted contract		法律義務未開始合約
87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LAT	負債適足性測試
88	Liability for incurred claims	LIC	已發生理賠負債
89	Liability for remaining coverage	LRC	剩餘保障負債
90	Life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Test	LICAT	人壽保險資本適足性測試
91	Locked-in		鎖定
92	locked-in discount rate at inception		原始認列日鎖定之折現率
93	Long-Term Average Spread	LTAS	長期平均價差
94	Long-Term forward rate	LTFR	長期遠期利率

95	Long-Term Insurance Overview Statistics		長年期保險統計資料
96	long-term risk-free discount rate	LTRFDR	長期無風險利率
97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吸收損失性資本
98	Loss component	LC	損失組成部分
99	Loss Recognition Test	LRT	損失認列測試
N			
10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NAIC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101	Net Level Premium Reserve	NLP	平準保費準備金
102	Net Premium Reserve	NPR	純保費準備金
M			
103	mandatory servicing costs		強制服務成本
104	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	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105	Market-Adjusted Valuation Approach	MAV	市價調整評價法
106	market-consistent value		市價一致的資產
107	Market Value Margin	MVM	市場價值邊際
108	matching adjustment	MA	配合調整
10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10	Material risk		重大風險
111	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s	MCCSR	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比率
112	Modified retrospective approach		修正式追溯法
O			
113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OCI	其他綜合收益
114	Own Asset with Guardrail	OAG	自有資產有護欄法
115	Own Fund		自有資本
116	Own Risk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
P			
117	payout pattern		賠案賠付比率
118	Permanence		永久性
119	Pillar		支柱
120	portofolio		組合
121	practical ability		實務能力
122	Premium alloction method	PAA	保費分攤法
123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PCR	法定資本要求
124	present value of benefits	PVB	給付現值
125	present value of valuation net premium	PVP	純保費現值
126	pretax interest maintenance reserve	PIMR	稅前利率維持準備金
127	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	PBR	原則基礎準備金

128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預期損失機率
129	profit commissions		利潤佣金
130	Profit or loss	P/L	損益
131	Provision for Adverse Deviation	PfAD	不利偏差準備金
132	provision for claims 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IBNR	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理賠
133	Prudence MOCE	P-MOCE	審慎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
134	prudential margins		保守邊際
135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英國)審慎監理機關
Q			
136	Qualifying Capital Resources		自有資本
R			
137	Recoverability Test		回復性測試
138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39	Risk Based Capital	RBC	風險資本額
140	risk-bearing capital	RBC	風險承擔資本
141	risk-neutral techniques		風險中立法
S			
142	scenario		情境
143	settlement period		給付期間
144	Singapore Actuarial Society	SAS	新加坡精算協會
145	Singapore dollar-denominated liabilities	SGD	以新加坡幣為計價單位之負債
146	Singapor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SFRS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147	Singapore Government Securities	SGS	新加坡政府證券
148	Solvency II		歐盟償付能力制度 II
149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	清償資本額要求
150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151	spot rates for applicable United States treasuries		美國國債即期利率
152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Canada bonds		加拿大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153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Germany bonds		德國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154	spot rates for Government of Japan bonds		日本政府公債即期利率
155	spot rates for United Kingdom sovereign benchmark bonds		英國主權基準債券即期利率
156	spread		利差
157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綜合損益表
158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資產負債表

159	Statement of 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SAP	監理會計準則聲明
160	stochastic reserve		隨機準備金
161	Subordination		次順位性
162	subgroup		子群組
163	swap curve		利率交換曲線
164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165	Swiss Solvency Test	SST	瑞士清償能力
T			
166	Th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Recommendations	Swiss GAAP FER	瑞士公認會計原則
167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
168	the date of inception		開始日
169	the date of initial application		初次適用日
170	the date of initial recognition		原始認列日
171	the discounted best estimate		折現後最佳估計
172	the effective yield approach		有效利率法
173	The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	歐盟保險與退休金監理署
174	The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FOPI	瑞士保險監理機關
175	the Foundation fo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Recommendations	FER	瑞士會計報告建議基金會
176	the projected crediting rate approach		預估宣告利率法
177	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		總資產負債表法
178	transition date		轉換日
179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RG	過渡資源小組
180	time value of option and guarantee	TVOG	保證時間價值
U			
181	Ultimate forward Rate	UFR	最終遠期利率
182	Ultimate Interest Rate	UIR	最終利率
183	ultimate risk-free reinvestment rate-median		最終無風險再投資利率中間值
184	underlying pool		標的項目池
185	Uniform transition		均勻轉換
186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187	unit-linked insurance contracts		投資連結型保險合約
188	Universal Life with Secondary Guarantee	ULSG	不停效保證萬能壽險
189	unwinding of discounting		折現率之利息釋出

V			
190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變動收費法
191	Value of Business Acquired	VOBA	收購業務之價值
192	viatical settlement		保單貼現
193	volatility adjustment	VA	波動性調整
W			
194	winding-up		停業清理

附錄二 清楚定義避險策略

係摘錄自 NAIC 出版的 AG43 中第7頁，對「清楚定義避險策略」(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的定義，原文如下：

“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 The designation of 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 applies to strategies undertaken by a company to manage risks through the future purchase or sale of hedging instruments and the opening and closing of hedging positions. In order to qualify as a 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 the strategy must meet the principles outlined in the Background section of the Guideline (particularly Principle 5) and shall, at a minimum, identify:

- a) The specific risks being hedged (e.g., delta, rho, vega, etc.),
- b) The hedge objectives,
- c) The risks not being hedged (e.g., variation from expected mortality, withdrawal, and other utilization or decrement rates assumed in the hedging strategy, etc.),
- d)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hat will be used to hedge the risks,
- e) The hedge trading rules including the permitted tolerances from hedging objectives,
- f) The metric(s) for measuring hedging effectiveness,
- g) The criteria that will be used to measure effectiveness,
- h) The frequency of measuring hedging effectiveness,
- i)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hedging will not take place, and
- j) The person or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hedging strategy.

The hedge strategy may be dynamic, static,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strategies involving the offsetting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variable annuity guarantees with other products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the Guideline (e.g., equity-indexed annuities) do not currently qualify as a Clearly Defined Hedging Strategy under the Guideline.”

附錄三 LRT 與我國現行 LAT 之差異

LRT 與我國現行 LAT 之差異說明如下表：

根據	US GAAP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測試	Recoverability Test	LRT	LAT
範圍	當年新契約	有效契約	同左
目的	檢視當年度新契約是否仍具利潤性	檢視評估點之有效契約是否仍具利潤性	同左
判斷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同左
確切方法	Net GAAP Liability < GPR 則代表有 Premium Deficiency【Premium Deficiency 是 US GAAP 的標準用詞】，其中， Net GAAP Liability = GAAP Reserve - DAC。 同左		法定準備金 < GPR 則代表準備金不適足。
不適足的效果	減少 DAC，若仍不足，則增提 GAAP Reserve。此外，必須 Unlock 其後之 GAAP 假設，使其與 GPR 假設相同。 同左		一次認列當期費用。但法定準備金假設不會 Unlock
測試頻率	每年度末	公司決定 (通常至少每年一次)	每季
測試分群	未要求分群測試 (例如分不同商品別)，但公司可自行分群，一經分群後續要一致性分群。一般以公司整體作為適足與否的判斷標準		同左
GPR 精算假設	最佳估計不含 Provision for Adverse Provision(PAD)		通常追隨年度 AA 的 CFT 假設，具保守性質
GPR 折現率	未明確規範訂定原則，通常以最佳投資報酬率假設作為折現率。		若依照年度 AA 的 CFT 最佳估計投資報酬率假設

附錄四 香港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概況

感謝 Deloitte 提供以下資料：

一、 會計制度沿革

2004年12月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宣佈，隨著其頒布五項會計準則，全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將會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全面接軌，並對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長期政策是致力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而此政策亦一直獲得眾多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和認可。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設有專業準則制訂導向委員會的監察機制，成員包括監管機構代表、財務報告的制訂者及執業人士等，此委員會亦認可公會的政策。財務報告以全球統一的準則編製，能為更多人帶來更大的用處。香港會計師公會相信，將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對香港而言是最佳的措施。引入該等國際準則後，香港將可與國際最佳實務準則的長遠發展與改進方向同步，從而有助提升香港企業財務報告的水平，為投資者與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帶來裨益。

除了國際化的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同時還存在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是特別針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及若干海外註冊公司而制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正式頒布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準則。合資格公司可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報告年度內率先採納。

資料來源：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聞稿

二、 商品概述

表1-1 長期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 - 保單保費

單位：百萬港幣

	2014		2015		2016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終身	106,436	37	143,356	45	193,824	49

儲蓄	41,073	14	43,136	13	68,444	17
定期	4,406	1	4,840	2	4,104	1
其他	57,050	20	59,174	18	70,735	18
投資相連	68,120	24	58,782	18	47,529	12
團險	2,946	1	3,192	1	3,255	1
年金	6,751	2	6,792	2	8,525	2
永久健康	1,013	1	1,096	1	1,241	-
合計	287,795	100	320,368	100	397,657	10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管局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

表1-2 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 - 淨保費

	直接&分入再保險業務				單位：百萬港幣	
	2014		2015		2016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意外及健康	9,351	31	10,761	33	10,884	34
汽車	4,039	13	4,429	14	4,603	15
飛機	7	-	5	-	19	-
船舶	1,299	4	1,656	5	1,316	4
貨運	882	3	945	3	854	3
財產損壞	4,052	14	4,105	13	4,281	14
一般法律責任	8,553	28	8,316	26	7,758	25
金錢損失	1,429	5	1,318	4	1,310	4
非比例協約	191	1	173	1	159	-
比例協約	362	1	383	1	305	1
合計	30,165	100	32,091	100	31,489	100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管局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

依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Insurance Authority, IA)所公布之資料，可觀察到終身險種占比最大，且比例持續上升。產險則以意外及健康險種占比最大。

三、接軌或因應 IFRS 17之情形

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IA)隨著《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5年12月7日生效而成立。保險業監管局(IA)是獨立於政府的新保險業監管機構，成立的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戶提供更佳保障；以及遵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

保險業監管局正在研擬新的資本監理規定且預期於2021年至2022年間發布，香港保險公司於 HKFRS 17生效以前這段時間須提供量化衝擊研究影響之資料。保險業監管局擔憂香港的保險公司（尤其是產險業的小型保險公司）因為於同一時間導入新的財務報導及資本監理規定而承受巨大的壓力。此外，保險業監管局發現小型保險公司之精算人員不足以應付 HKFRS 17財務報導規定帶來的巨大挑戰。

雖然有上述顧慮，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FRSC）認為生效日與國際一致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為符合 HKICPA 與國際一致的政策，HKFRS 17之生效日與 IFRS 17相同（2021年1月1日）。儘管如此，HKICPA 仍會緊密的觀察國際趨勢，若有特殊情況時將修改 HKFRS 17。對應眾多導入顧慮，亦創立一個導入小組(Hong Kong Insuranc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Group, HKIISG)與 IASB 的 TRG 合作。

HKIISG 的會議成員如下：

	公司	姓名	職稱
1	AIA Group Limited AXA China	Sai-Cheong Foong	Group chief actuary
2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Kevin Lee	Chief actuary
3	China Overseas Insurance Limited	Ronnie Ng	Vice chairman, Chief risk & compliance officer
4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FWD Life	Ying (Sally) Wa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an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5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Kevin Wong	Financial controller
6	Hang Seng Insurance	Alexander Wong	Chief actuary

7	Manulife Asia	Kenneth Dai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actuary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Ding Wen (Candy)	Deputy head of group actuarial & capital
9	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	Nigel Knowle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10	Targe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Joyce Lau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11	EY Hong Kong	Doru Pantea	Partner, EY Hong Kong financial accounting advisory services insurance leader
12	Deloitte Hong Kong	Francesco Nagari	Partner, global IFRS insurance leader
13	KPMG China	Erik Bleekrode	Partner, KPMG China IFRS 17 implementation leader
14	PwC Hong Kong	Chris Hancorn	Partner, PwC Hong Kong actuarial services leader

資料來源：HKIISG 網站

HKIISG 的目標如下：

分析及討論利害關係人於導入 HKFRS 17時提出的問題。

提供利害關係人追蹤對於其提出之問題後續討論的平台。

辨認出需提醒 IASB IFRS 17保險合約 TRG 注意之導入議題。

辨認出教育訓練應注重之面向。

提供建議（包括提交問題給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或寫信給 IASB）給 HKICPA 的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FRSC)。

資料來源：HKIISG 網站

HKIISG 的會議時程及討論議題如下：

時程

討論議題

- 3/20
1. 開場介紹
 2. HKIISG 運作流程及預計會議日期
 3. 新的風險資本基礎架構最新情形
 4. 2/6 IASB TRG 會議簡要說明
 5. 3/13 以前收到的 HKIISG 議題
 - 會計單位
 - 折現率
 - 系統化分攤
- 4/20
1. 開場白
 2. 4/9 以前收到的 HKIISG 議題
 3. 對 5/2 IASB TRG 議題初步討論
- 4/27
1. 開場白
 2. 討論 5/2 IASB TRG 議題
- 5/10
1. 5/2 IASB TRG 會議簡要說明
 2. 5/2 以前收到的 HKIISG 議題
 3. 更新 HKIISG 3/20 會議之報告 5C
 4. 考量香港欲提交給 IASB TRG 的議題
- 6/27
1. 開場白
 2. 討論提交給 TRG 的議題 – 保障單位
 3. 討論 HKIISG 議題 – 損失組成部分
 4. Staff 說明導入挑戰/議題之最新情況
- 7/26
1. 開場白
 2. 討論 HKIISG 議題 – IFRS 9 金融工具與 IFRS 17 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交互影響

	3. Staff 說明導入挑戰/議題之最新情況
9/12	1. 開場白
	2. 再保險分享
	3. 虧損性合約 – 損失組成部分
	4. 保障單位 – 主附約
	5. Staff 報告最新情況
9/18	未定
10/9	未定
10/10	未定
10/15	未定
11/26	未定
11/30	未定
12/12	未定
12/14	未定

資料來源：HKIISG 網站

四、對負債評價方法與評估條件之調整

依據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長期負債的釐定

釐定長期負債額(估值日期前已到期須償還的負債除外)須

根據妥為顧及保戶合理期望的精算原則作出；

基於審慎假設，為所有負債提供適當的準備金，該等假設須包括為有
關因素的不利偏差而作出的恰當餘裕；及

顧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件而釐定的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
值日期後須支付的保費。

長期負債額須顧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

(一) 所有保證利益，包括保證退保現金價值；

保戶根據合約已集體或個別地有權得到的既得的、已宣布的或已分派
的紅利；

保戶根據合約條款而可行使的所有選擇權；及
開支，包括佣金。

計算方法

長期負債額須以預期計算法分別為每份合約釐定。凡預期計算法不能適用於某類的合約或利益，或凡能夠顯示所得出的負債額不會低於根據審慎的預期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負債額，則追溯計算法可適用於釐定負債。凡合適的約計或概算所得的數額，相當可能等於或高於就每份合約而個別計算同一負債額所得的數額，則可作約計或概算。如有需要，須為並未個別計算的一般風險在合計基準上撥出額外款額。負債額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不得因任意的變動而逐年中斷，而是須致令有關利潤以合適的方式於每份保單期限內分配。

資料來源：香港法例第41E章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HKFRS 係以上述法令為基礎，惟部分細節略有不同，例如：HKFRS 要求遞延取得成本要分開報導。

五、 無風險利率建構

目前之利率計算:

依香港法例第41E章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8條

用以計算將來由保險人或向保險人作出的付款的現值的利率，不得高於從審慎評估下述收益率而釐定的利率，該等收益率指歸入長期業務的現有資產的收益率，以及在適當範圍內可以期望從用作將來投資的款項所獲得的收益率。

為施行第(一)款，歸入長期業務的任何資產的假設收益率在顧及稅項的影響而作出任何調整之前，不得超過按照第(3)、(4)及(5)款計算出的該項資產的收益率在減去該收益率的2.5%後所得的數率。

為計算資產的收益率，有關資產須按照本條例第8(4)條予以估值。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資產的收益率須為以下所述者

1. 如資產屬定息投資(即定息證券的投資)，收益率為以下所指的年利率，即假若用該年利率計算將來的利息付款在扣除稅項前的現值及資本償還的現值，則得出的款額總和相等於該項資產的價值；

2. 如資產屬權益股或土地的浮息投資(即並非定息證券的投資)，
收益率為扣除稅項前的下述收入與資產的價值所構成的比率，
該收入指假設在估值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一直持有該項資產，
則在該期間內極有可能預期收到的收入；
3. 如資產屬並非權益股或土地的浮息投資(即並非定息證券的投資)
)，收益率為以下所指的年利率，即假若用該年利率計算將來的
利息付款在扣除稅項前的現值及(如適用的話)資本償還的現值
，則得出的款額總和相等於該項資產的價值。

在根據本條計算資產的收益率時

4. 如資產並非由權益股或土地所組成，則
 - (1) 須作出審慎的調整，以摒除收益率中估計是相當於補償下述風險的部分，該等風險指得自該等資產的收入未必能夠維持，或在資本已到期應償還時，該等資本未必能獲收取；及
 - (2) 在作出該項調整時，須在可能的範圍內顧及以相同貨幣作出的相類條款的無風險投資的收益率；
5. 就屬權益股或土地的資產而言，須對收益率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摒除得自每項資產種類的收益率中需要補償下述風險的部分(如有的話)，該等風險是指得自該項資產的每年的總收入未必能夠維持；就本段而言，一項資產種類由類似性質、類型及風險程度的資產所組成。

如有需要就用於將來投資的款項將會獲得的收益率作出假設，該等收益率須按照第(7)及(8)款釐定。

在顧及稅項的影響而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就以下投資而假設的收益率須為以下所述者

6. 就估值日期後超過3年作出的任何投資而言，假設收益率不得超過下述各項中的最低數率
 - (1) 對長期定息證券在估值日期的收益率作出的審慎評估(該等證券是指發行計算負債的貨幣的國家政府所發行的長期定息證券)；或

(2) 年率6%，再加上第(i)節所提述的收益率中超過年率6%的部分(如有的話)的四分之一；或

(3) 年率7.5%；

7. 就估值日期後不超過3年的任何時間內作出的投資而言，假設收益率不得超過根據第(2)款而釐定，並在上述的3年直線性地調整至按照(a)段而釐定的收益的假設收益率。

為施行第(1)款而釐定的利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資產的經調整總收益率，而該經調整總收益率是個別資產根據第(2)款得出經調減的收益率的加權平均數；此外，在計算該加權平均數時

8. 給予各項投資的加權值，須為按照本條例第8(4)條而釐定的該項投資作為一項資產的價值；及

9. 除關乎評估與財產相連的利益方面的付款的價值時所用的利率外，任何相連資產的收益率及價值均不得計算在內。

為釐定用以評估某種類合約的價值的利率，有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在名義上分配於不同種類的合約之間。

未來無風險利率建構

目前保險業監管局(IA)研擬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所做第一次量化影響衝擊時設定之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與 Solvency II 一致。

六、清償能力

現行監管框架下，《保險業條例》(第41章)及其規例，以及保險業監管局(IA)所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以規則為本的資本充足框架。資本充足水平是基於保險公司的資產價值是否較其負債價值超出所規定的償付準備金而進行評估。此舉旨在提供合理保障，務求降低風險，以免保險公司因無法預料的事件(例如其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出現不利波動)而陷入資不抵債的窘境。

目前一般保險業務的償付準備金要求是參照相關保費收入及相關未決申索而計算。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償付準備金要求是根據保額及保單準備金計算。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計算方法載於《保險業條例》第10條，而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計算方法則載於《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計算時需要大量的精算數據。

儘管所有保險公司必須按《保險業條例》所訂明的償付準備金要求，維持資產多於負債的規定金額，就監察而言，保險業監管局(IA)實際上要求一般保險公司及長期保險公司須分別把償付準備金維持於規定金額200%及150%的水平。上述基準可視為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如保險公司所維持的償付準備金低於有關水平，保險業監管局(IA)或會採取監管措施，以改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

保險業監管局(IA)決定翻新香港的準備金、資本及風險管理框架係因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發布的報告。IMF於2013年進行的金融業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評估香港整個財務規範體系，該報告於2014年3月發布。該報告發現香港的金融業(銀行、證券及保險)受到良好的監管且有能力承受不同的衝擊。然而，它也提出許多改善建議。針對保險業，其中一項主要建議係資本要求，IMF建議建立“簡單且一致的評價標準及對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

為使香港的制度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保險業監管局(IA)正計劃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在該制度下，保險公司的資本規定是因應有關公司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而釐定。在2012年至2013年間，政府為訂立適合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進行了顧問研究，並於2014年以顧問研究的結果為基礎，就建議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制定有關框架時，其中的考慮因素是框架必須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以及在新要求下所需作出改變的成本，不應削弱香港作為理想營商地方的吸引力。

根據諮詢文件，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涵蓋3個主要範疇(稱為“3個支柱”)，每個範疇針對不同的重點；此外，亦建議引進集團監管(group-wide supervision)，令保險業監管局(IA)可在法律個體及集團層面上監管保險公司。

第一支柱涵蓋量化要求，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評估；

第二支柱載列素質要求，包括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第三支柱包括披露要求，以提高保險公司向公眾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

集團監管，規定所有保險集團均須接受三級制方式監管，每一級的規管要求水平各有不同，而此方面取決於保險集團的架構。

第一支柱 – 量化要求

第一支柱涵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量化要求，規定資本要求必須與風險因素掛鈎，使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以保障保戶。儘管推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強調，此做法並不一定意味着保險公司需要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水平。第一支柱目標係發展量化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的標準，所有香港的保險公司將被要求以符合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的原則計算清償資產負債表及相關的資本規範。所有折現方式很可能都將納入長期再投資率（Long term reinvestment rate, LTRR）或最終遠期利率（ultimate forward rate, UFR）的概念來折現現金流量。第一支柱在概念上的特點綜述如下：

- (一) 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在此方法下，保險公司所需的資本和資本資源均根據對資產和負債採用一致的方法估值而釐定，而資產和負債的潛在風險也是其中的考慮因素。此方法在釐定所需的資本和資本資源時，所有與保險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有關連的可量化風險均會明確納入計算之中，這與目前沿用較為簡單的釐定所需償付準備金方法有根本上的不同；

引入並採用訂明資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及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作為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這措施可視為預早警示機制，讓相關各方因應事態作出適當回應。根據《保險核心原則》，訂明資本要求是按持續經營情況下釐定的最高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若保險公司的資本高於這個水平，監管機構不會以資本是否充足為由而作出干預；而最低資本要求則是最低的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若保險公司的資本處於或低於這個水平，而又沒有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便會採取最嚴峻的行動處理；

釐定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的方法。訂明資本要求將以概率用語表述，按置信水平(confidence level) 99.5%的1年期風險值 (value-at-risk) 計算。須納入計算的風險類別至少包括承保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運作風險。在初始階段，所有保險公司須一致採用標準模式計算以風險值釐定的訂明資本要求。個別保險公司亦可彈性地採用內部模式，惟須先經保監局批准。至於最低資本要求的目標水平，則會在量化影響研究完成後才界定；及採用分級方法將資本資源劃分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而在現行框架下並無關於資本資源分級的規定。根據分級方法，資本資源將按其素質(例如參照其在持續經營及清盤情況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而定)劃分為不同等級，而每一級別的資本均會受某些限制/約束。

第二支柱 - 素質要求

素質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不可或缺的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鼓勵保險公司適當地管理風險，特別是產出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報告。有關的主要元素概述如下：

(一)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之下，保險公司將要訂立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透過識別和量化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該框架的特點是(i)加入"反饋環路"("feedback loop")的程序以評估及監察業務風險狀況變化，使保險公司可適時作出回應；及(ii)納入風險承受能力表述，當中載列保險公司擬可承擔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度；

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要求。保險公司將須定期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其當前和日後的資本狀況。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理據、相關計算資料及有關的工作計劃，均應作正式記錄並每年提交予保監局審閱。為了讓保險公司有足夠時間熟悉第二支柱的規定，政府建議分階段實施，在實施企業風險管理後，再實施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及

在實施第二支柱的過程中採用相稱性原則。考慮到香港保險業規模不一的情況，當局建議落實第二支柱規定時採用相稱性原則，因應

保險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恰當地實施新規定。然而，如保監局認為有關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程序或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有不足之處或未夠完善，則有權施加額外的資本要求，以緩減保戶所承受的風險。

第三支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第三支柱是關於提高披露要求，用以增強市場透明度。據政府建議，在第三支柱下，保險公司除了要遵守向保監局作出法定申報的要求外，亦應在其公開的財務報表內，向公眾披露有關(a)風險評估；(b)資本資源及(c)資本要求的資料。根據諮詢文件所述，業界普遍認同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資料披露，但亦對擬議規定所涉及的成本及"資料過量"問題表示關注。

因應業界的關注，政府計劃待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有關建議有進一步發展時，再探討第三支柱下的加強資料披露規定。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向公眾披露額外資料的程度及該等資料應否作外部審核將需加以研究。此外，政府建議分階段實施加強資料披露的規定，以便保險公司及保戶更了解和掌握資料內容。

政府在2015年9月發表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的總結。根據諮詢總結，總體而言，保險業界普遍贊同該概念性框架的基本原則。政府隨後在2016年9月就有關的詳細規則展開第二輪顧問研究。同時，保監局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年中進行了多個業界焦點小組，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精算學會的代表討論技術方面的事宜。

保險業監管局(IA)在2017年12月初完成向認可保險公司蒐集量化及素質方面的數據後，展開首輪量化影響研究的數據分析，並預計最少需要再進行多兩輪量化影響研究，最早於2019年完成。

完成後，保險業監管局(IA)將會就有關規則的草稿進行公眾諮詢，並暫定於2020年進行。保險業監管局(IA)將就第二支柱的規定發出新指引，並計劃在2018年初就新指引的草稿進行公眾諮詢。至於就第一支柱規則的相關立法修訂，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1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資料來源：

1. 香港會計師公會2004年12月9日新聞稿
2. 香港會計師公會2005年3月2日新聞稿
3.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市場及行業統計數據
4.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官方網站
5. Hong Kong Insuranc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Group (HKIISG) 官方網站
6. 香港法例第41E章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
7.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8. 香港精算學會 Newsletter

附錄五 保險商品利潤指標

一、 保險商品名稱

二、 精算假設

1. 預期危險發生率。
2. 預期脫退率。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4. 預期直接可歸屬之費用。
5. 各項稅捐。
6. 保險公司最佳估計之折現率及投資報酬率。
7.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信賴水準

三、 利潤指標

1. 在 GAAP 制度下

- (1) 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險合約收入現值總和之比率 (即邊際利潤) (基礎情境請使用公司最佳估計)

項目	保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合約群組	獲利性合約群組	其他合約群組
淨利(損)現值			
保險合約收入現值			
邊際利潤			

- (2) 剩餘保障負債分析 (下表以送審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為主, 前5年度為全部資料, 以後每3年或5年為間隔方式列示) (基礎情境請使用公司最佳估計)

項目	保險合約群組 (請區分虧損性合約群組、獲利性合約群組及其他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日	第 1 保單年度	第 2 保單年度	第 3 保單年度	...
履約現金流量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貨幣時間價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2. 在 SAP 制度下

(1) 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險合約收入現值總和之比率 (即邊際利潤) (基礎情境請使用公司最佳估計)

項目	保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合約群組	獲利性合約群組	其他合約群組
淨利(損)現值			
保險合約收入現值			
邊際利潤			

(2) 剩餘保障負債分析 (下表以送審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為主，前 5 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 3 年或 5 年為間隔方式列示) (基礎情境請使用公司最佳估計)

項目	保險合約群組 (請區分虧損性合約群組、獲利性合約群組及其他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日	第 1 保單年度	第 2 保單年度	第 3 保單年度	...
履約現金流量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貨幣時間價值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就本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指標作合理性分析。
2. 若本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指標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 保險商品名稱

二. 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保險合約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 測試結果

本表以5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一}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二}
1	A	A	A	A	A		-
2	A+1%	A	A	A	A		
3	A-1%	A	A	A	A		
4	A	A*1.5	A	A	A		
5	A	A*0.5	A	A	A		
6	A	A	A*1.1	A	A		
7	A	A	A*0.9	A	A		
8	A	A	A	A*1.25	A		
9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0.9		
最差 ^{註三} 狀況	A+1% (或 A-1%)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 (1) 此變數包含投資報酬率、宣告利率、……等利率相關變數。
- (2) 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 (3) 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 (4) 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二、 保發中心 IFRS17專案小組工作項目：

組別	計畫目標	工作計畫項目建議	主辦單位	協同單位
會計組	接軌資源群(Taiwan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WTRG)	針對各界對 IFRS 17之施行疑義，透過 TWTRG 平台討論，彙集意見形成共識。	保發中心、精算學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事務所、保險安定基金
精算組	1. 研擬方法論、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	研讀 IFRS 17公報並追蹤其國際動態最新消息、訂定符合公報精神及我國保險業實務可行之精算處理準則和其他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增修，並進行小規模試算，後續再視整體業界試算結果評估是否調整。	精算學會	保險局、會計師事務所、產險公會、壽險公會、保險安定基金、保發中心
	2. 貼現利率建構	研擬符合台灣區域特性並使資產負債管理於實務上更具可行性之貼現利率建構。	保發中心	精算學會
業務組	1. 分階段試算評估	產、壽險公司依精算實務處理準則草案試算進行影響評估。	產險公會、壽險公會	精算學會、會計師事務所
	2. 統整作業報表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	商品相關自律規範等配合調整，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3. 設計接軌計畫	各公司依其業務型態、作業流程及未來系統需求(資訊、財會、精算等)設計接軌 IFRS 17計畫。		
	4. 執行/調整接軌計畫	公司執行接軌計畫，修正或建置相關系統及資料庫，進行相關測試，並視情況進行必要調整。		
法規組	研擬監理法規制度調整	配合本項專案計劃進程，提供相關法規修訂建議，檢視並修正相	保發中心、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局、會計師事務所、精算學

組別	計畫目標	工作計畫項目建議	主辦單位	協同單位
		關法規（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 檢討財稅間之差異並明確租稅課稅方式(例如：盈餘分配問題)。		會、產險公會、 壽險公會
不分組	1. IFRS 17之導入	定期追蹤相關單位執行進度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保發中心	
	2. IFRS 17與 IFRS 4平行測試	IFRS 17生效前一會計年度進行 IFRS 17與 IFRS 4平行測試。	保發中心(窗口)	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學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
	3. 教育訓練	持續教育訓練，提升整體產業及市場利害關係人對 IFRS 17之瞭解。	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學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 保發中心	

註：上述各工作計畫項目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單位一同討論(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

附錄七 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一)我國未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制度採一致與分流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分析。</p>	<p>未來準備金制度之調整方向：本研究報告分析採單軌制及雙軌制之優、缺點，並建議採「類單軌制」，亦即使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以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並有效減少損益波動。</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準備金評價及制度調整」。</p>
<p>(二)現行國內政策性保險如財產保險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學生平安保險等，未來實施 IFRS 17 時是否需適合或有其他作法，請研究團隊協助調查國外(尤其為可能如期接軌之國家或地區)相關可能作法。</p>	<p>依據所蒐集之資訊，政策性保險並未排除於 IFRS 17 範圍內，相關法令亦須依 IFRS 17 進行修正。另，韓國之全民健康保險亦屬於 IFRS 17 範圍內，惟未來修正方向尚在討論中。</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概況」。</p>
<p>(三) 提供現行保險業依規定應提存之各類準備金提存方法及與準備金有關之各種評估於 IFRS17 實施後須配合調整之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含法規調整)。</p>	<p>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建議、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之調整建議及再保險業務經驗資料之強化與建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修正：包含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精算簽證相關法令等 2. 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現行利潤指標應調整，例如損益表淨利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之各年度現值／保險合約收入現值、各年度CSM分攤數現值／保險合約收入現值等。另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費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應會於保險期間內收付，且賠付特性亦屬於短尾，目前產險送審所填列之預期利潤率應可維持現行。惟送審時應敘明該商品符合保費分攤法之條件之說明。</p> <p>3. 再保險業務經驗資料：請詳第(七)點。</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準備金評價及制度調整」及第六章第五節「其他配套措施及機制說明」。</p>
<p>(四) 比較分析各國與我國有效契約商品架構差異情形(含保險類型及保險期間等)，以及該等商品於適用IFRS17之影響差異。另就我國已銷售之商品特性可能影響以及現階段商品送審規範可調整方向提供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我國商品類型與韓國、日本較為接近 ● 現階段商品送審規範可調整方向請詳(三) <p>有關未來商品送審規範可調整方向，請參考本報告書中第六章第五節「其他配套措施及機制說明」。</p>
<p>(五) 分析比較說明各國於財務會計制度要求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對IFRS17可能適用情形。另如有監理或稅務會計制度配合接軌及因應情形相關資訊，亦請併同提供。</p>	<p>1. 經查各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對IFRS 17適用情形如下：德國上市公司強制適用，非上市公司僅合併財務報表得適用；瑞士上市與非上市公司得適用；其餘國家無特別區分。</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2. 有關監理會計制度配合接軌及因應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德國：Solvency II 採 Total Balance Sheet 方式，故不再區分 SAP，未來仍維持現行制度 ✓ 瑞士：SST 採 Total Balance Sheet 方式，故不再區分 SAP，未來仍維持現行制度 ✓ 美國：採 SAP，未來仍維持現行制度 ✓ 日本：與 GAAP 同，未來仍維持現行制度 ✓ 韓國：監理會計預計與財務會計趨同 <p>其餘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概況」。</p>
<p>(六) 以系統方式比較分析目前各國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及流動性貼水評估方式，便於瞭解其折現率決定方式。本研究案要求增列各國商品概述之調查，主要係為瞭解國外建構負債或資本評價方法可能考慮之因素，建議該二部分可併同分析並提供相關評估分析。</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主要國家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概況」。</p>
<p>(七) 再保業務經驗資料如何強化與完整建置，俾利未來順利產生再保業務現金流量，建議研究團隊提供相關建議。</p>	<p>建議各公司應於規劃與建置 IFRS 17 系統時，一併考量再保系統之建置，包含再保險分入及分出資料應與直接業務資料精細度及完整度一致、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區分到每一再保險公司、能辨別再保險合約相關現金流量</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之性質且亦能判斷再保險合約條件，再保險分出資料須包含會計資料，如保費收取時間及金額、佣金支付時點及金額以計算保險合約負債，以及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與其直接簽單保險合約業務能串連等。</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點「再保險業務經驗資料之強化與建置」。</p>
<p>(八) 分析我國在財務報導上是否能完全採用 IFRS17 規定，若完全採用存在困難，建議可研議較小幅度修改之建議內容。監理會計要求之準備提存制度建議能儘量與 IFRS17 所需資料及方法具一致性。</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準備金評價及制度調整」。</p>
<p>(九) IFRS 17 於導入及實施上有許多複雜及困難處，建議研究團隊可蒐集國外公司導入 IFRS17 可能支出費用，以及評估可否有簡化處理方式並增列保險業準備作業項目及時程規劃。如已有相關細部內容，可先提供本局參考，俾利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另請於報告增列 TRG(接軌資源群)最新討論議題及相關內容，尤其是對現有國內商品處理有顯著影響之議題。</p>	<p>依據 KPMG 2018 年 7 月調查 30 多國家 160 家保險公司，保險公司預估實施 IFRS 17 花費小於 0.5 千萬美金的公司占 16%；0.5 千萬至 2 千萬美金占 27%；2.1 千萬至 5 千萬美金占 18%。</p> <p>TRG 部分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二章第六節「過渡資源小組會議文件摘要」。</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十) 我國保險業資產及負債結構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研究方向除從各國制度面出發外，在參考其他國家處理方式時，建議將其資產及負債結構相似程度納入考量。故除現有需求所列國家外，可研議納入商品結構與我國較相近且可能如期接軌 IFRS17 之亞洲鄰近國家(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p>	<p>請參考本報告書附錄四、香港(由 Deloitte 提供)及第四章第八節新加坡。</p>
<p>(十一) 導入 IFRS 17 時，已於 IFRS4 進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是否應重新測試建議應再予釐清並確認，可蒐集國外其他國家作法。另美國會計制度原已區分二套(GAAP 及 SAP)，目前報告敘述 PBR 應屬 SAP 範圍，建議相關說明標示清楚，以避免混淆並建議可加入最新 GAAP 相關修正內容。</p>	<p>1. 有關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是否重新測試乙節，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與現行保險會計處理之差異及可能影響評估」。</p> <p>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於測試顯著保險風險時，實務上各公司作法不一，於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後，可能不具保險風險移轉之顯著性，而應視為投資合約。</p> <p>因此，經徵詢本所 Global Insurance Leader 及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分所之意見，於導入 IFRS 17 時，建議宜檢視現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方法，確認是否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若有未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情況，應重新進行相關保險合約商品之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若不符合顯著保險風險移轉，則應分類為投資合約，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公報規範處理。</p> <p>2. 依示標示 PBR 屬 SAP 之範疇。</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3. 新 US GAAP 內容已納入本研究報告，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五節美國第四點「接軌或因應 IFRS 17 之情形」。</p>
<p>(十二)目前報告所列歐盟國家及英國雖已對外宣稱如期接軌 IFRS 17，但據悉目前相關會議仍再討論是否延期，建議加註相關說明。另加拿大允許部分條件下公司可提前適用，建議再予確認。</p>	<p>1. 主要國家如韓國、加拿大及歐盟國家等，因在目前進行導入之過程中，面臨許多實務上需克服之困難處，例如再保險衡量、IACF 之分攤、轉換日有效合約 CSM 之計算及不同衡量模型下 CSM 之分攤等，認為西元 2021 年接軌實室礙難行，故已向 IASB 反映希望將接軌時程延後 1~2 年，且歐盟已表示若 IASB 不同意針對該等困難處修正準則內容，則將延後簽署通過 IFRS 17 在歐盟實施，惟 IASB 截至目前為止仍未同意延後。</p> <p>2. 據加拿大官方文件表示保險公司不得提前適用。</p>
<p>(十三) 台灣已有數個保險業併購或業務移轉案例，該等業務之合約群組如何分類及其他會計議題如何處理，建議研究團隊協助增列並提供分析結果。</p>	<p>1. 當保險公司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該保險公司應將該等合約視同其於交易日簽訂之合約處理。[IFRS 17.39, B93–B95]</p> <p>2. 保險公司應如同其於交易日交易日簽訂合約般，基於彙總層級之規定辨認所取得之合約群組，以及決定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有之再保險合約之 CSM(除非適用 PA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基於衡量目的，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該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對價。[IFRS 17.B94] 4. 於企業合併中，該對價係交易日合約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應依 IFRS 13 規定決定，惟排除適用「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規定。[IFRS 17.B94, BC166, IFRS13.47] 5. 若所取得之合約為虧損性，則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與 FCF 之差異，將因其係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者或轉移中所取得者而有下列不同：[IFRS 17.B95] <p>有關併購或業務移轉之處理請參考本報告中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段。</p>
<p>(十四) 報告提及轉換時最大挑戰在於估計合約服務邊際(CSM)，因國內多數現有保單較難適用完全追溯法及修正式追溯法，故公允價值之計算及決定為關鍵，建議研究團隊就 IFRS13 中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重要性元素或假設之決定再有系統性分析及提供細部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完全追溯法難以適用時，得採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實務上仍有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而非採公允價值法，故仍視公司合約發單年度、資料狀況及其政策而定，合先敘明。 2. 有關 IFRS 13 公允價值評估乙節：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允價值係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特定公司之衡量。公允價值應採用市場參與者將使用之假設進行衡量。 ➤ 不履約風險（包括信用狀況之考量）應反映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中。 ➤ 公司應使用與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中一種或多種一致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p>
<p>(十五) 有關未來 IFRS 17 下資產負債表與目前 IFRS 4 規範存在差異，如保險合約需分組分群，且部分會計項目（如應收保費、預收保費、保單貸款等）預期與現行表達方式將不同，建議再補充說明，以資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 17 之彙總層級較低，且虧損性合約不得與其他合約之相互抵銷。另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與系統與現行相較將更為複雜。 2. 部分會計項目預期與現行表達不同處：因將以保險合約群組淨資產或淨負債表達保險合約的權利義務，部分會計科目（如應收保費等）因屬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或再保合約群組淨資產或淨負債之現金流之一部分，故不再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而應予以刪除。 <p>有關分組分群部分請參考本報告中第三章第一節第三段第(一)點「資產負債表」與第三章第一節第四段第(二)點「彙總層級」。</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十六) 依據報告統計結果目前僅加拿大之未來監理準備金同財務準備金制度，惟長年期保單於 IFRS 17 計算之保險負債與保單現金價值如不同將如何處理？建議請研究團隊再瞭解相關細節。另期末報告研擬在 IFRS17 下之準備金相關修訂建議是否與未來監理準備金方向趨同，建議研究團隊可提供分析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詢問，加拿大保單現金價值與解約金預計不會因採用 IFRS 17 而有所不同。 2. 建議採類單軌制，亦即使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與監理報表盡量趨於一致，降低公司成本，利於資產負債達最適配合，以有效減少損益波動，建議 GAAP 及 SAP 之負債均採 IFRS 17 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另，考量我國監理制度國情，減少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以降低監理成本，建議負債項下新增監理負債，有關未來準備金修正方向請詳閱本報告第七章第二節。
<p>(十七) 韓國 K-ICS 自有資本調整係參考 ICS 訂定，惟報告中相關分類標準不易解讀，且報告其他章節亦有介紹 ICS 之自有資本分類標準，建議該二處進行比對並以較簡明表達方式進行說明，俾供本局相關監理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資本：ICS 將自有資本區分為第 1 類及第 2 類自有資本；K-ICS 將自有資本區分為核心資本與附加資本。ICS 及 K-ICS 均依次順位性、可取得性、吸收損失性等區分資本。 2. 風險資本：ICS 風險資本之計提方式因風險型態分為係數或情境基礎法，再以 1 年作為評估期間，在 VaR 99.5 下計算風險資本；K-ICS 之風險資本包含 5 種風險（人身保險風險、產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並以未來一年內之 99.5% 之信賴水準下計算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有關 ICS 與韓國 K-ICS 之簡明比較請參考本報告中第五章第一節。
<p>(十八) 報告多處列示「KPMG 見解」，惟本研究報告即為本局委請研究團隊(KPMG)進行研究，如為區分公報內容及研究團隊意見，建議如果直接援引公報內容可特別標示即可。另查目前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刻正進行 IFRS17 正體中文版翻譯，建議相關文字可參考該基金會翻譯內容。</p>	<p>已將「KPMG 見解」改為「實務解析」，援引公報處亦已特別標示。另報告內容相關專有名詞等文字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7 正體中文版翻譯草案調整，並已將本報告專有名詞彙整列於附錄一。</p>

附錄八 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暨修

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一) 請逐準備金項目列示各項準備金盤點結果，內容應包含提存內容與目的、詳細分析調整原因及調整建議等。部分準備金如涉及監理需要提列者(如死差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天災準備等)，應載明該項準備金提存意旨，並就該等準備金於 IFRS17 實施後如何延續適用提具一致性之建議(含考量相關法源、資料處理及前後期銜接等因素，並建立實務上執行程序後，再決定是否納入監理負債或轉入權益項下)，以及對列為監理負債項目是否符合 IFRS 對負債及金融負債之定義進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示增列準備金項目盤點表於第三章第二節，該盤點表包含各項準備金提存內容、提存目的、調整原因及調整建議。 2. 有關涉及監理需要提列之準備金(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差利差互抵責任準備金等)之提存意旨、於 IFRS 17 實施後之延續適用之一致性建議以及列為監理負債項目之分析等內容，依示增列於第六章第四節。
<p>(二) 關於未來準備金採「類單軌制」建議一節，惟就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目前僅在 RBC 監理報表中作為認許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若依所建議則提存與收回年度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此作法與國際處理方式顯有差異，請再審酌該項準備金處理之妥適性。另報告建議之 SAP 準備金若為 BEL+RA+CSM，則需考量因 CSM 之計算方式與不同於 GAAP 下之假設(如折現率等)，預期將增加公司準備金計算模型與資料處理(如 2 套折現率之儲存)之成本，而非降低成本，建議是否可考量僅於資產負債表日使用監理考量之折現率。另 SAP 與 GAAP 折現率不同，則要考慮對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示刪除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之相關處理。 2. 已於第六章第四節增列說明採類單軌制可能之影響分析以及有關類單軌制採兩套計提負債之優缺點說明，若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希望能僅採一套計提負債，建議公司得訂定公司政策，使 GAAP 衡量方式與 SAP 一致，不宜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強制規定單軌制，亦不適合僅於資產負債表日使用監理考量之折現率。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始認列與對劃分群組的影響而使 SAP 與 GAAP 有不一致之可能。	
<p>(三) 依研究團隊就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建議，因 IFRS17 負債採用現時資訊決定精算假設產生負債現金流量，故刪除目前由主管機關公布生命表等內容一節，惟相關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如何落實(含現金流量模型方法、參數、假設與結果之檢測)，且準備金是否具適足性(尤其在 SAP 下之準備金)均為主管機關關切之重點，精算簽證報告準備金適足性之評估目的不會因實施 IFRS17 而無繼續評估之必要，建議研究團隊可再瞭解國外相關作法，並審酌修正報告相關內容及研提可行之建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六章第五節增列有關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之說明。 2. 有關主管機關公布生命表乙節，由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所依據之假設係由精算人員參酌過去經驗，定期重新評估並使用現時估計，此屬非市場變數，已於修正建議條文第十一條中明定之，故刪除原條文，已載明於建議修正條文之說明欄中。惟另主管機關仍可指定機構編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利保險業定價或其他用途之參考依據。 3. 有關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目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中，針對長年期健康險所採用之信賴水準法僅考慮死亡風險、長壽風險及罹病風險，建議可考量其他重要風險，如脫退率風險、費用風險等，此已載明於建議修正條文之說明欄中。 4. 有關準備金適足性乙節，依示修正於已於第六章第四節。
<p>(四) 保險法修正條文建議主要僅將相關文字進行調整，如僅是文字修正似無修法之必要，請配合日前對其他國家之相關調查，檢視該等國家保單是否會因 IFRS17 實施變更保單現金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保險法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 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值及現行相關法規內容。另依所建議修正條文 IFRS17 實施後已存在之有效保單如何適用，應併為考量。</p>	<p>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之保險法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p> <p>2. 考量 IFRS17 實施後有效契約適用問題，已增列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p>
<p>(五)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主要列示 IFRS17 規範內容，惟該等內容部分屬較原則性訂定，部分屬名詞定義，較不符現行法制規範內容，法規制定應簡明且具明確性，如 IFRS17 已有相關定義無需重複定義，建議僅提出 SAP 準備金之規範內容，並請再檢視調整修正。另強制險另立有專法，非屬保險法授權範圍，請分別列示。</p>	<p>1.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尚未針對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法規提出修正相關資訊，本研究案現階段僅能就 IFRS 17 條文之精神，提出可能之建議重點以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未來主管機關可依據世界主要國家有關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法規之修正情形，就本研究案之建議條文予以修正或調整。</p> <p>2.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依示增列於第六章第四節。</p>
<p>(六) 有關過渡時期因應措施，在 IFRS17 實施前就壽險試算相關影響評估及追蹤建議，應以主管機關目前每年要求業者進行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為主軸，並配合保險局 107 年 8 月 29 日函定時程區分系統建置前後提具不同要求與建議(含目前評估之相關調整建議)，產險業相關建議請併同上述原則檢視是否需補充調整。至於 IFRS17 實施後，建議可提出簽證精算報告之強化方向，如加強準備金核算及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等。</p>	<p>1. 依示修正於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p> <p>2. 目前產險業尚無類似壽險業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試算，故仍維持現行第六章第二節之建議。</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七) 關於再保險業務資料及系統建置一節，建議加列部分再保險合約如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無逐保單資訊，其現金流量預估應採之預估考量，以及理賠相關現金流量建置(類似核保年度制理賠現金流量)，以作為再保險分出合約現金流量之建立使用。</p>	<p>有關再保險業務資料及系統建置乙節，依示於第六章第五節增列合約再保險分出資料承保資料須與理賠資料串連以及再保險分出資料須能產出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現金流量之考量。</p>
<p>(八) 關於導入 IFRS17 時需就部分不符合條件須重新進行顯著風險測試，因國內有效契約保單部分儲蓄成分高如進行重新測試恐被歸類為投資合約，請補充如該等商品被分類為投資合約時，如何適用 IFRS9 規範(即如何採公允價值法或攤銷法進行評估之細部內容)。</p>	<p>依示補充增列於第三章第一節，說明如下：</p> <p>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公報規範處理之投資合約，應依 IFRS 9 第 4.2.1 段有關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者，係指其係持有供交易或符合 IFRS 9 第 4.2.2 段及第 4.3.5 段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前述指定之條件即(1)為消除會計配比不當、(2)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或(3)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指定整體混合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某保險公司發行一張六年期養老險保單，保額 1,000,000 元，躉繳保費 942,045 元，預定利率 1%，滿期金 1,000,000 元，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按當時躉繳保費及累積利息給付，例如第二年底解約則給付 960,980 元(即躉繳保費 942,045 元+第一年利息 9,420 元+第二年利息 9,515 元)。因此該保單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故應視為投資合</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約，另因該保單並非持有供交易且不符指定之條件，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應將躉繳保費 942,045 元認列為金融負債，後續各年度應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金融負債，而滿期、身故理賠或解約時，則支付現金並沖銷金融負債。以上係舉例說明，實務上會計處理應依各保單之約定條款作細部討論。</p>
<p>(九) 為利我國保險業未來順利接軌 IFRS17 並透過本研究案給業者未來商品結構調整方向參考，請增列性質顯著不同之各種商品類型(應包含高利率保單)相關案例，並載明各類商品計算條件，以及比較未來年度準備金及損益變化，並就結果比較說明。</p>	<p>第三章第二節除了躉繳減額二十年期定期壽險、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六年期繳費終身還本保險商品外，另依示增列日額型醫療終身保險、不同預定利率下之六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以及二十年期繳費複利增額終身壽險(高利率保單)相關案例，並增加未來年度損益變化結果及比較說明。</p>
<p>(十) 關於各幣別保單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與相關測試建議單位，請依現行 IFRS17 專案小組分工內容調整修正。另請於本報告補充主管機關配合接軌 IFRS17 作業已推動之相關要求內容(含 IFRS17 專案小組分工相關細節)，俾使我國配合 IFRS17 相關作業較能完整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分工內容，折現率建構、研擬方法論、IFRS 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增修相關實務規範等建議由該小組之精算組協助研議；分階段試算評估則建議由該小組之業務組協助進行。 2. 有關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小組之分工及時程規劃請詳附錄六。
<p>(十一) 關於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之調整建議，應考量不同階段所欲達到之目的區分過渡期及 IFRS17 實施後二部分，且相關內容應有具體調整內容(如利潤指標調整後內容及法規修正建議等)，請補充提供，便於</p>	<p>有關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之調整建議乙節，依示考量過渡期及 IFRS17 實施後不同階段，提出具體調整內容建議(詳如附錄五)。</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提供主管機關商品送審規範調整參考。	
(十二) 上述主要針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涉及報告方向或架構調整或補充之建議，其餘意見(詳後附)則涉及報告內容調整或修正，請研究團隊參考審酌修正。	經檢視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依示審酌修正。

附錄九 研究計畫需求與完成章節對照表

研究計畫需求	完成章節
<p>(一)研究計畫目標：藉由分析並彙整 IFRS 17 及其他國際監理制度規範，如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或歐盟保險監理制度(Solvency II)等，以及蒐集國外先進國家配合該等規範準備或採用與因應情況，研擬我國可採行之相關監理配套措施調整方向，以利保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該等國際規範，並降低採用該等規範可能存在之潛在衝擊。</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節「研究計畫目標」。</p>
<p>(二)研究內容：</p> <p>1. IFRS 17 之主要規範內容摘述與介紹，如保險合約會計之衡量模型及財報表達之相關規範、分紅特性商品會計處理之相關規範、保險合約分組層級之規範、公報實施時新舊制度轉換之會計處理規範等。</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二章。</p>
<p>(二)研究內容：</p> <p>2. 分析並比較 IFRS 17 與我國現行保險會計處理和準備金制度之差異與可能影響評估。</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三章。</p>
<p>(二)研究內容：</p> <p>3. 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德國、瑞士等)接軌或因應 IFRS 17，對負債評價方法</p>	<p>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四章。</p>

研究計畫需求	完成章節
與評估條件之調整及因應措施內容，並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市場的相關建議。	
<p>(二)研究內容：</p> <p>4. 依據 IFRS 17 並參考其他國際監理制度對準備金評價規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 IFRS 17 的準備作業(含時程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機制建議(含過渡時期因應措施、試算方式、各類商品準備金制度架構調整建議等)。</p>	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五章。
<p>(二)研究內容：</p> <p>5. 提供我國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含各類商品準備金評價調整)、準備金適足性評估與準備金有關簽證內容以及法規修正建議條文或內容。</p>	請參考本報告書第六章。

附錄十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 保險合約會計規定」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 8月 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17分

二、地點：本會1426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後附會議簽到名冊

四、主席：王副局長○惠

記錄：侯○月

五、決議：

本案因涉及範圍廣泛，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發表意見踴躍，期中報告審查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就下述與會人員意見納入期末報告中補充或說明：

- (一)我國未來財務會計與監理會計制度採一致與分流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分析。
- (二)現行國內政策性保險如財產保險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學生平安保險等，未來實施IFRS17時是否需適用或有其他作法，請研究團隊協助調查國外(尤其為可能如期接軌之國家或地區)相關可能作法。
- (三)提供現行保險業依規定應提存之各類準備金提存方法及與準備金有關之各種評估於IFRS17實施後須配合調整之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含法規調整)。
- (四)比較分析各國與我國有效契約商品架構差異情形(含保險類型及保險期間等)，以及該等商品於適用IFRS17之影響差異。另就我國已銷售之商品特性可能影響以及現階段商品送審規範可調整方向提供建

議。

- (五)分析比較說明各國於財務會計制度要求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對 IFRS17 可能適用情形。另如有監理或稅務會計制度配合接軌及因應情形相關資訊，亦請併同提供。
- (六)以系統方式比較分析目前各國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及流動性貼水評估方式，便於瞭解其折現率決定方式。本研究案要求增列各國商品概述之調查，主要係為瞭解國外建構負債或資本評價方法可能考慮之因素，建議該二部分可併同分析並提供相關評估分析。
- (七)再保業務經驗資料如何強化與完整建置，俾利未來順利產生再保業務現金流量，建議研究團隊提供相關建議。另請保發中心專案小組納入再保相關議題並適時邀再保公司參與討論。
- (八)分析我國在財務報導上是否能完全採用 IFRS17 規定，若完全採用存在困難，建議可研議較小幅度修改之建議內容。監理會計要求之準備提存制度建議能儘量與 IFRS17 所需資料及方法具一致性。
- (九)IFRS 17 於導入及實施上有許多複雜及困難處，建議研究團隊可蒐集國外公司導入 IFRS17 可能支出費用，以及評估可否有簡化處理方式並增列保險業準備作業項目及時程規劃。如已有相關細部內容，可先提供本局參考，俾利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另請於報告增列 TRG(接軌資源群)最新討論議題及相關內容，尤其是對現有國內商品處理有顯著影響之議題。
- (十)我國保險業資產及負債結構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研究方向除從各國制度面出發外，在參考其他國家處理方式時，建議將其資產及負債結構相似程度納入考量。故除現有需求所列國家外，可研議納入商品結構與我國較相近且可能如期接軌 IFRS17 之亞洲鄰近國家(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
- (十一)導入 IFRS 17 時，已於 IFRS4 進行顯著保險風險測試是否應重新測試建議應再予釐清並確認，可蒐集國外其他國家作法。另美國會計制度原已區分二套(GAAP 及 SAP)，目前報告敘述 PBR 應屬

SAP 範圍，建議相關說明標示清楚，以避免混淆並建議可加入最新 GAAP 相關修正內容。

- (十二)目前報告所列歐盟國家及英國雖已對外宣稱如期接軌 IFRS 17，但據悉目前相關會議仍再討論是否延期，建議加註相關說明。另加拿大允許部分條件下公司可提前適用，建議再予確認。
- (十三)台灣已有數個保險業併購或業務移轉案例，該等業務之合約群組如何分類及其他會計議題如何處理，建議研究團隊協助增列並提供分析結果。
- (十四)報告提及轉換時最大挑戰在於估計合約服務邊際(CSM)，因國內多數現有保單較難適用完全追溯法及修正式追溯法，故公允價值之計算及決定為關鍵，建議研究團隊就 IFRS13中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重要性元素或假設之決定再有系統性分析及提供細部內容。
- (十五)有關未來 IFRS 17下資產負債表與目前 IFRS 4規範存在差異，如保險合約需分組分群，且部分會計項目(如應收保費、預收保費、保單貸款等)預期與現行表達方式將不同，建議再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 (十六)依據報告統計結果目前僅加拿大之未來監理準備金同財務準備金制度，惟長年期保單於 IFRS 17計算之保險負債與保單現金價值如不同將如何處理？建議請研究團隊再瞭解瞭解相關細節。另期末報告研擬在 IFRS17下之準備金相關修訂建議是否與未來監理準備金方向趨同，建議研究團隊可提供分析結果。
- (十七)韓國 K-ICS 自有資本調整係參考 ICS 訂定，惟報告中相關分類標準不易解讀，且報告其他章節亦有介紹 ICS 之自有資本分類標準，建議該二處進行比對並以較簡明表達方式進行說明，俾供本局相關監理參考。
- (十八)報告多處列示「KPMG 見解」，惟本研究報告即為本局委請研究團隊(KPMG)進行研究，如為區分公報內容及研究團隊意見，建

議如果直接援引公報內容可特別標示即可。另查目前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刻正進行 IFRS17 正體中文版翻譯，建議相關文字可參考該基金會翻譯內容。

(十九)上述主要針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涉及報告方向或架構調整或補充之建議，其餘意見(詳後附)則涉及報告內容調整或修正，請研究團隊參考修正。

附錄十一 「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之檢討--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會計規定」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 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10分

二、地點：本會1426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後附會議簽到名冊

四、主席：王副局長○惠

記錄：侯○月

五、決議：

本案經與會人員多表達已具有一定程度完整性，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惟 IFRS17具高度複雜度且各議題發布後各地區仍持續討論中，請研究團隊就下述與會人員意見調整修正期末報告：

- (一) 請逐準備金項目列示各項準備金盤點結果，內容應包含提存內容與目的、詳細分析調整原因及調整建議等。部分準備金如涉及監理需要提列者(如死差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天災準備等)，應載明該項準備金提存意旨，並就該等準備金於 IFRS17 實施後如何延續適用提具一致性之建議(含考量相關法源、資料處理及前後期銜接等因素，並建立實務上執执行程序後，再決定是否納入監理負債或轉入權益項下)，以及對列為監理負債項目是否符合 IFRS 對負債及金融負債之定義進行分析。
- (二) 關於未來準備金採「類單軌制」建議一節，惟就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目前僅在 RBC 監理報表中作為認許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若依所建議則提存與收回年度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此作法與國際處理方式顯有差異，請再審酌該項準備金處理之妥適性。另報告

建議之 SAP 準備金若為 BEL+RA+CSM，則需考量因 CSM 之計算方式與不同於 GAAP 下之假設(如折現率等)，預期將增加公司準備金計算模型與資料處理(如 2 套折現率之儲存)之成本，而非降低成本，建議是否可考量僅於資產負債表日使用監理考量之折現率。另 SAP 與 GAAP 折現率不同，則要考慮對初始認列與對劃分群組的影響而使 SAP 與 GAAP 有不一致之可能。

- (三) 依研究團隊就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建議，因 IFRS17 負債採用現時資訊決定精算假設產生負債現金流量，故刪除目前由主管機關公布生命表等內容一節，惟相關假設合理性之檢核機制如何落實(含現金流量模型方法、參數、假設與結果之檢測)，且準備金是否具適足性(尤其在 SAP 下之準備金)均為主管機關關切之重點，精算簽證報告準備金適足性之評估目的不會因實施 IFRS17 而無繼續評估之必要，建議研究團隊可再瞭解國外相關作法，並審酌修正報告相關內容及研提可行之建議方案。
- (四) 保險法修正條文建議主要僅將相關文字進行調整，如僅是文字修正似無修法之必要，請配合日前對其他國家之相關調查，檢視該等國家保單是否會因 IFRS17 實施變更保單現金價值及現行相關法規內容。另依所建議修正條文 IFRS17 實施後已存在之有效保單如何適用，應併為考量。
- (五)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條文主要列示 IFRS17 規範內容，惟該等內容部分屬較原則性訂定，部分屬名詞定義，較不符現行法制規範內容，法規制定應簡明且具明確性，如 IFRS17 已有相關定義無需重複定義，建議僅提出 SAP 準備金之規範內容，並請再檢視調整修正。另強制險另立有專法，非屬保險法授權範圍，請分別列示。
- (六) 有關過渡時期因應措施，在 IFRS17 實施前就壽險試算相關影響評估及追蹤建議，應以主管機關目前每年要求業者進行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為主軸，並配合保險局 107 年 8 月 29 日函定時程區分系統建置前後提具不同要求與建議(含目前評估之相關調整建議)，

產險業相關建議請併同上述原則檢視是否需補充調整。至於 IFRS17 實施後，建議可提出簽證精算報告之強化方向，如加強準備金核算及增加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頻率等。

- (七)關於再保險業務資料及系統建置一節，建議加列部分再保險合約如合約再保險(Treaty Reinsurance)無逐保單資訊，其現金流量預估應採之預估考量，以及理賠相關現金流量建置(類似核保年度制理賠現金流量)，以作為再保險分出合約現金流量之建立使用。
- (八)關於導入 IFRS17時需就部分未符合條件須重新進行顯著風險測試，因國內有效契約保單部分儲蓄成分高如進行重新測試恐被歸類為投資合約，請補充如該等商品被分類為投資合約時，如何適用 IFRS9 規範(即如何採公允價值法或攤銷法進行評估之細部內容)。
- (九)為利我國保險業未來順利接軌 IFRS17並透過本研究案給業者未來商品結構調整方向參考，請增列性質顯著不同之各種商品類型(應包含高利率保單)相關案例，並載明各類商品計算條件，以及比較未來年度準備金及損益變化，並就結果比較說明。
- (十)關於各幣別保單無風險利率建構方式與相關測試建議單位，請依現行 IFRS17專案小組分工內容調整修正。另請於本報告補充主管機關配合接軌 IFRS17作業已推動之相關要求內容(含 IFRS17專案小組分工相關細節)，俾使我國配合 IFRS17相關作業較能完整呈現。
- (十一)關於保險商品送審利潤測試規範之調整建議，應考量不同階段所欲達到之目的區分過渡期及 IFRS17實施後二部分，且相關內容應有具體調整內容(如利潤指標調整後內容及法規修正建議等)，請補充提供，便於提供主管機關商品送審規範調整參考。
- (十二)上述主要針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涉及報告方向或架構調整或補充之建議，其餘意見(詳後附)則涉及報告內容調整或修正，請研究團隊參考審酌修正。